

• 庆阳烟草志 •

概 述

庆阳地区位于甘肃省东部，习称“陇东”。北部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南地区和陕西省榆林地区接壤；南部与陕西省咸阳地区和甘肃省平凉地区交界；东部与陕西省延安地区相连；西部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地区毗邻，总面积27119平方公里。全区辖西峰市、庆阳县、镇原县、宁县、正宁县、合水县、华池县、环县共8县（市），144个乡镇，1460个行政村，人口251万。中国共产党庆阳地区委员会和庆阳地区行政公署设在西峰市。

庆阳地区地处黄河中游内陆地区,介于东经 $106^{\circ}20'$ ~ $108^{\circ}45'$ 与北纬 $35^{\circ}15'$ 至 $37^{\circ}10'$ 之间,属大陆性温带气候。年平均气温 7°C ~ 10°C ,年降雨量约410毫米~620毫米,全年日照2250小时~2600小时,无霜期140天~180天。尤其是中南部的西峰、镇原、合水、宁县、正宁,土地肥沃疏松,气候温暖湿润,具有适宜于烟叶生长的自然条件和地理环境。

庆阳地区种植烟草的历史比较悠久。远在300多年前的清代初期,区内正宁、宁县、合水、镇原的川道地带就已种植有红花种类晒烟(习称“旱烟”)。到民国时期,晒烟种植遍及全区,其中以正宁罗川烟、合水板桥烟最为有名。吸烟者,老少皆有,烟叶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嗜好品。因当时群众种烟仅只是满足自家吸食需求,除有少量烟叶出售外,并不以种烟作为主要经济来源,因而种植面积较少,全区年累计种植2000亩~3000亩。

卷烟在区内销售的历史也较早。民国时期,区内一些较大的私人商号设有卷烟销售专柜;农村集镇,已有商贩设点摆摊或走村串户销售卷烟。

庆阳地区又是全国兴办烟草加工业较早的地区之一。1942年,陕甘宁边区政府为了粉碎国民党的经济封锁,在区内的合水县西华池镇办起华丰卷烟厂。不久,附近15家农户也相继开办卷烟作坊,手工制作卷烟,供应边区各级党政机关及军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百废待兴,工作千头万绪。但地、县人民政府却把卷烟供应列为重要工作任务,成立经营机构,积极组织货源,满足群众所需。即使在1959年到1961年的三年困难时期,政府部门仍采取相应措施,尽最大努力保证卷烟供给。随着区内群众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卷烟销售呈逐年上升态势。从1976年到1984年,全区每年卷烟销售量均在10000箱以上。其中1984年销售卷烟14131箱,是1970年的4.5倍,比1980年增加2346箱。

1953年,晒烟被列入计划商品,由国家制定等级、价格,进行收购。并把晒烟交售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公社和生产队。为了鼓励社队种植晒烟,踊跃交售,国家还制定了交售晒烟奖励粮食、化肥政策,全区晒烟种植面积大幅度上升。从1953年开始收购晒烟到1985年晒烟停止收购,全区累计收购晒烟231.4万公斤。其中调出133.5万公斤,供应区内市场97.9万公斤。区内晒烟的种植、收购,为满足省内外城乡人民群众需求,增加社队集体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做出了十分突出的贡献。

区内的烤烟种植则始于 1958 年的大跃进时期。当年，甘肃省农业厅经济作物局为了发展农村经济，从河南省引进烤烟生产项目，聘请技术人员，在镇原县进行试种，一举获得成功。随后，烤烟种植波及到庆阳县、正宁县、宁县、合水县。从 1958 年到 1984 年长达近三十年的烤烟种植中，地、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烤烟生产进行大力扶持。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地、县政府把烤烟生产列为工作重点，成立领导机构，培训技术人员，确定烤烟生产基地乡镇，扩大种植面积，进行种烟技术革新，推广地膜覆盖技术等，使全区的烤烟生产较前有了一个大的发展。但由于政策、管理体制、烟叶销路方面的问题以及农民种烟质量意识不强，生产技术比较落后，烟草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全区烤烟生产曾出现几起几落的局面。这其中有给农民和地方财政增加丰厚收入的可喜成绩，也有给农民造成很大损失的经验教训。

1960 年，庆阳地区就开始兴办烟厂，直到 1970 年西峰卷烟厂（1984 年更名为庆阳卷烟厂）和 1975 年合水县卷烟厂（1984 年更名为合水雪茄烟厂）的兴建，才使区内有了正式的烟草加工企业。建厂初期，这两个厂即研制生产出“卫星”、“董志塬”、“红莲”、“山丹花”、“迎春”等牌号的卷烟和“古象”、“奔月”、“红菊”、“锦鸡”等牌号的雪茄烟投放市场，不仅满足了群众的生活需求，而且缓和了当时区内卷烟市场供不应求的紧张局势。之后，经过国家几次投资技改，至 1984 年，两个烟厂已成为初具规模，年生产量分别为 15000 箱和 10000 箱以上的国家计划内烟草工业企业。

1985 年，庆阳烟草专卖分局、烟草分公司和各县（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相继成立，对区内烤烟种植、收购、调运，卷烟购进、批发、销售实行专卖管理。当时，全国烟叶市场需求紧张，一度出现抢购局面。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紧紧抓住这一大好机遇，在县、乡政府的支持、配合下，以有 30 年烤烟种植历史的镇原县、正宁县、合水县、宁县、庆阳县为基础，大力发展烤烟生产，帮助农民群众尽早脱贫致富和促进烟草行业快速发展。首先，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从提高区内烤烟生产技术水平入手，利用各种形式，大力加强对烟农的专业技术培训，以提高烟农的整体技术素质，为全区烤烟生产奠定长远基础。经过数年不懈努力，一支强大的、有技术的烤烟生产队伍在区内基本形成。同时，在烤烟生产中，认真贯彻良种化、规范化、区域化种植和主攻质量、优质适产的战略方针，积极推广地膜覆盖、纸钵育苗、膜下移栽、

24

微肥喷施等生产新技术；落实培育壮苗、合理密植、科学施肥等规范化措施；建立优质烤烟生产基地；加强田间科学管理；施行“三段式”“双低”烘烤新工艺等。短时期内，全区烟叶质量、数量有了很大提高，收购量、收购值直线上升，烟农收入大幅度增加，这就更加促使农民群众把烤烟生产作为致富门路，积极投入，广泛参与，全区烤烟生产得到迅速发展，种植面积逐年增加。1986年，全区种植烤烟1.4万亩。1996年扩大到30万亩。1997年又猛增到52万亩，烤烟种植面积几乎占到全区农作物种植总面积的10%。全区有100个乡镇都种植烤烟，涌现出了许多烤烟乡、烤烟村、烤烟户。庆阳地区成为全省种烟大区。区内烤烟生产的迅猛发展，受到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政府部门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甘肃省委、省政府，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主要领导，多次来庆阳地区视察、指导烤烟生产工作。国内7省13家烟厂的主要领导亲自来庆阳地区考察烤烟生产情况，积极与庆阳烟草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采购烟叶。全区烟草系统及社会各界有识之士，对烤烟生产给予极大热情和关注，就烤烟种植、生产前景、栽培技术等问题撰写论文，进行理论探讨和学术交流。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结合区内实际情况，致力于烤烟生产科学研究，其中8项科研成果获地级以上奖励。庆阳烟草分公司、正宁县烟草公司、镇原县烟草公司及镇原县人民政府在烤烟生产、收购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表彰奖励。

1997年后，全国烟叶饱和，销售形势严峻。庆阳烟草分公司坚决贯彻国家“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烤烟生产指导方针，认真处理好政府、企业和农民群众三者的利益关系，广泛宣传全国烟草市场形势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坚持压缩面积，提高等级质量和按计划种植、按合同收购的措施。并合理调整了种植布局，实现了种植向适宜区转移、向有技术的农户转移、向集中连片转移，有效地遏制了烤烟超计划面积种植的势头，基本实现了计划管理，区域化种植。从1985年到2000年的16年内，全区累计种植烤烟262.09万亩，农民总收入116254.69万元，累计上缴税金35944.26万元。区内烤烟生产的发展，使地方财政收入猛增，使许多农民群众走上了富裕道路。烤烟生产已经名副其实地成为全区的一大经济支柱产业。

随着全区烤烟种植面积、产量的大幅度增加，烟叶质量的不断提高，收购量也逐年上升。1986年，全区收购烟叶3.75万担。1996年收购烟叶达到

108.99万担，是1986年的36倍。从1985年到2000年，全区累计收购烟叶565.63万担，累计收购值92885.11万元。从1988年开始，区内收购的烟叶不仅满足了省内四个烟厂，而且还销往江西、四川、河北、湖南、湖北、安徽、江苏等省。嗣后，每年都有相当数量的烟叶调往外省、区。从1985年到2000年，累计调出烟叶443.88万担，有力地支援了国家烟草工业的发展。另外，1992年，庆阳烟草分公司向印度尼西亚出口烟叶1500担，1993年3月通过新疆烟草进出口公司向俄罗斯出口烤烟7400担，2000年，正宁县烟草公司向越南胡志明市出口烟叶9800担。

在卷烟经营中，庆阳烟草分公司积极组织适销对路产品，尽量满足城乡卷烟供应。同时，又根据区内农业人口占90%的实际，努力创造条件，在农村集镇建立卷烟批发网点，努力开拓农村卷烟销售市场。1985年，全区销售卷烟13350箱，而1986年销售就达到20175箱，1989年，销售量又达到32248箱，是1985年的2.4倍。

1990年，甘肃省烟草公司提出“立足本区划，立足地产烟”的卷烟销售指导思想后，全区烟草系统把销售地产烟作为振兴老区经济，支持地方工业发展的大事认真对待。制定了以地产烟为主，以省外烟为补充的经营策略，实行地产烟优先基层、优先农村、优先个体经营户的措施，以加大地产烟的销售量。并采取销售地产烟与职工浮动工资、奖金挂钩的办法，强化职工销售意识，调动职工销售地产烟的积极性。在全国全面放开卷烟零售价和三级批发价后，庆阳烟草分公司不断强化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商品意识，注意发挥信息的主导作用和价格的杠杆作用，及时决策，灵活经营，牢牢地掌握了销售主动权。并更加重视拓宽农村卷烟销售市场，新建和扩建了一批农村批发网点，加大送货上门、预约销售、延长营业时间、建立流动送货点的力度，网点的销售量大幅度增长。1998年，全区批发网点销售卷烟25439箱，占年总销量的80%，其中地产烟占销量的72.5%。网点的建设与发展，为全区烟草市场实现无假冒烟、无走私烟、无黑市批发、无乱渠道进货的目标，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1999年至2000年，受大气候的影响，区内卷烟市场疲软，卷烟价格下滑，消费水平下降，特别是地产烟的销售难度很大。在严峻的形势下，庆阳烟草分公司强化销售措施，理顺卷烟销售渠道，全面落实地产烟最低限价政策，严格控制省外烟调入计划，确保地产烟在市场上的绝对优势和在销售中的主导地

位。并开展多种形式的促销宣传活动,大力提高地产烟的知名度和销售力度。同时,对批发网点进行了调整布局,全区有批发网点 49 个,从业人员 150 名,总建筑面积 17800 平方米,机动送货车 30 辆,人力送货车 52 辆。各网点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了送货上门、预约销售、给零售户适当照顾货源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使全区卷烟销售量较前仍有增长。2000 年,全区销售卷烟 33515 箱,比 1998 年增加 2507 箱,比 1999 年增加 691 箱。其中销售地产烟 26066 箱,占总销量的 78%。销售总值 27040 万元,是 1985 年的 26.6 倍,是 1990 年的 4.4 倍,是 1995 年的 2.8 倍。实现利润 676 万元,创区内卷烟销售利润的历史最高记录,彻底扭转了多年来卷烟销售利润较差的被动局面。从 1985 年至 2000 年,全区累计销售卷烟 500536 箱,其中地产烟 330858 箱,占总销量的 67%。累计销售总值 136634 万元。

国家对烟草实行专卖管理,始于 1985 年。当年刚成立的庆阳烟草专卖分局,依据国家对烟草专卖的政策性规定,积极开展对全区烟草违规经营案件的查处工作。从 1985 年到 1990 年,全区共查处各类烟草违规案件 1499 起,累计罚没款 15.02 万元,烟草专卖管理工作收到一定成效。但因国家虽对烟草专卖有一些政策性的规定,却无具体法律可依,工作开展遇到很大困难。

1991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施行,使烟草专卖工作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在大张旗鼓地广泛宣传烟草专卖法的同时,成立领导小组,配备人员、车辆,在工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配合下,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全区烟草市场进行全面检查,查处了一批违法案件,打击了非法长途贩运、无证经营、自由批发和假冒伪劣烟草制品行为,取缔了非法烟草交易,加强了道路检查,取得了很大成果,有效地遏制了全区烟草市场的违法违纪现象,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1995 年,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在认真贯彻国家四部局《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烟草市场的通告》精神中,坚持把打假打私、清理整顿烟草市场,查处非法收购贩运烟叶作为专卖工作的重点,采取“查、堵、管”等方法,加强了市场稽查和道路稽查,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拔掉了一些屡教不改的钉子户,公开销毁了一批收缴的假冒卷烟,治理整顿了长庆油田卷烟市场多年的混乱局面,有力地维护了全区烟草市场的正常秩序。同时,根据烟草系统既是专卖行政执法机关,又是烟草经营实体的特点,坚持内管外打的工作方针,把经常检查所属烟草经营企业的情况同

打击违法经营结合起来,纠正了企业内部专卖管理工作上的漏洞,杜绝了内部违法经营现象的发生,进一步理顺和强化了专卖管理。为了不懈地开展烟草专卖管理,1998年至1999年,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和各县(市)都相继成立了烟草稽查队,配备稽查人员51名,稽查专用车9辆和通讯设备等。并以批发网点为基础,建立了基层烟草专卖管理所51个,使全区烟草专卖管理在组织机构上形成了体系。当年,由专卖分局领导带队,对全区烟草市场进行了4次巡回检查,历时104天,出动人员112人(次),车辆28台(次),行程7800多公里。检查石油矿区和重点集镇贸易市场85个;卷烟经营门点3014户;烟草系统内批发站点、专卖所41个;端掉黑批发窝点7个,取缔了西峰市陇东商场卷烟批发经营;查获无证运输烟案350起,违法卷烟500件;罚款62.31万元。专卖稽查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1999年,庆阳烟草专卖分局根据烟叶收购中出现的新情况,重点强化了道路检查。公安、法院、检察院、工商、税务等部门共调460名干部,在全区各重点路口设立检查站76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共查获无证运输烟案524起,查获非法烟叶36.7吨,价值18.35万元;非法卷烟1330件,价值113万元。在市场检查中,没收假冒烟3749条,没收走私烟526条,罚没款137.68万元,捣毁藏匿卷烟窝点9处,查扣非法卷烟198件,价值11.2万元。2000年,根据专卖管理工作的需要,庆阳烟草专卖分局扩充了稽查队伍,使全区烟草稽查人员达到194人。同时,地区公安处和各县(市)公安局分别在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和各县(市)烟草专卖局设立公安特派室,协助烟草稽查,依法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全年共查处各类案件551起,查扣违法卷烟3493件,价值420万元;没收走私烟168条,价值1.4万元;没收假冒烟3574条,标值8.9万元;收缴非法烟叶70吨;罚没款272.09万元。其中,在区内查获了两起最大的无证贩运卷烟案,价值共计110.41万元;捣毁了2个假烟制造窝点,收缴了一批制假机器设备及大量原辅料;查处了西峰市后官寨和正宁县2起暴力抗法事件。特别是在查处正宁县非法收购运输烟叶案中,稽查人员面对不法烟贩和数百名不明真相烟农的围攻、殴打,在六名稽查人员严重受伤的情况下,依然临危不惧,坚持原则,用正义和鲜血捍卫了烟草专卖法的尊严,用生命谱写了一曲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壮丽颂歌。从1985年至2000年,全区共查处烟草违法案件8129起,没收假冒烟520件,没收走私烟60件,罚没款629万元,查处非法收购运输烟叶480吨。16年不断

的清理整顿,有力地打击了烟草经营中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为区内人民群众营造了一个放心消费的烟草市场。

1985年,针对庆阳卷烟厂和合水雪茄烟厂生产技术落后的现状,国家投资对这两个烟厂进行技术改造。其中,庆阳卷烟厂建成连续化作业流水线,使生产规模达到年产卷烟5万箱的能力。合水雪茄烟厂建成连续化作业流水线和年产1万箱的卷烟生产线,形成生产雪茄烟、卷烟双并举的格局。这两个厂开发生产的“山丹花”、“古扇”、“飞舞”、“奔月”、“双石塔”等牌号的卷烟和“古象”、“六盘山”、“锦鸡”、“喜珠”等牌号的雪茄烟,行销省内和陕西、山西、宁夏、东北等地,受到消费者欢迎。1989年,庆阳卷烟厂组织技术人员,试验成功聚丙烯丝束纤维嘴棒,结束了长期依靠外国进口的被动局面,成为西北五省(区)首家使用国产嘴棒的企业,并对全省烟草生产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减少原材料开支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受到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表彰奖励。1990年,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庆阳卷烟厂贷款3978.9万元,进行全面技术改造,同时引进一条具有8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国产仿意大利科马斯制丝生产线,使制丝生产工艺流程全线实现了微机自动化控制,形成年产10万箱的生产能力,经济效益大增。1993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列为全省20家工业企业利税大户。1994年,被甘肃省经贸委、省统计局评为全省100家最大工业企业,甘肃省利税50强企业。合水雪茄烟厂建成年产5万箱的1500公斤仿“虹尼”制丝生产线,生产能力提高了5倍,产品质量、经济效益显著提高,成为甘肃省实现利税50强企业,并被国家贸易部授予“中华老字号”企业。

由于庆阳卷烟厂匆忙贷款实施技改,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给企业留下了致命隐患。技改不但没有形成预期的生产能力,反而使企业设备配置失衡,形成大马拉小车的局面,再加上技改刚完成后,国家实行税制改革,全部消费税和70%的增值税上缴国库,庆阳卷烟厂原定的用新增超税返还贷款的计划落空,给烟厂背上了沉重的债务包袱。至1998年6月底,庆阳卷烟厂累计亏损7278万元,迫使烟厂走向破产边缘。1999年10月6日,庆阳卷烟厂正式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还债。10月7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裁定书,宣布庆阳卷烟厂依法破产。破产后,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全省烟草系统内对庆阳卷烟厂原有职工进行了妥善分流和安置。合水雪茄烟厂在这

期间又进行了雪茄烟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使雪茄烟的质量有了大幅度提高,其中该厂生产的100mm无嘴“喜珠”机制雪茄烟,在西北五省区销售,供不应求,价格不断上调。2000年,甘肃省烟草专卖局调整全省烟草加工业产业结构,收回了合水雪茄烟厂卷烟生产计划,使该厂结束了长达13年两条腿走路的格局,真正成为名副其实的雪茄烟厂。

1991年以来,在全区烤烟生产迅猛发展的大好形势中,为了提高烤烟质量,区内同时兴建了宁县复烤厂(1993年移交庆阳烟草分公司)和正宁县复烤厂(1995年移交正宁县烟草公司)。后经庆阳烟草分公司投资技改,这两个复烤厂均达到年复烤烟叶20万担~25万担的生产能力。

从1970年至1998年,庆阳卷烟厂累计生产卷烟422371箱,累计产值49061.26万元,累计销售收入53053.09万元,累计实现税金25916.73万元。合水雪茄烟厂从1977年至2000年,累计生产雪茄烟、卷烟517517箱,累计产值57590.25万元,累计销售收入51583.51万元,累计实现税金22224.98万元。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和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从1993年至1999年,共计复烤烟叶181.32万担,总销售收入29925万元,共计实现税金1963万元。

从1985年至2000年,庆阳烟草分公司及所属企业共实现利润17086.48万元,共计实现税金10789.20万元(不含农特税)。

随着烟草事业的发展,全区烟草系统的基础设施也得到长足发展,固定资产逐年增多,职工队伍日益壮大。1985年,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成立时,办公设施极为简陋,一些基层单位和县公司甚至租房办公。经过艰苦创业,到1990年,全区烟草系统已有房屋建筑面积43236平方米,1995年增加到129842平方米,比1990年增长2倍。至2000年底,又增加到176813.56平方米,比1990年增长3倍,比1995年增长36%。固定资产总值1990年为1472.08万元,1995年增加到8056.66万元,2000年增加到17858.75万元,比1990年增长11.13倍,比1995年增长1.2倍。2000年底,全区烟草系统有职工880人,其中,庆阳烟草分公司及所属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直属企业共有职工357人,合水雪茄烟厂有职工523人。目前,一个组织机构健全,职工阵容强大,办公设施齐备,稽查队伍精壮,经济实力雄厚的烟草企业正在陇原崛起。



• 庆阳烟草志 •

大事记

清

正宁罗川、合水板桥、庆阳、宁县、镇原等地已种有红花种类晒烟（习称“旱烟”）。

中华民国初期

晒烟种植遍布全区。其中正宁罗川晒烟以其吸味香浓而饮誉西北诸省。其时，卷烟已在全区各县销售。

中华民国 30 年（1941 年）

8 月，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政府对交易货物实行照价抽税，其中烟酒消费品税率为 80%。

中华民国 31 年（1942 年）

边区驻防陇东的三八五旅七七〇团后勤部在合水县西华池镇办起了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陇东分公司华丰卷烟厂，以当地种植的晒烟为原料，手工生产卷烟。产品有“黎明”、“红光”、“战马”、“冠军”4 个牌号，年产 1500 箱，主要供应延安的中共中央机关和部队。民国 36 年（1947 年）因国民党军队大举进犯陇东解放区而被迫停业。

中华民国 33 年（1944 年）

2 月 3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副主席李鼎铭发布命令，禁止全体公务人员购吸外来纸烟，以实际行动，达到禁绝外产纸烟的目的。如公务人员再有私自购买者，以违法论处。

12 月 30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副主席李鼎铭，财政厅长南汉宸，副厅长霍维德发布命令，颁布《边区纸烟制造业管理及征税试行办法》。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当局对陕甘宁边区实行经济封锁。对边区急需的棉布、药品、纸张等物资实行封锁禁运，而以大批卷烟和香表等用品向边区倾销，以消耗边区财力，其中美国产的卷烟占相当大的比例。按照边区政府有关指示，新宁县组织力量，配合边区军民开展打击、查禁走私卷烟工作。到民国 35 年（1946 年），走私卷烟活动已得到有效遏制。

中华民国 34 年（1945 年）

4 月 11 日，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局长曹承宗发布命令，将纸烟每条（500

支装)原收税 1000 元调整为 2000 元。同时,为了降低边产纸烟成本,吸收烟叶进口,将原烟叶入境税率 30%调整为 15%。

9 月,合水县抗日民主政府在西华池镇办起恒泰卷烟厂。随后,西华池、板桥、定祥等地 15 家农户也相继办起卷烟生产作坊,手工制作卷烟,产品销往合水、庆阳、西峰、宁县等地。民国 36 年(1947 年),因国民党军队大举进犯陇东解放区,被迫全部停产。

中华民国 35 年(1946 年)

为了增进边区内外贸易,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从 4 月 1 日起开放外产纸烟入境。自此,外产纸烟即蜂拥而入,倾销边区内各地市场,至 12 月底,9 个月入境纸烟即达 25 万多条,损失边区外汇十二万万五千万以上,对边区经济造成颇大影响。

4 月 10 日,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电示,陇东专员公署专员马锡五,副专员朱开铨发布布告,从即日起,凡运入边区的外产纸烟,经正式征税后,准予推销,不得没收。边产纸烟从即日起,免税产销。

中华民国 36 年(1947 年)

3 月 8 日,根据民国 35 年(1946 年)4 月 10 日外产纸烟在边区解禁以来对边区经济造成颇大影响的实际情况,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副主席李鼎铭、刘景范发布命令,决定从是年 4 月 1 日起,严禁外产纸烟入境。

3 月 26 日,为贯彻执行陕甘宁边区政府 1947 年 3 月 8 日关于严禁外产纸烟入境的命令,陇东分区专员公署专员朱开铨,副专员李培福发布指示,要求各县利用会议、集市等场合,向军政人员和人民群众作广泛宣传教育工作,以禁绝外产纸烟对边区经济的冲击。

9 月 5 日,针对少数奸商为贪图厚利,乘国民党部队大举进犯我陇东解放区之机,贩运敌方纸烟等奢侈品到陇东边区境内倾销,消耗边区财力,为敌人扩大市场的情况,为了保护边区人民的经济利益,陇东专员公署专员张仲良,副专员谢怀德、李培福发布布告,申令严禁外产纸烟等敌方奢侈品入口。并要求各级政府,检查机关和民兵、游击队加强缉查工作,一经查有贩运奢侈品到边区销售者。货主予以拘押处罚,货物全部没收。同时,悬赏号召人民群众检

举揭发不法商贩的走私活动。

宁县政平农民李忠信，种晒烟 2 亩，产烟叶 300 余斤，运往陕西长武县销售，换回小麦 1 万多斤。翌年，正值粮价上涨，他卖出小麦后又买地 80 多亩，一举成为当地富户。

中华民国 38 年（1949 年）

4 月，陕甘宁晋绥边区缉私委员会，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根据部分分区缉委会组织与各种制度还欠完善的问题，发出联合通知。其中对各级缉委会的组织与领导规定如下。

分区缉委会应由专员、分区司令员、保安科长、二科长、工商局长、税务分局长等 7 人组成。专员、司令员任正、副主任，税务局长任秘书。缉委会另设一业务秘书专门办理缉委会的日常事务，并与税务局及有关缉私部门经常联系，以加强缉私工作的领导。

县缉委会应由县长、保安科长、二科长、贸易公司经理、税务局长等 5 人组成。县长任主任，税务局长任秘书（不另设业务秘书）。

县以下不组织缉委会，必要时，由县缉委会指定区政府一名较强干部负责。

10 月 22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代主席刘景范，副主席杨明轩发布命令，公布施行《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该条例规定：机制卷烟税率为 100%，手工卷烟税率为 80%，雪茄烟税率为 100%。斗烟丝与板烟税率为 30%，土烟丝税率为 30%。

1950 年

2 月，西北贸易公司庆阳分公司成立。卷烟经营是该公司的一项重要业务，货源由上级公司从西安和兰州等地统一购进。全区各县敞开供应。

是年 晒烟被国家列为计划产品，实行定价收购。

1951 年

西北贸易公司庆阳分公司全年销售卷烟 16000 包，有“中华”、“三五”、“大前门”、“骆驼”、“红金”、“哈德门”、“友谊”等 20 多个品种。

1957 年

卷烟纳入计划商品范围，由各县副食杂货公司或兼营公司按计划分配指标，从咸阳站调入。批发按照供区人口并参照历史消费水平，予以计划供应，由基层供销社等部门进行销售。

1958 年

在甘肃省农业厅经济作物局的支持帮助下，镇原县在城关镇御史河湾村试种 3 亩烤烟，品种为“大柳叶”，产烟叶 16 担，收入 800 多元，试种获得成功。

1959 年

卷烟紧缺，全区实行凭票限量供应。供应品种为丙、丁级。甲、乙级卷烟按有关条件实行批供制度。

是年 全区烤烟收购价格执行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制定下达的价格标准。收购实行 3 个部位 10 个等级制。

1960 年

庆阳县在西峰建立卷烟厂。1961 年 10 月，试制出“白鹿”、“鹿牌”两种卷烟，投放全区市场。1964 年，因原料不足停产下马。

1961 年

晒烟交售实行奖励政策，每交售 50 公斤烟叶，国家奖售粮食 7.5 公斤。1969 年，粮食奖售政策取消。

1962 年

卷烟供应情况好转，取消凭票限量供应。

1970 年

1 月，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庆阳地区西峰亚麻加工厂改建为西峰

卷烟厂，为全民所有制科级企业，进行卷烟加工生产。当年，该厂试制出的“卫星”、“董志塬”、“子午岭”3个牌号卷烟投放全区市场，年产量1000箱。

是年 晒烟交售实行奖售化肥政策。每交售50公斤烟叶，奖售化肥10公斤。1974年取消此项政策。

1975年

9月5日，国营合水县卷烟厂筹建。1977年初，试制出“古象”牌半叶卷雪茄烟投放全区市场，年产1081箱。

是年 国家投资对西峰卷烟厂进行扩建改造，购置机器设备，使该厂达到半机械化生产水平。

1976年

12月，正宁县筹建雪茄烟厂。1978年12月因产品质量差，成本高，企业亏损，停产关闭。累计生产大号雪茄烟6448条，小号雪茄烟26658条。

1977年

镇原县种植烤烟8880亩，产烟叶2.5万担，形成商品烟叶1.96万担。因技术不过关，烘烤不当，水份过大，生产队损失0.5万担。交售给兰州卷烟厂，经验收降等，农民损失29.6万元，其中5万斤霉变烟叶倒在兰州雁滩作为杀虫农药使用。

12月9日，合水县工交局批准将合水县卷烟厂改为国营合水县雪茄烟厂。

1978年

全区烤烟收购执行国家10级标准价格。

是年 国家计委、轻工业部、财政部等5部委联合发文，批准西峰卷烟厂为国家计划内烟草工业企业。

1979年

合水雪茄烟厂生产的“长庆”、“天鹅”两个牌号普通雪茄烟，产品质量符

合部颁标准。

1980 年

合水雪茄烟厂试制生产的乙级“奔月”、乙级“六盘山”、乙级“红菊”、甲级“锦鸡”雪茄烟，产品质量符合部颁标准。

是年 西峰卷烟厂升为县级企业，更名为庆阳地区卷烟厂。

是年 烤烟收购价格下跌，挫伤了社队种烟的积极性。1979 年和 1980 年两年全区共种植烤烟 0.69 万亩。

1981 年

庆阳地区从河南请来烤烟技工 120 名，分赴乡镇举办烟农学习班，为全区培养出烤烟技术员 3700 多名，并帮助修建烤烟炉 729 座。

是年 正宁县罗川乡年产晒烟 15 万斤，创该乡晒烟产量最高历史记录。

1982 年

全区烤烟收购执行国家 15 级标准。

1983 年

5 月 14 日，国营合水县雪茄烟厂被轻工业部批准为国家计划内烟草工业企业。

1984 年

10 月，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决定，从 10 月 10 日起，停止实行原定烟酒产、供、销“一条鞭”经营办法。

是月 庆阳地区卷烟厂更名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庆阳卷烟厂，为甘肃省烟草公司所属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内管理机构有生产科、财务科、供销科、办公室。生产部门设卷烟、平装、制丝、动力 4 个车间。

是年 国营合水县雪茄烟厂更名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合水雪茄烟厂，为甘肃省烟草公司所属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12 月 22 日，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省经委、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决定，在

庆阳地区糖业烟酒公司的基础上成立庆阳地区烟草公司，机构单设，同时成立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烟草专卖局。专卖局与烟草公司为是一套机构，对外挂两块牌子，受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双重领导，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为主。韩生芳任专卖局长、分公司负责人。

1985 年

1 月 7 日，根据甘肃省烟草公司甘烟司字（1985）第 5 号《关于成立庆阳烟草分公司的决定》，庆阳地区烟草公司更名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庆阳分公司，为甘肃省烟草公司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省公司和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双重领导，以省公司领导为主。分公司内设办公室、业务科、烟叶科、专卖科、计财科。韩生芳、吕长发任专卖局（公司）负责人。

2 月 15 日，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1984 年）75 号文件精神，为了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实行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的统一管理，有计划的组织卷烟的生产和销售，甘肃省烟草公司通知，庆阳烟草分公司经营二、三级卷烟批发业务。

庆阳烟草分公司以庆烟业字（1985 年）第 005 号文件，通知各县糖业烟酒公司、工矿公司、三级批发站，要求从 2 月 21 日起，省内、省外卷烟由分公司向各县糖业烟酒公司（各县烟草公司尚未成立）进行调拨。县公司严禁从省内外、生产单位和咸阳二级批发站购进卷烟。各三级综合批发站购进地产卷烟，须持县公司介绍信，到分公司开票提货，否则不予办理手续。根据《烟草专卖条例》和实际情况，庆阳工矿公司只经营卷烟零售业务，取消三级批发业务。

6 月 12 日，庆阳烟草分公司制定印发《庆阳烟草分公司企业管理制度》。

8 月，韩生芳任庆阳烟草分公司经理、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烟草专卖局局长；吕长发任副经理、副局长。

是年 全国放开晒烟价格。

是年 根据国家部署，全国统一调整 15 级烤烟质量差价和收购价格。在原价收购价格总体水平不变的原则下，调高上、中等烤烟等级差价率，调低下、低等烤烟等级差价率，降低青烟价格，这一政策充分体现了优质优价的价格政策。

是年 正宁县、镇原县被确定为全区烤烟生产基地县。临泾、太平、开边、郭原、城关、南川、新城、肖金、什社、南义、山河、永正、周家、永和、榆林子、宫河、吉岷共 17 个乡镇被确定为全区烤烟生产基地乡镇。

是年 烤烟成为农民拳头产品，全区已有 7192 户烟农脱贫致富。

是年 庆阳卷烟厂生产的 8 个牌号卷烟，产品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

是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复，正宁县为全省烤烟生产基地县。

1986 年

5 月 1 日，合水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成立。专卖局与公司为一套领导班子，对外挂两块牌子，受庆阳烟草分公司和合水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庆阳烟草分公司领导为主。

5 月 23 日，正宁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成立。专卖局与公司为一套领导班子，对外挂两块牌子，受庆阳烟草分公司和正宁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庆阳烟草分公司领导为主。

7 月 26 日，镇原县烟草公司、烟草专卖局成立。公司与专卖局为一套领导班子，对外挂两块牌子，受庆阳烟草分公司和镇原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庆阳烟草分公司领导为主。

9 月，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志奇来庆阳地区视察时，检查了烟草生产工作。

11 月 5 日，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烟草专卖局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庆阳分局，与庆阳烟草分公司仍为一套领导班子，两块牌子。

1987 年

2 月 12 日，正宁县烟草公司经理姚永显经西北烟草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西北烟草学会理事。

2 月 27 日，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烟草工业生产的指导，协调产、供、销关系，促进地方烟草工业的发展，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研究决定，成立庆阳地区发展地方烟草工业领导小组。行署副专员穆宏任领导小组组长，庆阳烟草分公司经理韩生芳任副组长。成员有：行署商业处副处长武仲兴，地区供销社副主任杜书勤，庆阳卷烟厂副厂长杨品，合水雪茄烟厂厂长李月才，合水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齐维舟，行署办公室副主任张甫虎等。

3月26日，宁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成立。专卖局与公司为一套领导班子，对外挂两块牌子，受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和宁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为主。

5月13日，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穆宏在合水雪茄烟厂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着重研究该厂卷烟生产线建设问题。

5月14日，庆阳烟草分公司征地11亩，在西峰市南二路（今育才路）中段动工修建办公楼一幢，职工家属楼二幢共26套，1988年12月底竣工。同时修建营业设施1730平方米，库房798平方米，职工宿舍楼1500平方米，附属设施650平方米，院坪2300平方米。工程总投资154万元。

6月7日，正宁县烟草公司经理姚永显经西北烟草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聘请为西北农业专业委员会委员。

7月1日，庆阳烟草分公司庆阳县批发部成立。

7月1日，华池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成立。专卖局与公司为一套领导班子，对外挂两块牌子，受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和华池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为主。

7月11日，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韩生芳任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局长；吕长发、李耀芳任副局长。

8月13日，环县烟草公司成立。

9月15日，环县烟草专卖局成立。专卖局与烟草公司为一套领导班子，对外挂两块牌子，受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和环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为主。

10月，庆阳县烟草专卖局成立。专卖局与庆阳烟草分公司庆阳县批发部为一套领导班子，对外挂两块牌子，受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和庆阳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为主。

是年 庆阳卷烟厂上缴税金1180.3万元，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

是年 合水雪茄烟厂生产的甲级滤嘴“奔月”卷烟，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1988年

3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通知：姚永显任庆阳烟草专卖分局

(公司) 副局长、副经理。

8月1日, 庆阳烟草分公司办公地址由解放路(原北一路)搬迁到育才路(原南二路)130号。

8月30日, 西峰市烟叶公司成立。

10月, 甘肃省烟草公司经理赵金印, 副经理孙荣亚来庆阳地区检查烤烟收购工作。

是年 庆阳卷烟厂年生产的各种品牌卷烟突破2万箱。

是年 全区收购烤烟20万担, 上、中等烟比例达到81.5%。其中黄烟占到94.5%, 青烟降为5.5%, 创造了种烟以来的最好水平。

是年 区内烤烟首次销往江西、四川、湖南、湖北、安徽、内蒙古、宁夏、青海、河南9省区10个卷烟生产厂家。

1989年

3月13日,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科更名为专卖办公室。

7月20日, 庆阳烟草分公司《公司章程》制定下发。

7月23日, 烤烟用户和专家技术指导座谈会在西峰宾馆召开。参加座谈会的有7省13家烟厂26人。其中省内3家烟厂5人, 省外10家烟厂21人。江西省赣南、南昌烟厂共4人; 江苏南京、淮阴烟厂共4人; 河北保定、石家庄、张家口烟厂共6人; 湖南长沙烟厂2人、安徽蚌埠烟厂4人; 湖北武汉烟厂1人。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王银定参加会议并致欢迎词。庆阳烟草分公司经理韩生芳对全区烤烟生产经营情况作了全面介绍, 并征求了省内外用户对庆阳烤烟生产经营的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 与会代表参观了西峰、宁县、镇原、正宁烤烟大田生长情况, 一致认为, 庆阳地区发展烤烟生产有条件、有潜力、有后劲、有前途, 是一个不可估量的烤烟基地。通过座谈, 增进了庆阳地区与外省的联系, 扩大了庆阳烤烟在外省的知名度, 为今后的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7月, 中国烟草总公司烟叶物资供销公司经理赵元宽, 总公司烟叶处处长冯国祯, 陕西省烟草公司副经理饶梓云, 咸阳市烟草公司副经理钱立信来庆阳地区检查指导烤烟生产工作。

9月2日, 庆阳烟草分公司在正宁县榆林子收购站召开全区烟叶收购现

场会。全体验级员根据国家标准，通过对烟叶的初验，座谈讨论，再依据实物复验，形成了全区对执行国标的统一口径。

是年 庆阳卷烟厂组织科研技术力量，对国产聚丙烯丝束纤维嘴棒的应用进行研究攻关，经反复试验获得成功，成为西北5省（区）首家成功使用国产聚丙烯丝束纤维嘴棒的企业。这一新技术的成功应用，对全省烟草生产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原辅材料开支，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9月，全省“丙纤嘴棒推广应用现场交流会”在庆阳卷烟厂隆重召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庆阳卷烟厂这一科研成果给予充分肯定，表彰奖励了烟厂领导集体和有关技术人员。

1990 年

2月5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制定下发《烟叶生产、调拨、结算办法》。

3月，甘肃省省长张吾乐，副省长李萍主持召开有庆阳地区地、县政府主要领导，省财政、计委、金融部门，省烟草公司、庆阳卷烟厂、合水雪茄烟厂负责人参加的协调工作会议，决定把合水雪茄烟厂列为全省地方扭补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4月20日，庆阳烟草分公司成立监察科（与纪检组合署办公）、政工科。

7月25日至28日，全省烟叶收购调拨工作会议在西峰召开。参加会议的有甘肃省烟草公司副经理孙荣亚，省烟叶物资供应公司经理杨树清，庆阳地区行政公署专员郭继芳，副专员王银定，地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有关领导，平凉、庆阳烟草分公司、县（市）烟草公司经理，分管烟叶生产的县（市）长，兰州、天水、庆阳、合水烟厂厂长。孙荣亚副经理作了工作报告。

8月3日，庆阳烟草分公司被西北烟草学会评为先进团体会员，经理韩生芳被评为先进个人会员。

9月13日，庆阳烟草分公司派员参加在陕西省长武县召开的陕、甘两省烟叶收购边界座谈会。双方就统一收购标准，兑付扶持费，实行一证一卡收购，坚持联合打击不法烟贩等有关问题作出决议。

10月，庆阳烟草分公司任世凯、彭占宏、由省顺、孙正荣、王敬喆5人

编写的《烤烟生产技术》一书，下发各县烟草公司及烤烟生产技术人员。本书共10章20余万字，从烟叶化学成份、优良品种介绍、烟草栽培的生物学基础、烤烟的产量与品质、烤烟的营养与施肥、烤烟育苗、大田移栽、烘烤与分级、烤烟病虫害及其防治等方面，较详细地论述了其技术要点，是全区唯一的一本比较系统的烤烟生产工具书。10多年来，在全区烤烟生产中，该书一直发挥着重要的技术指导作用。

11月14日，中共庆阳地委、行署成立庆阳地区烟叶等5大系列协调领导小组。其中烟系列协调领导小组组长为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王银定，副组长为庆阳地区科技处处长马可阶，庆阳烟草分公司经理韩生芳，行署办公室副主任张甫虎，行署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董福俊，行署财政处处长任君常。

12月10日至16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委书记张效善，办公室主任芮澍，秘书科长张建新来区内检查指导烟叶生产工作，对庆阳烟草工作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是年 全区烤烟种植面积突破10万亩。

是年 庆阳烟草分公司派2名技术员，赴黑龙江省参加中国烟草总公司召开的烤烟育苗现场会，带回了黑龙江省的先进技术，在全区推广培植营养土蒸熏后纸钵育苗5329亩，条播4000多亩，改变了过去育稠苗、高脚苗的粗放生产方法。

是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复，宁县为全省烤烟生产基地县。

1991年

1月2日，庆阳烟草分公司成立储运科。

1月23日至25日，全省烟叶生产收购工作会议在西峰召开。甘肃省烟草公司副经理孙荣亚，省烟叶物资供应公司经理杨树清、副经理顾新志，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王银定，平凉、庆阳烟草分公司、县（市）烟草公司经理，分管烟叶生产的县（市）长等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安排了全省烟叶生产工作，孙荣亚副经理作了总结报告。

1月28日，中共庆阳地委、行署召开全区烤烟生产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七五”期间烤烟生产经验，讨论安排了“八五”期间烤烟生产计划。

3月，国家烟草专卖局烟叶生产处处长张玉珍来区内检查烟叶生产工作。

3月，庆阳烟草分公司庆阳县批发部更名为庆阳县烟草公司。

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施行。全区烟草系统利用各种形式大张旗鼓地进行广泛宣传。庆阳烟草专卖分局为此举办2期专卖法培训班，培训各县专卖人员36名。并在认真学习、贯彻《烟草专卖法》的同时，对全区烟草市场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整顿，共查出违章违法烟案380起，没收走私卷烟和假冒卷烟24.16件，罚没款17476元。

7月2日至6日，甘肃省烟草公司副经理包映德，财务处长冯欣，烟叶物资处处长杨树清，计划处副处长李凤山来区内检查指导烟草工作。

7月，西峰市烟草专卖局成立。

8月10日，陕、甘两省烟叶收购边界座谈会在西峰召开。双方达成统一收购时间，互不抢购，合理布点，联合执法，加强业务沟通和扶持费发放6点意见。

8月15日，西北烟草学会4名专家、学者赴镇原县、正宁县、宁县、西峰市考察烤烟生产情况，提出了合理布局、全面推广纸钵育苗、合理施肥、科学栽培、加强大田管理5点建议。

11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通知：黄安平任庆阳烟草分公司副经理。

12月11日，庆阳烟草分公司成立卷烟经营部，并将分公司原三级批发业务移交该部。

12月15日，根据国家物价局、国家烟草专卖局（1991）价轻字481号文《关于放开卷烟零售价格的通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放开卷烟、雪茄烟三级批发价格和市场零售价格。

12月19日，甘肃省物价委员会通知，全省卷烟出厂调拨价格全面放开。

12月26日，庆阳地区经济委员会决定，宁县复烤厂由宁县人民政府立项筹建。正宁县复烤厂由正宁县经济委员会立项筹建。两厂设计能力均为年复烤烟叶20至25万担。

12月，根据全省卷烟价格改革会议精神，庆阳烟草分公司和各县烟草公司，相继成立了卷烟价格调控领导小组，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卷烟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放开工作。其中，庆阳烟草分公司卷烟价格调控领导小组由黄安平、任世凯、贾克伟、罗旺林、甄治平5人组成，黄安平任组长。

是年 庆阳卷烟厂生产各种牌号卷烟 30886 箱，实现工业总产值 4587.07 万元，销售收入 4244.30 万元，上缴税金 2297.20 万元，创该厂历史上综合经济效益的最高记录。

1992 年

全区推广纸钵育苗、膜下移栽、微肥喷施等烤烟种植新技术。

3 月 23 日，宁县为了搞好烟叶销售，进一步拓宽销售市场，县委、县政府决定，由副县长田富荣和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共 11 人组成公关小组，先后到重庆、宜昌、当阳、南京、滁州、保定、石家庄 7 个烟厂进行了业务联系，交流经验，疏通渠道，巩固关系，达成定购 10 万担烟叶的意向性合同。

4 月 7 日，庆阳烟草分公司，庆阳地区烟叶办公室，部分乡镇领导和烤烟技术员一行 59 人，赴陕西富县、淳化、旬邑 3 县学习烤烟栽培先进经验。

5 月 6 日，庆阳地区烟叶办公室，庆阳烟草分公司召开种烟县、市烟办主任、烟草公司经理座谈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地区烟系列领导小组组长、行署副专员王银定，地区烟系列领导小组副组长马可阶、韩生芳，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吕长发，庆阳烟草分公司副经理姚永显、黄安平，西峰市副市长孙力，地区烟草研究所及种烟县（市）烟办主任、烟草公司经理共 25 人。省烟叶物资供应公司经理杨树清，烟叶科副科长许建业应邀参加指导会议。会议重点汇报讨论了公关和出口烟基地建设问题。

6 月 10 日，中国烟草总公司副经理马尔赤来区内视察烟草工作。

7 月，西峰市烟草专卖局撤销。

8 月 1 日，庆阳烟草分公司撤销政工科。监察科与办公室合并。保卫科、储运科合并为储运保卫科。

是月 合水雪茄烟厂技术改造工程竣工，实际投资 3897.7 万元，建成 5 万箱卷烟生产线，新增卷烟生产能力 4 万箱。

9 月 17 日，庆阳烟草分公司被庆阳地区行政公署授予 1991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10 月 17 日，庆阳烟草分公司成立三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三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全面开展劳动用工、人事制度、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11 月，正宁县烟草公司档案室被甘肃省档案局晋升为省内一级档案室。

是年 镇原县烟草公司侯越设计的 QJK—01 型节能烤烟炉,被庆阳地区行政公署评为全区科技兴农一等奖,侯越被评为全区科技兴农先进个人。

是年 庆阳烟草分公司向印度尼西亚出口烟叶 1500 担。

1993 年

1 月,正宁县烟草公司被国家烟草专卖局评为 1992 年度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先进单位。

3 月,庆阳烟草分公司通过新疆烟草进出口公司向俄罗斯出口烤烟 7400 担。

5 月 4 日,宁县烟叶复烤厂更名为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隶属分公司管理。

5 月 11 日,庆阳烟草分公司召开第一次烟叶货款清欠会议。会上就外欠的 2967 万元提出了 6 条清欠办法。

8 月 1 日,陕甘两省烟叶收购边界座谈会在西峰召开。会议提出 6 条边界烟叶收购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

8 月 23 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班子进行调整。李月才任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局长、经理;姚永显、黄安平任分公司副经理;孙致斌任专卖分局副局长。

是月 甘肃省烟草公司通知,合水雪茄烟厂升为副县级单位,任命邓兴有为合水雪茄烟厂厂长。

9 月 29 日,国务院通知,放开全国烟叶调拨价格。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对全区烤烟调拨基价实行统一管理。

10 月 10 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孙英来庆阳地区视察时,检查了烟草生产工作。

10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通知,降低烟叶产品税率。庆阳地区烤烟税率由 40%降为 38%。

10 月 25 日,正宁县烟草公司被庆阳地区行政公署授予 1992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11 月 13 日,庆阳烟草分公司成立监察审计科。

12 月 27 日,庆阳烟草分公司被庆阳地区行政公署授予 1993 年度“重合

同、守信用”单位。

是年 庆阳卷烟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总投资 3978.8 万元。建成 10 万箱卷烟生产线，同时引进一条具有 8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国产仿意大利科马斯制丝生产线，使制丝生产工艺流程全线实现了微机自动化控制。

1994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全省烟叶收购工作座谈会议在西峰宾馆召开。省烟草公司副经理孙荣亚，省烟叶物资公司副经理顾新志，全省各种烟地、县（市）烟草公司经理，主管烟叶工作的地、县（市）政府领导，省质量管理局，省农业银行，省工商银行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传达了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讨论了全省烟叶收购、调拨等有关问题。

9 月 3 日，全省放开县级烟草公司卷烟进货渠道。

12 月 16 日，镇原县被国家烟草专卖局评为 1994 年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先进县。县长王宪俊被评为 1994 年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工作先进个人。

是年 庆阳卷烟厂被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甘肃省统计局评为全省 100 家最大工业企业、甘肃省利税 50 强工业企业。

12 月 24 日，正宁县烟草公司被庆阳地区行政公署授予 1993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是年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付金元在全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的“火炬杯”竞赛中成绩突出，被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甘肃省人事局，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甘肃省青年联合会评为“甘肃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1995 年

1 月，全省烟叶生产收购工作座谈会在西峰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全省各种烤烟的地、县（市）烟草公司经理，省公司副经理孙荣亚，省烟叶物资供应公司副经理顾新志。会议总结了 1994 年烤烟生产、收购情况，研究了在烟叶质量、烟叶调拨、烟叶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并提出了贯彻国家局“全行业要大抓效益，大抓烟叶”指导方针的措施。

3 月 9 日，庆阳烟草分公司撤销储运保卫科，成立保卫总务科。

3月29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烟草专卖局调整烤烟收购、调拨价格。庆阳烟草专卖分局贯彻执行。

5月28日,庆阳烟草分公司被中共西峰市委、西峰市人民政府命名为1994年度文明单位。

5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国家烟草学会理事长金茂先来区内检查指导烤烟生产工作。

5月,正宁县烟草公司被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统计局评为(商贸)甘肃省最佳经济效益50强企业(全省第28名)。

5月底,国家烟草专卖局冯国祯、关博谦2位专家应甘肃省烟草公司邀请,来庆阳地区举办烤烟40级分级标准培训班,为全区培养40级分级技术骨干50名。

8月,陕、甘两省烟叶收购边界协调座谈会在正宁县召开。陕西省烟草公司副经理马长德,甘肃省烟草公司副经理孙荣亚,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任君常参加了座谈会。

9月5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制定下发《烟叶调拨管理规定》、《烟叶收购工作纪律》。

9月20日,庆阳烟草分公司被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命名为1994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11月16日,正宁县烟叶复烤厂移交正宁县烟草公司管理,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为集体所有制,人事权由庆阳烟草分公司管理。

12月25日,根据甘肃省烟草公司有关文件精神,庆阳烟草分公司所属三级企业全面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12月,庆阳地区、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公司)被国家烟草专卖局评为1995年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工作先进单位。

是年 全区烤烟良种化达到100%,营养钵育苗达到89.5%以上。

是年 地区组织各县(市)主管烟叶生产的县(市)长,烟草工作局长,烟草公司经理及县直部门、乡镇主要领导赴陕西洛川、富县等地参观学习,取长补短,以促进全区烤烟生产整体水平的提高。

是年 合水雪茄烟厂跻身甘肃省实现利税50强企业,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部授予“中华老字号”企业。

1996 年

正宁县有 800 多名种烟能手到平凉、宁夏、陕西等地租地种植烤烟或当种烟技术员，人均年收入 6000 多元，为该县开辟了一条新的致富门路。

4 月 24 日，庆阳烟草分公司撤销卷烟经营部，成立庆阳烟草大厦。

7 月 11 日，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任君常、调研员马可阶，庆阳烟草分公司经理李月才，带领行署办公室，地区财政处，庆阳烟草分公司，地区烟草生产管理局和各种烟县（市）人民政府主管烤烟生产的县（市）长，烟草公司经理，烟草生产局（办）局长（主任）一行 25 人，赴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地区、楚雄地区、昭通地区、思茅地区、大理州和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陕县考察学习烤烟生产领导体制、扶持政策、技术措施及管理辦法等。

6 月 27 日，在隆重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五周年之际，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地区人大工委，地区工商局，地区打假办，西峰市公安局联合在西峰召开销毁假冒卷烟现场会，共销毁假冒红塔山 400 条，假冒红山茶 550 条，总标值 93 万元。人大工委副主任刘锋作了题为《强化法制意识，巩固烟草专卖》的讲话。庆阳电视台在庆阳新闻节目中对这次销毁活动作了报道。

7 月，西峰市烟草专卖局重新成立。

9 月 3 日，全区微机收购培训班在镇原县烟草公司举办。共培训微机收购人员 29 名。培训期间，分公司还聘请山东大学 3 名讲师前来讲课。

11 月，西峰市烟叶公司更名为西峰市烟草公司。烟草专卖局与烟草公司为一套领导班子，对外挂两块牌子，受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和西峰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为主。

12 月 30 日，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公司）被国家烟草专卖局评为 1996 年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工作先进单位。宁县烟草专卖局杨天荣被国家烟草专卖局评为 1996 年度全国烟草行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是年 全区执行国家 40 级烤烟收购标准价格。

1997 年

4 月，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被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科技扶贫先进集

体”称号。

4月，庆阳地区烟草生产管理局付金元被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扶贫办公室授予“振华科技扶贫奖励基金、王义锡科技扶贫奖励基金服务奖”。

5月18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党组制定下发《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安排意见》。

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颁布施行。全区烟草系统进行了广泛宣传。

8月21日，根据全省烟草系统局长、经理、厂长、书记会议精神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要求，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加强专卖管理工作力度，打击走私贩假，遏制烟草专卖品的违法经营活动，维护消费者的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成立稽查大队，编制6人。大队长由专卖办公室主任孙延军兼任。

9月21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派出4个工作组赴庆阳地区，与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成员分片包县，督查指导烟叶收购工作。

11月，西峰市烟草公司会计曹喜兰经西峰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市人大代表。

12月23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党组，对庆阳烟草专卖分局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刘得虎任专卖分局副局长。原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孙致斌调庆阳卷烟厂工作。

12月30日，镇原县被国家烟草专卖局评为1997年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工作先进县。

是年 全区种植烤烟52万亩，创造了区内种烟面积的历史最高记录，几乎占到全区农业用地面积的10%。产烟叶约160万担。这年由于市场烟叶滞销，库存积压，全区只收购烟叶43.7万担。

是年 庆阳烟草研究所付金元撰写的《庆阳地区烤烟生产技术》一书，被庆阳地区农业函授大学列为学员培训教材，印刷4万册。

1998年

2月5日，庆阳烟草分公司调整“卷烟价格调控领导小组”。分公司副经

理黄安平任组长，甄治平、田滋涛、罗旺林、石丽萍、王清明任成员。

2月23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对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张廷蔚任专卖分局局长、分公司经理；姚永显、黄安平任分公司副经理；刘得虎任专卖分局副局长。

2月，庆阳烟草分公司副经理黄安平被国家烟草专卖局评为1997年度全国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3月17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制订了在卷烟批发中，部分地产烟实行最低限价。

3月，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制定下发了《一九九八年生产经营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办法》、《地产烟限价销售管理办法》、《卷烟销售网络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卷烟营销市场信息网络的实施意见》、《关于专卖管理为培育地产烟市场服务的实施办法》、《卷烟价格网络操作方案》。

3月2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烟叶物资供销公司经理赵元宽来区内检查烤烟工作。

4月3日，庆阳烟草分公司把清理外欠款工作作为企业的头等大事，发出切实搞好清欠工作的通知，责成有关单位成立清欠领导小组，制定清欠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全力以赴减少企业损失。

4月9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制定下发《关于推行卷烟“三定两卡一检查”制度和防伪监销制度的实施意见》。

4月23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庆阳地区工商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清理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

5月12日，庆阳地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就加强专卖法规宣传，加大执法力度，加强专卖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协调提出了具体意见。

5月21日，根据甘肃省烟草学会要求，成立了甘肃省烟草学会庆阳烟草分公司工作委员会，共有10个会员单位。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刘得虎任主任，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李秘任副主任，甄治平、孙琨、李万红任成员。

6月21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调整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班子。张廷蔚任局长、经理；刘得虎任副局长；李耀程、罗旺林任副经理；姚永显任工会主席；黄安平任纪律检查组组长。

6月13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制定下发《庆阳烟草专卖分局管理制度》。

7月14日,庆阳烟草分公司制定下发《卷烟购销周转资金管理办法》。

7月15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制定下发《庆阳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7月20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撤销保卫总务科,成立安全保卫科。专卖办公室更名为专卖科。

7月28日,国务院发出紧急通知,调整烟叶、卷烟价格及税收政策。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按文件要求贯彻执行。

9月15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制定下发《烟叶收购、复烤调拨工作管理办法》。

10月5日,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和甘肃省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按照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的安排,在各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决定对西峰陇东商场卷烟非法交易市场依法进行取缔。经过25天的反复宣传,教育疏导,至28日,29家个体户的经营证件已全部收回,并收回了剩余的2382条卷烟,价值33395.65元。至此,陇东商场93户卷烟经营户全部予以取缔,库存卷烟全部收回,西峰市烟草公司按批发价退清了货款,按期完成了任务,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10月8日,甘肃省烟草公司通知,合水雪茄烟厂升为正县级单位,任命邓兴有为厂长,赵普忠、马育贤为副厂长。

10月9日,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98)52号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取缔无证经营,打击走私贩假和非法批发、非法贩运等违法经营活动,经庆阳烟草专卖分局研究决定,成立庆阳烟草专卖分局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张廷蔚任组长;刘得虎、任世凯任副组长;姚永显、黄安平、孙延军、李秘、由省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孙延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10月,庆阳县成立烟草专卖管理协调领导小组。

是年庆阳烟草分公司把建立基层卷烟批发网点,当作促进烟草行业长久发展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成立了网络建设领导小组,制定规划,落实资金,全力抓好网建工作。至年底,全区卷烟批发网点达到51个,建筑总面积

22489.5 平方米，机动送货车 17 辆，其他送货工具 49 台，柜台 128 节，货架 168 米。职工总数 144 人。网点做到了经营、送货、宣传、安全、通讯、服务、生活设施七配套。

1999 年

1 月，正宁县烟草公司为“希望工程”捐款 21 万元，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1996 年~1997 年为振兴甘肃教育、改善办学条件，慷慨解囊，捐资助学”先进单位。

4 月，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付金元、帅哲元被中共庆阳地委确定为庆阳地区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185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首批入选人员。

6 月 2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坚决制止庆阳地区烟叶超面积种植的紧急通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及时印发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向广大烟农进行广泛宣传，并动员各方力量劝导烟农将烟地改种其他作物。同时，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将三类烟田全部铲除。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全区烤烟种植面积降到计划内的 6.5 万亩。

是年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调整了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班子。邓兴有任局长、经理；李耀程任副局长；罗旺林、杨天荣任副经理；黄安平任纪律检查组组长；姚永显任工会主席。

8 月，庆阳烟草专卖分局调整、充实局属有关组织机构成员。这些组织机构是：防汛消防领导小组；档案保密领导小组；扭亏增盈工作领导小组；卷烟价格管理小组；网络建设领导小组；安全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爱国卫生运动领导小组；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再就业服务中心；反腐败领导小组；“三讲”教育领导小组；烟草学会基层委员会；行政复议委员会。

9 月 2 日，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和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在西峰召开假冒卷烟销毁现场会。共销毁假冒 94' S 硬盒“红塔山”卷烟 80 件，标值 36 万元。这是继 1996 年以来全区第二次较大规模的销毁假冒卷烟活动。行署副专员张震合，烟草专卖分局局长邓兴有到会讲了话。

10 月，庆阳卷烟厂因扩建改造负债累累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对年产 10 万箱以下烟厂实行“关、停、并、转”的政策，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批复，庆

阳卷烟厂申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庆阳卷烟厂破产。

11月，正宁县烟草公司经理王耀峰经正宁县人民代表大会九届三次会议选举，当选为县人大代表。

12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党组书记倪益瑾在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李国勋的陪同下来区内视察烟草工作，并到庆阳卷烟厂、合水雪茄烟厂看望职工。

12月，庆阳烟草分公司投资200万元，在庆化路烟草新村修建家属住宅楼2幢，建筑面积为4937平方米。

2000年

1月2日，宁夏银川市纳××无准运证，伪装运输“红塔山”卷烟201件，总值高达60万元，准备运往浙江省销售。途经庆阳县时，被庆阳县烟草专卖局查获，罚款30万元。

1月13日，庆阳地区烤烟生产工作会议在西峰召开。中共庆阳地委副书记薛亮云，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任君常及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分局局长邓兴有作了题为《计划种植，稳定规模，科技兴烟，提高质量，促进庆阳烟叶生产健康发展》的工作报告。薛亮云、任君常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回顾总结了1999年全区烟叶生产收购工作，安排部署了2000年烟叶生产工作，提出了科技兴烟，主攻烟叶质量，加大生产投入，完善管理制度，积极开拓市场，搞好协作服务等项任务。

3月28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被甘肃省档案局认定为省部级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单位（编号038）。

4月15日至6月底，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在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党组的安排部署下，开展了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内容的“三讲”教育。在历时70天的学习讨论中，共收集到各方面意见152条。分局党组对照这些意见，查摆了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先后6易其稿，形成了分局党组的剖析材料，通过民主评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活动，达到群众满意，经省局检查验收合格。

5月13日，宁夏永宁县农民纳××等3人无准运证，偷运卷烟198件，总值达50多万元，准备运往浙江省销售。途经西峰市时，被庆阳烟草专卖分局

查获，对其罚款 20 万元，并将其运输的卷烟按原总值的 70% 予以收购。

5 月 15 日，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通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决定组织编纂《庆阳烟草志》，并组成编纂委员会。分局局长邓兴有任编委会主任；副局长李耀程，分公司副经理罗旺林、杨天荣，纪检组组长黄安平，工会主席姚永显任副主任；原党委书记韩生芳任顾问。编委会下设办公室，科级建制，独立办公，任世凯任办公室主任。

6 月 3 日，甘肃省烟草公司副经理孙荣亚在合水雪茄烟厂主持召开产品转型工作座谈会。会议一致赞同合水雪茄烟厂停止卷烟生产，发展雪茄烟的方案。

7 月 12 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在西峰召开全区烟草系统经济运行工作会议。各县烟草专卖局（公司）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分局局长邓兴有传达了全省烟草系统经济运行会议精神，通报总结了庆阳分局上半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同时，按照省局会议精神，认真讨论安排了下半年工作。

8 月 14 日至 28 日，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张震合，庆阳烟草分公司副经理杨天荣带领分公司和各县（市）烟草公司，烟草生产管理局，部分县（市）主管烟草工作的县（市）长共 19 人，赴福建省三明市烤烟生产区，对该市的烤烟生产领导体制，生产技术，管理措施，扶持政策及销售方法等进行考察学习。沿途还走访了部分本区烟叶供货厂家，联系和衔接了今明两年烟叶供货业务。

8 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将合水雪茄烟厂 1.5 万箱卷烟生产指标调整给兰州烟厂，合水雪茄烟厂停止卷烟生产。

8 月，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被庆阳地区综合治理委员会评为“安全小区”。

9 月 1 日，庆阳烟草分公司聘请原《庆阳地区志》副总编路笛，原《庆阳地区志·文化志》编辑胡振云为主笔，编写《庆阳烟草志》。

10 月 14 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检查组会同庆阳烟草专卖分局，正宁县烟草专卖局专卖人员，正宁县公安局烟草稽查队干警，在省道 303 线正宁县境内的五顷原孟家河村路段，查获不法烟贩非法收购运输烟叶 14 车，共计 2093 担，遭到不法烟贩和烟农数百人围攻 11 个小时，并先后 6 次冲入殴打。在正宁县金叶饭店待命的省、地、县烟草专卖执法人员，致使 6 人严重受伤。

在局面难以控制的情况下，全体专卖人员临危不惧，坚持原则，用正义和鲜血捍卫了《烟草专卖法》的尊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对查处“10·14”案件的全体专卖人员通报表扬，对表现突出和严重受伤的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李耀程，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处副处长向阳，庆阳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科科长孙延军，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处干部李文辉，庆阳烟草专卖分局稽查大队副队长蔡新平，正宁县烟草公司副经理杨忠勇等6人通令嘉奖。

11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通知：张浞任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工会主席、党组成员；姚永显任调研员；孙致斌任助理调研员。

12月，为了依法加强烟草专卖管理，打击各类烟草违法活动，经庆阳烟草专卖分局与庆阳地区公安处协商，由地区公安处在庆阳烟草专卖分局设立公安特派室。同时，各县（市）公安局也在县（市）烟草专卖局设立了公安特派室。

是年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被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评为2000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一等奖。

是年 经过整顿提高，全区共有基层卷烟批发网点49个，总建筑面积达到23171.5平方米，机动送货车达到30辆，人力送货车52辆。网点的建设与发展，为全区烟草市场实现无假冒烟、无走私烟、无黑市批发、无乱渠道进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是年 正宁县烟草公司通过陕西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越南胡志明市出口烟叶9800担，换取外汇237000美元。

是年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与地区公安处联合行动，捣毁了2个卷烟制假窝点。查获了一批卷接机、切丝机、烘丝机、卷烟盘纸、盒皮、口花、纸箱、香精等制假设备和原、辅材料。收审了制假人员，并处以3万多元的罚款，有力地打击了制假贩假活动。

是年 庆阳烟草分公司，镇原县、西峰市烟草公司档案室晋升为省内一级档案室。正宁县烟草公司档案室晋升为国家二级档案室。

是年 为了加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烟草行业改革发展的需要，使企业的管理工作逐步纳入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修改和制定了《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管理制度》。本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党、群团体管

理,财务管理,卷烟经营管理,卷烟批发网点建设与管理,烟叶生产经营管理,烟草专卖管理,纪律监察、审计管理,安全保卫管理,计算机网络管理等 11 项管理制度。

是年 全区烟草专卖稽查人员达到 194 人,比 1998 年增加 143 人。

是年 庆阳烟草分公司决定预算投资 230 万元,对分公司办公楼进行了加工改造,将原楼的三层带帽增加为四层带帽,增加面积 1100 平方米。并投资 65 万元,新建餐厅 400 平方米。



• 庆阳烟草志 •

第一章 烟草行业管理机构及职工队伍

封建社会，庆阳烟草无行政管理机构。烟草经营由坐商、摊贩和民间货郎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只负责烟草税收和市场管理。

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通过各城镇的私商字号管理烟草业，区内无专门管理机构。革命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及所属各县人民政府，通过公营商业机构经营和管理烟草业。区内先后建立了光华商店、贸易公司等公营商业机构 50 多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公营商业的基础上建立国营商业,负责管理和经营烟酒业。70年代后期,成立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庆阳地区分公司。从此,卷烟经营管理机构同百货管理机构分设。1984年10月,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通知精神,开始筹建甘肃省烟草公司庆阳分公司。同年12月22日,甘肃省烟草公司庆阳分公司正式成立,同时成立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烟草专卖局。专卖局与分公司为一套领导班子,对外挂两个牌子,隶属省局和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双重领导,以省局领导为主。1986年11月5日,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烟草专卖局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庆阳分局。分局同分公司仍为一套班子,两个牌子。随着地区烟草行业机构的变化,各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也相继成立。职工队伍先后从糖业烟酒公司析出,组成新的专业经营管理队伍。为了加强地方政府对烟草事业的领导,1990年,庆阳地区成立了烟叶生产办公室。1997年改为烟草生产管理局。此后,各县也先后成立了烟叶生产管理局或办公室。至2000年底,全区有烟草专卖分局(公司)1个;烟草生产管理局1个;直辖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8个;省直属机构2个;分局直属机构2个,分局直属群众团体3个,县局直属群众团体3个。全区烟草系统有职工1346人。其中干部196人,工人1150人。干部中有专业技术人员67人,行政管理干部129人。地县烟草生产管理系统有职工11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5人。

第一节 烟草行业管理机构及领导成员

一、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及所属机构

(一)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庆阳分局(公司)

(1985年1月至2000年12月)

1984年12月,庆阳烟草专卖管理机构从糖业烟酒公司析出,成立新的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庆阳分局(公司),下设办公室、计财、业务、专卖、烟叶5个科室。后随着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1987年5月设立基建办公室,1990年4月撤销。1990年4月设立政工科和监察科。1991年1月设立储运保卫科。1991年设立卷烟经营部。1992年撤销政工科,业务并入办公室。1993年11月

改监察科为监察审计科。1995年3月设立保卫总务科,储运业务划归业务科。1996年4月卷烟经营部更名为庆阳烟草大厦。1997年8月设立稽查大队。1998年7月设立安全保卫科,总务业务划归办公室。2000年5月设立编志办公室。2000年9月设立计算机管理中心。至2000年底,分局(公司)内设办公室、业务科、专卖科、烟叶科、计财科、安保科、监察审计科、编志办公室、工会、计算机管理中心等10个科室和稽查大队。直属机构有分公司复烤厂、庆阳烟草大厦和8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1.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负 责 人:韩生芳(1985年1月至1985年8月)
吕长发(1985年1月至1985年8月)
局 长(经 理):韩生芳(1985年8月至1993年8月)
李月才(1993年8月至1998年2月)
张廷蔚(1998年2月至1999年6月)
邓兴有(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
副局长(副经理):吕长发(1985年8月至1993年8月)
李耀芳(1986年12月至1988年12月)
姚永显(1988年3月至1991年12月)
副 局 长:孙致斌(1993年8月至1997年12月)
刘得虎(1997年12月至1999年6月)
李耀程(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
副 经 理:黄安平(1991年11月至1998年6月)
姚永显(1991年12月至1998年6月)
李耀程(1998年6月至1999年6月)
罗旺林(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
杨天荣(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
经 理 助 理:李耀芳(1985年10月至1986年12月)
调 研 员:韩生芳(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
吕长发(1993年8月至1994年9月副县级)
姚永显(2000年11月至2000年12月)

助理调研员:张 浞(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
杨天荣(1998年10月至1999年6月)
孙致斌(2000年11月至2000年12月)

2.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机关各科室

办公室

主任:郭克选(1985年1月至1987年5月)
孙致斌(1987年5月至1993年8月)
张生和(1992年8月至1993年11月监察主任)
郭克选(1992年8月至1995年3月政工主任)
李 秘(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
副主任:张生和(1985年1月至1987年5月)
贾克伟(1987年9月至1991年1月)
李 秘(1993年10月至1997年10月)
孙正荣(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
检查员:郭克选(1997年9月至1998年9月)
陈天长(2000年9月至2000年12月)

政工科

科长:郭克选(1990年4月至1992年8月)

计财科

科长:罗旺林(1990年4月至1998年6月)
王清明(2000年9月至2000年12月)
副科长:罗旺林(1985年1月至1990年4月)
齐秀娥(1987年5月至1990年4月)
王新仁(1992年1月至1996年9月)
王清明(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
孟惠琴(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

审计员:齐秀娥(1990年4月至1993年11月)

业务科

科长:蔡世英(1988年5月至1991年12月)

任世凯(1991年12月至1997年9月)

甄治平(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

副科长:任世凯(1985年1月至1988年5月)

赵连恩(1985年1月至1991年12月)

李 秘(1992年1月至1993年10月)

田滋涛(1993年10月至2000年12月)

申 彬(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

专卖科

科 长:王公师(1992年1月至1996年4月)

孙延军(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

副科长:孟占玉(1985年1月至1987年11月)

王公师(1985年1月至1992年1月)

张生和(1987年5月至1987年9月)

边鸿庆(1992年5月至1993年7月)

孙延军(1993年8月至1997年10月)

烟叶科

负责人:任世凯(1988年5月至1989年3月)

科 长:任世凯(1989年3月至1991年12月)

王公师(1996年4月至1998年7月)

孙 琨(2000年9月至2000年12月)

副科长:陈天长(1991年12月至2000年9月)

孙 琨(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

监察科

科 长:张生和(1990年4月至1992年8月)

监察审计科

科 长:张生和(1993年11月至1998年12月)

李文贤(2000年9月至2000年12月)

副科长:齐秀娥(1993年11月至2000年12月)

李文贤(正科待遇,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

储运保卫科

科 长:贾克伟(1991年1月至1993年8月)

副科长:赵连恩(1991年12月至1995年3月)

任伟杰(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

保卫总务科

科 长:郭克选(1995年3月至1996年4月)

李文贤(1996年4月至1998年7月)

副科长:任伟杰(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

安全保卫科

科 长:任伟杰(2000年9月至2000年12月)

副科长:任伟杰(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

基建办公室

主 任:郭克选(1987年5月至1990年4月)

编志办公室

主 任:任世凯(2000年5月至2000年12月)

计算机管理中心

主 任:孙正荣(2000年9月至2000年12月)

分局稽查大队

队 长:孙延军(兼,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

副队长:蔡新平(2000年5月至2000年12月)

廖春育(2000年5月至2000年12月)

分公司卷烟经营部

主 任:甄治平(1993年7月至1996年4月)

副主任:甄治平(1991年12月至1993年7月)

赵连恩(1995年3月至1996年4月)

张生华(1994年1月至1996年4月)

庆阳烟草大厦

经 理:甄治平(1996年4月至1997年9月)

贾克伟(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

副经理:张生华(1996年4月至2000年12月)

李永华(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

(二)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党组织及负责人

1986年12月至1993年8月,分局(公司)成立党委。设党委书记、副书记各1人,委员5人。1993年8月改党委为党组。设党组书记1人,党组成员4人。1995年10月成立纪检组,设组长1人。局机关成立机关党支部,负责局机关党务日常工作。

1. 中共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党委

(1986年12月至1993年8月)

书 记:韩生芳(1986年12月至1993年8月)
副书记:吕长发(1986年12月至1993年8月)
委 员:李耀芳(1986年12月至1988年12月)
姚永显(1986年12月至1993年8月)
谢邦泰(1986年12月至1991年11月)
黄安平(1991年11月至1993年8月)

2. 中共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党组

(1993年8月改党委为党组)

书 记:李月才(1993年8月至1998年2月)
张廷蔚(1998年2月至1999年6月)
邓兴有(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
成 员:姚永显(1993年8月至2000年11月)
黄安平(1993年8月至2000年12月)
孙致斌(1993年8月至1997年12月)
刘得虎(1997年12月至1999年6月)
李耀程(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
罗旺林(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
杨天荣(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
张 浞(2000年11月至2000年12月)

3. 纪检组(1995年10月设立)

组 长:孙致斌(兼1995年10月至1997年12月)

黄安平（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

副组长：张生和（正科，1987年9月至1992年8月）

4. 中共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机关党支部

书 记：郭克选（1985年1月至1997年10月）

任世凯（1997年10月至1998年7月）

姚永显（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

（三）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工会领导班子成员

主 席：姚永显（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

张 浞（2000年11月至2000年12月）

副主席：孟占玉（1986年6月至1988年5月）

郭克选（1988年5月至1997年9月）

任世凯（1997年9月至1998年7月）

王公师（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

（四）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团支部

书 记：李 伟（1987年5月至1996年4月）

孙 琨（1996年4月至1998年7月）

孙海峰（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

（五）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烟草学会

主 任：刘得虎（1998年5月至1999年6月）

邓兴有（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

副主任：李 秘（1998年5月至1999年6月）

杨天荣（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

二、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机构

1979年至1980年，全区7县先后成立糖业烟酒公司，隶属于县商业局和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庆阳分公司双重领导。1986年至1987年，各县先后成立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1991年7月，西峰市成立烟草专卖局（公司）。至此，全区共有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8个。

（一）西峰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分公司所在地不成立三级卷烟经营机构的精神,1988年前西峰市未设烟草公司,卷烟三级批发业务由分公司负责经营。年底,由于西峰市大面积种植烤烟,分公司直接抓生产、收购、管理工作有一定的困难,经请示省公司同意,成立西峰市烟叶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是抓好全市的烤烟种植、管理、收购和销售。编制15人。烟叶公司在西峰市招待所租赁房屋2间,开始办公。1989年3月搬迁至庆阳地区水利工作队院内。公司下设办公室和一个业务综合办公室。同年在肖金镇和什社乡各设卷烟批发站一处,主要承担两乡(镇)的卷烟供应和烤烟收购业务。1991年7月在烟叶公司的基础上成立西峰市烟草专卖局。有职工16名,其中干部2名,工人14名。1992年7月撤销市烟草专卖局,专卖业务由分局直管,但仍保留烟叶公司。1993年烟叶公司搬至西峰秦坝岭大队院内,租赁办公楼一幢,平房20间。公司下设办公室、财务股、烟叶股3个股(室)。1994年8月在九龙路购买地方一处,占地6.45亩。1996年7月,西峰市烟草专卖局再次成立,与烟叶公司为一套领导班子,对外挂两块牌子,受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和西峰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分局(公司)领导为主。同年11月,烟叶公司更名为烟草公司。至2000年底,有职工56人,固定资产478.17万元。内设办公室、计财股、业务股、烟叶股、专卖股。下辖肖金、什社两个卷烟批发站、5个城市批发部。

西峰市烟草专卖局(烟叶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经 理:刘 瑚(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
局 长(经 理):刘 瑚(1991年7月至1992年7月)
经 理:刘 瑚(1992年7月至1994年1月)
李文贤(1994年1月至1996年1月)
任新发(1996年1月至1996年11月)
副局长(副经理):于秉杰(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
贾克伟(1996年7月至1996年11月)
王新仁(1996年9月至1996年11月)
副 经 理:于秉杰(1992年7月至1996年11月)
贾克伟(正科,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
何西选(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

西峰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经 理):任新发(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7 月)

任世凯(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

由省顺(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

副局长(副经理):由省顺(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

副 局 长:贺君麟(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2 月)

杨军芳(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

副 经 理:于秉杰(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9 月)

贾克伟(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9 月)

王新仁(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4 月)

邢天佐(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

尚永宁(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

党 支 部 书 记:李文贤(兼,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

任新发(兼,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4 月)

工 会 主 席:于秉杰(兼,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

检 查 员:于秉杰(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

(二) 庆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87 年 7 月与庆阳县糖业烟酒公司分设,成立庆阳烟草分公司庆阳县批发部。10 月,成立庆阳县烟草专卖局。1991 年 3 月,批发部更名为庆阳县烟草公司,位于庆城西大街 6 号。专卖局与公司为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受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和庆阳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分局(公司)领导为主。1990 年 12 月购买县蔬菜公司旧楼一幢,作为批发部办公用房。1994 年,公司投资 15.5 万元,新建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 470 平方米。现有职工 27 人,其中男职工 23 人,女职工 4 人。职工中,有党员 6 人,待业青年、临时工 9 人,退休职工 4 人,内退职工 3 人。设人秘股、业务股、计财股、专卖办公室。辖城关、白马、马岭、驿马 4 个卷烟批发部、站。1990 年全公司有固定资产 23.7 万元,1995 年增至 68.29 万元,2000 年增至 125.76 万元。

庆阳县烟草专卖局(批发部)领导班子成员

局长(经理):张 鹏(1987 年 10 月至 1991 年 3 月)

庆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经 理）：张 鹏（1991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

副局长（副经理）：刘立洲（1991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

王玉龙（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

副 经 理：高隆湖（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

检 查 员：高隆湖（199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8 月）

（三）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86 年 7 月从县糖业烟酒公司析出分设为镇原县烟草公司，同时成立镇原县烟草专卖局，位于县城上马台。专卖局与公司为一套班子，两个牌子。时有职工 16 人，其中干部 4 人，工人 12 人。固定资产 16462 元。下设屯字、平泉、孟坝 3 个卷烟批发站。1987 年设立人事、秘书、财务、烟叶、业务、保卫 6 股。固定资产达到 80 万元。1989 年设立专卖股。人员增至 28 人，其中干部 4 人，正式工 16 人，临时工 8 人。固定资产增至 144.46 万元。1990 年设立新城卷烟代批点。1991 年设立三岔卷烟批发站。1996 年将人事、秘书、保卫合并为办公室。时有职工 46 人，其中干部 7 人，正式工 24 人，临时工 15 人。固定资产达到 315.90 万元。1998 年设立临泾、新城、南川卷烟批发站和县城一、二批发部。至 2000 年底，全公司有职工 52 人，其中干部 4 人，正式工 37 人，临时工 11 人。内设办公室和财务、业务、专卖、烟叶 4 股。下辖屯字、平泉、孟坝、三岔、临泾、新城、南川 7 个卷烟批发站和位于县城的两个直属批发部。固定资产达到 800.93 万元。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局长（公司负责人）：高俊元（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1 月）

公 司 负 责 人：祁忠（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1 月）

局 长（经 理）：高俊元（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4 月）

张 浞（1992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

副 局 长：祁忠（正科，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1 月）

副局长（副经理）：祁忠（正科，1987 年 1 月至 1990 年 4 月）

贾 瑶（1991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

李国强（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

副 经 理：贾纯善（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

邢天佐（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9 月）

李 峰(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

党 支 部 书 记:祁 忠(兼,1986年7月至1990年4月)

高俊元(兼,1990年4月至2000年12月)

检 查 员:贾纯善(正科,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

(四)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87年3月26日,宁县烟草公司成立,地址在县城九龙路18号。县糖业烟酒公司划给烟草公司职工9人,退休职工1人,流动资产6.5万元,有问题资产0.34万元,待处理损失8.25万元,固定资产3.4万元,更新改造资金0.22万元。同时成立宁县烟草专卖局,与烟草公司为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受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分司)和宁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分局(公司)领导为主。公司设人秘、业务、财务、烟叶、专卖5股。1989年,公司自筹资金32万元,建成砖混单面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780平方米。1990年固定资产达到80.73万元。同年,自筹资金137万元,建成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1980平方米。固定资产增至352.46万元。至2000年9月底,公司拥有大小车辆12辆,烟叶收购及其他设备60台(件)。固定资产801万元,流动资产288万元。职工60人,其中党员9名,大专文化程度2人,中专2人,高中14人,初中40人。获各种专业技术职称20人,其中:农艺师1人,助理经济师1人,助理会计师1人,技术员12人,其他职称5人。职工平均年龄33岁。设有第一、第二卷烟批发部和和盛、早胜、平子、焦村、盘克、中村、新庄共7个卷烟批发、烟叶收购站。

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经 理):黄安平(1987年3月至1991年11月)

杨天荣(1991年11月至1999年7月)

荣秀立(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

副局长(副经理):胡振科(1987年3月至1995年3月)

杨天荣(1989年2月至1991年11月)

杨忠勇(1991年9月至1991年12月)

副 局 长:严永康(1995年3月至2000年12月)

副 经 理:杨忠勇(1991年12月至1995年3月)

王辅军(1995年3月至2000年12月)

荣秀立(1995年3月至1999年6月)

陈震军(2000年2月至2000年12月)

赵存孝(2000年2月至2000年12月)

党 支 部 书 记:黄安平(兼,1987年3月至1991年11月)

杨天荣(兼,1991年11月至1999年6月)

荣秀立(兼,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

工 会 主 席:胡振科(1995年3月至1998年6月)

检 查 员:胡振科(正科,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

(五) 正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86年5月23日,正宁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原正宁县糖业烟酒公司的基础上,分设成立正宁县烟草专卖局和正宁县烟草公司。专卖局和公司为一套领导班子,对外挂两块牌子。原正宁县烤烟生产工作站的房舍由烟草分司暂用,所有权归县财政局。1986年7月,县烟草专卖局和公司交庆阳烟草分公司管理,受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和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为主。1987年8月,烟草公司投资78万元,在县城西关征地4676平方米,修建四层双面综合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1564平方米。1995年,建成三层综合营业楼1幢,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投资79万元。1997年,投资138.5万元,建成四层家属楼1幢,建筑面积2148平方米。至2000年,公司有职工50名,其中干部8名,正式工30名,临时工12名。公司内设人秘、业务、专卖、生产、计财、烟叶、总务7个股。下设北街、东街、永正、榆林子、宫河、周家、永和、湫头8个批发部和1个复烤厂,1个综合服务大厦(金叶大厦)。

正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局长(公司负责人):姚永显(1986年5月至1987年4月)

局 长 (经 理):姚永显(1987年4月至1988年3月)

杨明和(1988年3月至1997年9月)

赵相平(1997年9月至1999年11月)

王耀峰(1999年11月至2000年12月)

副 局 长:赵相平(1986年8月至1987年1月)

蔡世功(1999年4月至2000年12月)

副局长(副经理):赵相平(1987年1月至1988年2月)

王耀峰(1988年7月至1999年11月)

副经理:王耀峰(1987年10月至1988年7月)

赵相平(1988年9月至1997年9月)

郭明广(1993年9月至2000年12月)

杨忠勇(1995年3月至2000年12月)

曹振江(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

党支部书记:姚永显(兼,1986年12月至1988年3月)

杨明和(兼,1988年3月至1998年12月)

赵相平(兼,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

王耀峰(兼,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

工会主席:赵相平(兼,1987年8月至1998年12月)

李耀民(正科,1999年11月至2000年12月)

(六) 合水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86年5月1日,在合水县糖业烟酒公司的基础上,分设成立合水县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位于中街62号。专卖局与公司实行一套班子、两个牌子。时有职工12人,其中干部1人,工人11人。下设办公室、业务股、财务股和卷烟批发部(即第一批发部)。固定资产总值1.32万元。1989年有职工16人,其中干部3人,工人13人。1990年固定资产达到33.22万元。1992年设立何家畔卷烟批发站和烟叶收购站,全公司职工增至18人,其中干部4人,工人14人。固定资产达到55.70万元。1995年设立第二卷烟批发部。固定资产增至182.7万元。内设办公室、专卖股、烟叶股、业务股、财务股和两个批发部。职工增至22人,其中干部2人,工人20人。固定资产达到182.77万元。1997年5月设立段家集卷烟批发站和烟叶收购站。1998年6月设立城关卷烟批发站,2000年7月设立太白卷烟批发站。至2000年底,全公司有职工36人,其中干部2人,工人24人,临时工10人。下辖两个卷烟批发部、4个卷烟批发站、2个烟叶收购站。有固定资产376万元。

合水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负责人:王新仁(1986年5月至1987年1月)

局长(经理):谢邦泰(1987年1月至1988年2月)

姚龙海(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
局 长:谢邦泰(1988年2月至1988年7月)
理:姚龙海(1988年2月至2000年12月)
副局长(副经理):陈震军(1988年1月至2000年2月)
王敬喆(2000年,未到职)
副 经 理:何西选(1995年3月至1999年12月)
张金瑞(2000年2月至2000年12月)
党 支 部 书 记:谢邦泰(兼,1987年1月至1994年6月)
姚龙海(兼,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

(七)华池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87年7月1日,华池县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成立,与县糖业烟酒公司分设。专卖局和公司为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受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和华池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分局(公司)领导为主。内设业务股、专卖股、财务股。时有职工11人,其中正式工8人,临时工2人,干部1人。地址在县城南街11号,有砖混结构楼房11间,建筑面积292.6平方米;土木结构厦房5间,建筑面积111.72平方米;砖木结构厦房6间,建筑面积176.49平方米。1995年9月,县烟草专卖局(公司)购买种子公司房产(华吴路168号),作为办公用房。占地面积1615.7平方米,有砖混结构2层楼房一幢,建筑面积446.35平方米;砖木结构安架房5间,建筑面积99平方米。1998年8月,专卖局(公司)撤股,成立综合办公室和专卖办公室。公司辖第一、第二批发部和悦乐、山庄、元城批发站。1998年12月撤销第二批发部,2000年8月撤销元城批发部,合并于悦乐批发部。2000年8月撤销山庄批发部。至2000年底,公司共有职工18人,其中干部3人,正式工9人,临时工6人,辖第一批发部和悦乐卷烟批发站。固定资产130万元。

华池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局长(经理):高隆湖(1987年7月至1991年3月)
李建国(1991年3月至2000年12月)
副 局 长:贺君麟(2000年3月至2000年12月)
副 经 理:李永华(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
李志涛(1997年5月至2000年12月)

党支部书记：高隆湖（兼，1987年7月至1991年12月）

李建国（兼，1991年12月至2000年12月）

（八）环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87年8月13日成立环县烟草公司。同年9月15日成立环县烟草专卖局。专卖局与公司为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受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和环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为主。公司设办公室、专卖股、业务股、财务股和稽查队。共有职工23人，其中干部2人，正式工13人，临时工8人。固定资产131万元。下设县城、曲子、甜水、毛井4个卷烟批发部。

环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负 责 人：张志敬（1987年8月至1987年11月）

局 长（经 理）：张志敬（1987年12月至1999年4月）

（1999年11月至2000年12月）

副局长（副经理）：林兴英（1991年3月至1999年6月）

包成全（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

师永祥（主持工作，1999年4月至1999年10月）

副 局 长：韩维辉（2000年2月至200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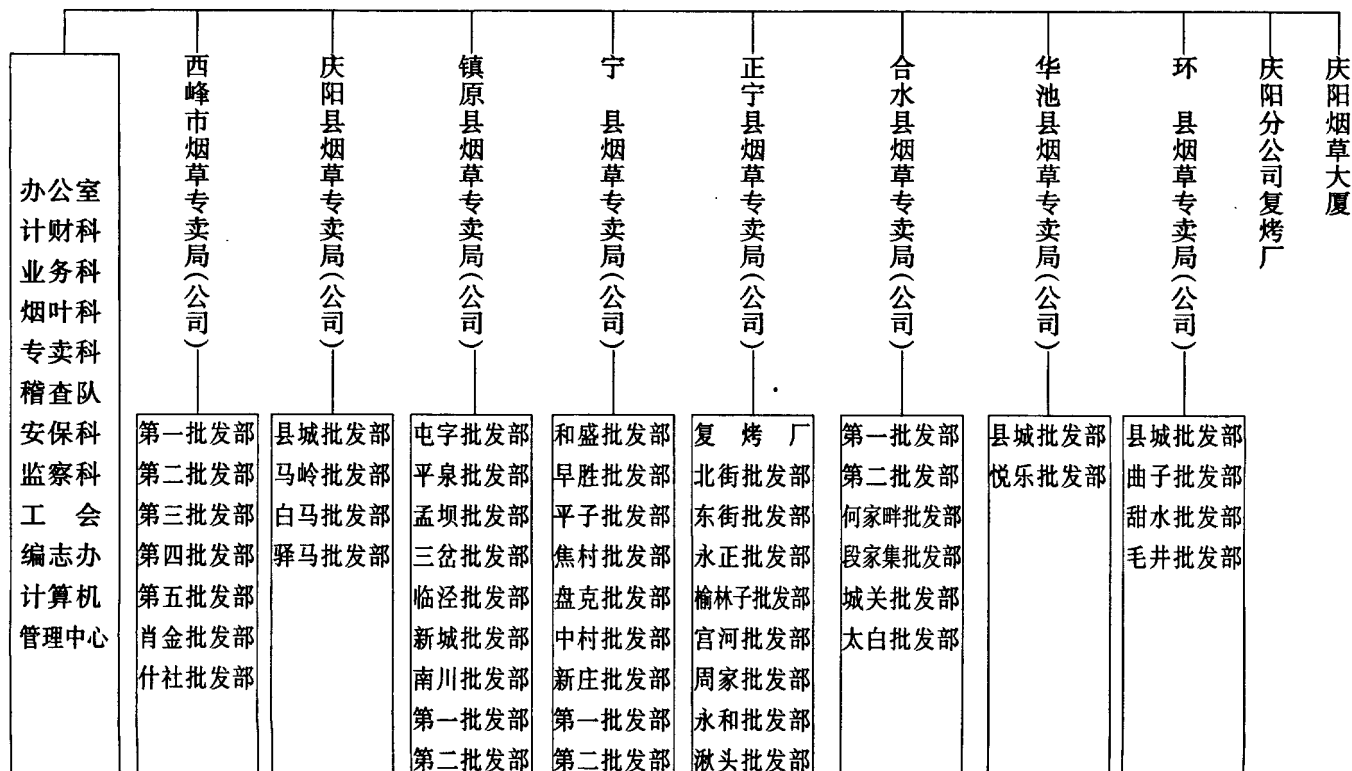
副 经 理：李仲权（2000年2月至2000年12月）

党 支 部 书 记：张志敬（兼，1989年10月至2000年12月）

工 会 主 席：梁发启（1987年12月至1991年3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庆阳分局(公司)所属机构网络表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



三、庆阳地区行政公署所属烟草管理机构

90年代、中共庆阳地委、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将烟草、林果、羊只、粮油作为经济发展的四大支柱产业。1990年11月成立了烟草系列开发协调领导小组，由行署副专员王银定任组长，行署办公室副主任张甫虎，庆阳烟草分公司经理韩生芳，庆阳行署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董福俊，财政处处长任君常，科技处处长马可阶任副组长，计委、经委、农委、农业处、商业处、交通处、公安处、教育处、供销社、庆阳烟草分公司、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工商局、标准计量局、庆阳卷烟厂、合水雪茄烟厂、合水县、西峰市等单位负责人任成员。下设“庆阳地区烟叶生产办公室”，韩生芳兼任办公室主任。

1991年成立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为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地区科委。

1994年8月，庆阳地区烟叶生产办公室改为烟叶生产局，为正县级事业单位，内设生产科、技术科。并将地区烟草研究所合并于烟草生产局，对外保留烟草研究所的牌子。1997年4月烟草生产局更名为烟草生产管理局，增设人秘科。马可阶、李伟、栗培科先后任局长，魏思通、郭怀洲、齐兴福先后任副局长。李博任人秘科科长。王思怀、宋彦峰先后任生产科科长。宋彦峰、冯鹏翔先后任生产科副科长。帅哲元、王军峰先后任技术科副科长。李汉秀、付金元先后任烟草研究所所长、技术科科长。

同时，各县也先后成立了县属烟叶生产管理机构，为科级事业单位，负责管理本辖区内的烟叶生产工作。其具体情况是：

西峰市：1990年8月成立烟叶生产办公室。1992年5月更名为烟叶生产工作局。1997年更名为烟叶生产管理局，内设生产部、培训部、购销部、办公室、烟草研究所、烟用物资供应站。刘瑚先后任烟办主任、局长；高志锐任烟办副主任；卢廷锋、刘长明先后任局长；高贵升、吴志远、景乃斌、雷普雄先后任副局长；高贵升、左甜常先后任党支部书记；李自省任纪检组组长。

庆阳县：1995年2月成立烟叶生产办公室，县烟草公司经理张鹏兼办公室主任。1997年2月任命王盛红任专职副主任。

镇原县：1990年9月成立烟叶生产办公室。1997年3月更名为烟叶生产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和烟草研究所。高俊元任烟办主任；谢耀祖先后任烟办主任、局长；刘宪颖先后任烟办副主任、副局长；慕博信任局长；贺麟、李军琪、

常廷荣、韩会良先后任副局长；刘永明任党支部书记；蒋得荣任检查员。

宁县：1990年8月成立烟叶生产办公室。1994年11月更名为烟草工作局，内设办公室和烟草研究所。姜广义先后任烟办主任、局长；刘鹏远先后任烟办副主任、副局长；陈永庆、杜文明先后任局长；贾东彦、杨录堂、尉百寿、米占宏先后任副局长；刘俊科任党支部书记。尉百寿任烟草研究所所长；王军锋、贾东彦任副所长。

正宁县：1993年3月成立烟叶生产办公室。1994年8月更名为烟叶生产管理局。杨正群先后任烟办主任、局长、党支部书记；李世锋任局长；徐文辉、杜斌任副局长。

合水县：1991年4月成立烟叶生产办公室。1994年12月更名为烟叶生产局，内设办公室、生产股、技术股。门伟、姚龙海先后任烟办主任；刘振河任烟办副主任；邓文涛、杨永峰、郝志秀、徐炳寿先后任局长；李晓峰、麻友直、石建宏先后任副局长；杨怀武任党支部书记；刘振合任纪检组组长。

华池县：1996年7月成立华池县烟叶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李有建任办公室主任；李武宽任副主任。

第二节 职工队伍

一、甘肃省烟草公司庆阳分公司及所属单位职工队伍

1985年，庆阳烟草分公司成立时，有职工37人。1986年至1988年各县烟草公司相继成立。至1988年底，庆阳烟草分公司所属烟草行业共有职工193人（不含庆阳卷烟厂和合水雪茄烟厂）。其中分公司有职工62人，各县公司职工共131人。1995年烟草分公司系统有职工403人（正式职工289人）。其中分公司77人，各县（市）公司共238人，分公司复烤厂36人，正宁复烤厂30人，庆阳烟草大厦22人。2000年，庆阳烟草分公司系统有职工459人（含临时工），比1988年增长2.38倍。其中分公司机关有职工58人，各县（市）公司共326人，分公司复烤厂32人，正宁复烤厂29人，庆阳烟草大厦14人。加上庆阳卷烟厂364人，合水雪茄烟厂523人，全区烟草行业职工总数达到1346人。另外，庆阳地区行署所属烟草管理机构有职工113人，其中地直16人，各县97人。

职工文化程度：至 2000 年底，庆阳烟草分公司及所属各县（市）公司、直属企业共有正式职工 357 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29 人，占职工总数的 8%；中专 47 人，占 13.2%；高中及技校毕业生 135 人，占 37.9%；初中及初中以下 146 人，占 40.9%。

庆阳烟草分公司

1985 年，甘肃省烟草公司庆阳分公司有职工 37 人（女 16 人）。其中干部 10 人，正式工 27 人。当年供养退休人员 3 人。

1988 年，分公司职工增加到 62 人（女 14 人）。其中干部 17 人，正式工 30 人，临时工 15 人。当年供养离退休人员 5 人。

1993 年，分公司有职工 66 人（女 20 人）。其中干部 23 人，正式工 41 人，临时工 2 人。当年供养离退休人员 9 人。

1995 年，分公司有职工 77 人（女 19 人）。其中干部 22 人，正式工 45 人，临时工 10 人。党员 21 人。当年供养离退休人员 12 人。

2000 年，分公司有职工 58 人（女 8 人）。其中干部 22 人，正式工 29 人，临时工 7 人。51 名正式职工中，大专文化程度 10 人，中专 8 人，高中及技校毕业 15 人，初中及初中以下 18 人。

西峰市烟草（烟叶）公司

1990 年西峰市烟叶公司有职工 16 人。其中干部 2 人，正式工 11 人，临时工 3 人。内有技术员 9 人。

1991 年职工人数未变，但经过培训，技术人员增加到 15 人。

1992 年职工增至 29 人。其中干部 2 人，正式工 23 人，临时工 4 人。经过培训，技术人员增至 25 人。

1993 年，干部增至 4 人，正式工降为 14 人，临时工 12 人，年底有职工 30 人。

1994 年，有职工 30 人，其中干部 4 人，正式工 22 人，临时工 4 人。

1995 年，正式工 14 人，临时工 6 人，干部 6 人，年底有职工 26 人。

1996 年，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职工猛增至 42 人。其中干部 4 人，正式工 36 人，临时工 2 人。

1997年，职工增至52人。其中干部4人，正式工35人，临时工13人。

1998年，干部增加到7人，正式工减至34人，临时工13人，年终有职工54人。内有技术人员20人。

1999年，干部降为4人，正式工增至38人，临时工为12人，年末有职工54人。

2000年，职工增至56人（女23人）。其中干部5人，正式工38人，临时工13人。党员3人。技术人员15人。退休2人。43名正式职工中，大专文化程度3人，中专5人，高中及技校毕业生15人，初中及初中以下20人。

庆阳县烟草公司

1987年，公司有职工13人。其中干部1人，正式工11人，临时工1人。

1988年，职工增至16人。其中干部2人，正式工12人，临时工2人。

1990年，有职工14人。其中干部2人，正式工10人，临时工2人。内有技术员1人。

1991年，职工增至16人。其中干部2人，正式工11人，临时工3人。技术员1人。

1992年至1993年，职工增至19人。其中干部4人，正式工13人，临时工2人。

1994年至1995年有干部3人，正式工13人，临时工减至1人，全公司有职工17人。

1996年，职工增至18人。其中临时工增至2人。此年供养退休职工2人。

1997年，干部增至5人，全公司有职工19人。

1998年，职工猛增至27人。其中干部5人，正式工13人，临时工9人。内有技术员2人。

1999年，职工增至29人。其中干部增至6人，正式工13人，临时工10人。内有技术员2人。

2000年底，有职工30人（女4人）。其中干部6人，正式工17人，临时工7人。党员5人。技术员2人。退休4人。23名正式职工中，大专文化程度2人，中专2人，高中及技校毕业生7人，初中及初中以下12人。

镇原县烟草公司

1986 年有职工 16 人。其中干部 4 人，工人 12 人。

1987 年，职工增至 20 人。其中干部 4 人，正式工 13 人，临时工 3 人。技术员 1 人。

1988 年，职工增至 30 人。其中干部 4 人，正式工 14 人，临时工 12 人。此年供养退休职工 2 人。

1989 年，有职工 28 人。其中干部 4 人，正式工 16 人，临时工 8 人。技术员 1 人。

1990 年，职工增至 33 人。其中干部 4 人，正式工 21 人，临时工 8 人。技术员 3 人。

1991 年，职工增至 37 人。其中干部 5 人，正式工 24 人，临时工 8 人。技术员 3 人。

1992 年，职工 36 人。其中干部 5 人，正式工 21 人，临时工 10 人。技术员 4 人。

1993 年，有正式工 21 人，临时工 15 人，干部 4 人，年末有职工 40 人。

1995 年，有职工 36 人。其中干部 4 人，正式工 25 人，临时工 7 人。技术员 4 人。此年供养退休职工 7 人。

1997 年有职工 46 人。其中干部 5 人，正式工 25 人，临时工 16 人。技术员 3 人。

1998 年，职工增至 50 人。其中干部 4 人，正式工 27 人，临时工 19 人。技术员 2 人。

1999 年至 2000 年底，职工增至 52 人（女 12 人）。其中干部 4 人，正式工 37 人，临时工 11 人。党员 3 人。技术员 2 人。退休 8 人。41 名正式职工中，大专文化程度 1 人，中专 4 人，高中及技校毕业生 20 人，初中及初中以下 16 人。

宁县烟草公司

1987 年，有职工 22 人。其中干部 3 人，正式工 17 人，临时工 2 人。

1988 年，职工增至 47 人。其中干部 4 人，正式工 18 人，临时工 25 人。

内有技术员 2 人。

1991 年，有职工 47 人。其中干部 4 人，正式工 19 人，临时工 24 人。内有技术员 4 人。

1993 年，有职工 46 人。其中干部 4 人，正式工 24 人，临时工 18 人。内有技术员 4 人。

1995 年，职工减至 39 人。其中干部 3 人，正式工 24 人，临时工 12 人。内有技术员 4 人。

至 2000 年底，全公司有职工 60 人（女 12 人）。其中干部 3 人，正式工 29 人，临时工 28 人，内有技术员 12 人。党员 6 人。退休 2 人。32 名正式职工中，大专文化程度 2 人，中专 2 人，高中及技校毕业生 14 人，初中及初中以下 14 人。

正宁县烟草公司

1986 年，有职工 26 人。其中干部 1 人，正式工 17 人，临时工 8 人。

1987 年，有职工 28 人。其中干部 3 人，正式工减为 11 人，临时工增至 14 人。

1988 年，职工增至 32 人。其中干部 3 人，正式工 14 人，临时工 15 人。

1989 年，临时工增至 16 人，年末有职工 33 人。

1990 年，临时工增至 18 人，年末有职工 35 人。

1991 年，临时工增至 22 人，年末有职工 39 人。

1992 年，正式工增至 20 人，干部 2 人，临时工 22 人，年末有职工 44 人。

1993 年，有干部 5 人，正式工减为 18 人，临时工减为 14 人，年末有职工 37 人。

1995 年，干部增至 6 人，正式工增至 21 人，临时工减为 11 人，年末有职工 38 人。此年供养退休职工 1 人。

1996 年，正式职工增加 1 人。

1997 年，有职工 40 人。其中干部 6 人，正式工 23 人，临时工 11 人。

1998 年，正式工增至 25 人，临时工 12 人，干部 6 人，年末有职工 43 人。

1999 年至 2000 年，全公司有职工 50 人（女 10 人）。其中干部 8 人，正式工 30 人，临时工 12 人。党员 11 人。退休 1 人。在 38 名正式职工中，大专

文化程度 6 人，中专 5 人，高中及技校毕业生 15 人，初中及初中以下 12 人。

合水县烟草公司

1986 年，有职工 12 人。其中干部 1 人，工人 11 人。

1987 年，职工增至 14 人。其中干部 2 人，工人 12 人。

1988 年至 1990 年，全公司有职工 16 人。其中干部 4 人，正式工 12 人。

1991 年，干部增至 4 人。

1992 年，正式工增至 14 人，年末有职工 18 人。

1993 年，职工增至 23 人。其中干部 3 人，正式工 15 人，临时工 5 人。

1994 年，干部减为 2 人，正式工增至 17 人，临时工 5 人，年末有职工 24 人。

1995 年至 1996 年，有职工 24 人。其中干部 2 人，正式工 19 人，临时工 3 人。此年供养离退休职工各 1 人。

1998 年至 1999 年，职工增至 25 人。其中干部增至 3 人。

至 2000 年底，全公司有职工 36 人（女 5 人）。其中干部 2 人，正式工 24 人，临时工 10 人。党员 4 人。技术员 3 人。离退休 2 人。在 27 名正式职工中，大专文化程度 2 人，中专 4 人，高中及技校毕业生 13 人，初中及初中以下 8 人。

华池县烟草公司

1987 年，全公司有职工 11 人。其中干部 1 人，正式工 8 人，临时工 2 人。供养离休干部 1 人。

1988 年，有职工 13 人。其中干部 1 人，正式工 9 人，临时工 3 人。

1989 年至 1990 年，有职工 11 人。其中干部 1 人，正式工 8 人，临时工 2 人。

1991 年，有职工 12 人。其中干部 1 人，正式工 9 人，临时工 2 人。

1992 年，职工增至 14 人。其中干部 2 人，正式工 10 人，临时工 2 人。

1993 年，职工减至 12 人。其中正式工 9 人，临时工 3 人。

1994 年至 1995 年，职工减至 10 人。其中干部 1 人，正式工 7 人，临时工 2 人。1995 年供养退休职工 1 人。

1996年，调入工人1人，年终有职工12人。

1997年，调入干部1人，年终有职工13人。

1998年，职工增至17人。其中干部2人，正式工10人，临时工5人。

1999年，职工增至19人。其中干部3人，正式工9人，临时工7人。

2000年，有职工18人（女4人）。其中干部3人，正式工9人，临时工6人。党员3人。离退休2人。在12名正式职工中，中专文化程度4人，高中及技校毕业生6人，初中及初中以下2人。

环县烟草公司

1987年至1990年全公司有职工16人。其中干部2人，正式工8人，临时工6人。供养离休职工1人。

1991年，有职工12人。其中干部2人，正式工8人，临时工减至2人。

1992年至1993年，有职工16人。其中干部2人，正式工12人，临时工2人。

1994年，职工减至15人。其中干部2人，正式工10人，临时工3人。

1995年至1997年，有职工15人。其中干部2人，正式工10人，临时工3人。此年供养离退休职工2人。

1999年，全公司有职工23人。其中干部2人，正式工13人，临时工8人。

至2000年底，全公司有职工23人（女4人）。其中干部2人，正式工13人，临时工8人，党员3人。离退休2人。在15名正式职工中，大专文化程度1人，中专1人，高中及技校毕业生7人，初中及初中以下6人。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

1991年8月成立时有职工21人。其中干部2名，正式工8人，临时工11人。

1993年，职工增至39人。其中干部2人，正式工21人，临时工16人。

1995年有职工36人。其中干部3人，正式工26人，临时工7人。

2000年，有职工32人（女8人），其中干部4人，正式工28人。党员4人。在32名正式职工中，大专文化程度1人，中专4人，高中9人，初中及初中以下18人。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

1991年8月成立。

1992年有职工24人。其中干部2人，正式工8人，临时工14人。

1995年，职工增至30人（女6人）。其中干部3人，正式工13人，临时工14人。

2000年，有职工29人（女9人）。其中干部3人，正式工26人。党员5人。在29名正式职工中，大专文化程度1人，中专5人，高中9人，初中及初中以下14人。

庆阳烟草大厦

1992年成立庆阳烟草分公司卷烟经营部，时有职工15人，其中干部3人，正式工12人。

1993年职工增至20人。其中干部4人，正式工16人。

1994年正式工增至17人，干部减为3人。

1995年增加临时工2人。年末有职工22人。

1996年在卷烟经营部的基础上成立庆阳烟草大厦。职工增至25人，其中干部3人，正式工19人，临时工3人。

1997年，临时工增至4人，正式工减为12人，干部减为2人，年末有职工18人。

1998年正式工减为10人，临时工增至5人，年末有职工17人。其中干部2人。

1999年，正式工增至11人，年末有职工18人。

2000年，有职工14人（女9人）。其中干部2人，正式工12人。在14名正式职工中，中专文化程度3人，高中及技校毕业生5人，初中及初中以下6人。

庆阳烟草分公司及所属各县（市）烟草公司

表：1-1-1

职工文化程度一览表

单 位	项 目	职工 总数	大学	大专	中专	技校	高中	初中及初 中以下
庆阳烟草分公司		51	4	6	8	1	14	18
西峰市烟草公司		43		3	5	4	11	20
庆阳县烟草公司		23		2	2	3	4	12
镇原县烟草公司		41		1	4	8	12	16
宁县烟草公司		32	1	1	2	10	4	14
正宁县烟草公司		38		6	5	8	7	12
合水县烟草公司		27		2	4	4	9	8
华池县烟草公司		12			4	1	5	2
环县烟草公司		15		1	1	3	4	6
分公司复烤厂		32		1	4		9	18
正宁县公司复烤厂		29		1	5		9	14
庆阳烟草大厦		14			3	2	3	6
合 计		357	5	24	47	44	91	146

注：1. 未含临时工。

2. 此表为 2000 年底数字。

二、庆阳地区卷烟生产企业职工队伍

庆阳卷烟厂

1980年，庆阳卷烟厂有职工172人。其中干部5人，正式工167人，临时工流动较大，未统计（下同）。

1985年，全厂职工232人。其中干部9人，正式工223人。

1990年，全厂有职工400人。其中干部34人，正式工366人。

1999年底，全厂有职工358人。其中干部30人，正式工328人。

合水雪茄烟厂

1975年，全厂有职工45人（女15人）。其中干部10人，正式工3人，副业工24人，临时工8人。

1980年，职工增至572人（女460人）。其中干部32人，正式工47人，副业工311人，临时工182人。

1985年，职工415人（女286人）。其中干部35人，正式工95人，副业工247人，临时工38人。

1990年，职工605人（女373人）。其中干部31人，正式工162人，副业工227人，临时工185人。

1995年，职工675人（女413人）。其中干部36人，正式工203人，副业工159人，临时工277人。

2000年，职工523人（女278人）。其中干部37人，正式工252人，副业工153人，临时工81人。在289名正式职工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62人。

三、庆阳地区烟叶生产管理机构职工队伍

全区烟叶生产管理机构共有职工113人。其中地区16人，各县97人。内有技术人员45人。

庆阳地区烟叶生产管理局

1990年8月烟叶生产办公室有职工7人。1994年8月更名为烟叶生产局

时有职工 9 人。1997 年 4 月更名为烟叶生产管理局时有职工 16 人，内含地区烟草研究所职工 5 人。技术人员 9 人。

西峰市烟叶生产管理局

1990 年 8 月成立烟叶生产办公室时有职工 4 人。1992 年 5 月更名为烟叶生产工作局时有职工 20 人。1997 年 7 月更名为烟叶生产管理局时，职工增至 27 人。内有技术人员 5 人。

庆阳县烟叶生产办公室

1995 年 2 月成立烟叶生产办公室，为临时性机构，无正式编制，无专业人员，主任由县烟草公司经理兼任。

镇原县烟叶生产管理局

1990 年 9 月成立烟叶生产办公室时有职工 5 人。1997 年 3 月更名为烟叶生产管理局，职工增至 11 人，内含烟草研究所职工 3 人。2000 年职工增至 15 人。其中技术人员 5 人。

宁县烟草工作局

1990 年 8 月成立烟草生产办公室时有职工 4 人。1992 年 4 月在烟草生产办公室内增设烟草技术推广站，编制 6 人。1994 年 11 月，烟草生产办公室更名为烟草工作局，职工增至 15 人，内含技术推广站职工 10 人。1997 年 3 月推广站更名为烟草研究所，职工无增减，内有技术人员 10 人。

正宁县烟叶生产管理局

1993 年 3 月成立烟叶生产办公室时，有职工 4 人。1994 年 8 月更名为烟叶生产管理局，职工增至 7 人。1997 年 8 月职工增至 14 人。其中技术人员 5 人。

合水县烟叶生产局

1991 年 4 月成立烟叶生产办公室，时有职工 5 人。1994 年 12 月更名为烟

叶生产局，职工增至16人。2000年底，有职工18人，其中技术人员5人。

华池县烟叶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6年7月成立烟叶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时有职工4人。1999年增至6人。

第三节 职工培训

1985年，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成立后，重视和加强了对全区烟草系统管理干部及技术人员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培训主要有参加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举办的各类培训班；赴外省地参观学习；参加大、中专进修共5种形式。据不完全统计，至2000年，全区烟草系统职工参加培训人员共计1927人（次），其中参加国家局、总公司培训134人（次）；参加省局（公司）培训222人（次）；参加庆阳分局（公司）培训1413人（次）；赴外省地参观学习138人（次）；参加大、中专进修获得毕业证书20人。

1986年6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在兰州举办了为期10天的全省烟草专卖培训班，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及合水县烟草专卖局各派1人参加了学习培训。

1988年8月17日至23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在西峰举办了一期全区专卖人员短期培训班。各县烟草专卖局共11人参加了培训。培训中，学习了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江明《必须继续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讲话及国家局副局长马尔赤的讲话。同时学习了外地的专卖经验材料。各县局对照国家局领导讲话精神，交流汇报了各自的工作情况，从中总结出了许多专卖工作经验。

1989年6月，庆阳烟草分公司举办烤烟39级标准分级培训班。各县（市）烟草公司的主管领导、技术人员共130多人参加了培训。平凉烟草分公司也选派有关人员来西峰参加培训学习。9月和11月，甘肃省烟草公司分别在四川成都和省内天水市举办全省烟草系统管理干部岗位培训、统计人员专业培训班。分公司、各县（市）公司的主管领导，有关人员及财会人员共20人分别参加了这两期培训。同年9月至1990年8月，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

究所、中国烟草总公司青州烟草研究所举办了一期长达一年的烟草技术函授班，全区烟草系统共有 21 人参加了学习。这是区内烟草系统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人数较多、学习时间较长、学习内容较全面的一次专业技术培训。其中分公司 15 人，宁县公司 2 人，正宁县公司 4 人参加了函授学习。函授班共开设烟草栽培，烟草病虫害及其防治，烟草主要化学成份与分析，烟草育种与良种繁育，烟叶烘烤与分级，国外烟草生产技术 6 门课程。这次函授学习，为本区烟草系统培养了一支专业骨干队伍，对推动全区烟草事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90 年，庆阳烟草分公司 3 次组织有关人员分批赴外省、地考察学习烤烟生产技术，以促进本区的烤烟生产。当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2 日，分公司组织正宁、宁县、镇原、合水和西峰市烟草公司的经理、生产股长、技术人员共 15 人赴山东潍坊地区，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参观学习烤烟种植、收购站（点）建设。8 月 4 日至 19 日，分公司组织 5 名专业人员赴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郟县、许昌和郑州烟草研究院考察学习烤烟生产技术。当年，分公司还选派 2 名技术员赴黑龙江省参加国家烟草专卖局召开的烤烟育苗现场会，带回了黑龙江省培植营养土熏蒸纸钵育苗先进技术，在全区推广后收到很好效果，改变了区内育稠苗、高脚苗的粗放生产方法。

1991 年 4 月，中央电视台在北京举办为期 30 天的电视制作、摄影技术培训班。庆阳烟草分公司派 1 人参加了培训。4 月，甘肃省烟草公司在湖北武汉市举办管理干部岗位职责培训班。培训时间 75 天。全区烟草系统 5 名管理干部参加了培训。7 月，中国烟草总公司在山东省青州举办烤烟 40 级分级标准培训班。同月，在四川成都举办政工干部培训班。全区烟草系统 13 人参加了这两次国家级培训。8 月，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和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在大张旗鼓的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施行的同时，分局在西峰连续举办 2 期烟草专卖人员培训班。培训工作人员 36 名。其中 20 名专业人员受到 2 次系统培训。培训期间，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向学员系统讲解了烟草专卖法，为烟草专卖法在全区的贯彻落实从思想认识上作了充分准备。同时，有 5 县烟草公司正、副经理共 12 人参加了中国烟草总公司举办的中层干部岗位职责培训班。

1992 年，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烟草公司和庆阳烟草分公司各举办了

有关人员短期培训班。分公司及各县（市）公司都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其中中国烟草总公司3月份在山东青州举办全国烤烟生产及病虫害防治培训班，区内4人参加。6月份在山东青州举办烤烟40级分级标准培训班，全区有9人参加。7月，甘肃省烟草公司在广西桂林举办传真机使用维修培训班，庆阳县烟草公司1人参加。8月，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在西峰市举办专卖人员培训班，全区烟草系统共有14人参加。12月中旬，分局组织全系统13名专卖人员利用8天时间，在宁县进行了卷烟“三定两卡一检查”管理制度培训。当年，庆阳地区还组织地区烟叶办公室负责人，庆阳烟草分公司，各县（市）烟草公司经理、技术员一行共29人，到陕西富县、旬邑、淳化等地学习烤烟栽培先进经验。

1993年3月，庆阳烟草分公司在西峰举办烤烟40级分级标准骨干培训班，对各县（市）公司84名技术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同时，还组织各县（市）公司经理共10人参加了省公司在湖北举办的县（市）公司经理培训班。4月，全区烟草系统选派22名技术员参加了国家烟草专卖局在南昌、大连举办的优质烤烟栽培技术和烤烟40级分级标准培训班；在山东举办的烤烟生产收购现场会；在青州烟草研究所举办的烤烟营养与施肥研讨培训班。同时，分公司还组织各县（市）公司经理、烟叶股长、技术员共16人赴陕西、山东、河南等地考察学习烤烟生产情况。

1994年3月，结合学习、贯彻、落实《烟草专卖法》，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在西峰市举办了全区烟草系统行政执法培训班，全系统27人受到培训。5月，分公司组织县公司5人赴山东青州参加烟草研究所举办的烟草病虫害防治培训班。为了提高专卖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分局和县（市）局派出7名工作人员参加了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在兰州举办的专卖工作培训班；派3名工作人员参加了省局在云南举办的昆烟专卖培训班。10月，全区派13名技术骨干参加了国家烟草专卖局在山东青州举办的钾肥技术研讨会。6月，分公司还派1名劳资人员参加了国家统计局在福建厦门举办的劳动工资统计培训会。

1995年5月，为了实施烤烟40级国家收购标准，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在西峰举办全省烤烟40级分级标准骨干培训班，庆阳地区烟草系统57人参加了培训。其中分公司4人，庆阳地区烟草工作局1人，正宁县公司8人，宁县公司12人，镇原县公司7人，合水县公司5人，庆阳县公司2人，西峰市公司

7人,分公司复烤厂5人,庆阳卷烟厂4人,合水雪茄烟厂2人。培训班由高级农艺师冯国祯,高级工程师关博谦主讲,全面、详细地讲述了40级新标准的分级理论和操作技术。并按照实施标准进行现场操作,使学员基本掌握了40级分级要领。6月,甘肃省档案局在兰州举办档案管理培训班,分公司选派5名档案管理人员参加培训。返回后,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公司档案进行了清理,分目、编排,做到了档案管理规范化。2000年,经省档案局考核验收,庆阳烟草分公司,西峰市、镇原县烟草公司档案室晋升为省内一级档案室,正宁县烟草公司档案室晋升为国家二级档案室。这年,分局还派4人参加了全省烟草专卖培训班。7月,分局又在西峰举办了有各县(市)局共30多人参加的专卖学习班。8月,分公司组织各县(市)烟草公司经理共12人随地区烤烟生产考察团赴陕西洛川、富县参观学习。

1996年,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仍坚持选派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参加国家和省上培训。同时,根据本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举办各类培训班,加强对职工的业务培训。

1996年是实施国家烤烟40级标准收购的第一年。为了真正把新标准落到实处,年初,选派5名技术人员参加了国家烟草专卖局举办的40级标准技术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为全区全面实施新收购标准作好了充分准备。6月,为了提高全区烟叶烘烤质量,广泛推广“双低”、“三段式”烘烤技术,分公司在西峰举办了一期全区“三段式”烘烤工艺培训班,各县(市)烟草公司38名技术员参加了培训。9月,为配合烤烟收购新标准的实施,分公司在镇原县举办了全区微机收购培训班,为各县(市)公司培训微机收购人员29名。培训期间,分公司还聘请山东大学3名讲师前来授课。为适应省局对专卖工作的新要求,12月,分局对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局长、副局长、专卖科(股)长进行了重点培训,有19人参加了这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有:学习《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律文书的制作,专卖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及烟草专卖统计报表的填制等。通过培训、自学、工作实践和典型案例研讨等多种形式,使专卖人员素质明显提高,办案质量、水平大为改观。并组织县(市)公司经理10人随地区考察团赴云南昆明市、玉溪地区、楚雄地区、思茅地区、大理州和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陕县等地考察学习烟叶生产领导体制、扶持政策、技术措施及管理方法等。在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举办行政处罚

培训班时，全区又派 12 名管理干部赴兰州参加培训。

1997 年，庆阳烟草分公司共举办了两期烤烟 40 级分级标准培训班，参加 194 人。12 月举办专卖人员法律法规培训班，各县（市）专卖局局长、专卖股长、专卖工作人员 37 人参加了培训。另外，分公司派 1 名文秘工作人员参加了甘肃省委办公室举办的秘书工作培训班。派 12 名干部参加了甘肃省法制局举办的行政执法培训班。派 38 名干部参加了庆阳地区党校举办的行政执法培训班。

1998 年，在国家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和庆阳烟草专卖分局举办的各类培训班中，全区烟草系统共派人参加了 10 期。其中国家局 1 期、省局 2 期、分局 7 期。4 月和 5 月，省局在兰州、天水分别举办全省烟草系统信息员培训班和打击烟草走私、假冒抽样调查培训班，分公司及各县（市）公司共有 12 人参加了培训。6 月，国家局在山东青州举办了为期 50 天的烤烟生产技术培训班，全区烟草系统 4 名技术人员参加了培训。从 2 月到年底，分公司分别举办了全区烟草系统安全生产培训班；县（市）烟草公司办公室主任培训班；统计信息工作培训班；网点工作人员上岗培训班；专卖执法人员上岗培训班和 2 期专卖培训班。全区烟草系统干部、职工、技术人员共 400 多人（次）受到专业培训。

1999 年，全区烟草系统参加国家烟草专卖局在四川成都举办的政工干部培训班 3 人；在山东青岛举办的烟草病虫害防治与农药信息及合理使用培训班 1 人；参加省局在平凉举办的会计电算化培训 1 人；在天水举办的行政执法培训 14 人；在兰州举办的管理干部培训 2 人；在兰州举办的档案管理培训 1 人；参加分公司在西峰市举办的优质烤烟生产技术培训 70 人；参加 8 月在镇原县举办的批发网点建设培训 47 人；参加庆阳地区财政处举办的会计电算化培训 20 人。

2000 年，全区烟草系统干部、职工共参加了国家局、省局和庆阳分局 10 期培训。其中国家局 3 期，省局 3 期，庆阳分局 4 期。国家局培训的内容是微机统计，劳动工资和统计岗位培训，全区共参加 5 人。省局培训的内容是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培训，全区共 64 人参加了培训。庆阳分局培训的内容有烟草专卖人员培训，参加 60 人；县（市）烟草公司办公室主任培训，参加 10 人；全区 53 个基层专卖管理所所长专卖法律、法规培训，参加 58 人；各县（市）专

卖局副局长、稽查人员行政执法培训，参加 48 人。并组织干部、技术员 19 人赴福建三明市考察学习优质烤烟生产技术。

从 1985 年至 2000 年，全区烟草系统 20 名干部、职工以脱产进修和函授等方式，获取了大、中专毕业证书。其中烟草分公司 5 人，庆阳县烟草公司 1 人，宁县烟草公司 2 人，正宁县烟草公司 6 人，合水县烟草公司 2 人，环县烟草公司 1 人，西峰市烟草公司 3 人。



• 庆阳烟草志 •

第二章 烟叶种植

根据文献史料记载，我国烟草种植始于明代。清代初年传入庆阳地区。

烟草原产于南美和中美洲。公元 1492 年，哥伦布探险者到达中美洲的萨尔瓦多岛时，发现当地印第安人吸用和嚼食一种黄花烟草，以消炎和治疗疾病，后来便在全球传开。大约在 16 世纪中叶，烟草从东南亚诸国引入中国。最早从菲律宾引入中国的台湾、广东、广西、福建等沿海省种植，后逐渐扩大到

内地。大约在清代顺治年间，晒烟传入庆阳地区正宁县，很快扩散到全区。

正宁县城罗川唐台因晒烟种植最早，质量最好，所以当地群众把这里生产的烟叶称为“唐台烟”，也称老旱烟。唐台烟叶的取名并不是民间传说唐肃宗路过罗川，在唐台上吸烟而得名。因为那时，中国还没有烟草种植，更谈不上罗川种烟和唐肃宗吸烟。但是，据史料记载，唐肃宗于安禄山造反后，在灵武登帝位回长安时确实路过罗川住宿。他在唐台这个地方散步休息是可能的，唐台因此而闻名。后来，因唐台种植的烟叶品质好、香味浓，便在全县、全区、全省出了名，成为一种优良地方品种，即“唐台烟”。

晒烟在全区种植范围极广，几乎从南到北，从东到西，从川到原，从沟到山，到处都有种植。其中以正宁县的罗川，合水县的板桥，镇原县的茹河川，宁县的马莲河川、泾河川所产烟叶最佳，颇有盛名。清代至民国时期，烟叶种植自由化，农民一般是自种自用，也在集市上零星交易，但未形成大宗商品。农民中吸烟者甚多，老少皆有。因而，民间种烟较为普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烟叶种植被纳入国家国民经济计划，成为“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12项农业经济生产项目之一。50年代，全区年均种植晒烟2000亩左右，亩产50公斤，年总产约10万公斤。

50年代末，烤烟传入庆阳地区。但由于政策、管理体制、技术指导、烟叶销路等方面的因素，在此后的几十年内，烤烟生产曾出现过几起几落的局面。

1958年，甘肃省农业厅经济作物局从河南省引进“大柳叶”烤烟品种，在镇原县试种成功，后逐年发展。合水、宁县、正宁也试种烤烟，但因技术不过关、产量低、质量差、销路不畅，生产发展缓慢。

60年代末，镇原、正宁种植烤烟面积扩大，形成商品。70年代初，烤烟种植在区内的镇原、正宁、宁县、合水、庆阳5县推开。1975年至1978年，是全区烤烟种植重要发展时期。4年内5县累计种植烤烟达8万多亩，经济收入可观。

70年代后期，烤烟收购价格下跌，挫伤了群众种烟积极性，烤烟生产处于低谷。

80年代初，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将扶持烤烟生产列为经济工作重点，加强

领导，培训技术人员，使烤烟生产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至 1985 年底，全区共建烤烟生产基地乡 47 个，种植农户达 7000 多户。

1985 年后，庆阳烟草分公司和各县烟草公司先后成立，理顺了烟叶生产管理体制和销售渠道，实行产、供、销、人、财、物统一管理，促进了烤烟生产的发展。同时，庆阳地区又把烤烟生产列为全区四大经济支柱产业，级级制定规划，明确发展思路，落实具体措施，使烤烟生产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对烤烟生产在政策、资金、物资等方面大力扶持，促进发展。农民也把烤烟生产作为脱贫致富的一项主要门路积极种植。因此，全区烤烟生产得到大力发展，阔步前进，效益十分明显。

第一节 种植品种

庆阳地区烟叶种植品种分为红花晒烟和烤烟两大类。在长达数百年的晒烟种植历史中，经历代烟农反复培育试验，择优淘劣，保留了罗川、板桥等 7 个主要晒烟品种。

20 世纪 80 年代，庆阳地区被甘肃省列为烤烟生产基地。为了确保烤烟优质高产，全区采用由国家烟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 NC89、红花大金元、G140 等 9 个烤烟品种先后试种，从中遴选出适宜于区内种植的优良品种 3 个。

1991 年，区内又进行了晾烟品种的试种，获得成功。

一、晒烟品种

晒烟（习称“旱烟”），在区内种植历史久远。从清初至 20 世纪 50 年代，区内种植的烟叶均为晒烟。晒烟品种较多，品质各有优劣。籽种由种植者自繁自育。名称多以种植地名或烟叶形状，株形特点而命名。区内晒烟品种主要有：罗川烟叶、板桥烟叶、小烟叶等。零星种植的晒烟品种有猪耳朵、鸡腿子、高杆黄、矮矮烟等。

（一）罗川烟叶：产于正宁县。其中以罗川乡唐台产的烟叶最有名，又称唐台烟。株高 100cm，每株产烟叶 10 片~15 片。叶片大，肉厚，长约 30cm。成熟后呈深棕红或腊黄色。烟味浓郁冲鼻。烟瘾轻者吸食几口则打嗝，群众称

为“硬烟”。50至60年代，几乎家家种植，当地吸烟者，有80%的人吸食此烟。罗川烟叶曾被区内其他县引进种植，均因土壤关系，质量较次。

(二)板桥烟叶：产于合水县板桥乡及柳沟、定襄、城关、固城一带。株高100cm左右。叶薄，色黄，味香绵软，老少皆宜，为一般吸烟者所欢迎。

(三)小烟叶：产于宁县政平、新华、中村一带。株高60cm~70cm。叶形较小，色黄味香，仅次于罗川唐台烟。早在清代，就以其独特品味而闻名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等地。民国时期，政平一带农民户户种植，其中靠种此烟致富者不乏其例。

(四)猪耳朵：以叶形大、形似猪耳而得名。株高80cm~100cm。大田生长期110天~120天，成熟后呈桔红色。宁县、正宁、合水、镇原境内零星种植。亩植1700株~2000株，产量约100斤~120斤。易感气候性斑点病。虫害以蚜虫、烟青虫为主，农民常用草木灰防治。

(五)鸡腿子：株高100cm左右。大田生长期120天，亩植1300株~1600株。成熟后呈浅黄色，吸味绵软浓香。亩产150斤左右。正宁、宁县、合水零星种植。病虫害以蚜虫、烟青虫为主。

(六)高杆黄：株形高大，约100cm~150cm。亩植1500株~1700株，大田生长期110天~120天。成熟后色呈正黄，亩产100斤左右。宁县、正宁、合水县零星种植。

(七)矮矮烟：以烟株低矮而起名，为早熟烟。株高60cm~80cm，亩植1700株~2000株，每株采烟叶6片~8片，亩产60斤~70斤。成熟后色浅黄，叶薄，味轻香。全区各地零星种植，特别是北部环县、华池、庆阳种植较多。

晒烟按种植方式又可分为春烟、夏烟、窝窝烟和懒烟。

春烟（又称“大茬烟”）在农历四月初八以后，待烟苗长出七八个真叶时即可移栽。春烟具有收获早、产量高、品质好等优点，但土地利用率不高。

夏烟（又称“回茬烟”）即于麦收后在麦茬地栽种，比大茬烟迟20多天。烟苗移栽前亩施基肥3000公斤。进入旺长期施追肥1次~2次。基肥、追肥以腐熟羊粪、炕粪为佳。

窝窝烟：用锤子（打土坯用的工具）在地上砸一小坑，浇水后撒入浸泡过的烟籽，上施一薄层农家肥，并用草或驴粪覆盖。待烟苗长大后松土、定苗。

懒烟：直接将烟籽撒入地里，出苗后锄草定苗。

晒烟的大田管理主要是中耕锄草，平顶打杈。烟苗还苗期浅锄一次，生长40多天后，顶部长出花蕾，即需摘去，俗称“平顶”。平顶7天后，烟株出现腋芽，每隔1天~2天即需摘一次，俗称“打杈”。

晒、蒸要点：

农历8月“秋分”前后，晒烟进入成熟期。成熟的烟叶主脉发黄，侧脉发白、发亮，叶尖下垂，叶片茸毛脱落，出现皱褶和黄斑。采摘从底叶开始，选择熟叶分期采摘。采摘烟叶多在晴天正午进行，忌采露水烟，早晚及雨天不得摘烟。新摘的烟叶在地头堆放萎蔫2小时~3小时，待失水变软后用草绳系绑，悬挂向阳避雨处，干燥后即可收藏。

蒸烟时铁锅内盛水5斤~7斤，并扣一小碗，锅上垒扎把烟20余斤，用麻袋苫盖，烧火至锅内水蒸发完为宜。水开后小碗发出响声，水干后响声停止，烟叶即蒸熟。锅蒸烟叶色泽匀称，呛味消失，吸味喷香，古有“蒸锅旱烟价钱高”之说。

二、烤烟品种

庆阳地区从1958年开始试种烤烟。先后种植的有大柳叶、庆胜2号、螺丝头、乔庄多叶、中烟14、中烟15、双抗70、高杆黄、大黄金、红花铁杆、白花铁杆等10多个品种。

80年代，国家全面推行烤烟品种良种化。区内烤烟籽种逐步采用国家烟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品种。先后种植的有长脖黄、红花大金元、G140、NC89、NC82、G28、G80、永定1号、K326、CV87、CF80，6191、8504等品种。通过试种，筛选出适合区内气候、土壤种植，且色泽好、质量高的当家优良品种，有红花大金元、NC89、G140共3个。其中NC89、红花大金元两个品种的种植面积占全区烤烟种植总面积的98%左右。

（一）G140

G140是由美国斯佩特种子公司杂交培育而成。1978年引入国内。1984年自中国农科院烟草所引入区内。

特征特性：

株式筒形。株高150cm左右，茎围8.4cm，节距4.1cm，叶数28片~30片，腰叶长53.6cm，宽27.2cm。叶形椭圆，叶色绿，叶面较平，叶尖叶片厚

薄适中，花絮松散，花冠淡红色。

大田生育期 120 天。长势较弱，叶片成熟较集中，落黄好，易烘烤。高抗黑胫病；中抗青枯病；易感花叶病、赤星病和气候斑点病。

该品种产量较高，亩产 170~200 公斤左右，单叶重 6 克。烤后叶色正黄，尚油润，味醇净，刺激性较小，香气尚足，劲头适中，灰分较白，燃烧性较好。

栽培与烘烤要点：

适宜在平原或肥水条件较好的丘陵地区种植，耐肥水。栽培前进行土壤消毒，消除田间病残体。实行三年以上的轮作制度。烟叶采收要及时。

烘烤特点：变黄较快。中下部叶片在 36℃~40℃ 条件下，叶片全黄，需 45 小时左右。烟叶全黄后，再以 0.5℃/h，升至 43℃，使烟筋变黄。之后再升至 45℃，使烟叶勾尖卷边，转火定色。

（二）红花大金元

红花大金元，原名“路美邑烟”。是云南省路南县堡子区路美邑村烟农 1962 年从“大金元”中株选培育而成。1975 年定名为“红花大金元”。1984 年自中国农科院烟草所引入区内。该品种抗逆性强，产量稳定。区内种植面积约占全区烤烟种植总面积的 60%。

特征特性：

苗期 70 天，大田期 110 天左右，为中早熟品种。株式塔形，株高 100cm~120cm。茎秆粗壮，上下部节距小。平均采收叶数 18 片~20 片，腰叶长 61.2cm，宽 22cm，叶片长椭圆形，叶色绿，叶面略皱，主脉较粗，花絮繁茂，花色深红。

该品种长势中等，腋芽生长势强，有一定抗旱能力。中抗黑胫病、花叶病，耐赤星病。

一般亩产 150 公斤~180 公斤，最高可达 200 公斤以上。烤后颜色金黄、正黄，色泽鲜亮，油分足，化学成分协调，尼古丁含量 1.46%~2.4%，施木克值 3~4。香气质较好，劲头适中，吃味醇和。

栽培和烘烤特点：

栽培上要坚持轮作。选择有一定肥力的土壤，排灌方便的田块或水浇地种植。该品种对节令敏感性较强，应适时播种，适时移栽，因地制宜，合理密植。大田前期肥水要足，但需从严掌握氮肥用量和氮、磷、钾的合理配比。及时打

顶抹杈。中上部叶片成熟较慢，须注意成熟后采收。

烘烤特点：变黄速度慢，中下部叶片在 40℃ 条件下，需烘烤 55 小时～70 小时叶片才能全黄，之后再以 0.5℃/h 升至 43℃，烟筋变黄时，再升至 45℃，当叶尖勾尖，叶缘卷边时转火定色。但烘烤不当，易出现青筋黄片。

（三）NC89

系美国于 1976 年杂交育成。1984 年自中国农科院烟草所引入区内。

特征特性：

株式塔形，株高 98.4cm（打顶后），茎围 7.69cm，可采收叶数 22 片～24 片。叶色绿，叶形长椭圆形，叶片结构疏松。田间长势较弱，大田生育期 120 天左右。烤后叶片桔黄或金黄色，光泽尚鲜明，尚油润，叶片较厚，适应性较广，尼古丁含量约 2.44% 左右。

亩产 170 公斤左右，宜在水肥条件好的地块种植，要严格掌握成熟度。

高抗黑胫病。花叶病较轻。中感气候性斑点病。易感赤星病。

栽培和烘烤特点：

培育壮苗，坚持轮作。亩植株不超过 1300 株，每株留叶 20 片～22 片，充分成熟后采收。

烘烤特点：变黄速度中等，中下部叶片在 36℃～40℃ 条件下，达到全黄程度约需 45 小时。叶片全黄后，再以 0.5℃/h 升到 43℃，当烟筋变黄时升至 45℃，使烟叶勾尖卷边，转火定色。

（四）NC82

美国北卡罗莱纳洲烟草试验站杂交培育而成。1980 年引入国内。

植株筒形，株高 110cm 左右，茎围 8cm，叶数 23 片，大田生育期 150 天左右，亩产 150 公斤。烤后多为桔黄色，油分较好。

（五）G28

系美国培育而成。1971 年引入国内。

该品种为中早熟品种。株式筒形，株高 150cm，节距短，叶数 28 片～30 片，叶片宽椭圆形。高抗黑胫病、青枯病、线虫病。耐赤星病。叶片成熟早而集中，易烘烤，但易感烟草病毒病和气候性斑点病。

（六）长脖黄

长脖黄是河南省许昌烟区栽培历史较久的地方优良品种。

该品种叶片基部沿主脉两侧有较长一段叶翼很窄，形似“长脖子”，烤后叶色金黄，故名。株式为圆筒形，叶数 24 片左右，大田生育期约 105 天。生长势较强，不抗烟草黑胫病、赤星病，但花叶病较轻。夏季湿度大时易烤坏。叶片略厚，组织略粗，但香气量、香气质均佳。

(七) 永定 1 号

系福建省永定县农科所选育而成，全国种植面积很少。

该品种株式塔形，株高 132cm，茎围 9.5cm，叶数 20~22 片，叶片椭圆形。抗病力强。产量中等。烤后油分足，香气质好。

(八) G80

系美国斯佩特种子子公司杂交选育而成。1985 年引入国内。1989 年 1 月，经国家烟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认定为优良品种，在全国各烟区推广。

该品种株式筒形，株高 110cm 左右，茎围和节距适中，叶数 20~22 片，叶片厚薄适中。大田生育期约 110 天，栽后长势较弱，发苗慢。高抗黑胫病、青枯病和线虫病。气候性斑点病和赤星病较轻。不抗花叶病。烤后叶色较深，近似桔黄色，油分好。

(九) K326

系美国 1983 年育成的新品种。1985 年引入国内。1989 年经国家烟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认定为优良烤烟品种，在全国适宜区推广。

该品种株式筒形，株高 110cm 左右，茎围和节距适中，叶数 22~25 片，叶形长椭圆形。大田生育期约 110 天，长势中等，叶片结构疏松。抗黑胫病和青枯病。较耐赤星病。易感花叶病。易烘烤，烤后颜色桔黄、金黄，油分多。

三、晾烟品种

1991 年，受甘肃省烟草公司委托，合水县烟草公司在县内种植“白肋 21”晾烟 5 亩，取得成功。从生长情况和调制后观察，品质较好，适宜种植，且有一定发展前途。

该品种株式塔形，株高 110cm，腰叶长 45.8cm，宽 22.1cm，叶形长椭圆，留叶 20 片。从出苗到移栽 60 天左右。大田生育期 90~110 天，亩产 313 斤，单叶重 5 克以上。颜色多呈近红黄和红黄色，经晾置基本干燥时，颜色变为深黄色。上等烟占 28%，中等烟 60%，下等烟占 12%。

第二节 烟草种植面积和效益

一、全区种植面积和效益

(一) 晒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区 7 县均种植晒烟，总面积在 2000 亩至 3000 亩之间，每县平均 300 亩至 400 亩。除正宁、合水、镇原县将晒烟上市销售外，其他县多为农民自种自用，只有少量出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将晒烟列为收购物资，区内晒烟种植面积扩大。50 年代，全区年种植面积 7000 多亩。除环县、华池两县种植面积在 500 亩左右外，正宁、宁县、庆阳、镇原、合水 5 县均在 800 亩以上。其中：正宁县年平均 1000 亩，宁县 1800 亩，镇原县 2000 亩，合水县 850 亩，庆阳县 1200 亩。亩产 50 公斤左右，年总产约 39 万公斤，总值 31.2 万元。1950 年至 1959 年 10 年内，全区共生产晒烟 392 万公斤，总值 313.6 万元，给国家累计交售烟叶 27 万公斤。

20 世纪 60 年代，国家鼓励农民种植晒烟，并对交售实行奖励政策，区内晒烟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大，全区种植面积年均 8200 亩左右。其中正宁县 1200 亩，宁县 1500 亩，镇原县 2000 亩，庆阳县 1500 亩，合水县 1000 亩，环县、华池县各 500 亩。亩产 60 公斤，年总产 49.2 万公斤，总值 49.2 万元。1961 年至 1969 年 9 年内，全区累计生产晒烟 442.8 万公斤，总值 442.8 万元。9 年国家共收购烟叶 87 万公斤，年均 9.67 万公斤。

20 世纪 70 年代，烤烟种植在区内中南 5 县逐步推开，而晒烟种植面积大大减少。

20 世纪 80 年代，晒叶收购基本停止，种植面积锐减，不再形成商品生产。

1969 年至 1985 年底，17 年内全区中南 5 县共种植晒烟 7.67 万亩，每县年均种植 902 亩。环县、华池两县各种 200 亩。全区年均种植面积降到 4900 亩，年均产量在 39 万公斤左右。

(二) 烤烟

1958 年烤烟引入区内种植。其中镇原、正宁两县 1958 年引入。宁县 1965 年引入。庆阳、合水县 1969 年引入。至此，全区有 5 个县开始种植烤烟。70

年代，烤烟生产稳步发展，效益显著。

1969年至1974年，区内中南5县累计种烤烟2.62万亩，年均4373亩。总产113.35万公斤，年均18.89万公斤。为集体增加收入190.7万元，年均31.78万元。为国家增加税收76.69万元，年均12.78万元。

1975年，地区税务局为了扩大税源，增加收入，大抓烤烟种植。在春耕前，为各县购买烤烟种子1850公斤，并从外地聘请技术员26名，分赴各地巡回指导。8月，组织镇原、庆阳、宁县、正宁税务干部在合水县九顷湾、丑家川学习烟炉修建，烤烟育苗、移栽，田间管理，采摘、烘烤，分级、扎把等技术，进一步促进全区烤烟生产。这一年，全区种植烤烟9400亩，产烟叶66.94万公斤，社队收入159.45万元，实现税金63.78万元。

1976年，除环县、华池县外，其他5县共有55个公社种植烤烟2.22万亩，比1975年增长136%。当年虽然受灾减产，但总产量仍达到103.7万公斤，比1975年增加36.76万公斤；社队收入218.3万元，比1975年增加58.85万元。实现税金87.32万元，比1975年增加23.54万元。

1977年，各县扶持社队进行种烟技术革新，改变传统栽培方法，加强田间管理，单产和总产均大幅度增加。全区种植面积2.1万亩，总产167.8万公斤，比1976年增加64.1万公斤。单产68.5公斤，比1976年增加24.5公斤。社队收入335.6万元，比1976年增加117.3万元。实现税金134万元，比1976年增加46.68万元。

1978年，全区开始推广地膜覆盖种植技术。正宁县派人订购和代购地膜20吨，发给社队推广。这年，全区共种植烤烟2.73万亩，比1977年增加6300亩。单产78公斤，比1977年增加9.5公斤。总产212.94万公斤，比1977年增加45.14万公斤。社队收入425.88万元，比1977年增加90.28万元。实现税金170.35万元，比1977年增加36.35万元。

1975年至1978年4年内，全区种植烤烟累计7.99万亩，总产551.37万公斤，产值1097.23万元，实现税金455.45万元。

1979年至1980年，两年共种烤烟6900亩。

20世纪80年代烤烟大发展，生产水平上了新台阶。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5县均设立了烟草生产办公室，抽调专人抓烤烟生产。1981年全区有33个公社，209个大队，1118个生产队，4294户农民种植烤烟1.18万

亩，总产 158 万公斤，农民收入 305.62 万元，实现税金 122.25 万元。

1982 年，全区种植烤烟 2.54 万亩，比 1981 年增加 1.35 万亩。总产 386.38 万公斤，比 1981 年增长 144.5%。农民收入 506.3 万元，比 1981 年增加 200.68 万元。实现税金 201.9 万元，比 1981 年增加 79.65 万元。

1983 年至 1984 年，全区共种植烤烟 2.63 万亩，年均 1.31 万亩。总产 544.25 万公斤，年均 272.13 万公斤。农民收入 499.42 万元，年均 249.7 万元。实现税金 196.21 万元，年均 98.1 万元。

1985 年，全区种植 2.09 万亩，总产 457.47 万公斤，农民收入 392.31 万元，创造了历史上最高年收入水平。实现税金 156.92 万元。至年底，全区种植烤烟的公社达到 47 个。其中庆阳 2 个，镇原 10 个，宁县 12 个，正宁、合水各 11 个。种植烤烟的农户共 7160 户。其中庆阳 830 户，镇原 1910 户，宁县 920 户，正宁 1800 户，合水 1700 户。区内有 7129 户农民靠种烤烟脱贫致富。

1981 年至 1985 年，5 年 5 县累计种植烤烟 8.44 万亩，总产量 483.63 万公斤，总产值 1703.65 万元，实现税金 676.28 万元。

1986 年至 1990 年，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庆阳分局、庆阳烟草分公司成立。随后，各县（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相继成立。从此庆阳地区有了管理和经营烟草的专业机构，全区烟草生产出现了一个崭新的局面。此年西峰市从庆阳县析出，另设县级市。原庆阳县种植烤烟乡镇均划入西峰市辖区，于是西峰市代替庆阳县参加到烤烟种植行列，庆阳县不再种植。全区种植烤烟仍为 5 县（市）。1986 年，全区烤烟种植面积 1.39 万亩，1987 年增加到 1.92 万亩，1988 年猛增到 51159 亩。仅正宁一个县就达到 2.5 万多亩，相当于全区的 50%。1989 年全区种植 8.47 万亩，其中正宁县 3.86 万亩，占全区的 45.95%。1990 年全区烤烟种植面积突破 10 万亩，正宁、宁县、镇原、西峰等 4 县（市）都在万亩以上。当年收购量达到 27.41 万担，比 1986 年的 3.74 万担增加 6 倍多。当年收购总值为 3454.57 万元，比 1986 年的 320.67 万元增加 9.7 倍。加上扶持费 329.4 万元，农民收入达到 3783.97 万元。实现税金 1382.82 万元，比 1986 年 128.26 万元增加 9.78 倍。

1991 年，全区种植 15 万亩，比 1990 年增加 5 万亩，宁县、正宁县均达到 4 万亩以上。庆阳县也开始种烤烟，全区种植烤烟县（市）增加到 6 个。当

年烟叶丰收，共收购烟叶 51.27 万担，比 1990 年增加 23.86 万担。收购总值 6487.82 万元，比 1990 年增加 3033.25 万元，加上扶持费 874.8 万元，农民收入达 7362.6 万元。实现税金 2595.96 万元，比 1990 年增加 1213.14 万元。

由于种植面积成倍增加，烟叶产量大增，给收购带来巨大压力。于是 1992 年计划种植面积由 1991 年的 15 万亩压缩为 9.3 万亩。当年提倡计划种植，提高单产，主攻质量。但群众和当地政府种植烟叶的积极性仍然很高，全区实种面积达到 22 万亩。比 1991 年增加 7 万多亩，比 1990 年增加 1 倍多。正宁、宁县、西峰、镇原 4 县（市）都在 5 万亩左右。为了依靠科技兴烟，主攻质量，各县（市）烟草公司和乡镇都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淘汰了杂劣品种，实现了全区烤烟良种化。纸钵育苗推广 15.8 万亩，较上年增长 182%。区域化种植也有较大发展，出现了百亩以上的烤烟方多处。科学配方施肥也被烟农所接受。全区建立优质烤烟生产基地 7.4 万亩。兴办试验田、示范田、指挥田 7.5 万亩。这年烤烟除一部分外流外，区内收购 53.48 万担。收购总值 6671.38 万元。加上扶持费 1009.06 万元，农民收入 7680.44 万元。实现税金 2668.54 万元。

1993 年至 1994 年，区内种植面积基本保持 1992 年的水平，仍为 22 万亩至 23 万亩。收购量为 51 万担至 52 万担。由于国家收购价格的提高，农民得到的收益大大增加。1993 年收购总值为 8276.22 万元，比 1992 年增加 1604.84 万元。实现税金 2702 万元，比 1992 年增加 33.46 万元。1994 年收购总值增至 9246.91 万元，又比 1993 年增加 970.69 万元。加上价外补贴 1024.18 万元，农民收入 10271.09 万元，这是区内历史上农民种烟收入首次突破一亿元。实现税金 3122.93 万元，比 1993 年增加 420.93 万元。

1995 年，根据国内市场需求，全区烤烟种植计划面积扩大到 27.5 万亩，实种 29.25 万亩。由于收购量和价格的再提高，国家和农民都得到了很大实惠。当年收购烤烟 66.14 万担，比 1994 年 51 万担增加 15.74 万担。收购总值 13163.57 万元，比 1994 年增加 3916.66 万元。加上价外补贴 5760.8 万元，农民收入 18924.37 万元。实现税金 5866.52 万元，比 1994 年增加 2743.59 万元。

1996 年，是庆阳地区烟叶生产发展最快的一年，也是国家和农民收益最好的一年。为确保 1996 年烟叶生产上一个大台阶，年初各级党政和草烟部门按照“预先取之，必先与之”的理财思路，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了烤烟种植政策，

并投资 2000 多万元,用于烤烟化肥、地膜等各种生产资料扶持。其中烟草部门投资 1200 万元。在烤烟收购价格上增加了优质烟叶补贴费,使烟农增加了收入。分公司还制定和完善了《庆阳地区烤烟生产科技达标奖惩办法》,形成了行政和技术双线运行、单线贯通的责任制网络。由于各级地方政府将烟叶生产作为改变地方贫穷面貌,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短平快项目来抓,农民受经济利益的驱动,也将种植烤烟作为脱贫致富的主要经济来源,所以烤烟热一兴再兴,高潮迭起。到 1996 年,全区除环县、华池零星种植外,其余 6 县(市)近百个乡镇都以种植烤烟为经济作物的龙头产业。庆阳县 24 个乡镇中,就有 11 个乡镇种植烤烟。有些乡镇几乎是村村种烟,户户育苗,出现了许多烤烟乡、烤烟村、烤烟专业户。全区连片种植在 100 亩以上的区域达 300 多处;50 亩以上的 630 处;10 亩以上的种烟大户 1121 户;5 亩以上的烟农 2 万多户;百亩自然村 1811 个;万亩乡镇 9 个。正宁县集中育苗 50 畦以上的地块达 400 多处;20 畦以上的地块达 690 多处。在烟苗生长过程中,遇到了干旱威胁。中共庆阳地委和行署及时明确提出了抗旱、保苗、增产、增收措施。烟区党政部门及各烟草企业上下行动,形成了全党动手,全民动员,各行各业出人、出车、出资,车拉畜驮人担的群众性抗旱热潮。据统计,全区共投入抗旱的干部 6500 人,群众近百万人,投入抗旱资金 120 万元,出动拉水车 500 余辆,终于战胜了干旱,保住了烟苗。当年全区种植面积达到 32.43 万亩,比 1995 年增加 2 万多亩,比 1994 年增加 10 万亩。这年,烟草部门多方筹集资金,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加大了收购量。全区共收购烟叶 108.98 万担,收购数量第一次突破百万担,比 1995 年增加 42.85 万担。收购总值达 22315.78 万元,比 1995 年增加 9152.21 万元。加上价外补贴 11755.1 万元,农民收入 34070.88 万元,是 1994 年的 3 倍,创造了区内烟农收入的最高记录。实现税金 10561.97 万元,烟叶收购税收首次突破一亿元,比 1995 年增加 4695.45 万元。烟草税收的大量增加,使庆阳地区财政收入猛增,成为财政收入仅次于兰州市的财政收入大区,受到省政府的表彰奖励。年终,经地区行署考核评定,对生产收购一级达标县奖励 1 万元,二级达标县奖励 6000 元,三级达标县奖励 3000 元,对烤烟生产收购中协调服务好的部门奖励 5000 元。

1997 年,鉴于全国烟叶饱和,销路不畅的严峻形势,省公司及时作出压缩种植面积的重大举措。分公司和各县(市)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及时

向群众宣传全国烟草市场形势和国家所采取的宏观调控措施、价格政策、扶持政策、计划种植、按合同收购等办法，把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到控制种植面积、提高烟叶质量上来。但是，由于上年收入大增，群众热情高涨，一时难以控制。1997年烤烟种植面积不但未降，还猛增到52万亩，几乎占到全区农业用地面积的10%，占全区经济作物面积的90%以上。种植烟叶的乡镇也由1996年的92个上升到101个。这年市场烟叶滞销，库存积压，全区只收购烟叶43.7万担。收购总值2257.85万元。加上价外补贴1753.84万元，农民收入4011.69万元。实现税金1243.62万元。收购值和税金分别比1996年下降90%和80%。此年烟叶出现外流现象。

1998年，全国烟叶市场继续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地、县政府和烟草公司吸取1997年的教训，坚持按政策、计划、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坚决贯彻国家“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指导方针，确保烟叶生产稳定、协调、健康发展。在工作中正确处理面积与产量的关系（压缩面积、提高单产），质量与效益的关系（提高等级质量，增加农民收入），计划种植与市场的关系（按计划种植，按合同收购，扩大销售），政府、企业和农民三者的利益关系（国家增税收，企业增利润，农民增收入）。这年，分公司、县（市）公司和各级政府着力调整面积和布局，将计划种植面积由1997年的22万亩压缩到9.56万亩，群众也从1997年的多种植、少收入中吸取了教训，自动减少了面积。当年全区实种面积9.05万亩。收购13.03万担。收购总值2332.84万元。加上价外补贴，农民收入3195.21万元。实现税金723.18万元。其中正宁县种植4.29万亩，占全区实种面积的47.4%。全区种植烤烟的乡镇由1997年的101个，减少到75个。其中庆阳县由19个减少到3个。

1999年，为了继续坚持计划种植、合同收购的原则，分公司制定下发了《关于搞好烤烟种植收购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并向县（市）派驻工作组，监督各县（市）落实计划面积。各县（市）公司也积极会同当地政府，组织得力人员逐乡逐村逐户与烟农签订种植收购合同，并经过有关部门公证，明确规定了双方的责、权、利。同时按科学种植、合理布局、经营规模及自然条件等因素，合理调整计划种植面积，使全区烟叶生产由北部不适宜区向南部适宜区转移，由无种烟技术的农户向有种烟技术的农户转移，由零星分散种植向集中连片种植转移。此次调整后，全区种烟乡镇由1998年的74个减少到33个，种

烟行政村由 648 个减少到 280 个,种烟户由 29680 户减少到 21892 户。其中种植 5 亩以上烟农达到 2052 户,10 亩以上的达 55 户。春季烟草公司向烟农预付烤烟生产资金 210 万元,有效地解决了烟田施肥不足,营养不良等问题,促进了烟叶质量的提高。当年全区计划种烟 6.5 万亩,实际种植 11.51 万亩,超计划 77%。累计收购烟叶 36.16 万担。其中上等烟占 11%,中等占 45%,下低等占 44%。烟叶收购总值 9655.47 万元,实现税金 1931.09 万元。

2000 年,为了实现烟叶生产的良性循环,解决近年烟叶超面积种植带来的负面影响,真正做到“控得住,稳得住”,分公司和各县(市)公司都对当年的烟叶种植、计划收购、合同签订提出了具体要求,逐级落实。在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坚决制止庆阳地区烟叶超面积种植的紧急通知》下发后,分局(公司)及时印发了《致烟农的一封公开信》和宣传材料 10 万份,并出动宣传车广泛进行宣传。各县(市)公司派人逐乡逐村逐户落实计划种植面积,签订收购合同,每份合同都经司法机关进行了公证。种植面积落实后,便把提高单产、主攻质量作为工作重点,加大生产投入。对计划内的烟田,投入烟用物资价值 210 万元。在生产的关键阶段,先后组织了 3 次大规模的检查指导活动,有效地促进了烟叶质量的提高。这年,全区计划种植烤烟 6.5 万亩,实种 15.1 万亩,比上年增加 3.59 万亩。收购烟叶 9.33 万担。收购总值 2254.18 万元。实现税金 450.8 万元(见表 2-2-1)。

二、各县(市)种植面积及效益

西峰市

1986 年 1 月,西峰市成立后,肖金、董志、陈户、显胜、后官寨、彭原、温泉、什社等较适宜种植烤烟的乡镇从庆阳县析出,划归西峰市管辖。当年,全市种烤烟 1778 亩。收购烟叶 5400 担。收购总值 37.1 万元。上缴税金 14.84 万元。

1987 年,全市种植烤烟 1425 亩,比 1986 年减少 353 亩。收购烟叶 5353 担。收购总值 70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1 倍。上缴税金 26.6 万元,比 1986 年增加 11.76 万元。

1988 年,中共西峰市委、市政府把烤烟生产作为深化农村改革,调整产

业结构,促进农民脱贫致富,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富民富市的开发性项目,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分析、总结了全市烤烟生产的有利条件、以往成功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今后发展烤烟生产的思路。未种烤烟的董志、陈户、温泉、显胜、后官寨、彭原等乡镇,通过这次会议,提高了思想认识,明确了主攻方向,在烤烟种植上决心大、劲头高,层层动员,落实面积。并组织村组干部和农民代表分别到肖金、什社两个烤烟生产基地乡镇参观学习,受到很大启发和鼓舞,随即组织开展种植生产。同时,庆阳烟草分公司决定成立了西峰市烟叶公司,负责全市的烤烟生产、收购、销售、调拨等业务,理顺了产供销渠道,解除了群众的后顾之忧,调动了群众种烤烟的积极性,种植面积有了大幅度增加,烤烟生产出现了良好势头。是年,全市种烤烟 4771 亩,是 1987 年种植面积的 3.35 倍。收购烟叶 1.7 万担,是 1987 年 5353 担的 3.2 倍。收购总值 306.53 万元,是 1987 年的 4.38 倍。上缴税金 122.88 万元,是 1987 年的 4.6 倍。

1989 年,全市烤烟生产坚持良种化、规范化和区域化生产措施,取得可喜成果。全市共种烤烟 7272 亩,比 1988 年增加 2501 亩。收购烟叶 2.44 万担,比 1988 年增加 7396 担。收购总值 332.75 万元,比 1988 年增加 26.22 万元。上缴税金 133 万元,比 1988 年增加 10.12 万元。

1990 年,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烤烟生产的领导,形成上下衔接,左右协调,各方配合,齐抓共管的烤烟生产组织领导体系。市上成立了烤烟生产协调领导小组,制定有关奖罚制度和乡镇干部分片包村,技术人员包户包地块的责任目标管理制度。坚持与烟农签订种植收购合同,切实做到计划种植。同时运用本市一些种植烤烟致富的典型,启发教育干部群众,增强群众种烟致富的信心和主攻烟叶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的决心,从而推动了全市烤烟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当年,种烟 1.53 万亩,收购烟叶 4.43 万担,比 1989 年增加 1.99 万担。其中上等烟占 14.6%,中等烟占 58.4%,下低等烟占 27%。收购总值 538.91 万元。加上扶持费 80.65 万元,烟农收入 619.56 万元。上缴税金 215.56 万元,比 1989 年增加 82.56 万元。

1991 年,由于历年烤烟生产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群众种烟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当年种烟面积达到 2.86 万亩,比 1990 年增长近 1 倍。形成规模化生产。当年收购烟叶 10.44 万担。收购总值 1380.96 万元。加上扶持费 190.26

万元，烟农收入总计 1571.22 万元，是 1990 年的 2.54 倍。上缴税金 552.38 万元，是 1990 年的 2.56 倍。

1992 年，全市 8 个乡镇种烤烟 5 万亩，收购烟叶 15.33 万担，创西峰市烟叶收购历史最高纪录。收购总值 1706.7 万元，加上扶持费 258.75 万元，烟农收入 1965.45 万元。是种烟以来收入最高的一年，比 1991 年增加 394.23 万元。每个乡镇平均收入 245.68 万元。上缴税金 682.68 万元，比 1991 年增加 130.3 万元。

1993 年，全市共种烤烟 5 万亩，但收购量、收购值等各项指标都比 1992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全年收购烟叶 8.39 万担，同比减少 6.94 万担。收购总值 1330 万元，比 1992 年减少 376.7 万元。此年因无扶持费，烟农收入同比减少 635.45 万元。上缴税金 434 万元，比 1992 年减少 248.68 万元。

1994 年，计划种植 6.5 万亩，实际种植 3.5 万亩，占计划种植面积的 53.85%。收购烟叶 5.9 万担。收购总值 1045.55 万元。价外补贴 95.47 万元，烟农收入 1141.02 万元。上缴税金 354 万元。

1995 年，计划种烤烟 5 万亩，实际种植 4.6 万亩。收购烟叶 6 万担。收购总值 1135.72 万元。价外补贴 503.55 万元，烟农收入 1639.27 万元，比 1994 年增加 498.25 万元。上缴税金 508.17 万元，比 1994 年增加 154.17 万元。

1996 年，计划种植烤烟 5 万亩，实种面积 3.8 万亩，比计划减少 1.2 万亩。收购烟叶 5.04 万担。收购总值 1123.81 万元。价外补贴 575.22 万元，烟农收入 1699.03 万元，比 1995 年增加 59.76 万元。上缴税金 526.7 万元，比 1995 年增加 18.53 万元。

1997 年，根据烟叶市场供求变化情况，西峰市政府和烟草公司采取压缩面积策略。当年计划种植 3 万亩，实际种植 4.45 万亩，超种植 1.45 万亩。收购烟叶 1.19 万担，比 1996 年减少 3.84 万担，是 1996 年收购量的四分之一。收购总值 61.42 万元。价外补贴 45.71 万元，烟农收入 107.13 万元，比 1996 年减少 1591.9 万元，是 1996 年烟农收入的十六分之一。上缴税金 33.21 万元，比 1996 年减少 493.49 万元，是 1996 年的十六分之一。

1998 年，市政府和烟草公司继续压缩种植面积，年计划种烤烟 1.2 万亩，8 个乡镇实际种烟 2.4 万亩，超计划 1 倍。由于全国烟叶饱和，全年只有肖金镇收购烟叶 100 担。收购总值 2.36 万元。价外补贴 0.89 万元，烟农收入 3.25

万元。上缴税金 7300 元。各项经济指标降到种植烤烟以来历史最低水平。

1999 年，全市种烤烟乡镇由原来的 8 个减少到 2 个。种烤烟 7000 亩。收购烟叶 1.5 万担。收购总值 421.66 万元。上缴税金 84.33 万元。

2000 年，实种烟叶 1.4 万亩。收购 8763 担。收购值 232.64 万元。实现税金 46.5 万元（见表 2-2-2）。

庆阳县

清代中晚期，受合水县板桥等地种烟的影响，庆阳与合水相邻的川道地带开始种植晒烟。这里气候温暖、土地湿润，适宜烟叶发育生长。嗣后，随着吸烟人口的增加，种植面积、区域随之逐渐扩大。吸烟者，自种自用自销。民国时期，烟叶已成为接待客人和随身携带的必备物品。家家都有烟盒，吸烟者人人都有烟锅和布缝的烟包。与他人相遇，首先请对方吸品尝自己的烟叶，以表示对对方的尊敬。此纯厚民风，沿续至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销合作社开始收购、经营晒烟。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收购任务，各生产队都种有一定数量的晒烟交售。年平均种植 800 亩左右，每亩产烟 50 公斤，年产烟叶 800 担。1953 年至 1959 年，共计产烟叶 5600 担。其中交售给供销社 1900 担，平均每年交售 2720 担。

1961 年，国家实行交售烟叶奖励政策，晒烟种植面积陡然增加。到 1969 年，年平均种植 1500 亩，亩产烟叶 60 公斤，共计产烟叶 1.62 万担。其中交售给供销社 7200 担，平均每年交售 800 担。累计为社队增加收入 150 万元。

1969 年，庆阳县开始种植烤烟，到 1974 年，累计种植 5300 亩。产烟叶 4982 担。为社队增加收入 13.81 万元，上缴税金 5.52 万元。

1975 年，县税务部门采取贷款扶持，供应良种烟籽，组织有关人员到合水县九顷湾、丑家川两个大队学习烤烟育苗、移栽、田间管理、烟炉修建、烘烤等技术。

1976 年，种烤烟 1400 亩。1978 年，县税务部门在种烤烟社队推广地膜覆盖新技术，改变传统的栽培方法和田间管理，取得良好效果，亩产烟叶 78 公斤，比 1977 年亩产增加 9.5 公斤。1975 年到 1978 年，全县累计种烤烟 4900 亩，产烟叶 6079 担。为社队增加收入 68.95 万元。为国家增加税金 27.58 万元。

1979年至1980年，烤烟价格下跌，县内再未种植烤烟。

1981年，地区税务局将烤烟生产列为培植地方财政收入的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当年，从河南等烤烟生产区请来技术员，以大队为单位举办烤烟学习班，为庆阳县培训出技术员150多名。

1982年，全县种植烤烟4000亩，亩产101.5公斤，总产8120担。到1985年，庆阳县已建成什社、肖金两个烤烟生产基地，烟农发展到830户，烤烟地膜覆盖率达到75%。1981年至1985年，庆阳县累计种烤烟1.27万亩，产烟叶3.4万担，产值586.63万元，增加税收234.65万元。同时，从1970年到1985年，庆阳县累计种晒烟2.3万亩，产烟叶3.22万担，其中供销社收购1万担。1985年，国家不再收购晒烟，种植者只有自行种植、销售，种植面积大幅度下降。

1986年，西峰市成立。原庆阳县种植烤烟的肖金、什社等乡镇从庆阳县析出，划归西峰市管辖。此后至20世纪90年代初，庆阳县再未种植烤烟。

1991年，赤城、熊家庙两个乡的72户农民，自发种植烤烟230亩，产烟51担。因庆阳县烟草公司成立不久，既无收购人员，又无收购设备，经与合水县烟草公司协商，由合水县烟草公司派出专人，携带设备，在赤城乡政府设点开展收购工作。当年收购烟叶24.9担，收购值2.44万元，缴税9800元。

1992年，县政府决定在县内进行烤烟试种，并确定由县烟草公司1名副经理分管此项工作。同时从镇原县聘请4名技术员进行技术指导。当年在赤城、白马和熊家庙3个乡共种烤烟390亩，收购烟叶535担。其中上等烟占10.5%，中等烟占68.6%，下低等烟占20.9%。收购总值6.29万元，平均亩产值186.64元。加上扶持费1.09万元，农民收入7.38万元，户均604.9元。上缴税金2.52万元。

1993年，扩大种植面积，加强烟农培训，种植全部实现良种化，生产基本达到规范化要求。这年，有3个乡的451户烟农共种烤烟1297亩，比1992年增长232%。收购烟叶2092担，是1992年的4倍。收购总值33.15万元，比1992年增长427%。户均收入735元，比1992年增加130.10元。缴税11万元，是1992年的4倍。

经过两年试种，在烟农素质、烟叶质量、生产管理整体水平有较大提高的基础上，1994年县委、县政府和县烟草公司把上质量、上水平、上面积列为

烤烟生产工作的重点,把烟农技术培训、规范化管理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各项经济指标再上一层楼。这年,种烟乡镇由1993年的3个发展到5个。烟农由1993年的451户发展到699户。种植面积2100亩,比1993年增加803亩。收购烟叶2776担,比1993年增加684.5担。收购总值46.45万元,比1993年增加13.3万元。加上价外补贴4.42万元,农民收入50.87万元。户均收入727.75元。缴税15.84万元,比1993年增加4.84万元。

1995年,县委、县政府把烤烟生产作为全县的支柱产业,成立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增加投入,依靠科技,主攻质量,提高效益”的主导思想,真抓实干,全面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任务,烤烟生产持续健康发展。全县种植烤烟4500亩,比1994年增加2400亩。收购烟叶5400担,比1994年增加2624担。收购总值97.41万元,比1994年增加50.96万元。加上价外补贴43.63万元,农民收入141.04万元。3233户烟农户均收入436.25元。上缴税金43.72万元,比1994年增长1.76倍。

1996年,烤烟种植区域发展到10个乡镇50个行政村346个自然村,种烟农户5468户。为了扶持烟农进行规范化生产,全县争取烟叶生产贷款资金70.6万元,县财政无偿投入烟叶生产资金29万元,县烟草公司向烟农贴息赊销烟草专用化肥80吨,无偿供应良种75公斤和抗旱救灾资金3万元,解决了烟农困难,调动了生产积极性,从而使全县的烟叶产量突破1万担,产值、农特税实现翻番,烟农收入增加。全县种烟7100亩,比1995年增加2600亩。收购烟叶1.34万担,比1995年增加7961担。收购总值239.07万元,比1995年增长1.45倍。加上价外补贴139.62万元,农民收入378.69万元。烟农户均收入692.55元,比1995年增加256.30元。上缴税金117.39万元,比1995年的43.72万元增加73.67万元。

1997年,在深入开展“烤烟生产质量年”活动中,有关部门和乡镇筹集资金139.8万元,用于烟农购买地膜、棚膜、农药等烟用物资,支持烤烟生产发展,使种植面积突破2万亩。县烤烟生产办公室具体抓生产、抓检查、抓落实。全县烤烟生产管理、规模种植较前有了新的突破和发展。但因市场烟叶饱和滞销,收购量大幅度下跌,只占产量的四分之一。全县19个乡镇9224户烟农种烤烟2万亩,是1996年的2.82倍。收购烟叶1.03万担,比1996年减少3061担。收购总值53.8万元,比1996年减少185.27万元。价外补贴53.67

万元,农民收入 107.47 万元。烟农户均收入 116.51 元,比 1996 年减少 576.04 元。缴税 33.32 万元,比 1996 年减少 80.07 万元(见表 2-2-3)。

1998 年,根据全省烟叶生产收购会议关于减少面积、提高质量和计划种植、合同收购的具体要求,县委、县政府对全县烤烟生产布局作了全面调整,由 1997 年的乡乡种植调整为原区的白马、赤城、熊家庙 3 个乡种植。按照省局下达的 2400 亩面积任务,县烟草公司工作人员配合乡镇干部,逐户与烟农签定种植、收购合同。因受烟叶市场饱和影响和一些其他原因,烟农种烟积极性不高,仅签定 500 亩种植合同,占计划种植面积的 20.8%。烟叶收购开始后,烟农交售的烟叶全是级外烟和陈烟,当年产的新烟绝大多数已被烟农销售给了烟贩子,所以全年未收购烤烟。

1999 年至 2000 年,省计委裁减了计划,庆阳县再未种植烤烟。

镇原县

镇原县种植烟叶的历史已有数百年。清代,晒烟在该县境内已有种植。种植区域主要在蒲河沿岸的川道一带,后来扩展到全县每个乡村。几百年来,农民种烟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家的吸食需求。多余烟叶,可自行出售。户种面积不大,多为 3 分地~5 分地。也有以营利为目的而种植晒烟的,但种植规模较少,面积为 3 亩~5 亩。种植期限少则 1 年,多则 2 年~3 年,即又将烟地改种其他农作物了,并不以种烟作为主要经济来源。

1951 年后,晒烟成为国家计划内购销产品。各互助组及后来的农业社、人民公社、生产队,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收购计划,开始较大面积的种植晒烟。1953 年至 1959 年,年平均种植 700 亩,亩产晒烟 50 公斤左右,7 年共产烟叶 4900 担,其中交售给供销社 1000 担。平均每年交售 143 担。

1958 年,为了发展农村经济,甘肃省农业厅经济作物局从河南省引进烤烟生产项目和“大柳叶”烤烟籽种,开始在镇原及其他县试种。并从河南聘请 20 名技术人员,分配到试种区指导烤烟生产。安排给镇原的 4 名技术员中,只有王本殿 1 人坚持扎根镇原,指导农民进行烤烟试种工作。当年,在城关的御史河村试种 3 亩,产烟 16 担,收入 800 多元。1959 年,又试种 10 亩,产烟 47 担,收入 3196 元,试种取得成功。1960 年至 1962 年的 3 年困难时期,全县烤烟种植一直稳在年均 20 亩左右,未作大的发展。1963 年,经过调整、恢

复，群众生活基本好转，烤烟种植得到重视。当年县内有3个公社共种植烤烟103亩，产烟301担，收入2万多元。较高的经济收入，使附近的公社也纷纷学习经验，进行烤烟种植，从而种植面积逐年增加。1967年烤烟种植已发展到开边、郭原、南川、平泉、临泾、太平、曙光等10多个公社。种植面积达到1000亩，产烟2100多担，收入10余万元，使种烟的生产队大受其益。1968年，再次扩大种植面积，种植烤烟1600多亩，产烟叶3000多担。但当时全国烟叶饱和，供销社不予收购，给生产队造成很大损失。从1969年到1976年的8年间，镇原县再未种植烤烟。

在发展烤烟种植的同时，晒烟种植从未间断。随着收购奖励政策的实施，晒烟种植面积较前又有大的发展。到1976年，年平均种植晒烟2000亩，亩产60公斤，15年累计产烟叶3.6万担。累计交售1.2万担，年平均交售800担。累计为社队增加收入60万元。

1977年，全国烟叶紧俏，收购价格上升，又激发了镇原县群众种烤烟的积极性。凭借过去种植烤烟积累的经验，各生产队重新组织人力、物力，投入烤烟种植工作。县上对烤烟种植也给予大力支持，纳入计划，促使发展。当年，全县种植烤烟2000亩，产烟叶7480担。1978年，种植区域扩大到18个公社，面积达到5000亩，产烟叶2万担。但由于烤烟生产管理没有纳入正规渠道，财税局为培植地方财源主管种植，供销社把烤烟作为农副产品主管购销，形成产、购脱节。另外，当时种烟只求数量，轻视质量，造成等级混杂，质量低劣和烘烤不当，水分过大，烟叶调拨销售中又因降等、霉损等原因，使生产队损失20多万元，再次挫伤了群众种烤烟的积极性。1979年，烤烟种植面积大幅度下跌，全县只种植了1800亩。

1980年，全国烟叶又一度供不应求，省内外烟厂出现争购现象。因当时供销社已退出烟叶经营业务，经县政府与兰州、西峰卷烟厂协商，由这两个烟厂在镇原进行分片管理，分片收购。当年，全县种植烤烟7800亩，产烟2.7万担，农民收入145万元，缴税58.2万元。到1984年，仅由西峰卷烟厂独家管理收购。因烟厂对烤烟种植生产管理措施难以落实，种烟社队质量意识不够，致使烟叶质量很差。当年，西峰卷烟厂只收购了其中一部分作为生产原料，绝大部分低下等烟叶堆积在种烟社队无法销售，再一次给种烟社队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

1985年，县委、县政府认真总结了近30年烤烟生产几起几落的经验教训，成立了烤烟生产领导小组，实行目标管理，加强对烤烟种植生产的领导和指导，贯彻优质适产原则，促进种植生产的发展。全县种烤烟4774亩，收购1.1万担，收购总值89.62万元，上缴税金35.84万元。

1977年至1985年的9年中，镇原县累计种植晒烟8000亩，累计产烟叶1万担，其中供销社收购3000担。此后，晒烟不再作为商品烟进行收购，种植面积锐减，只有零星种植。

1986年，镇原县烟草公司成立，理顺了烟叶生产、管理和销售渠道，烤烟种植生产步入健康发展的道路。当年全县3283户烟农种植烤烟5600亩，比1985年增加826亩。收购烟叶1.56万担，比1985年增加4519担。收购总值151.82万元，比1985年增加62.20万元。上缴税金60.72万元，比1985年增加24.88万元，取得了烤烟种植以来最好的成绩。

1987年，按照“三化”要求，首次推广良种化和规范化种植，取得显著成果。全县3461户烟农种植面积6065亩，比1986年增加465亩。收购烟叶1.77万担，比1986年增加2154担，其中上中等烟10个等级占80.3%，青烟占3.7%。收购总值197.85万元，比1986年增加46.03万元，户均收入571.66元。上缴税金75.18万元，比1986年增加14.46万元。

1988年，以提高烟叶质量为主攻方向，加强对烟农质量观念的教育和对新增户的技术培训，扩大红花大金元等优良品种的种植面积，搞好油渣、化肥、农药、地膜等物资供应，落实规范化生产措施，效益提高，烟农收入增加。全县新增加烟农3100户，总数达到6561户，种植面积1.17万亩，比1987年增长接近1倍。收购烟叶4.41万担，比1987年增长1.5倍。收购总值541.51万元，比1987年增长1.7倍。户均收入825.35元，比1987年增加253.69元。上缴税金217.09万元，是1987年的3倍。

1989年，认真贯彻“计划种植、主攻质量，优质适产”方针，狠抓壮苗培育、合理密植、地膜覆盖、采摘烘烤等规范生产措施的落实。但因遭受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袭击，烟叶质量下降，收购量减少。虽种植面积较上年增加，但各项经济指标较上年有所降低。当年，全县10504户烟农种植烤烟2.22万亩，比1988年增加1.05万亩。收购烟叶4.36万担，比1988年减少497担。收购总值433.02万元，比1988年减少108.49万元。上缴税金173万元，比

1988年减少44.09万元。户均收入412.24元，比1988年减少50%。

1990年，在总结吸取上年度烤烟生产教训的基础上，为了鼓励群众种烟，县政府制定了10条优惠政策，利用黑板报、宣传栏、有线广播、集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启发调动各级干部和群众种植烤烟的积极性。当年烟农由1989年的10504户增加到12725户，新增加了2221户。种植面积2.7万亩，比1989年增加4821亩。因冰雹、洪水灾害和一些人为的损失，当年实收烟面积2.03万亩，比1989年实收面积减少1918亩。收购烟叶4.76万担，比1989年增加3971担。收购总值555.91万元，比1989年增加122.88万元。加上扶持费46.16万元，农民收入602.07万元，烟农户均收入473元，比1989年增加61元。上缴税金223.36万元，比1989年增加50.36万元。

1991年，为使烤烟生产再上新台阶，县委、县政府成立了烤烟生产协调领导小组，深入基层，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各乡镇制定包片、包户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度。技术人员走乡串户，强化技术管理，解决实际困难。大田移栽期间，因干旱缺水，各乡镇组织人力、物力拉水移栽1657亩，调剂解决了983户烟农1460亩烟苗问题，由于领导重视，措施得力，鼓舞了烟农干劲，取得了较好收成。全县19个乡镇208个行政村1785个自然村的18317户烟农共种烤烟2.73万亩，比1990年增加292亩。其中4055亩受冰雹、洪水袭击绝收，实收获2.32万亩。收购烟叶7.9万担，比1990年增加3.14万担。收购总值1006.95万元，比1990年的555.91万元将近翻了一番。加上扶持费141.12万元，农民收入1148.07万元，烟农户均收入626.77元，比1990年增加153.77元。上缴税金402.78万元，比1990年增加179.42万元。

1992年，按照科技达标要求，建立优质烤烟生产基地，试验膜下移栽获得成功，烤烟生产进一步规范化。全县20078户烟农种植烤烟4.6万亩，比1991年增加1.87万亩。其中受灾面积5037亩，实收面积4.09万亩。收购烟叶11.4万担，收购量首次突破10万担，比1991年增加3.5万担。收购总值1539.47万元，比1991年增加532.52万元。加上扶持费235.02万元，农民收入1774.49万元，户均收入883.79元，比1991年增加257元。上缴税金615.79万元，比1991年增加213.01万元。收购总值和上缴税金都比1991年将近增长1倍。

1993年，烤烟种植面积持续上升，纸钵育苗、膜下移栽技术应用广泛，质

量提高,效益大增。全年种植面积5万亩,比1992年增加4000亩。种植户发展到22442户。收购烟叶12.05万担,比1992年增加6558担,其中上中等烟占79.8%。收购总值1859.53万元,比1992年增加320.06万元。户均收入828.59元。上缴税金607万元,比1992年减少8.79万元。

1994年,强化技术指导,狠抓生产环节规范化管理,烤烟生产健康稳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全县23682户烟农种植烤烟5万亩,收购烟叶11.97万担,比1993年减少868担。其中上中等烟比例达到81.1%,比1993年增长1.3个百分点。收购总值2046.23万元,比1993年增加186.7万元。加上价外补贴194.21万元,农民收入2240.44万元。户均收入946元,比1993年的828.59元增加117.4元。上缴税金634.33万元,比1993年增加27.33万元。

1995年,镇原县遇到几十年来最大干旱。在持续旱灾严重威胁烤烟的正常生产期间,县烟草公司抽调人员,派出车辆与烟农一道进行抗旱保苗,并筹措资金11万元,投放各乡镇帮助烟农抗旱。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大旱之年,烤烟生产仍取得可喜成绩。当年全县36194户烟农种植面积7万亩,比1994年增加2万亩。收购烟叶20.4万担,比1994年增加8.43万担。其中上中等比例为81.6%,比1994年增长0.5%。收购总值4172.65万元,比1994年增长1倍多。加上价外补贴1847.17万元,农民收入6019.82万元,户均收入1663.21元,比1994年增加717.21元。上缴税金1866.14万元,比1994年634.33万元增长近2倍。

1996年,镇原仍是干旱、冰雹、洪水袭击的多灾之年。全县同心协力,奋力拼搏,依靠科学技术,主攻烟叶质量。为了确保烤烟种植的顺利进行和提高烘烤质量,县烟草公司无偿投资110.5万元,购置棚膜、地膜、农药和进行烤房改造维修。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编写《烤烟灾后补救措施、烟田中后期管理》技术资料,印发种烟农户,帮助农民解决实际难题。大灾之年,烤烟的产量、质量、效益却创造了种烟有史以来的最高记录。这年,全县57944户烟农种烤烟8.2万亩,比1995年增加1.2万亩。收购烟叶41.07万担,比1995年增加20.67万担,占全区当年收购量108万担的40%。收购总值8188.1万元,比1995年增加4015.45万元。价外补贴4458.41万元,农民收入12646.51万元,占全区烟农收入的30%以上。户均收入2182.54元,比1995年增加

519.33 元。上缴税金 3920.42 万元，比 1995 年增加 2054.28 万元，占全区上缴税金的 37%。

1997 年，全县烤烟种植全部实现良种化，壮苗培育率达到 80%，规范化生产基本得到落实。但计划种植、合同收购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全县 71065 户烟农种植烤烟 19.45 万亩，是该县历史上种烤烟面积最多的一年，比 1996 年增加 11.25 万亩。由于全国烟叶饱和，库存积压，烟叶滞销，仅收购烟叶 16.63 万担，比 1996 年减少 24.44 万担；收购总值 989.62 万元，比 1996 年减少 7198.49 万元。加上价外补贴 814.34 万元，农民收入 1803.96 万元，户均收入 253.84 元，比 1996 年减少 1928.7 元。上缴税金 559.23 万元，比 1996 年减少 1979 万元。

1998 年，以压缩种植面积，提高烟叶质量和生产整体水平为中心，加强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管理，调整种植布局，使烤烟生产向适宜区集中，向种植能手集中。当年种烤烟乡镇由 1997 年的 24 个压缩到 15 个。烟农也由 1997 年的 71065 户压缩到 7151 户。种植面积 2.11 万亩，占计划种植面积 2.39 万亩的 88.2%，比 1997 年的 19.45 万亩减少 17.34 万亩。收购烟叶 9300 担。收购总值 160.29 万元。加上价外补贴 67.55 万元，农民收入 227.84 万元，户均收入 318.6 元，比 1997 年增加 64.77 元。上缴税金 49.69 万元。

1999 年，落实烤烟种植面积 2.7 万亩，分布于全县 14 个乡镇的适宜区。烟农也由高峰期的 7 万户减少到 9400 户。当年收购烟叶 8.58 万担。收购总值 2351.32 万元。烟农户均收入 2501.40 元，超过户均收入最高的 1996 年。

2000 年，实种面积 2.85 万亩。收购烟叶 2.62 万担。收购总值 692.52 万元。实现税金 138.5 万元（见表 2-2-4）。

宁县

据史志记载，晒烟在宁县种植始于清代初年。吸烟者所需烟叶多以自种解决，每户约种 1 至 2 分，以够用为宜。不足部分在集市上购买。部分有剩余者也在集市上出售，以换回其它用品。家庭吸烟少、用量不大的多数农户一般自己不种烟，只在集市上购买吸用。个别富裕户除自种外，还专门购买正宁罗川、宁县政平、颀马等地所产晒烟。

政平、颀马两地，均位于宁县南部，海拔在 1000 米以下，背山面水，土

地肥沃，早晚温差大，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适宜烟草种植。早在清代，所产烟叶以其独特品味而闻名于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等地，仅次于正宁县罗川“唐台烟”。民国时期，政平、颀马两地凡有土地者，户户均种晒烟。其中靠种烟而致富者不乏其例。民国36年，政平农民李忠信，种烟2亩，产烟叶300余斤，加上陈烟100多斤，一起运往陕西长武县出售，换回小麦1万多斤。翌年正值粮价上涨，卖出小麦后买地80多亩，从而成为当地著名的富户。

1949年以前，全县晒烟种植面积约在500至600亩之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广大无地、少地农民分得了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晒烟种植者也相应增加。1949年，全县种晒烟1400多亩。1950年上升到1500亩。1951年达到2900亩，平均亩产48.5公斤，总产量为2812担。

“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始后，烟叶生产由自种自用逐渐向商品生产发展，但很不稳定。1952年，全县种植晒烟1700多亩，1957年下降到1200多亩。

“大跃进”期间，除政平、颀马仍种少量晒烟外，县内其它地区基本停止种植。1958年至1962年，全县（包括政平、颀马）种烟只有500至800亩。

1963年，国民经济经过两年调整，开始出现好转。晒烟种植作为经济作物，也相应得到恢复和发展，基本达到“大跃进”前水平。1963和1964两年，种植面积均为1500亩，总产为930担。平均亩产31公斤，比1957年亩产减少16.5公斤。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民个人种植晒烟被诬为“资本主义尾巴”而受到限制，改为生产队集体统一种植。1968年，政平、颀马两地种植面积下降到400亩，亩产下降到22公斤。由于集体大面积种植不利于田间管理，施肥、打杈等不及时，使烟叶质量下降。采收后晾晒过程中损耗又很大，致使晒烟生产产量低，效益不高，直接影响集体收益和农民个人收入。1970年以后，生产队将收割的带杆烟分配给各农户加工，按加工数量记工分，减少了一定损失。1976年开始，生产队统一育苗，麦收后划给每户社员二三分地，分散种植，收益归自己，年种植面积约700亩左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形势进一步好转，从1980年开始，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农民有了生产自主权。晒烟生产作为治穷致富的一条途径，受到当地党政部门的重视，农民种烟的积极性也重新被调动起

来,晒烟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89年,政平从陕西省武功县及湖北省引进晒烟优良品种,当年试种成功,亩产提高到150公斤以上,最高可达250公斤。1990年,晒烟新品种传到颀马、政平,取代了传统的“老烟籽”。政平村176户农民户均种烟3亩左右,总面积500多亩,产烟1500担,收入约30万元,每户平均收入1700多元。颀马种烟面积略低于政平,农民个人收入与政平接近。

宁县烤烟种植始于1965年,当年新庄、新华等地开始试种烤烟。由于缺乏技术,烟叶产量低、质量差,加之每市斤烟叶收购价格仅在0.20~0.30元之间,收入大大低于粮食作物,且费时费力,因而只种了一二年后即夭折。

1974年,根据全省、全区农业生产计划安排,宁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要求各人民公社种植烤烟。当年新庄、和盛、焦村、良平、早胜、中村等公社在部分社、队科研所试种烤烟200多亩,产烟400多担,平均亩产100公斤。1975年,继续试种,面积扩大到472亩,产量增加到978担,平均亩产104公斤。1976年开始大面积种植,达到4006亩。由于许多生产技术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亩产仅在50公斤左右,总产量3888担。交售烟叶2654担,占总产量的68.26%。1977年种烤烟5368亩,产烟叶5695担,交售1800担,仅占总产量的31.6%。其余3895担烟叶因质量问题不能交售,使种烟生产队种烟积极性受到挫伤。1978年面积下降到2218亩,产量下降到3183担。与上年比较,亩产增加18.75公斤。1979年持续下降,为353亩。到1980年只剩下221亩,约等于1974年试种时的面积。当年产烟叶325.3担,交售269担,占总产量的82.7%。由于收购部门根据工业生产用烟安排收购,烟叶供应紧张时多收,充裕时少收,且定级定价不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使农民蒙受损失较大。1981年烟叶需求上升,面积较上年略有增加,为751亩,产烟叶1066担,交售997担,占总产量的93.5%。

1982年,烟叶在连续两年短缺之后,形成全国性供不应求局面。宁县利用这一有利形势,大力发展烤烟生产。县政府为此成立了由一名副县长任组长的“三烟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烤烟生产工作,并利用省政府划拨的10万元烤烟生产扶持费,购买生产资料、烟籽、炉条,协助种烟乡镇落实种植面积。由于各级政府大力扶持和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济责任制后,农民开始由过去单一的粮食作物生产向经济作物生产发展的有利因素,因而烤烟种植再次

掀起高潮。当年和盛、太昌、新庄、焦村、坳马、南义、瓦斜、米桥、平子、良平、早胜、中村、城关、盘克、观音、湘乐、春荣、石鼓等 18 个乡镇共种烤烟 5000 亩，产烟叶 1308 担，交售商品烟叶 1012 担，价值 63.50 万元，增加地方财政税收 25.40 万元。全县平均每市斤烟叶售价为 0.63 元，亩均收入只有 84.67 元，收入大大低于粮食作物价格，大部分农民失去种烟信心。1983 年种烤烟面积下降到 1174 亩，为上年的四分之一。1984 年，推广新技术栽培，亩产量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当年种烤烟 2156 亩，产烟叶 5800 担。平均亩产提高到 100 公斤。1985 年种烤烟 2050 亩，产烟叶 5600 担。1986 年种烤烟 2002 亩，产烟叶 6200 担。到 1987 年，仅种 807 亩，烤烟生产再次落入低谷。1982 年至 1986 年，商品烟叶每市斤售价浮动于 0.63 元至 0.68 元之间。上等烟仅占 1%，中等烟占 48%，低下等烟占 50% 以上。价格、等级过低，再次挫伤农民种烟的积极性。

1987 年 3 月，县烟草公司成立后，对全县烤烟实行统一管理、收购、调拨。宁县人民政府也重新成立烤烟生产办公室，统一领导全县烤烟生产工作。烤烟生产再次受到重视，被列为富民富县重大项目之一。种烟农民经过技术培训，提高了对烟叶质量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全面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栽培技术，单位面积产量有了较大幅度提高。1988 年，全县除金村、湘乐、春荣、长庆桥 4 个乡外，其他 19 个乡（镇）共种烤烟 7270 亩，比计划的 3000 亩增加 4270 亩。产烟叶 2.53 万担，总产值 398 万元，平均亩产 187 公斤。交售商品烟叶 2.7 万担。1989 年种烤烟 1.35 万亩，产烟叶 2.76 万担，平均亩产 100 公斤。交售商品烟叶 2.5 万担，占所产烟叶的 91%。价值 294.9 万元。其中上、中等烟占 70.6%，下等烟占 14.9%，低等烟占 10.3%，青烟占 4.2%。为财政增加税收 118 万元。1990 年，烤烟种植面积 2.4 万亩，产烟叶 6.29 万担，交售商品烟叶 6 万担，总值达 741.67 万元，实现税金 296.67 万元，创造历史最高纪录。年末，宁县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列为全省烤烟生产基地县。

全县在发展烤烟生产中，有不少村、户靠种烟脱贫致富，涌现出了许多典型事例。

新宁镇坳刘村。全村 10 个村民小组，330 户、1459 口人，总耕地面积 5127 亩，人均 3.51 亩。1982 年开始小面积种烤烟。由于技术差、烟价低等原因，种烟农民经济损失较大。1986 年村党支部重新动员群众种烟，并用本村坚持

种烟的陈致平、刘迎祥率先脱贫的典型事例，教育群众以烟补粮，促进村组经济全面发展。当年，全村种烤烟 11 亩，收入 4800 元。1987 年，种烟农户增加到 8 户，面积扩大到 25 亩，收入 1.27 万元，户均 1588 元。其中技术员刘迎祥种烤烟 7 亩，收入 7050 元，亩均收入 1007 元。1988 年，种烤烟户扩大到 80 户，种烤烟面积扩大到 234 亩，收入 20.76 万元。1989 年种烤烟 356 亩，收入 22.08 万元。1990 年种烤烟 522.5 亩，收入 26.5 万元。1986 年至 1990 年，累计种烤烟 1148.5 亩，收入 71.12 万元，为国家创税 33.44 万元。1990 年，全村人均纯收入 631.80 元，是 1986 年的 2 倍多。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34 台，轻骑、摩托 11 辆，电视机 122 台，收录机 110 多台，实现全村脱贫。

焦村乡西尚村。全村 5 个村民小组，148 户，615 口人，耕地面积 1868 亩，人均 3.03 亩，是焦村乡种烟起步较早的一个村。1987 年，18 户农民种烤烟 62 亩，产烟叶 217 担，收入 42217 元，户均收入 2345 元，人均 490 元。第一年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使大多数群众认识到种烟是脱贫致富的一条可行之路。1988 年扩大到 78 户，种烤烟 245.8 亩，产烟叶 910 担，收入 15.65 万元，户均 2006 元，人均 412 元。1989 年在遭受旱灾的情况下，仍产烟叶 687 担，收入 8.244 万元，户均收入 858.5 元，人均 280 元。3 年累计收入 28.1 万元。为国家增加税收 11.24 万元。1989 年，引进“双低”烘烤、热风排湿技术，每亩烟叶节约烘烤费 24 元。到 1990 年初，有 82 户脱贫。盖房 234 间，购置电视机、收录机 86 台，洗衣机、缝纫机 89 台，自行车 220 辆。每户都有存款，其中有万元者达 6 户。

刘正儒，新庄乡西头赵村人。1982 年种烤烟 1.8 亩，产烟叶 350 公斤，收入 340 元。1984 年增加到 4.5 亩。1985 年至 1990 年，每年平均种烤烟 8 亩。累计种烤烟 67.1 亩，收入 4.48 万元，全家 9 口，人均收入 4977 元。刘正儒靠种烤烟致富后，带动全村种烤烟，并义务进行技术指导，先后给本村 28 户群众借款 2950 元。刘正儒用种烤烟收入加大粮食生产投资，在种粮面积减少的情况下，实现了减地不减产，有余粮 15000 多斤，多次受到地、县、乡政府表彰。

李林，新宁镇刘原村人。1982 年至 1990 年，每年坚持种烤烟 5 亩以上。9 年累计种烤烟 50 亩，收入 4.8 万元，由原来负债 3000 多元的贫困户转变为富裕户。并购买细毛羊 19 只，粉碎机 1 台，开始向多业并举的致富方向发展。

王升林，中村乡人。4口人承包土地10亩。1987年以前，苦于致富无门，家庭生活困难。1988年获种烤烟致富信息后，专程去正宁县拜访种烟能手，取经学艺。当年种烤烟5亩。在烟草公司技术人员的指导帮助下，抓紧每个生产环节的科学管理，一举成功，交售优质烟叶26担，收入5000多元。王升林的成功经验带动了全村种烤烟的积极性。1989年，他所在的村种烤烟70亩，交售烟叶270担，收入3.15万元，为国家创税1.26万元。

1991年，宁县坚持“计划种植，提高单产，主攻质量，增加效益”的生产指导方针，经过广大烟农、技术人员和各级干部的团结奋斗，努力拼搏，与多种自然灾害作斗争，大灾之年仍然取得了好收成。全县种植烤烟4.5万亩，比1990年增加2万亩。因灾害绝收1万亩，实际收获面积3.5万亩。当年收购烟叶14.59万担，比1990年增长141.7%。收购总值1777.34万元，比1990年增长139.6%。给国家创税710.93万元，比1990年增长139.6%。农民收入2040万元（含扶持费262.66万元），比1990年增长175%。其中，上等烟占12.5%，中等占60%，下等占19.1%，低等占7.8%。烤烟生产再一次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

1992年，按“三化”标准安排生产。全县种植烤烟6.46万亩，收购烟叶13.19万担。其中上等烟占13%，中等占58.2%，下等占19.35%，低等占9.45%。收购总值1618万元。农民直接收入1865万元（含扶持费247.46万元），实现税金647.26万元。亩均收入288.66元，烟农户均收入744元。

1993年，大力推广和普及新技术，全面提高烟农素质和种植技术。在春季低温干旱，夏秋季雹雨成灾的情况下，烟叶生产仍然取得了好收成。全县共种植烤烟6.13万亩，种烟行政村301个，自然村1919个，烟农28260户。其中种植面积达到500亩以上的行政村36个，100亩以上的自然村104个，5亩以上的农户2722户。在烟叶生长期，经多次冰雹、暴雨袭击，造成绝收面积达1.5万亩。受灾乡镇13个，行政村94个，自然村516个，受灾农户6108户。最后全县实收面积4.6万亩。但由于抗灾措施得力，烟叶总产值仍超过了1992年。当年收购烟叶13.39万担，比1992年略有增加。其中上等烟占24.3%，中等烟占46.9%，下等烟占11.4%，低等烟占17.4%。收购总值2045万元，比1992年增加427万元。实现税金668万元。亩均收入444.57元。烟农户均收入723元。为全县扭转财政困难局面，实现富民富县做出了贡献。

1994年,种植烤烟6.4万亩,虽然比1993年的实种面积增大,但因连续60天的大旱,造成减产。全县实收烟叶11.19万担,比1993年少收2.2万担,减少16.4%。收购总值1893.9万元,比1993年减少151.1万元。加上价外补贴173.57万元,农民收入2067.47万元,比1993年增加22.47万元。实现税金640.30万元,比1993年减少27.7万元。烟农户均收入872.03元,比1993年略有增加。

1995年,中共宁县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95烤烟生产活动年”,加大了对烤烟生产的投资。2月,县上按各乡镇种烤烟的计划面积,将2195吨烟草专用肥以每袋53元的调拨价投放给烟农,县上补贴资金达14.93万元(市场价每袋80元)。又将价值17.5万元的烟草微肥7980公斤、83增抗剂67665公斤无偿投放给烟农。5月,正是烟苗移栽期,遇到60年未遇的大旱,县上出动人力、车辆给烟田送水10多天,并拿出2万元扶持受灾烟农,取得阶段性成果,确保了烟苗成活生长。后经过精心的田间管理,科学指导,终于战胜了自然灾害,夺得了丰收。全县共种植烤烟7万亩,比1994年增加0.6万亩。种植烤烟行政村298个,占全县313个行政村的95.2%,自然村2039个,烟农28762户,种烟户占全县总农户的28.2%,户均种烤烟2.43亩。当年收购烟叶14.2万担,比1994年增加3万担。收购总值2235.62万元,比1994年增加341.72万元。加上价外补贴1007.76万元,农民收入达3243.38万元,比1994年增加1175.91万元,增长56.88%。实现税金1005.45万元,比1994年增加365.15万元。

1996年是全县烤烟种植面积最大,种植村户最多,种植措施最得力,烟叶产量最高,经济效益最好的一年。这年,全县种烤烟行政村达到310个,占全县行政村的98%;种烤烟自然村2239个,占全县2260个自然村的99%;种烤烟农户3.45万户,占全县总农户的33.4%。涌现出了5000亩以上的种烤烟乡5个,500亩以上的行政村41个,5亩以上的农户4368个。全县共种植烤烟8.2万亩,比1995年增加1.2万亩,增长17.1%。平均每亩施氮肥30公斤,磷肥15公斤,草木灰50公斤,优质杂肥1.2吨。县烟草公司拿出80万元为烟农购买部分化肥、农药和地膜。当年收购烟叶20.96万担,比1995年增加6.76万担,增长47.6%。收购总值3792.94万元,加上价外补贴2048.58万元,农民收入5841.52万元,比1995年增加2598.14万元,增长80%。种

烟农户户均收入 1693 元。实现税金 1810.87 万元，比 1995 年增加 805.42 万元，增长 80%。收购总量中，上等烟占 33%，中等占 28.6%，下低等占 38.4%。收购等级比例严重失调。

1997 年，虽然国内烟叶市场产大于销，压库严重，但群众种烟的积极性仍然很高，烤烟种植面积 10.3 万亩，比 1996 年增加 2.1 万亩。为了不影响群众生产积极性，县烟草公司从各方筹集资金，在严把质量关的前提下收购烟叶 7 万担，比 1996 年减少 13.96 万担。收购总值 327.72 万元。加上价外补贴 220.8 万元，农民收入 548.52 万元，比 1996 年减少 5293 万元。实现税金 170 万元，比 1996 年减少 1640.87 万元。

1998 年，实行严格控制和压缩种植面积、按计划种植、按合同收购的政策，在少种中求质量，在质量中求效益。当年县烟草公司同烟农签订烤烟种植合同 6373 份，计划种植面积 2.39 万亩。实际种植 2.06 万亩，比 1997 年减少 8.24 万亩。收购烟叶 0.88 万担，比 1997 年减少 6.12 万担。收购总值 129.47 万元，比 1997 年减少 198.25 万元。加上价外补贴 54 万元，农民收入 183.47 万元，比 1997 年减少 365.05 万元。实现税金 40.14 万元，比 1997 年减少 129.86 万元。不论种植面积、产量、收购量，或是收购值、创税金都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最低的一年。

1999 年，根据国内烟草市场变化情况，在“控得住，稳得住”的精神指导下，县上适当扩大了烤烟种植面积。县烟草公司先后同 10 个乡镇，84 个行政村，486 个自然村，5348 户烟农签订了产销合同。并拿出 47.2 万元的资金扶持生产。当年全县种植烤烟 2.2 万亩，收购烟叶 5.98 万担。其中上等烟占 12.2%，中等烟占 38.8%，下低等烟占 49%。收购总值 1482.99 万元。实现税金 296.6 万元。烟农户均收入 2772.98 元。

2000 年，全县实种烤烟面积 1.55 万亩，收购烟叶 2.39 万担，收购总值 403.33 万元，实现税金 80.7 万元（见表 2-2-5）。

正宁县

正宁县种植烟叶历史悠久。大约在清代顺治年间，晒烟传入正宁。先在罗川乡种植，后发展到全县。从此，当地群众有了吸烟的嗜好。罗川地属渭北高原北沿，陇东高原南侧，气候温和，雨量充足，昼夜温差大，光照时间长，土

壤有机质含量高,是烟叶种植适宜区。由于罗川城西门外唐台种植的晒烟枝杆高大,叶宽肥厚,色泽深黄,香味浓郁,当地人把这里出产的烟叶称为“唐台烟”,也叫“罗川烟”。数百年来,唐台烟叶素负盛名,名扬省内外,成为正宁县的名牌产品。

清代,正宁县每年种植晒烟约 300 亩,以罗川乡种植最多,约 200 亩。亩产百斤左右,总产 15000 多公斤。许多种烟户,除自己吸食外,还运到乡村集镇摆摊出售。

民国时期,群众种晒烟情况同清代相似,只不过吸食的人更多更普遍,几乎家家挂满烟串,户户都有烟盒子,用以招待客人。吸烟者随身带着旱烟锅和烟包。甚至许多老年妇女也吸食旱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罗川唐台烟在县内大量种植,形成商品。所以,很长时间,罗川唐台烟叶是当地群众经济收入的一项主要来源。从 1951 年开始,县乡供销合作社开始收购烟叶,这就更加激励了群众种烟的积极性。50 年代,全县年平均种晒烟 500 亩左右,亩产 50 公斤,总产 500 多担。其中给供销社交售 200 担。1953 年至 1959 年 7 年内,共向国家交售晒烟 1500 担。1958 年后,烤烟引进试种,晒烟仍然继续种植。20 世纪 60 年代,全县年种植晒烟约 500 至 600 亩。特别是罗川乡群众种植晒烟已成习惯,种植面积还在逐年扩大。

1969 年至 1974 年,全县 6 年种烤烟 5600 亩,总产 22.89 万公斤。年均种晒烟 400 亩,产烟叶 520 担。为集体增加收入 36.6 万元。实现税金 14.64 万元。除群众自用外,多余部分由当地供销社收购销售。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烤烟种植稳步发展,而晒烟种植面积下降。1975 年至 1978 年的 4 年中,全县累计种烟 1.11 万亩。其中晒烟 400 亩,烤烟 1.07 万亩。每年平均种植 2775 亩,其中晒烟 100 亩,烤烟 2675 亩。1976 年,县税务局干部在 13 个重点大队蹲点指导,落实种植面积。全县种烤烟 4200 亩。其中周家财税所帮助周家公社各队种烤烟 1000 亩,单产 100 公斤,总产 2000 担,为社队增加收入 18.8 万元,为国家增加税收 7 万元。1977 年全县种烤烟 6000 亩,总产 8220 担,总收入 82 万元,增税 35 万元。1975 至 1978 年 4 年总产 1.33 万担,总值 132.68 万元,实现税金 53 万元。

1979 年至 1980 年,由于烤烟收购价格下降,两年仅种烤烟 1500 亩,产

烟叶 1200 担。晒烟在乡村继续种植。

1981 年，庆阳地区将正宁县列为烤烟生产重点县。县上成立了烟草生产办公室，帮助社队抓烤烟生产。当年种植烤烟 6310 亩，总产 6200 担，收购值 86 万元，烤烟生产初具规模。晒烟种植减少，当年罗川乡种晒烟 150 亩，产烟叶 1500 担。

1982 年，正宁县在周家乡进行地膜栽培种植试验。当年地膜覆盖 585 亩，亩产 185 公斤，比对照田亩均增产 62 公斤。中上等烟达到 75%。每公斤单价比对照田提高 0.21 元，每亩比对照田增收 152 元。当年全县种植烤烟 1.03 万亩，收购总值 254 万元，实现税金 101 万元。另种晒烟 700 亩。从此，烤烟成为农民发展经济、治穷致富的拳头产品。

1983 年至 1984 年累计种植烤烟 1.46 万亩，总产 6.46 万担，收购总值 291 万元，实现税金 113.41 万元。由于把地膜覆盖技术广泛应用于烤烟种植，不仅弥补了低温条件的缺陷，增强了烟田的保肥保水性能，更重要的是提高了烟叶的产量、质量和经济效益。经过试验对比，覆盖比不覆盖的烤烟平均株高增加 12.5 厘米，主根增长 10 厘米，成熟期提前 20 多天，每亩增产 40% 左右。

1985 年，正宁县种植烤烟的有罗川、永和、永正、宫河、湫头、山河、榆林子、周家、三嘉、西坡、月明共 11 个乡镇的 1800 户烟农，种烤烟 1.2 万亩，总产 1.69 万担，农民增加收入 168.98 万元，为国家增税 67.59 万元。当年正宁县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列为全省烤烟生产基地县。

1981 年至 1985 年 5 年内，全县累计种烤烟 4.75 万亩，年平均 9510 亩。种晒烟 5950 亩，年平均 1190 亩。烤烟总产 11.98 万担，为农民增加收入 2015.66 万元，为国家增税 806.26 万元。

1986 至 1989 年，全县累计种植烤烟 8 万亩，年均 2 万亩。收购总量 23.25 万担，年均 5.81 万担。收购总值 3448.46 万元，年均 862.16 万元。实现税金 1371.79 万元，年均 342.94 万元。全县 12 个乡镇中，有 11 个乡镇大面积种植烤烟。种植烤烟的行政村达到 98 个，占 111 个行政村的 88.2%，种烟农户达 2000 户以上。1988 年烟叶农特税达到 804 万元，占当年全县财政收入 1557 万元的 51%。烟叶收入成为县财政和农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

1990 年，科学栽培方法进一步推广。按照品种良种化，种植区域化，大田覆盖化，生产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的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大规模、高标准、

全方位组织规范化生产。一是调整布局，合理倒茬。根据全县山、川、原、台地兼有，各地气候条件差异较大的特点，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择优发展，适当集中”的原则，以温度、土地、劳力、技术状况为主要依据，在保证全县计划面积落实的情况下，将全县 12 个乡镇确定为 8 个主产区，4 个副产区。种植面积以主产区为主，适当照顾副产区。二是全面实行新法育苗和移栽。这样，不但避免了还苗期，又使采收烘烤期提前 10 天左右。三是实行科学配方，定量施肥。即农家肥适中，磷肥适量，化肥补充。防止施肥过量，徒长黑暴和缺肥失水，造成营养不良，质次量低。四是确定合理的群体结构，疏密得当，合理栽植。根据多年种植经验，确定原地每亩 1250 株，梯田 1300 株，划行定株，三角栽植，极利于烟草生长。当年种植烤烟 3.47 万亩，收购烟叶 11.40 万担，收购总值为 1514.17 万元，加上扶持费 128.86 万元，农民收入 1643.03 万元，实现税金 605.67 万元。

1991 年，计划种植烤烟 3.5 万亩，实际种植 4.16 万亩，超额 18% 完成了任务。收购烟叶 15.88 万担，比 1990 年增加 4.48 万担。收购总值 2021.53 万元，比 1990 年增加 507.36 万元。加上扶持费 235.9 万元，农民收入 2257.43 万元，比 1990 年增加 614.40 万元。实现税金 808.61 万元，比 1990 年增加 202.94 万元。

1992 年，计划种植 3.3 万亩，实际种植 5 万亩，比 1991 年增加 8400 亩，由于前期低温、干旱少雨，中后期又阴雨过多，冰雹相加，烟叶产量和质量受到一定影响。全年收购烟叶 10.89 万担，比 1991 年减少 4.99 万担。收购总值 1440.75 万元，比 1991 年减少 580.78 万元。加上扶持费 208.03 万元，农民收入 1648.78 万元，比 1991 年减少 608.65 万元。实现税金 576.30 万元，比 1991 年减少 232.31 万元。

1993 年，实种面积 5.56 万亩，当年收购烟叶 15.61 万担，比 1992 年增加 4.71 万担。收购总值 2516 万元。在此年无扶持费的情况下，农民收入还比 1992 年增加 867.22 万元。实现税金 822 万元，比 1992 年增加 245.7 万元。

1994 年，是正宁县烤烟生产大发展的一年，种植面积、产量，农民收入、税金都创造了历史新水平，名列全区种烟 6 县（市）第一。当年实种烤烟 6.14 万亩，比 1993 年增加 5827 亩，占全区种植面积 22.6 万亩的 27%；收购烟叶 20.07 万担，比 1993 年增加 4.46 万担，占全区收购量的 39.2%。收购总值

3874.37 万元。加上价外补贴 524.89 万元，农民收入达到 4399.26 万元，比 1993 年增加 1883.26 万元，比 1986 至 1989 年 4 年收入的总和还多 950.8 万元，占全区农民收入 1 亿元的 43.9%。实现税金 1363.76 万元，比 1993 年增加 541.26 万元。相当于 1986 年至 1989 年 4 年税收的总和。占当年全区烟叶税金 3122.93 万元的 43.6%。

1995 年，全县种植烤烟 7 万亩，比 1994 年增加 8600 亩。县烟草公司在积极落实“三化”生产措施的同时，抓重点和难点，注重实际效果，对烟农已经接受的良种化，纸钵育苗，科学施肥，平顶打杈，分级扎把等生产措施周密安排，督查指导，促其落实。并采用典型引路，现场示范和抓点带面的方法，给广大烟农传授科技知识，推广先进技术。全县共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 600 多次，3.5 万多人（次）参加了培训。建立试验田、示范田、指挥田 38 处 1.8 万亩。对已成功的生产措施，全面推广实施。在烟苗生长期，突出抓了提早起垄覆膜，及时防治病虫害两个生产环节。4 月初，县公司在宫河镇召开“三田”现场会，推动全县生产措施的落实。由于工作扎实，在烟苗移栽后持续高温干旱 100 多天的严峻形势下，抗旱保苗，终于在大旱之年夺得了丰收。当年，全县收购烟叶 20.37 万担，比 1994 年增加 3000 担。收购总值 4647.97 万元，比 1994 年增加 773.6 万元。加上价外补贴 1962.57 万元，农民收入达 6610.54 万元，比 1994 年增加 2211.28 万元。全县农民人均收入 350 元。实现税金 2049.26 万元，比 1994 年增加 685.5 万元。

1996 年，是正宁县烤烟生产创历史纪录的一年。当年计划种植 7 万亩，实际种植 8.4 万亩，比 1995 年增加 1.4 万亩。收购烟叶 29.19 万担，比 1995 年增加 8.82 万担。收购总值 6701.97 万元，比 1995 年增加 2054 万元，收购量和收购值都是历史上最高的一年。加上价外补贴 3303.08 万元，烟农收入达 1 亿元，占全区烟农收入 3.4 亿元的 29.4%。实现税金 3105.57 万元，占全区当年烟叶税收的 30%，比 1995 年增加 1056.31 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 61%。加上卷烟销售税，烟草公司实现的税金，占到全县财政收入的 70% 以上，使正宁真正成为烟草财政县。

由于农民和县乡政府从种植烤烟中尝到了甜头，得到了较高的效益，使种植面积一再扩大，步步增长。1997 年计划种植 6 万亩，结果实种突破 10 万亩，达到 10.93 万亩，超种 4.93 万亩。但是，由于国内烟叶市场供大于求，造成

烟叶压库严重。当年烟草公司收购烟叶 14.61 万担，比 1996 年减少 14.58 万担。收购总值 664.57 万元。加上价外补贴 488.47 万元，农民收入 1153.04 万元，比 1996 年减少 8852 万元，下降了 88%。实现税金 357.44 万元，比 1996 年减少 2748.13 万元。

1998 年，根据市场需求，坚决实行按计划种植、按合同收购的原则，宏观控制，稳定面积，狠抓质量，提高效益，加大抓管力度，使烤烟生产在质量和单位面积产量上有较大提高。当年计划种植 2.39 万亩，但农民实际又种植 4.2 万亩，比 1997 年减少 60%。当年收购烟叶 11.05 万担，比 1997 年少收 3.56 万担。由于国家适当调整了上中等烟叶价格，收购总值达 2019.88 万元。加上价外补贴 370.64 万元，农民收入 2390.52 万元，比 1997 年增加 1237.48 万元，占全区烟农收入 3195.21 万元的 74.82%。实现税金 626.16 万元，比 1997 年增加 268.72 万元，占全区烟叶税收 723.18 万元的 86.5%。

1999 年，在其他各县烤烟种植面积大量减少的情况下，正宁县种植面积仍达到 5.1 万亩，比 1998 年增加 9000 亩，占全区实种面积 11.51 万亩的 44%。当年收购烟叶 18.15 万担，比 1998 年增加 7.1 万担，占全区当年收购量 36.16 万担的 50%。收购总值 4982.38 万元，比 1998 年增加 2962.5 万元，占全区收购总值 9655.47 万元的 50% 以上。实现税金 996.48 万元，比 1998 年增加 370.32 万元，占全区烟叶税收 1931.09 万元的 51.5%。

2000 年，实种烤烟 7.64 万亩，收购烟叶 3.06 万担，收购总值 860.83 万元，实现税金 172.16 万元（见表 2-2-6）。

合水县

合水县种植晒烟历史也较悠久。远在清代，板桥川道就有晒烟种植。这里种植的晒烟叶大，片薄，呈亮黄色，吸味浓香，群众称“板桥烟”。年种植面积约 100 至 200 亩。后逐渐向外扩展，在固城川、合水城关川有少量种植。20 世纪 50 至 70 年代末，当地群众自种自销，也有少量向基层供销社交售。这一时期，年种晒烟约在 300 至 400 亩左右，年产烟叶约 300 担至 400 担。

20 世纪 60 年代末，合水开始种植烤烟。70 年代稳步发展。1970 年吉岷税务所学习镇原县开边公社的经验，在九顷湾大队扶持农民种植烤烟 140 亩，产烟叶 135 担，收入 1.63 万元，增税 0.65 万元。1972 年这个大队继续种烤

烟，又取得丰收。两年共给生产大队积累资金 5 万余元。1973 年段家集公社梅家寨生产队在大旱之年担水浇种烤烟 120 亩，总产 198 担，收入 1.26 万元。加上其他收入 1.46 万元，购回大牲畜 2 头，化肥 2 万斤，碾米机、面粉机、柴油机各 1 台，架子车 35 辆，小型农具 75 件，归还机耕费、银行贷款 0.21 万元，年末在信用社存款 0.24 万元。当年全县种烤烟 900 亩，总产 2173 担，为社队增加收入 18.2 万元，实现税金 7 万元。1969 年至 1974 年 6 年全县累计种烤烟 3440 亩，总产 4703 担，总产值 42.3 万元，实现税金 16.69 万元。

1975 年，合水县派出干部到河南、四川等地引进烤烟良种 380 公斤，种子站又买回良种 100 公斤，送到社队种植。并从河南、四川请来技术员 16 名，为当地培训出技术员 50 名。当年全县共种烤烟 3400 亩，单产 152 公斤，总产 1.02 万担，为社队增加收入 102 万元，实现税金 41 万元。

1976 年，合水县种植烤烟达到 5600 亩，比 1975 年增长 64.7%。因受灾减产，单产只有 21 公斤，总产 2970 担，增加社队收入 29.68 万元，实现税金 11.87 万元。

1977 年，县上为社队购回籽种 250 公斤，育苗薄膜 5000 公斤。共种植烤烟 5600 亩，亩产 50 公斤，比 1976 年增产 29 公斤。总产 5578 担，比上年增加 2608 担。增加社队收入 55.78 万元，实现税金 22.3 万元。

1978 年，合水县培训烤烟技术员 80 名。同时，继续扩大种植面积。并在西华池、段家集等公社建立生产基地。

1975 年至 1978 年 4 年内，累计种植烤烟 2.26 万亩，总产 2.88 万担，总产值 253.88 万元，实现税金 110 万元。

1979 至 1980 年，因价格下跌，无人收购，种植面积很小。

1981 年，县上成立了烟草办公室，把种植烤烟当作一项重要工程来抓，全县种烤烟出现了新热潮。1982 年种植面积 560 亩，亩产 65.5 公斤，收购总值 16.8 万元，实现税金 6.7 万元，1983 和 1984 年，种植面积分别为 700 亩和 950 亩。从 1981 年至 1984 年底，4 年共种植烤烟 2650 亩，年均 665 亩。4 年收购总值 77.8 万元，年均 19.45 万元。实现税金 24.467 万元，年均 6.116 万元。

1986 至 1987 年，烤烟种植基本停止。1988 年又扩大种植，并在西华池、固城、太莪、店子、柳沟、蒿嘴铺、段家集、肖嘴、板桥、太白等 11 个公社建立了烤烟基地。县政府将烤烟种植列入国民经济计划，以生产任务下达。当

年全县种植烤烟 1523 亩，收购烟叶 3880 担，收购总值 69.57 万元，实现税金 27.89 万元。

由于 1988 年烤烟生产效益明显，1989 年全县种植面积扩大到 3121 亩，比 1988 年增加近 1 倍。但是由于种植经验不足，田间管理工作未跟上去，再加上自然灾害影响，当年烟叶收购量只有 2691 担，比 1988 年减少 1189 担。收购总值 26.05 万元，比 1988 年减少 43.52 万元。实现税金 10.4 万元，比 1988 年减少 17.49 万元。

1990 年，合水县狠抓种植烤烟技术措施的落实，大力培训技术人员，并组织人员到外省外县学习参观，总结经验教训，加大投资力度，实行良种化、规范化、区域化种植，使烤烟生产得到较大发展。当年全县种植烤烟 5328 亩，比 1988 年增长 2.5 倍，比 1989 年增加 2207 亩。收购烟叶 8179 担，比 1989 年增加 5488 担。收购总值 103.91 万元，比 1989 年增加 77.86 万元。加上扶持费 9.03 万元，农民收入 112.94 万元。实现税金 41.56 万元，比 1989 年增加 31.16 万元。

1991 年，全县种植烤烟的乡镇由 1990 年的 6 个增加到 9 个，种烟的行政村由 24 个增加到 63 个，种植农户 3875 户。种植面积 8405 亩，比 1990 年增加 3077 亩。亩产 145 公斤，共产烟叶 2.44 万担。当年收购 2.4 万担，比 1990 年增加 1.58 万担。收购总值 297.07 万元，比 1990 年增加 193.16 万元。加上扶持费 44.86 万元，农民收入 341.93 万元。实现税金 119.66 万元，比 1990 年增加 78.10 万元。

1992 年，坚持计划种植，合同收购的原则，充分发挥示范田的带动作用，实行科学种烟。这年以何家畔、西华池、吉岷 3 个乡为优质烟叶示范乡，种示范田 1 万亩，膜下移栽 5148 亩。全县烟农以提高烟叶内在品质、外观质量、经济效益为奋斗目标，从种抓起，突出管理，主攻质量，把科技达标贯穿于整个生产收购全过程。在克服前期低温霜冻，中期干旱，后期多雨雹灾等自然灾害后，狠抓了采收，烘烤，取得了质量和效益双丰收。全县按合同种植烤烟 9000 亩，比 1991 年增加 595 亩。亩产 142 公斤，总产 2.56 万担。当年收购 2.61 万担，比 1991 年增加 2100 担。收购总值 359.48 万元，比 1991 年增加 62.41 万元。加上扶持费 58.64 万元，农民收入 418.12 万元。实现税金 143.79 万元，比 1991 年增加 24.13 万元。

1993年,按计划合同种植1.2万亩,比1992年增加3054亩。亩均产量116公斤,总产2.8万担。当年收购烟叶2.79万担,比1992年增加1849担。其中上等烟占21.5%,中等烟占65.4%,下等烟占10%,低等烟占3%。收购总值492.54万元,比1992年增加133.06万元。实现税金160万元,比1992年增加16.21万元。

1994年,烤烟种植全面实现了良种化,全方位推广了科学育苗新技术,膜下移栽面积达到4138亩,占实种面积的30.6%。全县种植面积1.35万亩,比1993年增加1446亩。单产171公斤,比1993年增加55公斤。总产4.62万担,比1993年增加1.82万担。当年收购烟叶1.78万担,比1993年减少1.01万担。收购总值340.34万元,比1993年减少152.2万元。加上价外补贴31.62万元,农民收入371.96万元。实现税金114.7万元,比1993年减少45.3万元。

1995年,是合水县烤烟生产大发展的一年,也是该县历史上种植面积最多的一年。年初中共合水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大力发展烤烟生产的决定》,全县各级政府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深入基层农户,狠抓面积落实工作,大力宣传烟叶生产收购政策,签订种植合同,调动基层干部抓烤烟的积极性,增强了群众种烤烟致富的信心。全县种烤烟3.2万亩,比1994年1.35万亩增长了1.37倍。种植农户达10633户,比1994年的4186户增加6447户。种植乡镇由10个增加到15个,实现了乡乡种烤烟。种烤烟行政村由60个扩大到81个,出现村村种烤烟的局面。这年亩产达到173公斤,总产11.07万担,比1994年增加4.65万担。收购烟叶4.63万担,比1994年增加2.85万担。收购总值874.2万元,比1994年增加533.86万元。加上价外补贴396.12万元,农民收入1270.32万元,烟农户均收入1194.70元。实现税金393.8万元,比1994年增加279.1万元。

1996年,在中共合水县委、县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烤烟生产的决定》的指导下,全县烟叶生产创造了历史上的最高纪录。生产中,首先县、乡和烟草公司干部深入乡村,逐村逐户落实烤烟种植面积,签订种植合同,扩大种植规模。其次,在各个生产环节,加强技术力量,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问题,使全县整体生产水平和烟叶质量较历年有很大提高。在春季干旱,烟苗生长遇到威胁时,县烟草公司主动出动车辆送水20天,给贫困烟农投资棚膜600公斤,地

膜 1314 公斤, 化肥 5 吨, 捐助资金 5 万元, 帮助部分烟农度过了难关。当年, 全县种植烤烟 3.12 万亩, 比 1995 年减少 800 亩。收购烤烟 11.39 万担, 比 1995 年增加 6.76 万担。收购总值 2269.88 万元, 比 1995 年增加 1395.68 万元。加上价外补贴 1230.19 万元, 农民收入 3500.07 万元。实现税金 1085.02 万元, 比 1995 年增加 691.22 万元。由于当年烟叶收购执行国标不严, 松级松价, 收回的烟叶质量过差, 质等不符, 销售十分困难, 给烟草公司背上沉重的包袱。

1997 年, 全县种植面积猛增到 5.2 万亩。但因烟叶销路不畅, 压库严重, 收购量只有 3.22 万担, 比 1996 年减少 8.17 万担。收购总值 160.72 万元, 比 1995 年减少 2109.16 万元。加上价外补贴 130.85 万元, 农民收入 291.57 万元, 只占 1996 年农民收入的 8.33%。实现税金 90.38 万元, 比 1995 年减少 994.64 万元。

1998 年, 种植面积大幅度下降, 全县只种植 3000 亩, 收购烟叶 1600 担, 收购总值 20.84 万元, 加上价外补贴 9.29 万元, 农民收入 30.13 万元, 只占 1997 年的 10.33%。实现税金 6.46 万元, 占 1997 年税金的 7.14%。

1999 年, 种植面积比 1998 年略有上升, 全县共种烤烟 8100 亩, 收购烟叶 1.95 万担, 比 1998 年增加 1.79 万担。收购总值 417.12 万元, 比 1998 年增加 396.28 万元。实现税金 83.42 万元。

2000 年, 全县实种烤烟 1.66 万亩, 收购烟叶 0.39 万担, 收购总值 64.8 万元, 实现税金 12.97 万元 (见表 2-2-7)。

华池县

华池县地处庆阳地区东北部, 属于半干旱山区。早在一百多年前的清代晚期, 县境内已有农民自发的、零星的种植过晒烟。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烤烟作为一项经济支柱产业, 在庆阳地区得以大力发展。但华池县由于自然条件限制, 属于不适宜种植烤烟区, 因此上级未给华池县下达烤烟种植计划。然而, 中共华池县委、县人民政府为了培植、壮大地方财源, 实现富民富县的战略决策, 决定试种烤烟, 并把烤烟生产作为全县一项新的支柱产业认真对待。1992 年从邻近县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来县指导生产, 一开始就采用火道温床育苗, 单行膜下移栽和“三段式”烘烤等先进生产

技术。同时县科委从西峰市什社乡购进“红花大金元”成品烟苗 6 万株，由柔远、悦乐、温台、城壕、李良子 5 个乡镇 30 户烟农试验种植烤烟 52.5 亩，获得成功。当年收购烟叶 130 担，收购总值 1.6 万元，烟农户均收入 533.33 元。销售总值 2 万元。试种的成功，不仅收到满意的经济效益，也开辟了华池县种植烤烟的历史新纪元。

1997 年，在试种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县委、县政府决定扩大试种规模，并成立了以主管农业的副县长为组长，农委、科委、农业局、财政局、地税局、烟草部门等单位为成员的烟叶生产领导小组，主管烤烟生产工作。同时聘请外县技术员 26 名，在定汉、城壕、温台、柔远、桥河、悦乐、上里原、王嘴子、李良子、怀安共 11 个乡镇举办烟农培训班，进行烤烟生产正规化技术培训。当年，这 11 个乡镇的 1047 户烟农共种 NC89 品种烤烟 3621 亩，产烟叶 8000 担。收购烟叶 3300 担，收购总值 40 万元，户均收入 382.04 元。销售总值 60 万元。上缴税金 20 万元。

1998 年，县上根据烟叶市场供大于求的实际情况，决定减少种植面积，并提出了“稳定面积，培养人员、学习技术，谋求发展”的战略决策。同时还成立了以主管财政工作的常务副县长为组长的烟叶协调领导小组。按计划在桥河、定汉、李良子、怀安、城壕、悦乐 6 个乡镇种植 NC89 品种烤烟 531 亩，产烟叶 803 担，收购总值 17.6 万元。烟农 228 户，户均收入 771.93 元，比 1997 年增加 389.89 元。销售总值 25 万元。上缴税金 7.5 万元。

1999 年，为了实现谋求发展的战略决策，县上注重加强对烟农和本地烤烟技术员的培训，以壮大烤烟生产技术队伍。当年，县上开办了一期农函大烟草班，培养出农民技术骨干 20 名。同时，按照生产计划，定汉、城壕、上里原、王嘴子、悦乐、李良子、五蛟、怀安、桥河、温台 10 个乡镇 280 户烟农种植 NC89 品种烤烟 786 亩，比 1998 年增加 255 亩。收购烟叶 888 担，比 1998 年增加 85 担。收购总值 22.9 万元，比 1998 年增加 5.3 万元。户均收入 817.86 元，比 1998 年的 771.93 元增加 45.93 元。上缴税金 9.6 万元，比 1998 年增加 2.1 万元。

通过几年的试验示范种植，农民种烤烟的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种烟技术明显增强，从育苗、移栽、大田管理、烘烤、分级等生产环节，都已走上了正规化道路。2000 年，10 个乡镇的 448 户烟农种植 NC89 和 CV87 品种的烤烟

1370 亩，产烟叶 3500 担，产值 105 万元，创税 30 万元。

环 县

环县位于庆阳地区的北部，属高原丘陵沟壑区，土质以细砂土为主，年平均气温 $8.5^{\circ}\text{C}\sim 9.2^{\circ}\text{C}$ ，为烤烟不适宜种植区。但县城以南群众，从 1991 年起开始进行烤烟试种，经 5 年间断种植，累计种植烤烟 4126 亩，收购烟叶 9341 担，收购总值 98.14 万元。

1991 年，环城、木钵、曲子 3 个乡镇进行烤烟试种，并从镇原县聘请来 6 名烤烟技术员指导生产。当年种烤烟 102 亩，收购烟叶 34.92 担，收购总值 15337 元。

1992 年，仅有曲子乡种烤烟 26 亩，收购烟叶 5.64 担，收购总值 4815.20 元。

1994 年，曲子乡种烤烟 12 亩，收购烟叶 25.2 担，收购总值 2737.25 元。

1997 年，是环县大规模试种烤烟的一年，洪德、环城、木钵、樊家川、曲子、合道、天池、演武 8 个乡镇共种烤烟 3906 亩。为了保证烤烟质量，种烟乡镇从正宁县请来技术人员 17 名，全面指导烤烟育苗，移栽，大田管理，采摘，烘烤等生产环节。当年收购烟叶 9251 担，收购总值 91.7536 万元，创该县烤烟生产经济效益最高纪录，亩均产值 234.90 元。

1999 年，烤烟种植只有樊家川 1 个乡，种植面积 80 亩，收购烟叶 46.31 担，收购总值 40992 元，亩产值达 512.40 元，是亩产值最高的一年。

全区烤烟种植面积统计表

表 2-2-1

单位：个、亩

年 度	种植乡镇	计划面积	实种面积	比上年±
1981 年			11830	
1982 年			25360	+13530
1983 年			10424	-14936
1984 年			15846	+5422
1985 年			20912	+5066
1986 年			13918	-6994
1987 年	29		19234	+5316
1988 年	47	38000	51559	+32325
1989 年	66	80000	84700	+33141
1990 年	70	120000	106354	+21654
1991 年	71	98000	151005	+44651
1992 年	73	93000	220000	+68995
1993 年	75	250000	230481	+10481
1994 年	76	250000	226000	-4481
1995 年	79	275000	292500	+66500
1996 年	92	320000	324300	+31800
1997 年	101	220000	523300	+199000
1998 年	75	95600	90500	-432800
1999 年	35	65000	115100	+24600
2000 年	18	65000	151000	+35900

西峰市烤烟种植面积统计表

表 2-2-2

单位：个、亩

年 度	种植乡镇	计划面积	实种面积	比上年±
1985 年			2018	
1986 年			1778	-240
1987 年	3		1425	-353
1988 年	5	3000	4771	+3346
1989 年	7	7000	7272	+2501
1990 年	8	15000	15314	+8042
1991 年	8	16000	28600	+13286
1992 年	8	15200	50000	+21400
1993 年	8	65000	50193	+193
1994 年	8	65000	35000	-15193
1995 年	8	50000	46000	+11000
1996 年	8	50000	38000	-8000
1997 年	8	30000	44500	+6500
1998 年	8	12000	2400	-42100
1999 年	2	7000	7000	+4600
2000 年	2	5000	14000	+7000

庆阳县烤烟种植面积统计表

表 2-2-3

单位：个、亩

年 度	种植乡镇	计划面积	实种面积	比上年±
1991 年	1			
1992 年	3		390	
1993 年	4	2000	1279	+889
1994 年	5	2000	2100	+821
1995 年	5	4000	4500	+2400
1996 年	11	6000	7100	+2600
1997 年	19	5000	20000	+12900
1998 年	3	2400	500	-19500

镇原县烤烟种植面积统计表

表 2-2-4

单位：个、亩

年 度	种植乡镇	计划面积	实种面积	比上年±
1981 年	14		5070	
1982 年	15		9500	+4430
1983 年	15		3250	-6250
1984 年	15		3400	+150
1985 年	15		4774	+1374
1986 年	12	5550	5600	+826
1987 年	13	7000	6068	+468
1988 年	13	10000	11710	+5642
1989 年	19	24000	22187	+10477
1990 年	19	35000	27008	+4821
1991 年	19	20000	27300	+292
1992 年	19	19000	46000	+18700
1993 年	19	50000	50000	+4000
1994 年	19	50000	50000	
1995 年	18	70000	70000	+20000
1996 年	24	82000	82000	+12000
1997 年	24	55000	194500	+112500
1998 年	15	23900	21100	-173400
1999 年	8	16000	27000	+5900
2000 年	3	18000	28500	+1500

宁县烤烟种植面积统计表

表 2-2-5

单位：个、亩

年 度	种植乡镇	计划面积	实种面积	比上年±
1982 年			5000	
1983 年			1174	—3826
1984 年			2156	+982
1985 年			2050	—106
1986 年			2002	—48
1987 年	7		807	—1195
1988 年	15	3000	7270	+6463
1989 年	18	13000	13500	+6230
1990 年	22	30000	24000	+10500
1991 年	22	23000	45100	+21100
1992 年	22	22000	64610	+19510
1993 年	22	63000	61382	—3228
1994 年	22	63000	64000	+2618
1995 年	22	70000	70000	+6000
1996 年	22	82000	82000	+12000
1997 年	23	55000	103000	+21000
1998 年	22	23900	20600	—82400
1999 年	10	15000	22000	+1400
2000 年	7	15000	15500	—6500

正宁县烤烟种植面积统计表

表 2-2-6

单位：个、亩

年 度	种植乡镇	计划面积	实种面积	比上年±
1981 年			6310	
1982 年			10300	+3990
1983 年			5300	-5000
1984 年			9340	+4040
1985 年			12070	+2730
1986 年			4538	-7532
1987 年	6		10934	+6396
1988 年	8	20000	25885	+14951
1989 年	12	35000	38620	+12735
1990 年	12	35000	34704	-3916
1991 年	12	35000	41600	+6896
1992 年	12	33000	50000	+8400
1993 年	12	58000	55573	+5573
1994 年	12	58000	61400	+5827
1995 年	12	61000	70000	+8600
1996 年	12	70000	84000	+14000
1997 年	12	60000	109300	+25300
1998 年	12	23900	42900	-66400
1999 年	7	22000	51000	+8100
2000 年	4	22000	76400	+25400

合水县烤烟种植面积统计表

表 2-2-7

单位：个、亩

年 度	种植乡镇	计划面积	实种面积	比上年±
1981 年			450	
1982 年			560	+110
1983 年			700	+140
1984 年			950	+250
1985 年			未种植	
1986 年			未种植	
1987 年			未种植	
1988 年	6	2000	1523	
1989 年	10	3000	3121	+1598
1990 年	9	5000	5328	+2207
1991 年	9	4000	8405	+3077
1992 年	9	3800	9000	+595
1993 年	10	12000	12054	+3054
1994 年	10	12000	13500	+1446
1995 年	14	20000	32000	+18500
1996 年	15	30000	31200	-800
1997 年	15	15000	52000	+20800
1998 年	15	9500	3000	-49000
1999 年	8	5000	8100	+5100
2000 年	2	5000	16600	+8500

第三节 烟叶生产技术管理

一、烟草种植技术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民种烟技术一般都是以互相学习,师傅带徒弟,父子相传等方法进行交流和传播。这些技术多是群众在实践中摸索所得,并无专门书籍记述,也无专业人员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种烟技术传播仍然延用以老带幼,口传手授的老办法。20世纪70年代开始,农民种烟由农业技术人员指导,按农作物种植办法种植烟草,有成绩,有经验,也有教训。

20世纪80年代,随着烤烟种植面积的扩大和全区烟草事业的发展,农民技术培训成为当务之急。正宁县群众种植烤烟较早,但对新的生产技术却比较陌生。1981年县有关部门从河南省请来烟草技术员51名,将他们分配到各乡村,并确定了一批年轻有文化的青年农民跟班学习,为当地培养农民种烤烟技术人员。1982年又聘请河南技术员35人,1983年聘请21人,来县传授种烤烟技术,三年为全县培养烤烟生产技术员400多人,基本上满足了生产需要。县上还编写印发了《烟草栽培技术》书籍11600多册,发到烟农手中,让他们自学,增长知识,提高种植烤烟的技术水平。1985年各县烟草公司成立后,立即组织和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对烟农进行技术培训。正宁、镇原、宁县等县依靠现有技术力量,深入乡村,面向烟农,采用当前与长远相结合,以当前为主;长训与短训相结合,以短训为主;骨干培训与农户培训相结合,以农户为主;技术辅导与现场示范相结合,以现场示范为主的方法,大力培训农民种植技术员,提高农民科学种烤烟技术水平。1985年到1991年,各县先后派出80多人(次)到河南、山东、陕西、云南等地参观学习,并聘请5名专家到区内举办培训班,先后有1000多名烤烟技术员听了讲座。在各个生产环节上,县、乡、村、组都组织技术人员和烟农到示范点上观摩学习,现场操作,现场练兵。同时,组织依靠科技种烤烟致富的典型农户,在乡村巡回演讲,送科技上门。各县广播站还开辟了“科普之窗”节目,配合各个生产环节,讲解烟叶种植知识,及时传播各种信息。烟草部门编写了各类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技术规程,印制了图表卡片,发放到烟农手中,使烟农在短期内掌握了一整套生产技术。

1992年,全区举办烟农技术培训班507期,受训人员达20余万人(次),发放技术资料18万册(份)。地县乡有50人到陕西省旬邑、富县、淳化等地学习烤烟生产技术。同年,西峰市召开现场培训会9次,参加人员1423人(次)。举办专业讲习班9期,培训基层技术骨干720人。发放烤烟技术录像带19盘,放电影27场,收看人数11000多人(次)。乡(镇)、村举办各类短训班和以会代训400多场次,受训烟农和农村技术员5万多人(次)。并发放宣传资料5万份。宁县举办烟农培训班300期,有1万多人受训。有300多名技术员跨乡跨村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合水县举办烟农短训班50期,参加培训11230人(次)。印发烤烟生产技术资料74000份,技术图表4037张。现场观摩43次,参加1080人(次)。播放技术录像32场,观看万余人。

1993年,全区共举办烟农技术培训班1344期,受训人员达15.4万人(次),发放技术资料23万册。

1994年,继续抓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烟农的技术素质。全区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274期,受训人员10.47万人(次)。召开各类现场观摩会143次,举办技术讲座178场(次)。有13名农村技术骨干赴山东省青州学习烟叶病虫害防治技术。

1995年,地区提出“科技兴烟”口号,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培训科技人员。全年共办各类培训班1300期,受训人员15万人(次)。发放技术资料33万册(份)。召开现场会800次。出外学习的技术人员达80余人。

1996年强化技术培训,全面提高烟叶生产的整体水平。这一年是15级标准向40级标准过渡的第一年,也是关键的一年。年初,庆阳烟草分公司对全区技术培训按生产环节作了具体详细的安排。各县烟草公司分阶段、分层次,从栽培,烘烤,分级扎把,收购标准等方面举办技术员、烟农、管烟干部培训班。并采取召开现场会,办专栏,技术讲座,印发学习资料等形式开展培训。由于组织严密,工作扎实,每户烟农至少有一人较好的掌握了40级生产规范要求。当年,全区县乡两级举办各类培训班100多期,培训烟农2万多人(次)。召开现场会30多次。投入培训和参观学习经费200多万元。

1997年,全区把40级烤烟栽培技术和分级标准技术培训作为烤烟生产上台阶的关键,做了详细的安排部署。庆阳烟草分公司在生产的关键时期,举办了两期40级标准培训班,为全区培训了200多名技术骨干。各县利用这些

技术骨干又进行了滚动培训, 受训干部和技术员达 3500 多人(次), 受训烟农 12 万人(次), 印发技术资料 20 万份。

1998 年, 全区根据烟叶种植技术要求, 继续培训农村技术人员, 不断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在广大烟农已基本掌握种烟技术的基础上, 抓好巩固和提高工作。同时, 技术员跟班指导, 查缺补漏, 送技术到户到田, 保证了烟叶质量不断提高, 经济效益年年增长。

1999 年, 强化技术培训, 按照生产季节, 分期分批对技术员和烟农进行培训。全区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36 期, 参加学习的 3483 人(次), 使烟农和技术员生产水平和技术素质有较大提高, 实现了烟叶种植由经验型向知识型的转变。

二、田间管理技术应用

田间管理是提高烟叶质量和产量的关键措施。种植业一切科学技术的改革和进步, 必须通过有效的田间作业和田间管理来实现。

清代和民国时期, 农民种晒烟一般在惊蛰后整地起垄, 三月初“土旺”前后育苗。育苗时将烟籽装入布袋, 浸泡水中, 待其充分吸收水分后再用水冲洗, 以取掉烟籽表皮上的角质和胶质, 然后装入瓦盆, 置于火炕上用棉被捂盖七八天。在催芽的同时, 即在背风向阳的平地上打畦, 每畦约一米见方, 施农家精肥一担。然后将已发芽露白的烟种掺和细土撒入畦内, 喷水后再用谷草覆盖, 一连浇水三天, 待幼芽长出根须后停浇。有些农户因种植数量少, 直接在垄上用石锤子压出小窝, 然后采取以上办法在小窝上育苗。农历 4 月, 待烟苗长出 8 个真叶时, 即可在大田移栽。回茬烟一般在农历 5 月麦收后, 再在麦茬地中移栽, 比正茬烟迟栽 20 多天。不论回茬或正茬, 亩栽烟均在 1700 至 2000 株之间。移栽前, 每亩施基肥(农家肥) 3000 公斤。进入旺长期再追施一至二次肥料。大田管理主要是中耕锄草和平顶打杈。烟苗还苗期浅锄一次, 旺长期深锄一次。农谚有“头次打破土, 二次露出泥”的说法。待生长 40 天后, 顶部分出蕊蕾, 即摘去, 俗称“平顶”。平顶一般选在晴天中午进行。平顶一周后, 叶柄部分长出腋芽, 对腋芽每隔一两天摘去一次, 俗称“打杈”。打杈作业要不断进行, 有多少打多少, 直到烟叶成熟。农历 8 月秋分前后, 晒烟进入成熟期。成熟的烟叶主脉发黄, 侧脉发白, 叶尖下垂, 叶片茸毛脱落, 出现皱

褶和黄斑，这时就从底叶开始选择熟叶分期采摘。采摘时间多选在晴天正午，忌采露水烟和潮湿雨淋烟。新采的烟叶在地头堆放数小时，待失水变软后运回，用草绳系绑，悬挂向阳处晾晒，干后收藏待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区内烟叶种植技术仍沿用历代种植方法，只是在品种上更加多样化，在田间操作上较过去更为细致。60年代还逐渐增加了化肥投入。因此，农民在自留地上零星种植的晒烟，一般都生产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集体大田里的晒烟，由于管理不善，耕作粗放，产量一般低于自留地晒烟。

20世纪50年代后期到80年代末，随着区内烤烟生产的发展和对烟叶的质量要求，全区烟叶种植技术逐步实现了科学化。烤烟田间管理技术水平的提高与否，成为烟叶产量和质量增长的关键。

（一）育苗技术改革

种植烤烟初期，其育苗方法基本与晒烟相同。1983年正宁县试验塑料薄膜覆盖育苗技术成功后，宁县于1984年引入这一技术，并迅速在全县推广。1989年纸钵育苗在宁县新宁镇试验成功。1990年开始在全区推广。纸钵育苗需先用腐熟发酵的厩肥、适量化肥与细土配制成营养土，把营养土装入直径约7厘米、高10厘米的纸筒内，并种入烟籽，然后将纸筒排放入育苗畦内，浇足水后即可。采用这种方法育出的烟苗茁壮，在大田移栽时一筒一窝，极易成活，还苗快。

（二）栽培技术改革

1982年以前，全区烟叶种植普遍采用平面栽植技术，亩产量一般只有100斤左右。1982年采用起垄和地膜覆盖技术后，产量和质量同步提高。烤烟移栽前，需先施肥、整地、起垄。垄为单行直线，高15至20厘米，面宽60厘米，呈拱形。行距为1米。在垄上覆盖好地膜，选择阴天或晴天下午开始移栽。栽时，先按预定的株距挖穴打孔，浇水后将烟苗移入，在烟苗周围覆盖细土一层，使苗直立。此年正宁县投资3.75万元，扶持农户用地膜覆盖烤烟30亩。亩产烟叶550斤，比不覆盖地块产量增加3倍。所产烟叶经化验，主要理化指标达到和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烟叶商品率由1981年的90%上升到98%。1983年在县上没有投资贷款的情况下，烟农主动用地膜覆盖烤烟750亩。产量和产品交售率又比1982年大大提高。1984年，县上从地方财政中拿

出扶持款 4 万元分配到各种烟农户，规定每覆盖 1 亩地，发补助金 20 元。此年全县 6 个乡共种植地膜覆盖烤烟 2000 多亩，从而打开了地膜覆盖技术普遍推广应用的新局面。80 年代中后期正宁县这项新技术在全区普遍推广。

（三）施肥技术改革

烤烟大田施用的肥料分有机和无机两种。有机肥料主要有厩肥、饼肥和草木灰等。厩肥中尤以猪粪效果最好。20 世纪 80 年代施肥技术主要是合理配制和施用氮、磷、钾 3 种化学肥料，以改善土壤物理性状，充分发挥肥料的效能，调节烟株的养分供应。经多次多点试验，区内土壤氮、磷、钾的配制比例一般以 1:2:3 为宜。1988 年开始施用中国烟草总公司配制加工和进口挪威的烟草专用肥，对提高烤烟产量和质量起了决定性的作用。20 世纪 90 年代推广了地膜覆盖技术，改变了过去基肥和追肥并用的习惯，采用以基肥为主，追肥稀释喷洒技术，使肥力得到充分发挥。

（四）生长期田间管理技术改革

烤烟生长期的田间管理技术比晒烟更细、更周密。一般可分为还苗期、伸根期、旺长期和成熟期四个管理阶段。

1. 还苗期。烟苗移栽后的 5 至 7 天内为还苗期。烟苗刚移栽后，由于根部吸收机能暂时减弱，会出现烟苗萎弱欲倒现象，也会因病虫害袭击造成死苗。因此，一定要适时喷浇还苗水，保持田间水分充足。喷水一般都在早晚逐株逐行点喷，不搞大水漫灌。同时，要挖土抓虫，作好查苗补苗，对病苗、弱苗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 伸根期。从烟苗成活到团棵为伸根期。一般在 25 至 30 天内，是根系生长的关键时期。这个时期要适当控制水分，做好追肥、中耕、除草等工作。对地膜覆盖的烟田主要在行间松土锄草，若发现病苗应尽早连根拔去，以免传染给其他好苗。

3. 旺长期。从团棵到现蕾为旺长期，约 30 至 40 天。这一阶段，烟茎每天可增长 3 至 4 厘米，两天后即可长出一片新叶。叶片面积和干物质积累也迅速增加。烟株对水肥的需求量大增。一些烟农由于忽视旺长期的田间管理，造成烟株水肥失调，致使烟叶质量下降。新华、新庄、太昌等乡曾发生因排水不良，造成土地板结，肥力不足，出现早花现象。如何管好旺长期，宁县烟草公司组织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考察，总结出旺长期六条田间管理措施：一是浇好旺

长水，多采用挖穴根浇，节约用水，以水调肥。二是注意雨季排水，防止土壤板结。三是及时处理早花，促进弱苗正常生长。四是抓好中耕锄草，以利保墒降温。五是继续做好病虫害防治。六是现蕾后要及时打顶抹杈，促进成熟。

4. 成熟期。现蕾后 7 至 10 天进入成熟期。成熟期要继续打顶抹杈，出现一个打一个。打顶的最佳时期是每株中心花刚开放时，立即从主茎顶部连同花叶一齐摘去。一般留叶 16 至 18 片为好，最多不能超过 20 片。成熟期还要防止返青。此时烟田水分要适中，追肥应停止。雨季要注意排水，降低土壤温度。

5. 病虫害防治技术改革

庆阳地区自种植烤烟以来，每年都有病虫害发生，程度不同地造成一些损失。据多年调查，病害主要有普通花叶病、黄瓜花叶病、炭疽病、气候性斑点病、赤星病、脉斑病、黑胫病、白粉病等。虫害主要有烟青虫、烟蚜、地老虎、金针虫、蝼蛄等。20 世纪 70 年代发生病虫害时主要以撒草木灰防治为主，辅之以农药喷洒。80 年代，多数烟农通过学习和实践，摸索出一套防治病虫害的经验，主要是选种抗病烟品种，进行合理倒茬轮作，配以药物喷治，土壤消毒等。防治虫害的农药主要有“乐果”、“敌百虫”、“敌敌畏”、“辛硫磷”、“久效磷”、“敌杀死”等。防治病害的农药主要有“波尔多液”、“退菌特”、“代森锌”等。

20 世纪 90 年代，烟草种植技术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1991 年，全区烤烟种植认真贯彻“计划种植，主攻质量，提高单产，增加效益”的生产指导方针，狠抓了良种化、区域化、规范化生产措施的落实。当年全区种植烤烟 17.7 万亩。在遭受前期低温、中期干旱、后期冰雹袭击的自然灾害下，烟叶质量仍有较大提高。当年收购烟叶 52 万担，其中上等烟占 15%，中等烟占 60% 以上。

1992 年在良种化、区域化、规范化的基础上，推广了纸钵育苗技术。全区推广 15.8 万亩，比 1991 年增加 182%，推广膜下移栽 1.13 万亩，建立优质烤烟基地 7.4 万亩，兴办试验田、示范田、指挥田 7.5 万亩，大大提高了产量和质量。

1992 年，全区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坚持以质量求生存、求发展、求信誉、求效益的指导思想，推广科学栽培方法，大大提高了区内烤烟种植生产水平。以正宁县为例，过去正宁县在引进品种上，由于重产量轻质量，造成品

种繁杂，产品质量不高，效益不佳。对此，他们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良种选育推广。先在气候温暖，土质适中，各方面条件较好的宫河镇南堡子村设点试验，将烤烟品种由引进的 16 种筛选到 6 种。后又在全县不同地域多点示范，选留色泽好、质量高的 4 个品种再次在大田试验，最后选中红花大金元和 NC89 两个品种作为当家品种，向全县大面积推广，从而大大提高了全县烤烟产量和质量。同时他们根据全县山、川、原、台地兼有，各地气候条件差异较大的特点，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择优发展，适当集中”的原则，以温度、土地、劳力、技术状况为主要依据，将全县 12 个乡（镇）划为 8 个主产区和 4 个副产区，适当调整了计划种植面积，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优势。在茬口安排上，要求前茬作物必须是玉米、高粱、糜谷等，杜绝在重茬地、苜蓿地和蔬菜地种植。在推广新法育苗和移栽技术上，1992 年他们就全面实行了纸钵、切块、双膜育苗和大田膜下移栽技术。从上年秋冬开始，就整理苗床，按照规范要求配好营养土，使土壤经过冬季熟化，开春后适时催芽下种，并双膜覆盖，促进幼苗发育生长。在大田移栽中，为了不使春旱和低温造成缓苗，他们实行膜下移栽。不仅避免了缓苗期。而且使成熟烘烤期提前了 10 多天。在大面积推广地膜覆盖技术上，早在 1983 年，他们就在重点地块实行起垄和地膜覆盖，结果增产效果明显。1984 年在全县大面积推广，至 1992 年已全部实行了地膜覆盖。地膜覆盖不仅弥补了早春低温的缺陷，而且增强了烟田保肥保水除草性能，从而提高了产量和质量。经试验对比，覆盖比不覆盖的烤烟平均株高增加 12.3 厘米，主根增长 10 厘米，成熟期提前 20 多天，亩均产值增长 40% 左右。在科学配方、定量施肥上，他们针对烤烟需肥特殊性，在生产中实行定量施肥。既防止施肥过量，造成徒长或出现“黑暴”，又防止缺肥，因营养不良形成“假熟”。他们根据全县土壤养分情况，确定了“农家肥适中，饼肥适量，化肥补充”的施肥原则和“多施磷钾巧施氮，氮、磷、钾比例 1:2:3”的施肥结构，做到了科学化，保证了生产优质烤烟的需要。在大田管理，合理定苗上，一般是原地每亩定苗 1250 株，梯田 1300 株，使密度适中，达到向中上部要烟叶、要质量、要效益的要求。在大田管理期间，及时平顶抹杈，防治病虫害，控制留叶，严格掌握成熟度和采摘时间，做到生不采，熟不漏。由于正宁县在烤烟种植上做到了品种良种化，种植区域化，大田覆盖化，生产规模化，管理科学化，使烤烟生产在全县范围内实现了高标准、全方位的规模化生产，取得

了很好的经济效益。1985至1992年，全县累计种植烤烟24.9万亩，收购烟叶73.3万担，产值9187万元，农民总收入1.245亿元，国家财政收入3674.8万元，烟草公司实现经营利润390.2万元。全县财政总收入中，烟税占60%以上。在农业人口收入中，烤烟收入占到五分之一还强。该县宫河镇1992年种植烤烟9000亩，收购烟叶2.3万担，收购总值334万元，全镇户均收入600元，人均150元，占农民当年总收入的23%，镇财政收入120万元。永正乡1992年种植烤烟7000亩，产烟叶2.4万担，产值350万元，烟农户均1000元，人均200元。

1992年，西峰市在烤烟生产中按规范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生产措施。全市统一供应NC89品种，全面推广阳畦双拱棚纸钵育苗，为大田移栽提供了健壮充实的烟苗。在移栽前，全市统一采取落实地茬，普查地力，测土施肥等办法，合理确定每块地的施肥量，做到肥尽烟用。同时，对全市种植的5万亩烟田全部进行起垄，并推广膜下移栽6000多亩。在生长期，对大面积发生的脉斑病、花叶病、炭疽病、黑胫病普遍进行了防治，防治率达98%。成熟期，及时平顶打杈，做到打杈不过寸，烟顶不见花，脚叶就地杀。采收期，技术员包地包户，严把成熟采收关，大大减少了生采现象。通过严格的田间规范化作业，大大提高了烟叶产量和质量，当年全市收购烤烟15万担，农民收入1965.5万元，户均收入1430.77元，人均286元，实现利税750万元。

1993年，全区继续坚持不懈地把依靠科技、规范生产作为振兴庆阳烤烟生产的主要措施来抓。选育良种，纸钵育苗，区域化种植，配方施肥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提高，集中连片育苗、膜下移栽、双层施肥、百亩烤烟方等都有了新的突破，一些有效技术措施得到广泛应用。此年全区纸钵育苗9.5万亩，建立优质烤烟基地12万亩。

1994年，全区烤烟优良品种（红花大金元、NC89）种植达到100%，营养纸钵育苗20.1万亩，比1993年增长一倍。膜下移栽面积达到48.6%。

1995年，各县（市）强化生产措施，突出一个“早”字，即抢节气、早育苗、早移栽，提前了成熟期。这年，除实现良种化外，营养钵育苗达到89.5%。由于战天斗地，措施得力，使全区种植的28万亩烟田取得了好收成，当年各项经济指标均创造了公司成立以来的最高纪录。

1996年，发展大乡、大村、大户种植，由粗放经营向规模经营迈出了一

大步。当年正宁县集中育苗面积在 50 畦以上的有 400 多处, 20 畦以上的 690 多处。全区种植 10 亩以上的大户 1121 户, 百亩自然村 1811 个, 万亩乡 9 个。分公司和县公司向烟农无偿供应烟籽 1200 公斤, 化肥 168 吨, 投入抗旱资金 30 万元。

1997 年, 全区总结出 8 项科技硬措施, 即: 良种率达到 100%。营养钵育苗达到 90% 以上。早育苗、早整地、早移栽。按配方施肥, 专用肥每亩 20 公斤以上。科学栽培, 合理密植达 90% 以上。平顶打杈合格率达 85% 以上。病虫害防治达 95% 以上。成熟采收率达 96% 以上。8 项科技硬措施, 使烟叶生产质量达到一个新的水平。这年全区 52 万亩烤烟获得了丰收。

1998 年至 2000 年, 烟叶种植继续按照过去的技术措施进行。烟农已全面掌握了栽培方法, 田间作业更加扎实细致。特别是全区普遍实行“早”字当头, 早育苗, 早起垄覆膜, 早移栽, 早成熟采收, 在种植技术上全面掌握了育苗、移栽、大田管理、成熟采收、烘烤 5 个技术环节, 逐项落实生产措施。由于规范化生产措施扎实有效, 使全区烟叶生产质量一年比一年好。

历年各县化肥投放表

表 2-3-1

单位: 吨

年 数 份	县(市)			正宁县			镇原县			宁县			合水县			西峰市			庆阳县		
	复 合 肥	钾 肥	83 增 抗 剂	复 合 肥	钾 肥	83 增 抗 剂	复 合 肥	钾 肥	83 增 抗 剂	复 合 肥	钾 肥	83 增 抗 剂	复 合 肥	钾 肥	83 增 抗 剂	复 合 肥	钾 肥	83 增 抗 剂	复 合 肥	钾 肥	83 增 抗 剂
1989 年	1433			917			530			124			303								
1990 年	700			700			600			150			450								
1991 年	550	75		245	65		655	80		110	15		640	65							
1993 年	290		25	150		20	224		35	50		1	206		3	10		2			
1996 年	1200			1400		20	1250			700			800			50					
合 计	4173	75	25	3412	65	40	3259	80	35	1134	15	1	2399	65	3	60		2			

三、烟叶烘烤

烟叶烘烤,是烤烟收获后、出售前的最后一道工序,也是最关键的一个生产环节。烘烤的目的,是促使烟叶产生生理变化和化学变化,提高烟叶的内在品质,增加香气味。同时使烟叶具有良好的外观形态,成为卷烟工业的合格原料。烘烤质量的高低,决定着烟叶的品质、等级和售价。

20世纪50年代以前,区内种植的烟叶均为晒烟。晒烟不需烘烤,只是在采收之后,将烟叶叠放在潮湿处,利用烟叶本身的湿度和叠放所产生的温度,使烟叶发生生化变化,绿色消褪,黄色显现,烟叶内部的化学成分向着有利于吸食的方向转化(习称“出水”)。然后用绳子把烟叶串结起来,晒干或晾干,即可吸食、销售。

1958年,镇原县开始试种烤烟。甘肃省农业厅经济作物局从河南请来烤烟技工王本殿,分配到镇原县指导烤烟种植和烟叶烘烤等技术。当年,在王本殿的指导下,镇原县建起了全区第一座火管加热烘烤、气流上升式自然通风烤炉,烟叶烘烤取得成功。随着种烟公社、生产队的增加和烤烟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王本殿以言传身教、现场示范等方式,为种烤烟社队培养出一批能种植、能烘烤的农民烤烟技工,同时也为当地修建了一批烤炉。

1970年至1974年,合水、正宁、庆阳、宁县也先后开始种植烤烟。为解决烟叶的烘烤问题,这4个县组织种烤烟社队赴镇原县考察、学习烘烤技术和烤炉结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回来后效法修建烤炉,进行烟叶烘烤。

1975年,为了提高烟叶烘烤技术水平,促进全区烤烟生产的发展,地、县税务部门从外地聘请烤烟技术员61名(其中合水县从河南聘请15名),赴区内4个种烤烟县传授种植、烘烤等技术,并为当地培训种植、烘烤技术人才。

是年8月,地区组织镇原、庆阳、宁县、正宁有关人员,在合水县九顷湾、丑家川两个大队学习烟炉修建、烘烤等技术,为区内种烟社队的烟叶烘烤奠定了基础。

这一时期,全区修建的烤炉,均为火管加热烘烤、气流上升式自然通风烤炉。这类烤炉设有地面加热系统,利用加热了的火管表面散热提高烤炉温度。烤炉下面设有进风洞,上面设有排气窗,利用自然通风气流进行排湿。由于烤炉的气流流向和通风路线与热气流上升的规律相一致,因此,热气上升顺畅,通风阻力小,烤炉升温、排湿快。到1978年,全区共培养出烤烟烘烤技术骨

干 321 名。其中合水县 80 名，镇原县 90 名，宁县 41 名，庆阳县 60 名，正宁县 50 名。

烟叶烘烤必须经历凋萎、变黄、干燥三个阶段。操作过程分为变黄、定色、干筋三个时期。这三个时期的温度、湿度和烘烤时间，各有不同的具体要求。全区的烤烟技术人员和烟农，通过培训学习和烘烤实践，已比较熟练的掌握了烟叶烘烤全过程技术，烘烤后的烟叶质量有了大幅度提高。1985 年，烘烤的烟叶，上、中等比例达到 74%，经西北烟草质量监测站化验分析，庆阳地区烤烟总糖量为 20.45%，还原糖 15.96%，总氮 1.48%，烟碱 1.9%，施木克值 2.50，蛋白质 8.17%，糖碱比为 10.67:1，达到国家标准。1989 年，全区上、中等烟叶比例达到 81.5%，比 1985 年提高 7.5%，其中黄烟占到 94.5%，青烟降为 5.5%。烘烤后的烟叶油份足，色泽为金黄、正黄，香味较浓。销往内蒙古、湖北、湖南、河北、安徽、四川、江苏、江西、河南等 13 个省（区）20 多家卷烟厂，受到用户好评。

1992 年，全区烤烟生产在“稳定面积，主攻质量，科技兴烟，提高效益”的方针指引下，为了给卷烟工业提供较高质量的高中档生产原料，增加烟农收入和财政收入，地县行政主管部门和庆阳烟草分公司，把烘烤作为烤烟生产的关键环节，予以切实重视和认真对待。在学习全国先进的烘烤设施和先进的烘烤技术的基础上，全面推广和改建长天窗、热风洞、大棚距标准式烤炉。标准式烤炉与气流上升式自然通风烤炉相比，具有升温灵活，排湿顺畅，保温保湿，炉内平面温度均匀，节省燃料，便于操作等优点，可显著提高烟叶质量。并全面推广“三段式”、“双低”烘烤新技术。至年底，合水县改建长天窗、热风洞、大棚距标准烤炉 1472 座。宁县改建 8315 座，西峰市改建 4155 座，并新建节能水泥板烤炉 8 座，热交换器烤炉 6 座。镇原县 80% 的烟农改建成 QJK-01 型节能实用烤炉。

同年，西峰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从云南引进远红外线涂料烘烤技术，同时生产出“郑和牌”烤烟远红外线涂料，1994 年至 1997 年先后在西峰、正宁、宁县、庆阳、合水、镇原 6 县（市）设点试验推广，取得明显效果。该技术是将 2 公斤远红外线涂刷在火道表面，产生相当于波长在 0.76nm~1000nm 范围内能产生热能的太阳光线，保持原烤炉结构不变、燃料不变的一种烘烤技术。其主要优点是：①传热速度快，热量损失小，能消除气流上升式烤炉上下层温

差,把炉内热空气传导和对流改变为远红外线辐射。②具有一定的穿透性,使烟叶里外一起受热,有利于粗壮主筋烟叶的烘烤。③起光学催黄作用,有利于叶绿素分解转化。④能有效防止棕色化反应。⑤能提高烟叶质量和上、中等烟比例,提高经济效益。每烘烤一炉烟叶可缩短烘烤时间 9.6 小时,节约燃煤 10.5%,上、中等烟比例提高 12.4%,每公斤干烟增值 0.49 元。到 1993 年,全区烟叶烘烤全部实行了“三段式”或“双低”烘烤技术。

1998 年,地区烟草研究所从河南省引进热风循环烤炉,在西峰市显胜乡修建 2 座进行烘烤试验,取得成功。目前,该炉型和蜂窝煤式烤烟炉正在全区逐步推广。

至 2000 年底,全区共有烤烟炉 4 万多座。

附:“三段式”和“双低”烘烤方法

(一)“三段式”烘烤方法

“三段式”也称“两长一短”,即变黄期、定色期要长,干筋期要短。

1. 变黄期:点火时,将天、地窗关闭,按每小时升温 1℃ 升至 36℃,干湿差 1℃~2℃,相对湿度 92%~85%,保持 36℃,使烟叶失水凋萎,变黄。等底层烟叶变黄五六成,二层烟叶变到三四成,再按每小时升温 1℃ 升到 38℃。此时,干湿差要求 2℃~3℃,相对湿度 86%~79%。保持 38℃ 至底层烟叶柔软塌架变黄八九成,二层烟叶比较柔软,开始塌架,变黄六七成时,按每小时升温 1℃ 升至 40℃,保持 40℃,干湿差要求 3℃~3.5℃,相对湿度 80%~76%,使底层烟叶全部变黄,二层烟叶柔软塌架,变黄八九成时,再升温到 42℃~43℃(在 38℃、40℃ 范围内,如果烟叶变化没有达到所要求的目的,必须继续保温,待烟叶变化达到要求时再升温),干湿差要求 4℃~5℃。待底层烟叶勾尖卷边,二层烟叶充分柔软塌架,叶片全黄,烟筋变软后,适当打开天、地窗进行通风排湿,再按每小时升温 1℃ 升到 45℃。此时干湿差要求 6℃~7℃,应加强通风排湿,将天、地窗再打开,升温转入定色期。整个变黄期需 48 小时~60 小时。

2. 定色期:定色期要加大火力,加强通风排湿,天、地窗逐渐开大,使湿球温度稳定在 38℃~39℃。定色开始要慢升温,每 2 小时~3 小时升温 1℃,并在 45℃、46℃ 时分别保温 4 小时~6 小时,使烟筋变黄。待二层烟叶烟筋已变黄,烟叶勾尖卷边后,升温稍快,1 小时~2 小时升温 1℃,把温度升到 50℃。

此时，天地窗应全部打开，保持 50℃，待二层烟叶小打筒后，再转入定色后期。

定色后期 1 小时~2 小时升温 1℃。并在 45℃、55℃时保温 4 小时~6 小时。适当延长定色后期时间，有利于香气的形成和加大烟叶的干燥程度。55℃时待全炉烟叶大部分打筒后，湿球温度可升到 41℃，再转入干筋期。定色期需 36 小时左右。

定色期要加强通风排湿，前期慢升温。45℃~46℃和 50℃时要保温拖延时间，这“两拖”是定色的关键。定色期烧火要稳，升温要准，不能降温。

3. 干筋期：此时烟叶含水分较少，升温宜稍快，按每小时升温 1℃升到 60℃。此时天、地窗适当关小，以加快升温速度和节约燃料。由 60℃起，按每小时升温 2℃升到 65℃，保持高温，直到筋干。干筋后期，天、地窗几乎全部关闭，湿球温度 43℃，但不宜超过 45℃。湿球温度过高时，天、地窗应再次开大。干筋期约需 30 小时左右。

干筋期采用阶段式升温方法，一般由 55℃起按每小时升温 2℃~3℃升到 58℃、61℃、64℃，并分别保温 5 小时，再升至 65℃，保温直到筋干。

阶段式升温烧火难度大，如果炉火较大，在 58℃、61℃等各阶段难以保温。阶段式升温其实质是防止温度直线上升。出现几次保温过程以加大烟叶干燥程度，缩短烟叶在最高温度下的干燥时间，提高烟叶质量。操作中灵活运用，不一定非要每小时升 2℃~3℃再保温，只要干筋期有 2~3 次保温过程即可。干筋期温度不要超过 68℃，防止温度过高，将叶内糖分焦化，烤出红烟。

整个烘烤过程需 110 小时左右。

（二）“双低”烘烤方法

“双低”烘烤，是云南省烟草研究所经过多年研究和试验，成功推广出的一种新的烘烤方法。它吸收了美国和苏联的烘烤经验，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低温、低湿慢变黄的方法，使烟叶的外观质量和内在品质都有明显提高。1988 年，该项先进烘烤技术引入区内，在正宁、镇原两县试烤成功，它的推广应用，对提高全区烟叶质量起到了很大作用。

“双低”烘烤把变黄、定色、干筋三个时期分为六个阶段：第一、二、三段为变黄期，第四、五阶段为定色期，第六阶段为干筋期。

第一阶段 33℃~35℃,相对湿度 75%~80%。第二阶段 37℃~39℃,相对湿度 65%~70%。第三阶段 41℃~42℃,相对湿度 45%。第四阶段 44℃~45℃,烟叶失水必须在 50%以上,并且底棚烟叶全干。第五阶段 45℃~50℃,顶棚烟叶干燥。第六阶段 60℃~68℃,烟筋全干。

第一阶段:点火后,2小时~3小时将底棚温度升至 33℃,干湿差保持 2℃,如果大于或小于 2℃,可调节天地窗的开闭。后期温度升至 35℃,干湿差逐渐由 2℃加大到 3.5℃,底棚叶尖、叶缘变黄 2 寸以上。时间不得少于 18 小时。

第二阶段:经 2 小时~3 小时,将底棚温度升到 37℃,保持在 37℃~39℃之间,最好稳定在 38℃。初期干湿差 4℃,后期 7℃。天、地窗比第一阶段稍大,主要看干湿差。此阶段任务是底棚烟叶基本全黄,而主脉和侧脉稍绿,烟叶要充分发软塌架,时间要求 18 小时~24 小时。

第三阶段:1 小时~2 小时,将地棚温度升到 41℃,保持 41℃~42℃。天、地窗进一步加大,使烤房热气上升,并开始较多的排湿,以便将底棚湿度降到 85%以下。进入本阶段 3 小时~5 小时,使顶棚温度升到 36℃以上,干湿差 2.5℃。这个阶段,注意观察顶棚烟叶变化情况,严格掌握干湿差。待顶棚烟叶全部变黄后,再转入下一阶段。本阶段底棚干湿差保持在 7℃~10℃。如果烟叶在 5 棚以上,可适当延长时间,一般需 8 小时~16 小时。

以上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的初期为预热阶段,温度不要过高,防止青尖。温度过小,干湿差过大,不利于烟叶变黄。第二阶段,底棚烟叶全部变黄,仅剩主脉和侧脉微绿,应防止温度过大,以免使烟叶内多酶类氧化酶起棕色化反应。第三阶段,底棚烟叶变黄过程基本结束,应加强通风排湿,3 小时~5 小时把底棚湿度降下来,顶棚温度升到 36℃以上,干湿差 2℃。烧火特点:第一阶段炉膛几乎没火;第二阶段烧小火;第三阶段烧大火。

第四阶段:要求顶棚烟叶全黄后,将底棚温度升到 44℃~45℃,干湿差 10℃以上。当底棚烟叶的叶肉干到 1/2 或 2/3 时转入下一阶段。烟叶失水必须达到 50%以上。全阶段需 12 小时~18 小时。

第五阶段:底棚温度为 48℃~50℃,天地窗全开,干湿差 14℃以上,顶棚烟叶全干后再转入下一阶段。时间基本不受限制,到叶面烤干,仅剩主脉未干时再转火升温。

四、五两个阶段要加强通风排湿，同时，注意观察顶棚烟叶的变黄情况。特别是第四阶段末期烟叶失水程度必须达到 50% 以上，才能将烟叶变好的颜色和内在化学成分固定下来。这两个阶段是烤好烟叶的关键时期，应加大力，促使烟叶干燥，注意加强排湿，防止棕化反应。必须做到烧火要稳，升温要准，昼夜坚守，防止降温。

第六阶段：底棚温度首先由 50℃ 逐渐升到 60℃，平均每小时升温 1℃，需 10 小时。要慢升温，有利于烟叶香气的形成。当底棚烟筋干到 2/3 以上时，再升温到 65℃。待底棚主脉全干后，温度再升到 67℃~68℃，保温一段时间，以便将上棚烟筋烤干。这时，天地窗可随主脉干燥程度逐渐关小，火力随之适当减小，以免烤炉温度过高，将烟叶烤红。当顶棚烟叶主脉仅余一寸左右未干时停火，让余热慢慢将烟筋烤干。

“双低”烘烤与以往烘烤方法相比，有以下几个优点：

1. 各阶段目标任务明确，容易掌握，改变了过去烘烤时很难掌握的变黄几成转入下一段的方法。2. 由于采用低温、低湿、边变黄边排湿的烘烤方法，使烟叶失水和变黄速度配合协调，烟叶的叶肉全黄时失水已达 50% 以上，因而不产生棕色化反应，比原来常规烘烤方法稳妥。3. 老烤法难以烤好的下二棚、上二棚和顶叶，采用“双低”却容易烤好。4. “双低”烘烤顶棚和底棚的温差比老法烘烤小，烤房上下层之间烟叶变黄和干燥的差异，也比老法烘烤大大缩小。5. “双低”烘烤变黄期在 50~60 个小时。由于所需时间比老法烘烤延长，烟叶变黄充分，基本消灭了青烟，提高了烟叶质量。6. “双低”烘烤适用于不同品种，不同部位，不同性质的烟叶。不同性质烟叶在烘烤中的差异，只是各阶段所需的时间不同，温、湿度和各段目标任务的掌握是一样的。

四、烟草科学技术研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区内烤烟生产的逐步发展和烤烟在地方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的不断增大，全区烟草系统职工及其他行业的有识之士，撰写文章，对区内烤烟种植，生产前景，栽培技术，发展思路，烟草市场管理，专卖稽查等进行理论探讨和学术交流。这些学术论文，有的发表于地级以上刊物，有的参加了省级以上学术团体或烟草行业举办的研讨会，有的获地级以上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

至 2000 年底,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撰写烟草学术论文 34 篇。其中获地级以上奖励 10 篇,发表于地级以上刊物 21 篇,参加省级以上学术研讨会 11 篇。

(一) 获奖论文

庆阳地区经济作物站葛银根,正宁县烟草公司王耀峰、姚永显撰写的《烤烟优质适产栽培试验》一文,获庆阳地区 1987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庆阳地区 1988 年度农业技术推广三等奖。

正宁县烟草公司姚永显撰写的《浅谈地膜覆盖在提高烟叶质量中的重要作用》一文,参加 1987 年 8 月在西安召开的西北烟草学会第一次学术交流会,被评为优秀论文。

庆阳地区农技站杜继章,庆阳地区经济作物站葛银根、杨斌峰,庆阳烟草分公司陈天长撰写的《庆阳地区发展烤烟生产前景分析》一文,发表于《甘肃农业科技》1991 年第 7 期,并被该杂志评为三等奖。

庆阳烟草分公司姚永显、熊炜撰写的《试论庆阳地区的烟叶生产》一文,1995 年 6 月被甘肃省烟草学会评为优秀论文。

庆阳烟草分公司孙琨,合水县烟草公司彭占宏撰写的《烤烟催芽直播、栽培技术试验初探》一文,参加甘肃省烟草公司 1995 年 6 月在敦煌举办的学术研讨会,被评为优秀论文。同年 7 月,参加中国烟草总公司在新疆举办的西南、西北片烟草论文研讨会,获二等奖。

正宁县烟草公司王耀峰撰写的《浅谈正宁县烤烟生产发展的对策》一文,参加 1996 年西南、西北片烟草学会学术论文交流会,获贵州烟草学会三等奖,同时获甘肃省烟草学会优秀论文奖。

庆阳烟草分公司孙海峰撰写的《浅析计算机网络系统在商情信息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一文,参加 1999 年 8 月在银川召开的西北片第 15 次“卷烟商情工作研讨会”获三等奖。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付金元撰写的《庆阳地区烤烟病虫害及其防治》一文,1999 年 9 月被庆阳地区科学技术协会评为全区“科教兴区”学术论文三等奖。

庆阳烟草分公司石丽萍撰写的《如何加强烟草行业统计基础建设,提高统计分析水平》一文,参加 2000 年 8 月在新疆召开的西北五省烟草系统统计研

讨会，获三等奖。

庆阳烟草分公司熊炜撰写的《庆阳地区烟叶超计划种植，不规范经营的思考》一文，参加 2000 年 10 月在平凉召开的全省烟草学会学术论文交流会，获二等奖。

（二）发表论文

庆阳烟草分公司姚永显、任世凯撰写的《庆阳地区烤烟生产前景的浅析》一文，发表于《中国烟草》1991 年第 3 期。

庆阳烟草分公司李秘，庆阳地区经济委员会王超撰写的《欣欣向荣的庆阳工业》一文，发表于《丝绸之路》1993 年第 6 期。

正宁县烟草公司王耀峰撰写的《烤烟膜下移栽示范初探》一文，1993 年 5 月发表于《甘肃烟草》（试刊）。

庆阳地区烟草生产局马可阶，地区烟草研究所李汉秀、付金元撰写的《陇东旱塬区优质烤烟生产技术》一文，发表于《庆阳科技与信息》1994 年第 1 期。

庆阳地区植保站汪通桂，地区农科所简毓峰，地区烟草研究所帅哲元、宋彦峰撰写的《氮肥对烤烟产量及品质的影响》一文，发表于《庆阳科技与信息》1994 年第 1 期。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李汉秀、宋彦峰、付金元、帅哲元撰写的《烤烟不同移栽期试验总结》一文，发表于《庆阳科技与信息》1994 年第 1 期。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宋彦峰、付金元撰写的《不同时期起垄覆膜对烤烟生长发育影响试验研究》一文，发表于《庆阳科技与信息》1994 年第 1 期。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李汉秀、宋彦峰、付金元撰写的《烤烟育苗营养土不同配比方法试验》一文，发表于《庆阳科技与信息》1994 年第 1 期。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李汉秀、帅哲元、付金元、宋彦峰撰写的《磷肥用量试验总结》一文，发表于《庆阳科技与信息》1994 年第 1 期。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李汉秀撰写的《试论庆阳地区烤烟生产发展与对策》一文，发表于《甘肃烟草》1995 年第 3 期。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李万红撰写的《当前烟草专卖违法行为的特点及对策》一文，发表于《甘肃烟草》1995 年第 3 期。

庆阳烟草分公司张廷蔚、孙琨撰写《关于庆阳烤烟发展的思路》，发表于《庆阳开发与建设》1998 年第 6 期。

庆阳烟草分公司张廷蔚撰写的《强化管理,以质求效,把全区烟叶生产纳入良性发展轨道》一文,发表于《庆阳开发与建设》1999年第2期。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帅哲元撰写的《也说我区烤烟生产》一文,发表于《庆阳开发与建设》1999年第3期。

庆阳地区烟草生产管理局魏思通撰写的《庆阳烤烟发展探索与思考》一文,发表于《甘肃农村科技》2000年第1~2期。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王军峰撰写的《主攻烟叶香气,提高烟叶质量之关键》一文,发表于《甘肃农村科技》2000年第3期。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付金元撰写的《庆阳地区主攻烟叶质量的方向与对策》一文,发表于《甘肃农村科技》2000年第5期。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王军峰撰写的《借鉴三明市先进经验,发展我区烤烟生产》一文,发表于《庆阳开发与建设》2000年第6期。

环县烟草公司李全撰写的《浅谈我省烟草行业的发展战略》一文,发表于《甘肃烟草》2000年第2期。

(三) 参加学术研讨会论文

庆阳烟草分公司李秘撰写的《浅谈卷烟价格的杠杆作用》一文,参加1992年8月在西宁召开的西北五省烟草系统卷烟信息研讨会。

庆阳烟草分公司李秘撰写的《信息管理在卷烟销售中的作用》一文,参加1993年5月在西安召开的西北五省烟草系统卷烟信息研讨会。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李万红撰写的《淡化、削弱、动摇烟草专卖制度的原因及解决问题的对策》一文,参加1997年10月在井冈山召开的全国烟草专卖管理学习理论研讨会。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刘得虎、李万红撰写的《运用〈刑法〉是加大烟草专卖执法力度的有效措施》一文,参加1998年9月在延安召开的全国烟草专卖管理学习理论研讨会。

华池县烟草专卖局李银撰写的《浅谈制售假冒商标卷烟与走私卷烟活动产生发展的深层次原因及其对策》一文,参加1999年10月在南宁召开的全国烟草专卖管理学习理论研讨会。

五、烟草研究成果

1991年,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成立后,针对区内烤烟烟碱含量偏低,吃

味平淡,上等烟比例低,内在成分欠协调等现状,紧紧围绕提高全区烤烟生产的质量问题,联合其他有关单位,展开一系列科研攻关和先进技术示范推广,取得较大成果,为发展全区烤烟生产做出较大贡献。至2000年底,共有8项科研成果获奖。其中获省级奖2项,地级奖6项。另外,正宁县、镇原县烟草公司共3项科研成果也获得地级以上奖励。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庆阳烟草分公司及西峰市、正宁县、宁县、合水县烟草公司马可阶、李汉秀、姚永显、汪通桂、帅哲元、付金元、宋彦峰、刘瑚、王耀峰、贾纯善、杨忠勇、姚龙海、荣秀立、孙琨、侯越等15人完成的《陇东半干旱区优质烤烟种植及烘烤技术开发》项目,1996年4月,被甘肃省星火奖评审委员会评为星火2等奖。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庆阳地区农科所等单位的李汉秀、简毓峰、汪通桂、马可阶、李志军、帅哲元、付金元、宋彦峰、荣秀立共9人完成的《陇东旱原区优质烤烟栽培模式试验研究》项目,1996年4月,被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为科技进步3等奖。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李汉秀、帅哲元、付金元、宋彦峰、魏思通、孙磊、彭磊7人完成的《陇东烤烟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1997年6月,被庆阳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为科技进步1等奖。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李汉秀、帅哲元、付金元、宋彦峰、魏思通、孙磊、李博7人完成的《庆阳地区烤烟病虫害调查及主要病害的防治研究》项目,1998年10月,被庆阳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为科技2等奖。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西峰市科委马可阶、李汉秀、付金元、魏思通、帅哲元、宋彦峰、许乃冰、李博、孙磊9人完成的《烤烟远红外涂料应用技术推广》项目,1996年9月,被庆阳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为农业技术推广2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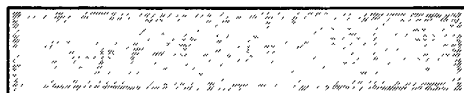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庆阳地区农科所,庆阳地区林科所付金元、宋彦峰、米发杰、白勇龙、帅哲元、苗万忠、魏思通、孙磊、李博9人完成的《天然芸苔素引进示范推广》项目,2000年8月,被庆阳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为星火3等奖。

庆阳地区烟草生产局、烟草研究所苗万忠、雷生琪、李汉秀、姚华林、帅哲元、惠拯民、闫海东、李伟8人完成的《多元微肥应用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1991年被庆阳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为星火2等奖。

正宁县烟草公司姚永显、杨明和、王耀峰、李秘、杨忠勇、王会民6人完成的《烤烟优质适产栽培技术推广》项目,1998年被庆阳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为农业技术推广3等奖。

镇原县烟草公司及有关单位侯越、申向民、尚希平、张秉杰、王俊英、嵇生玉、麻治礼、刘文义等8人完成的《庆阳地区QJK型节能烤烟炉推广》项目,1996年10月,被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评审为农业技术推广2等奖。



• 庆阳烟草志 •

第三章 烟叶收购调运

庆阳地区烟叶收购调运主要有晒烟和烤烟两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区内无烟叶收购机构。晒烟由农民自产自销，自己贩运。区内贩运出境的多为正宁罗川晒烟、合水板桥晒烟和镇原县一些土产烟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晒烟由各级供销社收购调运，少部分供应当地市场，大部分调出供应外地城乡。全区每年收购数千公斤至万公斤不等。1953年收购最少，为0.5万公斤。1957年收购最多，为6.5万公斤。每年收购的

烟叶，有 60% 以上调出区外。

1958 年，区内开始引种烤烟。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庆阳地区形成商品烟叶，每年由各级供销社与晒烟一起收购调运。70 年代，区内烤烟和晒烟收购数量基本上各占一半。80 年代初，烤烟收购数量增加，晒烟收购逐年减少。80 年代后期，主要收购烤烟，晒烟停止收购。从 1985 年开始，烤烟收购逐年增加，大量外调。1985 至 1987 年 3 年内，全区收购烤烟 15.49 万担，年均 5.16 万担，总值 1480.51 万元，年均 493.5 万元。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576.86 万元。年均 192.29 万元。1988 年至 2000 年的 13 年中，全区收购烤烟 550.14 万担，年均 42.32 万担。收购总值 91404 万元，年均 7031 万元。加上扶持费、价外补贴 23369 万元，农民收入 114773 万元，年均 8828.69 万元。实现税金 35267.39 万元，年均 2712.87 万元。收购最多的年份是 1996 年，共收购 108.99 万担，收购值达到 2.2 亿元，加上扶持费，农民当年收入达到 3.4 亿元，实现税金 1 亿元。收购最少的年份是 2000 年，共收购 9.33 万担，收购值 2254.18 万元，相当于 1996 年的 10%。13 年共调出烟叶 413.88 万担，年均 31.84 万担。调出最多的年份是 1996 年，共调出 87.8 万担。调出最少的年份是 1992 年，共调出 12.97 万担。13 年共调出外省（区）266.72 万担，占调出烟叶总量的 64.4%。调往省内各烟厂 147.17 万担，占调出烟叶总量的 35.6%。

第一节 晒烟收购

庆阳地区晒烟生产历史悠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多为群众自产自销。有的人将晒烟扎成捆，在集市上摆摊设点，沿街叫卖。有些产烟较多的大户，同一些私人厂家联系，成批销售。国家无烟叶收购机构和场所，对群众产烟多少、生产收入高低不屑一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繁荣经济，开展物资交流，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求，各级供销合作社开始收购晒烟。除按需要供应区内外，多余部分还向区外调拨销售。1953 年全区收购晒烟 0.5 万公斤。1954 年收购 2.2 万公斤。1955 年收购 4 万公斤。1956 年收购 6 万公斤。1957 年收购 6.5 万公斤。1958 年收购 4 万公斤。1959 年收购 3.8 万公斤。至 1959 年底，全区共收购晒烟 27

万公斤，年平均收购 3.86 万公斤。每年供应区内市场 1.5 万公斤，调往区外 2.35 万公斤。7 年合计供应区内市场 10.5 万公斤，占收购总量的 38.8%，调往区外市场 16.5 万公斤，占收购总量的 61.2%。

为了鼓励农民种植和交售晒烟的积极性，从 1961 年起，国家对晒烟实行奖励交售政策，规定每交售 50 公斤晒烟奖售粮食 7.5 公斤。到 1969 年取消奖售政策时，全区累计收购晒烟 87 万公斤，9 年间年平均收购晒烟 9.6 万公斤。其中供应区内市场 12.5 万公斤，计划内调拨区外 67.5 万公斤。国家共奖励粮食 13 万公斤。

从 1970 年起，国家对交售晒烟实行奖售化肥政策，即每交售 50 公斤烟叶，奖励化肥 10 公斤。到 1974 年共收购晒烟 60 万公斤，年平均收购 12 万公斤。其中供应区内市场 10.5 万公斤，调拨区外 49.5 万公斤。国家共奖售化肥 12 万公斤。

1975 年，国家提倡人民公社大量种植烤烟，并将种烟面积以计划指标下达。当年全区收购晒烟 8 万公斤。1976 年收购晒烟 6 万公斤。

1977 年，各级供销社晒烟收购量下降为 5.5 万公斤。1978 年收购量上升为 12 万公斤。1979 年收购量下降为 3.4 万公斤，全部供应区内市场。

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市场开放，供销社晒烟收购量大减。1980 年至 1984 年 5 年内，年平均收购晒烟 5.6 万公斤，全部供应区内市场。1985 年后，各级烟草公司主要收购烤烟，晒烟停止收购。

第二节 烤烟收购

1984 年以前，烤烟生产由省轻工业厅管理，收购调运由各级供销部门负责，种子供应由税务部门负责。由于无专业部门管理，再加上群众对种植烤烟认识不足，积极性不高，种植面积少，产量低，规模小，效益不高，收购量处于不稳定状态。

1985 年后，庆阳烟草分公司和各县（市）烟草公司成立，烤烟的种植、收购、管理、销售、调运由烟草部门统一管理。管理体制的改革，极大地推动了全区烟草事业的发展。在各级党政部门和烟草公司的重视下，1985 年收购烟叶 5.37 万担，收购总值 392.31 万元。1986 年收购 3.75 万担，收购总值

320.67 万元。1987 年收购 6.37 万担，收购总值 767.53 万元。

1988 年，全区实际种植面积比计划面积超 34.6%，烟叶收购任务加大。全年收购烟叶 20.43 万担，比计划 10 万担翻了一番，比 1987 年增长 2.14 倍。收购总值 3323.35 万元，比 1987 年增长 3.35 倍。每担平均价 165 元，比 1987 年提高 44.5 元，增长幅度为 37.6%。其中：正宁县计划收购 5.27 万担，实际收购 11.4 万担，超额 1.15 倍。镇原县计划收购 2.63 万担，实际收购 4.4 万担，超额 67.3%。宁县计划收购 0.79 万担，实际收购 2.5 万担，超额 2.17 倍。西峰市计划收购 0.79 万担，实际收购 1.6 万担，超额 1.03 倍。合水县计划收购 5260 担，实际收购 3800 担，占计划的 72.24%。这一年，由于各级领导对烟叶收购工作重视，不但在数量上超额完成，而且在质量上有新的突破，为振兴庆阳老区经济，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做出了新的贡献。此年，庆阳地区的烤烟第一次销往省外，给江西、内蒙古等 9 个省区 10 个厂家调拨烟叶 4.23 万担。但是，1988 年因在烟叶收购上存在着执行国标不严和按照流行标准收购的问题，致使上等烟占到 47.8%，个别县高达 52.6%，比国家测定的 15% 高出 37.6 个百分点，严重地损害了全区烟叶声誉。经检查，主要是分级扎把不认真，混等混级严重；烟内掺杂使假；水分含量严重超标；打包不准，包型不规则等，给储存和销售造成极大困难。其根本原因是各县为了制止烟叶外流，有抢购、赶急图快的思想，所以把关不严，失去控制。

1989 年，分公司和各县（市）烟草公司吸取了 1988 年放弃国标，抬价抢购给公司和厂方带来一定损失的教训，重新研究加强收购管理的办法。为了提高烟叶收购等级质量，兼顾厂方、烟农和收购部门三者利益，经请示庆阳地区行署同意，于 8 月中旬召开了有各县主管县长、烟草公司经理、生产股长、全体验收人员及地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二百多人参加的烟叶收购工作会议，反复学习了中国烟草总公司文件和外省区烟叶收购工作先进经验，认真分析了 1988 年烟叶收购工作中的成绩、经验和教训，制定了 1989 年收购工作方案，统一收购标准，并解决了收购资金、运输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为顺利完成 1989 年的烟叶收购任务打下了坚实思想和物质基础。为了掌握统一标准，庆阳烟草分公司又于 9 月 2 日在正宁县榆林子收购站召开收购现场会议，对三户烟农的烟叶进行验收、鉴定、评议，和国标进行对照，集思广益，统一眼光，形成执行国标的统一口径。这次会后，分公司又下发了切实搞好烟叶收购

工作的紧急通知,调动各方面力量,支持和帮助烟叶收购工作。为方便群众就地交售烟叶,庆阳烟草分公司,在全区设立固定收购站点 16 处,流动收购组 4 个,发给收购许可证,组织收购人员 400 多名,满足了收购工作需要,方便了群众。1989 年全区种植烤烟 8.47 万亩,由于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减产幅度较大,加之收购资金短缺,区内收购进度较慢,结果出现了抢购风。一些不法烟贩借机进入农村抢购烟叶,他们以高于国家定价和现金交易的手段,大量黑市收购,使烟叶不断外流。为了减少全区经济损失,各级烟草专卖局在当地党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紧密配合公安、税务、工商等部门,从教育烟农履行合同入手,采取设卡检查、经济处罚、打击烟贩等办法加强烤烟收购工作。正宁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县烟草专卖局局长亲自带领工作人员,在各主要出境路口检查,制止烟叶外流。西峰市烟草公司查获陕西一烟贩子从镇原、董志两地非法收购的烟叶 3500 多公斤,除按国家牌价全部收购外,罚款 3000 多元。西峰市肖金镇政府在分局的配合下,查获陕西一烟贩在肖金镇老山村非法收购的烟叶 795 公斤,除全部没收外,罚款 460 元。据统计,这年收购季节全区共查获私收烟叶 15000 多公斤,价值 3.9 万元,共计罚款 6400 多元。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区烟草系统广大职工的努力奋战,克服困难,终于完成了烟叶收购任务。全年共收购烟叶 16.49 万担,占计划的 105.9%。同上年相比,数量下降了 19.1%,但质量却比往年大大提高。其中上等烟占 22%,提高 10%;中等烟占 49%,提高 12 个百分点;青烟降到 3.5%。收购总值 1964.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8.71 万元。这年,收购的烟叶叶片大、色泽好、质量高,受到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表扬,得到省内外用户的好评,为庆阳地区烟叶冲出甘肃,走向全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90 年,以便于运输为出发点,以方便群众为目的,全区合理设置收购站 28 个,流动收购组 4 个,参加收购的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 449 名。各站都持有烟叶收购许可证。工作人员全部佩证上岗,便于群众监督。全年收购烟叶 27.41 万担,比上年增加 10.92 万担。收购总值 3454.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89.93 万元。

1991 年,庆阳烟草分公司、各县(市)烟草公司认真贯彻国务院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叶收购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规定,把治理整顿收购秩序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加强领导,层层落实,建立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的工作

准则，狠抓收购队伍建设和工作人员素质的提高，教育职工树立职业思想、职业道德、遵守职业纪律，坚持执行国家收购标准一次到位，使烟叶收购质量和收购秩序有了很大好转，并使收购工作在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上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基本上达到政府满意、客户满意、群众满意。全区当年收购烟叶 51.27 万担，比 1990 年增加 23.86 万担。其中上等烟占 15%，中等烟占 60%。收购总值 6487.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33.25 万元。收购等级比例协调，质量基本达到国家标准。

1992 年，根据“保质量、创信誉，收得进，调得出”的主导思想，收购中自始至终坚持国标不动摇，做好县与县、站与站之间的等级平衡工作。推广质量到人，责任到人的经验，制止了“人情烟”、“后门烟”，做到了优质优价，劣质劣价收购，并初步进行了 40 级标准收购试点工作，使收购工作进展顺利。全年共收购烟叶 53.48 万担，比 1991 年增加 2.2 万担。其中上等烟占 15%，中等占 60%。按 40 级标准收购烟叶 5000 担。收购总值 6671.38 万元，比 1991 年增加 183.56 万元。其中：正宁县收购 10.9 万担，占全区收购量的 20.4%，收购值 1440.8 万元。镇原县收购 11.4 万担，占全区收购量的 21.1%，收购值 1539.4 万元。西峰市收购 15.33 万担，占全区收购量的 28.66%，收购值 1706.7 万元。宁县收购 13.2 万担，占全区收购量的 24.7%，收购值 1618.16 万元。

1993 年，在坚持治理整顿，强化制约机制，开展反腐倡廉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明收购纪律，增强了收购工作人员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控制能力，全面推行合同和一证一卡收购制度。各级工商和公安部门大力配合，维护收购秩序。金融、财政通力配合支持，筹集收购资金 9030 万元，从而保证了烟叶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全年收购烟叶 52.46 万担，比 1992 年减少 1.06 万担。收购总值 8276.22 万元，比 1992 年增加 1604.84 万元。

1994 年，根据全省、全区烟叶收购工作会议精神，各县（市）烟草公司进一步讨论完善了收购方案和收购人员岗位责任制，在收购中实行了实物样品公开，验收等级公开，价格公开，收购文字标准公开，计量公开和接受群众监督的收购办法。各站还设立了举报箱，成立了廉政督查小组。由于工作扎实细致，整个收购工作井井有条，烟农情绪稳定，反映良好。全年收购烟叶 51.19 万担，比上年减少 1.27 万担。其中上等烟占 28%，中等烟占 55%。收购总值

9246.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0.69 万元。

1995 年，首先对收购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通过培训使收购人员的政治觉悟、政策水平、业务素质有了很大提高。收购工作中严格执行统一质量标准，统一验级眼光，统一收购纪律，从而保证了收购任务的顺利完成。全年共收购烟叶 66.14 万担，比 1994 年增加 14.95 万担。收购总值 13163.57 万元，比 1994 年增加 3916.66 万元。

1996 年，为了认真贯彻全国、全省烟叶生产收购工作会议精神，努力把烟叶收购工作搞上去，以质量求信誉、求效益，扩大庆阳烟草的知名度，庆阳烟草分公司认真分析了产销形势，强化收购管理工作，提出“坚持国标，狠抓质量，提高等级合格率，力争使收购质量上一个新台阶”的收购工作指导思想，多次研究收购办法，重点抓了“三坚持”和“三加强”。“三坚持”：一是坚持国标，稳定收购，努力提高等级合格率。收购开始时，召开全区 300 名技术员参加的统一标准会议，要求收购人员坚持原则，一视同仁，不抬级，不压价，确保收购等级一次到位。同时，全面推行了“质量卡”制度，建立了质量跟踪监督体系，解决了历年收购中存在的掺杂使假问题。二是坚持干部带队，合同收购。收购实行“一证一卡，约时定点，轮流交售”制度，避免了边界争端，理顺了收购秩序。三是坚持 40 级收购标准不动摇。在认真抓好收购人员 40 级标准培训的基础上，制定出了切实可行的收购办法，保证了收购工作的顺利开展。“三加强”：一是加强了收购管理。各站点认真执行分公司制定的《烟叶收购工作纪律》，严格管理。收购人员一律持证上岗，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加强收购期间的专卖管理，减少了烟叶外流，保护了国家和烟农的利益。三是加强了对烟叶收购工作的领导。地、县都成立了有烟草、财政、金融、工商、公安、税务等部门参加的烟叶收购领导小组，协调收购资金、市场管理、治安保卫等工作，既分工到人，又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同力合作，保证了收购任务的顺利完成。在收购中，地、县都把查处和打击非法收购烟叶案放在重要位置，从而把收购主动权牢牢掌握在烟草公司手中。在收购过程中，根据群众举报揭发，先后查处了两起分别为 7.7 万元和 2.4 万元的违法收购烟叶案件，极大地震慑了不法烟贩，教育了群众，使跨省区交售、收购烟叶现象大大减少，收购秩序明显好于往年。这一年全区共收购烟叶 108.99 万担，比 1995 年增收 42.85 万担。收购总值 22315.78 万元，比 1995 年增加 9152.21 万元。全区烟

叶收购量和收购值，财政收入均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但是，此年烟叶产大于销、供过于求的矛盾开始显露，尤其低下等烟叶基本无人问津，销售难度加剧。

1997年，由于烤烟种植面积居高不下，烟叶销售步履艰难，烟叶库存猛增，大量积压，给当年烟叶收购造成极为严峻的局面。省局审时度势，及时派出五个工作组，蹲县指导、解决、协调收购中出现的问题，为稳定收购局势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当年，全区种植烤烟52.33万亩，产量达100万担以上。至12月底，各公司、站（点）只收购15万担。大量烟叶压在烟农手里，社会上呼声反映强烈。为了减少烟农的损失，维持全区烟叶生产局面，分、县公司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烟叶收购一直持续到1998年3月份。按生产年度统计，共收购烟叶43.74万担，比1996年减少65.24万担。收购总值2257.85万元，比1996年减少20057.9万元。

1998年，吸取1997年由于超计划种植造成烟叶难销售的教训，全区大量压缩了种植面积，使烟叶产量和实际收购量大大减少。全年收购烟叶13.03万担，比1996年减少95.96万担，比1997年减少30.72万担。收购总值2332.84万元，比1996年减少19982.94万元，比1997年增加74.99万元。

1999年，鉴于全区当年种植面积超过计划很多，实际产量也大大超过了计划收购量。在收购中坚持按计划、按合同、按国标收购，严把质量关，使烟叶等级合格率有较大提高。首先，狠抓了收购人员的岗前培训。采取以文字标准和实物样品相结合，以讲授和操作相结合，提高了收购人员实际操作能力。同时收购前还全面推行收购预检制度。各收购站（点）将全体技术人员统筹安排，分片包干，定时间、定烟户，逐村逐户指导烟农分级扎把，做到等级不纯不出户，水分超限不出户，霉变烟叶不出户，技术指导不到位不出户，从根本上解决了烟叶分级不纯不准的现象。其次，各级都制定目标管理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各级主管领导深入收购第一线，同收购人员、烟农共同探讨收购中存在的问题，既考虑烟农利益，又坚持国标，提高了烟叶收购等级质量。各县（市）公司还制定了比较详细的收购管理责任制度，以岗定职，以职定责，使全体收购人员明确了责任，压实了担子，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为了增加收购工作透明度，各收购站都坚持公开收购制度，将文字标准、实物样品、收购价格、交售时间、收购纪律、收购人员名单等全部向烟农公开，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从而有效地遏制了收购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在收购季节，分局还派

出5个工作组分赴5个重点县(市)检查指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过对全区42个收购站的两次检查和抽查,绝大多数站点收购纪律严明,经得起考验,对个别站点管理不严,违纪现象当场进行了严肃处理,严明了纪律。这年,全区收购烟叶36.16万担,比合同收购量17.93万担增加18.23万担。其中上等烟占11%,中等烟占45%,下低等烟占44%。烟叶收购总值9655.47万元,比1998年增加7322.63万元。经省烟叶质量督查组抽查,全区烟叶等级合格率达到80.25%,较上年提高了5.4个百分点。

2000年,按照全国、全省、全区烟叶收购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市场需求,在严格执行大等级比例的前提下,提出先收购上中等烟,后收低下等烟,从严把关,保证质量。在收购中期,烟贩活动猖狂,造成烟叶外流。特别是正宁县因烟农把烟叶卖给烟贩子,被专卖局制止,群众产生了抵触情绪,引发了“10·14”暴力抗法事件。省烟草专卖局、庆阳烟草专卖分局、正宁县局行政执法人员被烟贩和不明真相的烟农围攻冲击,专卖稽查人员被打伤。后经省、地派员调查,才得到妥善处理。由于烟贩偷税漏税,他们收上中等烟叶价格偏高,致成烟叶外流严重。至年底,全区收购烟叶9.33万担,比上年减少26.8万担,收购总值2254.18万元(见表3-2-1至表3-2-7)。

全区烤烟收购统计表

表 3-2-1

单位：担、元

年 度	收购量	收购值	实现税金	扶持费
1981 年		3056200	1222500	
1982 年		5063000	2019000	
1983 年		1835312	741900	
1984 年		3158935	1220200	
1985 年	53728	3923104	1569256	
1986 年	37461	3206736	1282694	
1987 年	63688	7675369	2916639	
1988 年	204344	33233521	13323317	
1989 年	164880	19646442	7856000	
1990 年	274179	34545700	13828200	3294300
1991 年	512703	64878200	25959600	8748000
1992 年	534877	66713800	26685400	10090600
1993 年	524641	82762200	27020000	
1994 年	511876	92469100	31229300	10241800
1995 年	661400	131635700	58665200	57608000
1996 年	1089893	223157800	105619700	117551000
1997 年	437400	22578500	12436200	17538400
1998 年	130300	23328400	7231800	8623700
1999 年	361600	96554700	19310900	
2000 年	93320	22541800	4508360	

西峰市烤烟收购统计表

表 3-2-2

单位：担、元

年 度	收购量	收购值	实现税金	扶持费
1985 年	6600	462000	184800	
1986 年	5400	371000	148400	
1987 年	5353	700128	266048	
1988 年	16989	3065295	1228876	
1989 年	24385	3327572	1330000	
1990 年	44322	5389100	2155600	806500
1991 年	104427	13809600	5523800	1902600
1992 年	153349	17067000	6826800	2587500
1993 年	83927	13300000	4340000	
1994 年	59000	10455500	3540000	954700
1995 年	60000	11357200	5081700	5035500
1996 年	50381	11238100	5267000	5752200
1997 年	11900	614200	332100	457100
1998 年	100	23600	7300	8900
1999 年	15000	4216600	843300	
2000 年	8763	2326400	465280	

庆阳县烤烟收购统计表

表 3-2-3

单位：担、元

年 度	收购量	收购值	实现税金	扶持费
1991 年	249	24400	9800	
1992 年	535	62900	25200	10900
1993 年	2092	331500	110000	
1994 年	2776	464500	158400	44200
1995 年	5400	974100	437200	436300
1996 年	13361	2390700	1173900	1396200
1997 年	10300	538000	333200	536700

镇原县烤烟收购统计表

表 3-2-4

单位：担、元

年 度	收购量	收购值	实现税金	扶持费
1981 年		811200	324500	
1982 年		1720000	688000	
1983 年		520900	208400	
1984 年		713600	285000	
1985 年	11034	896190	358476	
1986 年	15553	1518236	607294	
1987 年	17707	1978508	751833	
1988 年	44085	5415142	2170930	
1989 年	43588	4330221	1730000	
1990 年	47559	5559100	2233600	461600
1991 年	78987	10069500	4027800	1411200
1992 年	114010	15394700	6157900	2350200
1993 年	120568	18595300	6070000	
1994 年	119700	20462300	6343300	1942100
1995 年	204000	41726500	18661400	18471700
1996 年	410728	81881100	39204200	44584100
1997 年	166300	9896200	5592300	8143400
1998 年	9300	1602900	496900	675500
1999 年	85800	23513200	4702600	
2000 年	26158	6925200	1385040	

宁县烤烟收购统计表

表 3-2-5

单位：担、元

年 度	收购量	收购值	实现税金	扶持费
1982 年		635000	254000	
1983 年		98800	39500	
1984 年		234900	89100	
1985 年	5790	393355	157340	
1986 年	5990	435000	174000	
1987 年	1828	249395	94770	
1988 年	25347	3980000	1595582	
1989 年	56064	2948906	1180000	
1990 年	60119	7416700	2966700	647300
1991 年	145975	17773400	7109300	2626600
1992 年	131909	16181600	6472600	2474600
1993 年	133980	20450000	6680000	
1994 年	111900	18939700	6403000	1735700
1995 年	142000	22356200	10054300	10077600
1996 年	209646	37929400	18108700	20485800
1997 年	70600	3277200	1700400	2208000
1998 年	8800	1294700	401400	540000
1999 年	59800	14829900	2966000	
2000 年	23931	4033300	806660	

正宁县烤烟收购统计表

表 3-2-6

单位：担、元

年 度	收购量	收购值	实现税金	扶持费
1981 年		2150000	860000	
1982 年		2540000	1010000	
1983 年		1005612	410000	
1984 年		1905435	724100	
1985 年	30304	2171559	868640	
1986 年	10518	882500	353000	
1987 年	38800	4747338	1803988	
1988 年	114043	20077346	8049008	
1989 年	69152	8779254	3512000	
1990 年	114000	15141700	6056700	1288600
1991 年	158868	20215300	8086100	2359000
1992 年	108990	14407500	5763000	2080300
1993 年	156125	25160000	8220000	
1994 年	200700	38743700	13637600	5248900
1995 年	203700	46479700	20492600	19625700
1996 年	291920	67019700	31015700	33030800
1997 年	146100	6645700	3574400	4884700
1998 年	110500	20198800	6261600	7306400
1999 年	181500	49823800	9964800	
2000 年	30598	8608300	1721660	

合水县烤烟收购统计表

表 3-2-7

单位：担、元

年 度	收购量	收购值	实现税金	扶持费
1981 年		95000	38000	
1982 年		168000	67000	
1983 年		210000	84000	
1984 年		305000	122000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3880	695738	278921	
1989 年	2691	260489	104000	
1990 年	8179	1039100	415600	90300
1991 年	24026	2970700	1196600	448600
1992 年	26055	3594800	1437900	586400
1993 年	27949	4925400	1600000	
1994 年	17800	3403400	1147000	316200
1995 年	46300	8742000	3938000	3961200
1996 年	113857	22698800	10850200	12301900
1997 年	32200	1607200	903800	1308500
1998 年	1600	208400	64600	92900
1999 年	19500	4171200	834200	
2000 年	3870	648600	129720	

第三节 烟叶调运

50年代,烟叶主要由各级供销部门收购调运。除一部分投放区内市场,供给群众所需外,大部分调往区外和省外。1954年至1959年全区共收购晒烟27万公斤。其中供应区内市场9万公斤,调往区外18万公斤。1961年至1969年累计收购晒烟87万公斤。其中供应区内市场19.5万公斤,按计划调往区外67.5万公斤。1970年至1974年,共收购晒烟和烤烟60万公斤。其中供应区内市场10.5万公斤,调拨区外49.5万公斤。1975年全区收购烟叶87万公斤,1976年收购66万公斤,60%以上调拨区外烟厂。其中合水县供销社代外区烟厂收购晒烟和烤烟分别为68万公斤和44万公斤,当年全部调出。1977年由于外地烟厂直接收购烟叶,供销社收购调运数量下降。1980年至1984年,供销社年收购量为5.9万公斤,全部供应区内市场。

1985年,庆阳烟草分公司从地区糖业烟酒公司中析出成立。从此烟叶收购调运由专业机构负责。1985年后,各县烟草公司相继成立,烟叶收购调运走上了正规轨道。1985年至1987年,全区调出烤烟约30万担,年均10万担,大部分销往省内烟厂,只有少部分销往省外。

1988年,全区调出烤烟20.53万担。其中省内16.3万担,占79.4%;省外4.23万担,占20.59%。调往单位涉及到内蒙古、安徽、江西、宁夏、四川、青海、湖南、湖北、河南等9省(区)的10个烟厂。调出的烟叶中,上等烟为9.9万担,占48.2%;中等为6.97万担,占33.9%;下等为1.8万担,占8.7%;低等为1.62万担,占7.9%;末级2426担,占1.18%(见表3-3-1)。

1989年,全区调出烤烟16.53万担,比1988年减少4万担。其中调往省外内蒙古、江苏、江西、四川、湖北、湖南、河北7个省(区)的10个烟厂共10.03万担,占调出总量的60.65%。省内调往兰州、天水、庆阳、合水4个烟厂6.5万担,占调出总量的39.3%。调出的烟叶中,上等烟为3.68万担,占22.2%;中等为7.98万担,占48.27%;下等为2.64万担,占15.9%;低等为2.23万担,占13.5%。调入2.5万担以上的厂家有兰州卷烟厂,江西省赣南卷烟厂。调入1万担以上的有内蒙古呼和浩特卷烟厂,江西南昌卷烟厂,湖北武汉卷烟厂,河北保定卷烟厂等(见表3-3-2)。

1990年,全区调出烤烟27.04万担,比1989年增加10万担。其中调往省外15.84万担,占总调出量的58.55%;省内11.2万担,占41.4%。调往厂家增加到12省(区)20个厂家。其中,上等烟为5.13万担,占18.9%;中等为14.31万担,占52.9%;下低等为6.92万担,占25.6%,末级6801担,占2.5%(见表3-3-3)。

1991年,全区调出烤烟增加到31.29万担,比1989年增加1倍。其中调往省外25.78万担,占总量的82.3%;省内5.51万担,占17.6%。调往厂家增加到32个。上等烟为4.12万担,占总调出量的13.16%;中等为14.65万担,占46.8%;下低等为12.52万担,占40%(见表3-3-4)。

1992年,由于市场烟叶饱和,仅调拨出烤烟12.96万担,比1991年减少18.32万担。其中调往省外24个厂家11.36万担,占总调出量的87.66%;省内4个厂家1.6万担,占12.33%。调出烟叶中,上等烟为2.04万担,占15.7%;中等为7.23万担,占55.79%;下低等为3.7万担,占28.5%(见表3-3-5)。

1993年,烟叶调拨销售创造了新水平。全区共调出烤烟40.69万担,比1991年增加9.4万担,比1992年增加2倍多。其中,调往省外27个厂家25.99万担,占总调出量的63.87%;省内4个厂家为14.7万担,占36.13%。调出烟叶中,上等烟为12.6万担,占30.96%;中等为21万担,占51.6%;下低等为7.08万担,占17.4%(见表3-3-6)。

这年,庆阳烟草公司通过新疆烟草进出口公司向俄罗斯出口烤烟7400担。

1994年,全区调拨烤烟猛增至50.41万担,调往厂家增至41家。其中省外36.53万担,占总调出量的72.47%;省内13.88万担,占27.5%。调出烟叶中,上等烟为19.5万担,占38.6%,比1992年增加22.9个百分点,比1993年增加3个百分点;中等烟21.97万担,占43.5%;下低等烟8.94万担,占17.7%(见表3-3-7)。

1995年,调运给省内外34个厂家54.86万担,比1994年增加4.45万担。其中省外21.74万担,占总调出量的39.6%;省内33.12万担,占60%。在调出的烟叶中,上等烟为10.91万担,占19.89%;中等烟28.64万担,占51%;下低等15.31万担,占27.9%(见表3-3-8)。

1996年,是全区烤烟收购最多的一年,也是烟叶调出数量最大的一年,调入厂家之多创造了历史之最。全年共向省内外52个厂家调出烟叶87.8万担,比1995年增加32.94万担,比1988年增长3.27倍,比1991年增长1.8倍,比1992年增长5.7倍。其中调往省外56.78万担,占总调出量的63.98%;省内31.02万担,占35.3%。在调出的烟叶中,上等烟为2.16万担,占24.5%;中等27.65万担,占31.48%;下低等38.6万担,占43.96%(见表3-3-9)。

1997年,由于国内烟叶市场供大于求,销售困难,尽管当年烤烟种植面积很大,但是收购量却只控制在40万担左右,至年末只调出21.63万担,涉及省内外29个厂家。其中省外16.57万担,占总调出量的76.6%;省内5.06万担,占23.3%。在调出的烟叶中,上等烟为268担,占0.12%,这是上等烟调出最少的一年。中等为1.81万担,占8.38%,这也是中等烟调出比例最低的一年。下低等19.79万担,占91.49%,这是下低等烟调出比例最高的一年。由于市场供大于求,卖方公司只得降低等级出售(见表3-3-10)。

1998年,全区向省内外31个厂家调出烤烟24.93万担,比1997年增加3.3万担。其中销往省外19.11万担,占总调出量的76.6%;省内5.82万担,占23.3%。在调出烟叶中,上等烟为2594担,占1%;中等为2.36万担,占9.4%;下低等22.31万担,占89.5%。这年仍然将大部分烟叶降低等级调出(见表3-3-11)。

1999年,全国烟叶市场保持稳定,全区向21个厂家调出烤烟20.75万担。其中省外17.99万担,占总调出量的86.6%;省内由于庆阳卷烟厂停产,只有兰州、天水、合水3个厂家,调入烟叶2.76万担,占13.3%。在调出烟叶中,上等烟为3.72万担,占17.9%;中等8.94万担,占43%;下低等8.08万担,占38.9%(见表3-3-12)。

2000年,根据上年烟叶库存积压情况,全力开展烟叶推销工作。庆阳烟草分公司和各县(市)烟草公司分别派人员走访厂家,联络客户,上门推销,尽力压缩库存,最大限度的减轻企业包袱。特别在全国烟叶订货会前,全区开展了“促销、清库、增效”活动,主攻历年重点厂家,协调业务关系。从元月至烟叶收购开始前,分公司每月都召开烟叶调拨会议,通报销售情况,研究对策,解决烟叶销售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全年销售历年库存积压烟叶11.81万担,占积压烟叶总量的57%。至年底,全区向省外10个厂家共调出烟叶4.46

万担。在调出烟叶中，上等烟为 4535 担，占 10%；中等为 1.75 万担，占 39.27%；下低等 2.26 万担，占 50.67%（见表 3-3-13）。

这年，正宁县烟草公司还向越南胡志明市出口烟叶 9800 担，收入外汇 23.7 万美元。

1988 年烟叶调运统计表

表 3-3-1

单位：担

调 入 单 位	上 等	中 等	下 低 等	总 计
兰州烟厂	62881	39983	19916	122780
天水烟厂	2872	2462	6510	11844
庆阳烟厂	10479	6534	3200	20213
合水烟厂	3673	2989	1514	8176
省内小计	79905	51968	31140	163013
内蒙古自治区	4213	2533	665	7411
安徽省	1037	684	1415	3136
江西省	10014	10773	784	21571
宁夏自治区	898	524		1422
四川省	1450	1449	678	3577
青海省	201	138	81	420
湖南省	534	660	375	1569
河南省	626	198	844	1668
湖北省	120	760	620	1500
省外小计	19093	17719	5462	42274
省内外合计	98998	69687	36602	205287

1989 年烟叶调运统计表

表 3-3-2

单位：担

调 入 单 位	上 等	中 等	下 低 等	总 计
兰州烟厂	3564	8868	16206	28638
天水烟厂	728	2683	164	3575
庆阳烟厂	329	18	2656	3003
合水烟厂	316	1141	2589	4046
复烤厂	9497	15808	472	25777
省内小计	14434	28518	22087	65039
内蒙古自治区	1928	5417	2671	10016
江苏省	2874	6750	1591	11215
江西省	9955	21469	5298	36722
四川省	1357	2735	1847	5939
湖北省	4588	8749	2016	15353
湖南省	499	509		1008
河北省	1133	5661	13222	20016
省外小计	22334	51290	26654	100269
省内外合计	36768	79808	48741	165308

1990 年烟叶调运统计表

表 3-3-3

单位：担

调 入 单 位	上 等	中 等	下 低 等	总 计
兰州烟厂	11010	52212	14709	77931
天水烟厂	5124	600		5724
庆阳烟厂	3077	10866	11131	25074
合水烟厂			3255	
省内小计	19211	63678	29095	111984
内蒙古自治区	1808	3159		4967
江苏省	10848	11534	298	22680
江西省	9200	28663	3384	41247
广东省			4131	4131
湖北省	3901	16022	5077	25000
湖南省	1584		3573	5157
四川省	3517	9129		12646
安徽省	528	4640	7452	12620
河北省	716	5649	10020	16385
河南省		589	3913	4502
陕西省			9051	9051
省外小计	32102	79385	46899	158386
省内外合计	51313	143063	75994	270370

1991 年烟叶调运统计表

表 3-3-4

单位：担

调 入 单 位	上 等	中 等	下 低 等	总 计
兰州烟厂	1195	24549	8868	34612
天水烟厂	516			516
庆阳烟厂	875	5419	576	6870
合水烟厂	598	10218	2326	13141
省内小计	3184	40186	11770	55140
江西省	1279	8227	1402	10908
河北省	7720	14032	28020	49772
湖北省	5593	13673	954	20221
江苏省	23083	23142	26938	73163
贵州省		1200		1200
安徽省		21991	31038	53029
湖南省	204	773	1589	2566
河南省	124	8350	3048	11522
四川省		403		403
陕西省		776	522	1298
广东省	2	5738	12518	18259
省外小计	38006	106325	113434	257765
省内外合计	41189	146511	125204	312904

1992 年烟叶调运统计表

表 3-3-5

单位：担

调 入 单 位	上 等	中 等	下 低 等	总 计
合水烟厂	421	2885	4158	7464
庆阳烟厂	432	792	1681	2905
兰州烟厂		576		576
天水烟厂	2594	2460		5054
省内小计	3447	6713	5830	15999
四川省	2628	6946	2664	12237
河北省	5723	7320	4198	12740
河南省	1399	15301	3332	20033
湖南省		1248	636	1884
广东省		1320	2556	3876
山东省	504	6672	8931	16107
湖北省	3933	9739	1406	15078
安徽省	1056	3144	2628	6828
江苏省	1669	13954	4766	20390
省外小计	16912	65643	31117	113672
省内外合计	20359	72356	36956	129671

1993 年烟叶调运统计表

表 3-3-6

单位：担

调 入 单 位	上 等	中 等	下 低 等	总 计
庆阳分公司复烤厂	23789	26251	632	50672
兰州烟厂	6839	36248	8770	51857
天水烟厂	498	1628		2126
庆阳烟厂		2291		2291
合水烟厂	164	1887	318	2369
西峰复烤厂	13647	22791	1245	37683
省内小计	44937	91096	10965	146998
安徽省	3183	11334	5789	19766
辽宁省		9506	5204	14710
四川省	3671	5999		9670
河南省	9549	19890	8003	37442
湖南省		3758	576	4334
河北省	45144	22102	18334	85580
湖北省	12006	17793	5332	35131
江西省	1560	5712		7272
陕西省	528	7337	4854	12719
山东省		2376	3258	5634
江苏省	5430	11057	7793	24280
广东省		2616	720	3336
省外小计	81071	118940	59863	259874
省内外合计	126008	210036	70828	406872

1994 年烟叶调运统计表

表 3-3-7

单位：担

调 入 单 位	上 等	中 等	下 低 等	总 计
兰州烟厂	18328	33453	13673	65454
天水烟厂	10946	7571		18517
庆阳烟厂	1349	9987	1915	13251
合水烟厂	5844	11001	5232	22077
庆阳分公司复烤厂	14827	3584	336	78747
西峰复烤厂	338	309	97	744
省内小计	51632	65905	21253	138790
河南省	30789	39927	13575	84291
湖北省	11888	20061	6221	38170
湖南省	1811	3615	2208	7634
安徽省	23302	26047	2129	51478
江苏省	9180	3990	684	13854
广东省	2945	7699	8690	19334
陕西省	19611	26857	16443	62911
山东省	6901	1500	3002	11403
辽宁省	251	101	101	453
四川省	5011	7985		12996
河北省	30646	15747	10795	57188
省外小计	143398	153781	68176	365358
省内外合计	195030	219686	89432	504148

1995 年烟叶调运统计表

表 3-3-8

单位：担

调 入 单 位	上 等	中 等	下 低 等	总 计
兰州烟厂	13331	37716	9142	60189
天水烟厂	4431	16302	10929	31662
合水烟厂	3343	12734	13927	30004
庆阳烟厂	3130	15760	7216	26106
庆阳分公司复烤厂	28605	18716	626	47947
正宁复烤厂	17618	77180	40483	135281
省内小计	70458	178408	82323	331189
江苏省	2808	12569	2548	17925
陕西省	2866	21046	29280	53192
河南省	6943	19015	2657	28615
湖北省	5381	31417	11725	48523
湖南省	11221	6071	6228	23520
安徽省	7218	10178	3956	21352
山东省	234	700	4975	5909
江西省			3009	3009
河北省	2001	6968	6427	15396
省外小计	38672	107964	70805	217441
省内外合计	109130	286372	153128	548630

1996 年烟叶调运统计表

表 3-3-9

单位：担

调入单位	上等	中等	下低等	总计
兰州烟厂	6274	20697	20464	47435
庆阳烟厂	2450	3564	87992	94006
合水烟厂		31	25692	25723
正宁复烤厂	2879	5180	38756	46815
天水烟厂	1896	5750	6692	14338
庆阳分公司复烤厂	54127	24324	3471	81922
省内小计	67626	59546	183067	310239
江西省	1728	2342	3936	8006
河北省	5998	11834	19044	36876
湖南省	21136	21975	12659	55770
广东省	7701	10466	9467	27634
陕西省	21461	23090	25784	703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141	17846	9876	39863
江苏省	20944	13784	10427	45155
四川省	4852			4852
山东省	4521	14677	5935	25133
河南省	12443	34698	26885	74026
湖北省	21541	38118	37177	96836
山西省	2371	2687	6428	11486
安徽省	9971	21340	17674	48985
辽宁省	1143	2035	9314	12492
吉林省		3	3495	3498
黑龙江省		2009	4802	6811
省外小计	147951	216904	202903	567758
省内外合计	215577	276450	385970	877997

1997 年烟叶调运统计表

表 3-3-10

单位：担

调 入 单 位	上 等	中 等	下 低 等	总 计
兰州烟厂			3063.4	3063.4
庆阳烟厂		16.8	18796.2	18813
合水烟厂			28543.4	28543.4
天水烟厂			180	180
省内小计		16.8	50583	5059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671.6	6671.6
山西省			180	180
湖南省	44.4	11721.6	26252.8	38018.8
陕西省		1166.4	16811.2	17977.6
河北省			36095.6	36095.6
四川省			384	384
江苏省	224.4	3873.6		4098
河南省		9.6	23220.6	23230.2
安徽省		785.8	26656	27441.8
江西省			3671.8	3671.8
湖北省		555.6	7339.6	7895.2
省外小计	268.8	18112.6	147283.2	165664.6
省内外合计	268.8	18129.4	197866.2	216264.4

1998 年烟叶调运统计表

表 3-3-11

单位：担

调 入 单 位	上 等	中 等	下 低 等	总 计
兰州烟厂			3063.6	3063.6
庆阳烟厂		16.8	25099.8	25116.6
合水烟厂			29797	29797
天水烟厂			180	180
省内小计		16.8	58140.4	5815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671.6	6671.6
山西省			180	180
湖南省	44.4	5910	43684.4	49638.8
陕西省	2415.6	4860	18618	25893.6
河北省		3168	43034.3	46202.3
四川省			384	384
江苏省	134.4	5353.2		5487.6
河南省		9.6	3534	3543.6
安徽省		2547.4	29479.6	32027
江西省			3671.8	3671.8
湖北省		1707.6	10253.6	11961.2
山西省			5454.4	5454.4
省外小计	2594.4	23555.8	164965.7	191115.9
省内外合计	2594.4	23572.6	223106.1	249273.1

1999 年烟叶调运统计表

表 3-3-12

单位：担

调 入 单 位	上 等	中 等	下 低 等	总 计
兰州烟厂		863	7138	8001
合水烟厂	1998	4697	3872	10567
天水烟厂		9055		9055
省内小计	1998	14615	11010	27623
湖南省	2060	15044	200	17304
河北省	980	21578	26203	48761
江西省	530	15977	5939	22446
广东省		2410	11054	13464
安徽省	113	2242	8257	10612
湖北省	220	5094	751	6065
河南省		3185	4940	8125
重庆市		7359	8887	16246
江苏省	31332	1900	3600	36832
省外小计	35235	74789	69831	179855
省内外合计	37233	89404	80841	207478

2000 年烟叶调运统计表

表 3-3-13

单位：担

调 入 单 位	上 等	中 等	下 低 等	总 计
广东省		4049		4049
湖南省			8400	8400
陕西省			7917	7917
河北省			4894	4894
江苏省	4308	6620		10928
河南省		1368	1354	2722
安徽省		4127		4127
湖北省	227	1361		1588
省外合计	4535	17525	22565	44625



• 庆阳烟草志 •

第四章 烟草加工

区内烟草加工业经过从无到有，几经起伏，健康发展的历程。

庆阳地区烟草加工业起始于陕甘宁边区时期。1942年，陇东解放区军民在开展生产自救运动中，开始创办边区卷烟工业。当年，驻防合水县西华池镇的385旅770团后勤部，利用驻地的几间旧房和窑洞办起了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陇东分公司西华池公司华丰卷烟厂。厂长由770团后勤部土产公司经理何长青兼任。原料为当地农民种植的红花种类的晒烟叶。烟叶晾晒、抽根、切

丝、炒烟、配料、卷制、烘干等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大多以手工制作为主。建厂之初，烟厂从陕西请来河南籍技师杨安帮师徒三人，现场传授，指导手工卷烟生产技术。该厂生产的卷烟产品有“黎明”、“红光”、“战马”、“冠军”四个牌号，卷烟商标主色分别为黄色、红色和灰色。年产量最高达到1500箱。产品主要供应驻延安的中共中央机关人员和边区各县部分军民。

1945年9月，在华丰烟厂的影响下，合水县地方政府在西华池镇办起了恒泰烟厂。随后，西华池、板桥、定祥等地的15家农户也相继办起了卷烟生产作坊，手工制作卷烟。1947年，国民党军队大举进犯陇东解放区，华丰烟厂和这些卷烟生产作坊被迫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区内烟草加工业才逐步得以发展。1960年初，庆阳县开始在西峰兴办卷烟厂，国家投资1.5万元，建成厂房等基础设施。聘请曾经办过私人烟厂的张明月担任技师，并利用公私合营时张明月的设备，安装卷烟机、6英寸上下式切丝机各1台，进行卷烟试制生产。同年8月，烟厂先后从兰州卷烟厂聘请2名技师，为职工传授卷烟技术，指导生产工艺。1961年10月1日，生产出“白鹿”牌和“鹿”牌2个牌号的卷烟投放市场。1964年，因原料不足，庆阳县西峰卷烟厂并入西峰酒厂，卷烟生产停止。

1970年1月，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庆阳地区西峰亚麻加工厂改为西峰卷烟厂，进行卷烟加工生产。西峰卷烟厂成立后，当年即试制生产出3个牌号的卷烟投放市场。

1975年，国家对西峰卷烟厂投资进行扩建改造，购置了较先进的机器设备投入生产，使区内烟草加工业实现了半机械化。

在对卷烟加工业改造的同时，地区又对雪茄烟进行开发生产。1975年8月，合水县雪茄烟厂兴办开业。到1976年初，该厂生产的雪茄烟已投放市场。

1976年12月，正宁县也筹建卷烟厂，试制雪茄烟。时有职工13人，购置设备7台，自制卷烟工具58件。翌年正式投入生产，利用当地种植的白肋烟叶制造雪茄烟。1978年12月，因产品质量差，成本高，企业亏损，只得关闭停产。累计生产大号雪茄烟6448条，小号雪茄烟26658条。

至此，全区只有西峰卷烟厂和合水县雪茄烟厂两家烟草加工企业。

1978年后，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国家先后投资，对西峰卷烟厂和合水县雪茄烟厂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修建了部分生产用房和附属设施，购置、安装

了一批生产专用设备,建成连续化生产作业流水线,使这两个厂的生产工效大为提高,产品质量得到显著改善,生产的各种牌号的卷烟、雪茄烟受到消费者的欢迎。

1980年,西峰卷烟厂升为县级企业,更名为庆阳卷烟厂。

1984年,庆阳卷烟厂和合水县雪茄烟厂划归甘肃省烟草公司主管。其中合水县雪茄烟厂更名为合水雪茄烟厂,1993年8月升为副县级单位。1998年10月升为正县级单位。

1985年到1990年,庆阳卷烟厂贷款3978.8万元,进行了全面技术改造,并引进具有8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国产仿意大利科马斯制丝生产线,使制丝生产工艺流程实现了微机自动化控制,年生产能力达到5万箱。但由于匆忙技改,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技改不但未形成预期的生产能力,反而使企业设备配制失衡,给企业留下了致命的隐患。合水雪茄烟厂修建了一条年产1万箱的卷烟生产线,形成了卷烟和雪茄烟同时生产的双并举格局。

1991年,根据区内烤烟大规模种植及发展的状况,为了提高烤烟质量,区内同时兴建了宁县复烤厂和正宁县复烤厂,年生产能力均为20至25万担,同时镇原县和西峰市也各兴建了一座复烤厂。

1993年,合水雪茄烟厂完成年产5万箱的1500公斤/小时仿虹尼制丝生产线的建设,生产能力提高了5倍,产品质量,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庆阳卷烟厂则因负债高达16639万元而使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1999年10月,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批复,庆阳卷烟厂申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庆阳卷烟厂破产。

2000年,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有关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收回了合水雪茄烟厂卷烟生产计划,使该厂成为名副其实的雪茄烟生产厂家。至年底,全区烟草加工企业有合水雪茄烟厂和庆阳烟草分公司、正宁县烟草公司两个复烤厂。

第一节 复烤加工

1991年,根据烤烟生产发展需要,区内开始兴办烟叶复烤加工企业。至2000年底,全区烟草系统内有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和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

厂 2 家烟叶复烤加工企业。

一、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

原为宁县烟叶复烤厂。1991 年 7 月 1 日，经庆阳地区计划委员会批准，由宁县人民政府立项筹建，为全民所有制科级企业。选址于宁县太昌乡三里店村。当年 8 月 15 日，经甘肃省土地管理局批准，征地 50 亩，9 月动工修建。一期工程投资 250 万元，建成生产车间、锅炉房和一、二号库房。购置安装了河南省许昌烟机厂生产的 YK2-3T 蒸气挂杆烟叶复烤机 1 台。年生产能力为 15 万担~20 万担。1992 年 8 月工程竣工，投入试产，至年底复烤烟叶 8.87 万担。时有职工 21 名，其中干部 2 名，正式工 8 名，临时工 11 名。

1993 年后，国家先后对宁县烟叶复烤厂进行扩建维修，二期工程投资 390 万元，三期配套工程投资 860 万元，陆续建成晾库，三、四、五、六号库房，办公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储存能力达 15 万担。

1993 年 6 月 23 日，该厂移交庆阳烟草分公司管理，更名为甘肃省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移交时有职工 39 名，其中干部 2 名，正式工 21 名，临时工 16 名。占地面积 50 亩。是年，复烤、销售烟叶 13.01 万担，复烤销售总值 2229 万元，实现利润 2 万元，上缴税金 10 万元。1994 年 4 月，经分公司批准，再征地 12 亩，投资 400 万元，建成办公楼、职工宿舍楼；购置、更新车辆和发电设施；架设高压专线；打饮用水机井等。扩建后，年生产能力达到 20 万担~25 万担。固定资产总值 597 万元。1996 年 11 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发给生产许可证。从 1994 年到 1996 年底，共复烤、销售烟叶 61.01 万担，销售总值 12807 万元，实现利润 642 万元，年均利润 214 万元；上缴税金 508 万元，年均缴税 169.3 万元。1997 年，为了解决职工子女上学、家属就医等问题，分公司复烤厂在西峰市庆化路征地 10.8 亩，职工全额集资建成家属楼 2 幢 42 套。至 2000 年底，全厂共有职工 32 名（女 8 名）。其中干部 4 名，正式工 28 名。党员 4 名。内设生产科、供销科、质检科、财务科、保卫科、办公室。占地面积 72.8 亩，固定资产总值 1540.6 万元。复烤、销售烟叶累计 114.49 万担；销售总值 30367 万元；累计实现利润 777 万元；累计上缴税金 1410 万元（见表 4-1-1）。

庆阳烟草分公司烟叶复烤厂领导班子成员

厂 长：李富成（1993年5月至2000年12月）
副 厂 长：由省顺（1993年5月至1997年5月）
 孟赆刚（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
 豆天学（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
 任新发（正科1999年4月至2000年12月）
工会副主席：李林奎（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烟叶挂杆复烤工艺流程

原烟回潮-挑选挂杆-烘烤（干燥、冷却、回潮）-装箱打包-晾烟-入库
挂杆复烤工艺

（一）回潮

将含水量18%左右的原烟，通过真空回潮机加湿、加温处理，使烟叶具有一定的韧性，以减少挂杆过程破碎，同时也可除去烟内微生物和其他清杂气。回潮最高温度不得超过70℃。加湿量在2~3%以内。

（二）挑选挂杆

对回潮后的烟叶等级纯度进行挑选提纯，清理水分超标、霉变、出油、异味、大把烟叶，并分类处理。对长度在18cm以上的零散烟叶应扎把挂杆。碎烟装袋处理。挂杆要求：一是摇把，将烟把充分摇开。二是烟把挂正、挂匀。三是注意烟杆、烟把疏密程度，每杆挂烟30把~40把，把距1cm~3.5cm。

（三）烘烤

将已挂杆的烟叶，放入烤机传送链上，由蒸气管网加热。温度最高达120℃。烤机长约54m。由烤房、冷房、潮房三部分组成，通过烤房将烟叶水分降到最低限度，然后进入冷房，经过强制冷却，最后进入潮房，由喷湿装置调节烟叶最后含水量。

（四）装箱打包

烟叶出烤后下杆装箱，然后称重打包。装箱烟把向外，叶尖向内，逐层排列。要求每包净重50kg，误差±0.25kg。液压打包规格为400×600×800mm。捆绳“三横二竖”，捆牢捆紧。缝包要求针角紧密，内斜外直。内销烟44针/

包，出口烟 86 针/包。刷字要求字样端正、清楚。

(五) 晾烟

成包后烟包送入晾库。晾库应具有排、进风装置。地面干燥，便于水分散失和降低温度。烟叶在晾库存放约 5-7 天，经检验水分达 11—13%，方可出库入成品烟垛。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历年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 4-1-1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复烤烟叶（万担）			总值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合计	加工	销售			
1992 年		8.87	8.87				
1993 年		13.01	8.01	5	2229	10	2
1994 年		21	14.5	6.5	1420	30	6
1995 年		20.99	6.55	14.44	1264	130	2
1996 年		19.02	9.6	9.42	11401	348	634
1997 年		10.65	6.93	3.72	7750	343	84
1998 年		3.2	1.63	1.57	1166	419	2
1999 年		12.25	5.45	6.8	2364	80	33
2000 年		5.5		5.5	4051	50	14
合计		114.49	61.54	52.95	30367	1410	777

二、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

原为正宁县烟叶复烤厂。1991 年 8 月，经庆阳地区行政公署批准，由地区经济委员会批准征地 60 亩，并牵头筹建，为全民所有制科级企业。建成后，隶属正宁县经济委员会管理。

1992 年 4 月 21 日动工兴建，当年 8 月 10 日竣工。工程总投资 39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50 万元，正宁县人民政府自筹 40 万元，银行贷款 305 万元。建成办公用房 315 平方米；晾烟库房 2960 平方米；库区 13320 平方米，可储存烟叶 15 万担；其他附属建筑物 1398 平方米；复烤车间 1922 平方米。购置安

装河南省许昌烟机厂生产的 YK2—3T 型烟叶复烤机 1 台，回潮机 1 台，设备能力为年复烤烟叶 20 万担。1992 年 10 月 1 日正式投入生产，至年底，共复烤烟叶 9522 担，实现利润 1.2 万元。时有职工 24 名，其中干部 2 名，正式工 8 名，临时工 14 名。

1995 年 11 月 14 日，经甘肃省烟草公司同意，庆阳烟草分公司与正宁县人民政府协商，将该厂移交正宁县烟草公司管理，更名为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为集体所有制。移交时，该厂占地面积 60 亩。固定资产 474.8 万元，其中含贷款 294 万元。职工 30 名（女 6 名），其中干部 3 名，正式工 27 名。

1996 年 6 月，庆阳烟草分公司投资 123 万元，对该厂进行扩建改造。其中征地 20 亩，修建可储存 10 万担烟叶的货场及其他设施。同年 10 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发给生产许可证。

至 2000 年底，厂内设办公室、烟叶股、安全保卫股和生产车间、动力车间。流动资金 285 万元。建筑面积共 10034 平方米。主要设备 3 台（件）。职工 29 名（女 9 名），其中干部 3 名，正式工 26 名。党员 5 名。累计复烤烟叶 82.2 万担；复烤总值 2371 万元；累计实现利润 533 万元；累计上缴税金 315 万元。

正宁县烟草公司烟叶复烤厂领导班子成员

厂 长：任新发（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 月）

赵相平（兼 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

王耀峰（兼 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

副厂长：黄俊焕（1995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

李耀民（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历年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 4-1-2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复烤烟叶（万担）			总值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合计	加工	销售			
1992 年		1	1		8	1	1
1993 年		6.1	6.1		82	11	47
1994 年		10.3	10.3		197	29	-43
1995 年		17.6	17.6		457	66	147
1996 年		20.6	20.6		661	109	246
1997 年		10.5	10.5		378	64	116
1998 年		6.1	6.1		231	14	7
1999 年		10.0	10.0		357	21	12
2000 年							
合 计		82.2	82.2		2371	315	533

第二节 卷烟、雪茄烟生产

区内卷烟生产始于 20 世纪 40 年代。几经起伏，到 1998 年底，全区只有甘肃省烟草公司庆阳卷烟厂和甘肃省烟草公司合水雪茄烟厂 2 家卷烟生产企业。1999 年 10 月，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决，宣告庆阳卷烟厂破产。至 2000 年底，区内仅有合水雪茄烟厂 1 家卷烟生产企业。

一、甘肃省烟草公司庆阳卷烟厂

1970 年 1 月，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原庆阳地区西峰亚麻加工厂的基础上，改建成立卷烟生产企业，命名为西峰卷烟厂，科级企业单位，由庆阳地区工业局主管。时有职工 78 人，主要设备 8 台。卷烟厂成立后，干部、职工立即投入产品的开发、试制。当年即生产出乙一级“卫星”，丙一级“董志塬”，丁级“子午岭”3 个牌号的卷烟，月产量 60 箱~100 箱。由于设备和生

产工艺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只得削价在区内市场销售，每盒分别为 0.25 元、0.19 元、0.14 元。

1974 年，西峰卷烟厂在原有设备基础上，又试制开发新产品，先后生产出乙级“红莲”，乙级“山丹花”，丙级“陇东”，丁级“板桥”等牌号的卷烟。但合格率在 60% 左右，仍在区内销售。这些牌号卷烟的生产、销售，不仅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而且对于缓和区内卷烟市场紧张局势，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1975 年，国家对西峰卷烟厂投资 6.8 万元，进行扩建改造。当年建成厂房 1591.4 平方米；购回较先进的新中国式卷烟机、TG31 型润叶机、整形机各 1 台，YS11 型切丝机 2 台，年内投入生产。从此，区内卷烟生产步入半机械化水平。

从 1976 年到 1980 年的 5 年间，国家先后 4 次投资 107.5 万元，对西峰卷烟厂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和扩建，新建厂房车间，购回 YG31 型烘丝机 1 台，YA51 型二辊扎梗机 1 台，YG11 型气枪式真空回潮机 1 台和其它专用设备 20 台（套）。生产中采用立式打叶机和铺叶切尖解把机等设备调制烟叶；真空回潮技术取代了传统的铁锅蒸煮回潮法；烟叶、烟梗的分离，含杂的清除实现了机械化；烟叶、烟梗掺和由过去的纯手工操作改为人工与机械生产相结合；配料，复料施加，烟支卷制，烤焙等基本实现了机械化；成品包装、入库也改为半机械化；有些生产工序按工艺流程施行了机械化联机流水作业。经过对机械设备的大幅度更新、改造，生产工效大为提高，产品质量得到显著改善，原材料消耗降低比例增大。年生产的乙级“迎春”、丙级“花篮”、丁级“黄河象”等牌号的新产品 8800 多箱。1978 年，由国家计委、轻工业部、财政部等 5 部委联合发文，批准西峰卷烟厂列入国家计划内卷烟工业企业，成为国家计划内 84 家卷烟厂之一。

1980 年 11 月，西峰卷烟厂升为县级企业，更名为“庆阳卷烟厂”。

1981 年至 1985 年，国家陆续给庆阳卷烟厂投资 236 万元，用于建设卷烟生产连续化流水作业线及其配套设施，扩建生产楼房，建造过滤嘴生产车间。

1984 年 10 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庆阳卷烟厂划归甘肃省烟草公司所属，更名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庆阳卷烟厂。”1985 年，庆阳卷烟厂改建工程全部完成，投入生产，使卷烟生产实现了机械化连续作业流程。时企

业占地面积 333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681 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 8965 平方米。主要设备 39 台(套),其中烟草生产专用设备 29 台(套),制丝设备 8 台,卷烟包装设备 21 台(套)。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55.1 万元,流动资金 528.4 万元。企业生产规模达到年产机制卷烟 5 万箱。厂内管理机构有生产科、财务科、供销科、办公室。生产部门分设卷烟、平装、制丝、动力 4 个生产车间。有职工 232 人,其中正式工 218 人。在此期间,庆阳卷烟厂先后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有甲级“山丹花”、乙级“山丹花”、嘴“山丹花”、乙级“兰菱”、乙级“三喜”、乙级“乐天”、乙级“古扇”、乙级“健美”、乙级“飞舞”、丙级“文明”8 个牌号的卷烟,产品合格率提高到 70%以上(见表 4-2-2)。

1986 年至 1987 年,庆阳卷烟厂投资 50 万元,购进接嘴机、嘴烟包装机各 1 台,进行滤嘴卷烟试制生产,取得极大成功。其中 1987 年开发生产的乙级 81S 滤嘴“山丹花”,享誉西北 5 省区,产品供不应求,烟厂经济效益大增。当年实现税金 1180.3 万元,首次突破一千万元大关。

1988 年,全年生产的各种牌号卷烟,首次突破 3 万箱,标志庆阳卷烟厂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生产规模实现了一个大的飞跃。至此,庆阳卷烟厂的卷烟生产已成为庆阳地区的一大支柱产业,该厂也成为全区的重点纳税企业。

1989 年,庆阳卷烟厂根据嘴烟的主要材料醋酸纤维丝束嘴棒一直依靠国外进口,且价格昂贵,供不应求,国产的聚丙丝束纤维嘴棒的应用又是一项新技术的现实,组织技术力量研究攻关。经过反复试验,终于获得成功,成为西北 5 省(区)首家成功使用国产聚丙丝束纤维嘴棒的企业。这一新技术的成功应用,对全省烟草生产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原材料开支,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当年 9 月,全省“丙纤嘴棒推广应用现场交流会”在庆阳卷烟厂隆重召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庆阳卷烟厂这一科技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烟厂领导集体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表彰奖励。1989 年,庆阳卷烟厂共生产卷烟 21893 箱,其中嘴烟占年产量的 70%。1990 年,生产卷烟 30451 箱,其中嘴烟占年产量的 90%以上。两年间,庆阳卷烟厂先后投资 105.5 万元,购进嘴烟生产专用设备 17 台(套),使嘴烟的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2 万箱以上。

1990 年,庆阳卷烟厂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向甘肃省人民政府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上报了进行全面技术改造的可行性报告。5

月，经省政府批准，技改总投资 3978.8 万元，全部为银行贷款。建设工期 3 年。省政府在批文中明确指出，技改贷款由庆阳卷烟厂用新增能力超税返还。该项目被列入甘肃省重点建设工程，但未列入国家项目。6 月，技改工程启动，到 1993 年 1 月，工程全面完成，投入使用。技改中新建生产楼一幢，并新建了锅炉房、配电室、发酵室、烟叶库等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同时引进一条具有 8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国产仿意大利科马斯制丝生产线，使制丝生产工艺流程全线实现了微机自动化控制。新增 YT13A、YT13B 包装机，YT14-23 卷接机组，3000S 横包机组及配套设备 224 台（套），形成了年产 10 万箱的生产能力，具备了大规模生产的条件。至此，烟厂占地面积达 626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569 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 24569 平方米。

在进行企业技术改造的同时，庆阳卷烟厂还加强了职工培训、人才引进、新产品开发等工作。为了适应技改后新设备、新工艺的要求，庆阳卷烟厂在庆阳地区劳动就业局的指导下，举办了两期企业职工培训和待业青年培训，并从待业青年中择优招收合同制工人 86 名。另外，为了壮大企业技术力量，从 1990 年到 1993 年共接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67 名，使职工队伍的文化结构、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1991 年，在河南郑州烟草研究院的帮助指导下，庆阳卷烟厂试制开发出甲级嘴“陇烟”、乙级嘴“乐天”、乙级嘴“欧亚桥”等牌号的卷烟。其中甲级嘴“陇烟”获甘肃省名优特新产品奖。因生产能力有限，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一时在省内成为抢手产品。当年共生产出各种牌号卷烟 30886 箱，实现工业总产值 4587.07 万元，销售收入 4244.30 万元，上缴税金 2297.20 万元，为烟厂历史上综合经济效益最好的一年。当年，庆阳卷烟厂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列为全省 20 家工业企业税利大户。1994 年，被甘肃省经贸委、省统计局评为全省 100 家最大工业企业、甘肃利税 50 强工业企业（见表 4-2-1）。

庆阳卷烟厂 1990 年匆忙实施技改，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给企业留下了致命的隐患。技改非但未形成预期的生产能力，反而使企业设备配制失衡，制丝工序与卷接包工序不匹配，形成大马拉小车的局面。不仅加大了生产成本，而且使技改包袱越背越重。原 3978.8 万元的技改贷款到 1998 年初已形成 3341 万元的利息，每年新增利息达 700 余万元。由于企业规模小，设备落后，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无法消化几年来急剧加大的原辅材料成本，使企业一

直在亏损局面下维持生产。流动资金贷款沉淀日益加剧。再加上技改任务刚完成后,1993年国家税制改革,消费税全部上交国库,增值税70%也上交中央,原定税收返还政策未能全部落实,这就更加大了负债包袱。至1998年6月底,庆阳卷烟厂累计亏损7278万元,其中6825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已沉淀5911万元,沉淀率为86%。仅剩余的912万元流动资金全为原料和产品所占用。银行早已停止了贷款。庆阳地区国税局又于当年6月5日以拖欠税款为由查封了该厂银行账户,使本来就难以维持的局面雪上加霜,迫使庆阳卷烟厂不得不自行停产(时称停产检修),走向破产的边缘。

1998年8月17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向国家烟草专卖局上送了《关于对庆阳卷烟厂实施破产和关停的请示》。1998年9月7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了《关于庆阳卷烟厂停产并依法申请破产问题的批复》。同年9月24日和11月29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分别向甘肃省人民政府和省经贸委上送了《关于庆阳卷烟厂停产并依法申请破产的报告》和《关于庆阳卷烟厂停产和申请破产的有关问题的报告》。省人民政府领导原则表示同意,指示省经贸委与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取得一致意见,以便顺利实施。1999年7月13日,省烟草专卖局正式下发了《关于同意庆阳卷烟厂停产并依法申请破产的批复》。7月22日,在西峰市召开了解决庆阳卷烟厂问题的座谈会,邀请地区有关部门领导参加,对破产问题进行沟通协商。8月10日,庆阳地区行政公署重新研究了庆阳卷烟厂的问题,形成了《关于庆阳卷烟厂破产问题的意见》,原则上同意省烟草专卖局提出的依法破产的意见。10月6日,庆阳卷烟厂正式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10月7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裁定书,宣布庆阳卷烟厂依法破产还债。11月3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倪益瑾局长专程到庆阳卷烟厂看望职工,并与庆阳党政领导进行了座谈。在庆阳卷烟厂,倪局长深情地说:“庆阳卷烟厂实行破产是多年来矛盾积累的结果,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是由于历史、体制、工作等方面的问题逐步形成的,不能说这一届领导班子工作没有做好。处理好这件事,对当地的经济增长,从长远看是有利的,对烟草行业也是一大贡献。”

破产时,庆阳卷烟厂实有在职职工358人,其中大专文化程度的43人,中专及高中文化程度37人。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40人。全厂固定资产价值5135万元,比1990年增长14.7倍,比1985年增长20.14倍。但在破产过

程中,经清算组委托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对破产财产进行评估后,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确认:庆阳卷烟厂资产总额为 2949.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639 万元,负债率为 564.14%。最终可用于分配的破产财产变现值为 774.41 万元。除应优先支付破产清算费用 589.76 万元外,剩余 184 万元已不足以清偿所欠职工工资。据此,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裁定:依法终结庆阳卷烟厂破产还债程序。

破产后,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全省范围内对烟厂原有职工进行了妥善分流和安置。当时,全厂有全员供给人员 382 人,其中退休 40 人;一次性买断工龄安置的 141 人,国家付给安置费 1370 万元(人均 10 万元);分流到省内其他烟草行业就业的 201 人。其中分流到庆阳烟草分公司 21 人,兰州烟草分公司 8 人,兰州卷烟厂 18 人,白银分公司 17 人,武威分公司 16 人,酒泉分公司 15 人,张掖分公司 16 人,敦煌分公司 4 人,金昌分公司 4 人,天水分公司 16 人,临夏分公司 4 人,定西分公司 14 人,陇南分公司 9 人,平凉分公司 21 人,天水卷烟厂 18 人(见表 4-2-3)。

西峰卷烟厂领导班子成员

革委会主任:唐志奇(科级 1970 年 1 月至 1972 年 6 月)

左克俭(科级 1972 年 8 月至 1978 年 4 月)

赵文学(科级 1978 年 4 月至 1978 年 8 月)

革委会副主任:陈远余(副科 1970 年 1 月至 1970 年 6 月)

邓生杰(副科 1972 年 8 月至 1977 年 3 月)

雷德芳(副科 1972 年 8 月至 1978 年 4 月)

张世卫(副科 1973 年 5 月至 1978 年 4 月)

王晓贤(副科 1978 年 4 月至 1978 年 8 月)

党支部书记:唐志奇(科级 1970 年 1 月至 1972 年 6 月)

左克俭(科级 1972 年 8 月至 1978 年 4 月)

党支部副书记:陈远余(副科 1970 年 1 月至 1970 年 6 月)

邓生杰(副科 1977 年 3 月至 1980 年 10 月)

厂 长:赵文学(科级 1978 年 8 月至 1980 年 10 月)

副 厂 长：王晓贤（副科 1978 年 8 月至 1980 年 10 月）

庆阳卷烟厂领导班子成员

厂 长：安学聪（1980 年 10 月至 1982 年 5 月）

李作人（1982 年 6 月至 1985 年 3 月）

田万绪（1985 年 4 月至 1986 年 12 月）

杨 品（1986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 月）

蔡世英（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5 月）

苏延新（1994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

蔡世英（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

副 厂 长：李作人（1980 年 10 月至 1982 年 5 月）

田万绪（1982 年 6 月至 1985 年 3 月）

李应朝（1986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 月）

王鑫福（198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0 月）

梁德华（1993 年 2 月至 1999 年 5 月）

党 委 书 记：赵文学（1980 年 10 月至 1982 年 5 月）

尚克勤（1982 年 6 月至 1991 年 11 月）

蔡世英（1993 年 2 月至 1999 年 10 月）

党 委 副 书 记：郝俊山（1980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2 月）

赵文学（1982 年 6 月至 1986 年 12 月）

刘秉芳（1986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 月）

李应朝（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

孙致斌（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

工 会 主 席：郝俊山（1986 年 12 月至 1989 年 4 月）

刘秉芳（1993 年 2 月至 1999 年 10 月）

纪 检 书 记：刘秉芳（1986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 月）

李应朝（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

孙致斌（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0 月）

全厂先后任过科级和副科级职务的有：

赵 玉 李福保 李 显 王明玉 赵养廉 赵益升

赵文藩	赵天君	李希斌	惠天祥	刘 军	刘 功
尚改文	欧阳超然	贺建文	常国栋	耿兴勇	徐胜军
乔兴选	贾 枫	李文惠	路连忠	郑富州	董有堂
田 勃	李天军	赵访成	王宁镇	张广武	张吉庆
詹永发	徐振海	徐 鹏	王吉勇	刘正晓	朱治渊
张俊凯	章建生	石应改	胡 军	韩建军	芮国民
赵耀锋	施兴礼	南存海	王培鸿	曹永林	白克鹏
张小英	田少忠	姚进才	薛 哲	张美华	

庆阳卷烟厂历年生产经营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4-2-1

年份	产 量 (箱)	产 值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1970 年	465	8.59	17.21	-1.26		1176
1971 年	1022	42.28	15.43	-5.58	4.10	5872
1972 年	644	23.48	37.32	-19.54	20.45	4349
1973 年	1071	52.66	55.87	-8.96	30.20	10326
1974 年	1722	85.75	81.65	-12.39	41.90	16188
1975 年	3658	183.71	172.74	-19.47	99.63	17338
1976 年	5076	257.85	257.58	-22.12	130.01	25785
1977 年	6876	368.23	342.84	-28.17	193.67	30686
1978 年	3100	193.12	155.93	-43.17	100.16	12459
1979 年	7675	364.96	317.74	-0.25	169.65	30929
1980 年	8827	540.87	497.21	11.50	230.20	36058
1981 年	10125	561.92	487.47	-0.51	263.21	24130
1982 年	15000	871.35	743.40	-20.69	357.60	34994
1983 年	15705	884.94	686.51	0.27	407.25	35117
1984 年	15537	975.74	884.15	24.09	497.80	40650
1985 年	9885	600.69	902.04	-14.10	520	25892

续表 4-2-1

年份	产 量 (箱)	产 值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1986 年	16288	1101.56	1072	5.40	689.4	46872
1987 年	20762	1423.81	2002	10.30	1180.3	55618
1988 年	30052	2774.23	2929.7	11.20	1528.5	91862
1989 年	21893	2006.64	3066	8.90	1700.4	62708
1990 年	30451	2650.01	4166	-235.90	1974.9	143227
1991 年	31996	4587.07	4244.30	-65	2297.2	124988
1992 年	32986	5468	4549	-278.50	1944	145053
1993 年	32995	5005	5100	-145.60	1925.2	132758
1994 年	29996	4436	3115	-142	1675	117666
1995 年	21000	3470	3822	-175	1983	86750
1996 年	20000	3874	5488	-146	2491	96900
1997 年	19982	3611	5382	5	2491	97300
1998 年	7583	2637.8	2462	-302	971	72500
合计	422371	49061.26	53053.09	-1609.55	25916.73	

庆阳卷烟厂产品一览表

表 4-2-2

产 品 牌 号	烟 型	生 产 期	累 计 产 量 (箱)
卫星	烤烟型	1970 年~1971 年	41
董志塬	烤烟型	1970 年~1977 年	2260
子午岭	烤烟型	1970 年~1977 年	1282.4
陇东	烤烟型	1971 年~1979 年	4748.4
红莲	烤烟型	1973 年~1979 年	5441.7
板桥	烤烟型	1973 年~1978 年	6316.8
简山丹花	烤烟型	1974 年~1991 年	67781.4
黄河象	烤烟型	1976 年~1984 年	9047.4
简花篮	烤烟型	1977 年~1988 年	22737
简迎春	烤烟型	1979 年~1983 年	16231.2
山丹花	烤烟型	1981 年~1989 年	10338.1
文明	烤烟型	1982 年~1988 年	1775.4
陇字烟	烤烟型	1982 年~1985 年	1584.2
精山丹花	烤烟型	1983 年~1987 年	9597.7
特制嘴山丹花	烤烟型	1983 年~1993 年	11925.3
红嘴山丹花	烤烟型	1983 年~1991 年	101324

续表 4-2-2

产 品 牌 号	烟 型	生 产 期	累 计 产 量 (箱)
古扇	烤烟型	1984 年~1991 年	1151.2
兰菱	烤烟型	1984 年~1991 年	2806.5
飞舞	烤烟型	1984 年~1984 年	96
三喜	烤烟型	1984 年~1992 年	11730.3
健美	烤烟型	1984 年~1991 年	1009.2
乐天	烤烟型	1984 年~1988 年	1025.9
精兰州	烤烟型	1986 年~1987 年	8018.1
嘴山丹花	烤烟型	1990 年~1993 年	23233.8
绿嘴山丹花	烤烟型	1990 年~1991 年	29986.4
蓝嘴山丹花	烤烟型	1990 年~1991 年	2689.2
嘴兰菱	烤烟型	1990 年~1990 年	10.4
嘴三喜	烤烟型	1990 年~1990 年	177.4
嘴山丹花	烤烟型	1990 年~1995 年	37709.9
嘴红陇烟	烤烟型	1991 年~1994 年	586.2
嘴欧亚桥	烤烟型	1991 年~1993 年	4639.2
嘴乐天	烤烟型	1991 年~1995 年	16165

续表 4-2-2

产 品 牌 号	烟 型	生 产 期	累 计 产 量 (箱)
陇烟	烤烟型	1991 年~1993 年	2676.4
嘴花篮	烤烟型	1992 年~1994 年	4275.6
嘴黄咸亨	烤烟型	1992 年~1992 年	159.2
嘴红咸亨	烤烟型	1992 年~1992 年	162.4
嘴飞虹	烤烟型	1992 年~1992 年	216.60
陇烟	烤烟型	1993 年~1998 年	60247.6
会师楼	烤烟型	1993 年~1994 年	899.6
嘴长庆	烤烟型	1995 年~1995 年	36.4
三代陇烟	烤烟型	1995 年~1997 年	1165
三代山丹花	烤烟型	1995 年~1997 年	1376
嘴欧亚桥	烤烟型	1997 年~1998 年	961
嘴肖金塔	烤烟型	1997 年~1998 年	81
精品陇烟	烤烟型	1997 年~1998 年	702.2
精品山丹花	烤烟型	1997 年~1998 年	452

庆阳卷烟厂破产后职工分流安置一览表

表 4-2-3

分 流 安 置 单 位	职 工 总 数	干 部	工 人
庆阳烟草分公司	21	8	13
平凉烟草分公司	21	11	10
兰州卷烟厂	18	4	14
武威烟草分公司	16		16
酒泉烟草分公司	15	6	9
张掖烟草分公司	16	3	13
敦煌烟草公司	4	2	2
金昌烟草公司	4	1	3
白银烟草分公司	17	3	14
临夏烟草分公司	4	2	2
定西烟草分公司	14	5	9
陇南烟草分公司	9	1	8
天水烟草分公司	16	2	14
兰州烟草分公司	8	5	3
天水卷烟厂	18	2	16
合 计	201	55	146

二、甘肃省烟草公司合水雪茄烟厂

合水雪茄烟厂位于合水县西华池镇。1975年8月始建，定名为国营合水县雪茄烟厂，科级企业，由合水县工业局主管。时有职工25人。固定资产3万元。设备有压条压力机和封口机各1台，旧式切丝机2台，简易炒丝炉1个。当年从四川省什邡工农雪茄烟厂请来夏德春工程师和王红等3名技术人员，传授雪茄烟制造技术和指导生产。同年9至12月，合水烟厂还派出8名职工赴四川什邡工农雪茄烟厂、四川中江雪茄烟厂学习雪茄烟制造技术。同时合水县雪茄烟厂利用已有旧设备开始半机械化生产，当年共生产出烟斗丝2340公斤。1976年3月，试制“古象”牌半叶卷雪茄烟，获得成功，年生产量1081箱。

1978年后，国家先后给合水县雪茄烟厂投资70.3万元，征地5亩，修建了2894平方米生产楼房1幢，购置安装了卷烟机、切丝机等专用设备。1979年扩建改造了雪茄烟生产车间，并从兰州聘请2名技师，来厂指导工艺技术和参加新产品开发工作。当年试制出“长庆”、“天鹅”2个牌号的普通雪茄烟，产品质量符合部颁标准，投放市场后受到消费者欢迎，比较畅销。生产的成功，极大地鼓舞了干部、职工的信心。1980年，合水县雪茄烟厂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先后又试制开发出乙级“奔月”、乙级“六盘山”半叶卷雪茄烟和乙级“红菊”、甲级“锦鸡”机制过滤嘴雪茄烟，产品质量全部合格。同年4月，改革半叶卷包皮工艺，由分别理皮、裹烟工艺改为自理自包工艺，降低原材料消耗31.43%。当年产烟7851箱，其中机制雪茄烟3561箱，占总产量的42.5%。

从1981年开始，国家又陆续给合水县雪茄烟厂投资197.25万元，建成生产楼1幢，并进行了卷烟生产技术改造，建设连续化生产流水线，购置五刀切丝机2台，综合卷烟机4台，包装机4台，真空回潮机1台，烘丝机1台及其他配套设备5台（套）。改革半叶卷雪茄烟包装工艺，由原来的条隔包装改为压方包装，每个工日的生产量由45条提高到75条，工效提高了40%。“奔月”、“六盘山”、“喜珠”等牌号的雪茄烟包装质量显著提高，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和青睐。

1983年5月，合水县雪茄烟厂被轻工业部批准为国家计划内烟草工业企

业。

198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合水县雪茄烟厂交由甘肃省烟草公司主管，更名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合水雪茄烟厂”。1985年，连续化作业流程生产线建成投产，为合水雪茄烟厂进行大规模生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当年生产出乙、丙、丁3个级别6个牌号的雪茄烟和雪茄型卷烟4625箱，完成工业总产值225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12万元，实现税金154万元，亏损22万元。到1985年底，企业占地面积21046平方米，建筑面积12620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8104平方米。动力机械总能力503千瓦。固定资产233.9万元。流动资金总额465.2万元。厂内管理机构设生产科、财务科、供销科、办公室。生产机构设制丝、卷制、包装、动力4个车间。有职工338人，其中正式职工134人，临时工38人，副业工166人。主要设备39台（套），其中烟草加工专用设备26台（套）。

1987年，合水雪茄烟厂决定建设一条年产1万箱卷烟的生产线。经甘肃省经委批准，于当年筹资动工兴建，1988年竣工，投入生产。工程总投资180万元，全由合水雪茄烟厂自筹解决。购置安装的制丝设备有：打叶机、润叶机、YG42蒸梗机、YA51压梗机、YS11切梗机、YS11切丝机、YG61烘梗机。卷接包装设备有：YT13B卷烟机6台、YJ22接装机4台，YB13B直包机4台和YJ11卷烟机、YJ21夹钳式接嘴机等。至此，合水雪茄烟厂拥有卷烟、雪茄烟共两条生产线，形成了生产卷烟和雪茄烟双并举的格局，扩大了生产规模，优化了产品结构，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扭转了生产经营被动局面。生产的卷烟产品主要有81毫米嘴“奔月”、81毫米嘴“六盘山”、81毫米嘴“双石塔”。雪茄烟产品主要有半叶卷“古象”、“六盘山”、84毫米嘴“锦鸡”、84毫米嘴“金象”、84毫米嘴“喜珠”、100毫米无嘴“喜珠”、100毫米无嘴“霜叶”、100毫米无嘴“玉树”。年总产量8609箱，工业总产值1106万元，销售收入732.5万元，上缴税金412万元。产品主要销往省内、陕西、山西、宁夏、东北等地。同年6月，“喜珠”牌雪茄型卷烟和“古象”牌雪茄烟在北京举办的国际烟草博览会上展出。

198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又决定对合水雪茄烟厂制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进，建设年产5万箱的1500公斤/小时仿“虹尼”制丝生产线，并将该改建工程列为全省地方扭补项目。省计委以甘计财（1988）475号文件批准立项筹建，

省烟草公司分别以甘烟综(1989)38号文件和甘烟计(1992)6号文件批准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批准投资3217万元。

1990年,技改工程启动。1993年7月竣工。1994年9月正式投入生产。工程总投资3848.71万元,超支631.71万元。其中省计委扭补拨款445万元,省财政拨款484万元,省人行贷款1800万元,省工行贷款526.71万元,地县自筹资金593万元。整个工程由轻工业部成都设计院设计,甘肃省第八建筑公司801处承建施工。购置的设备全部由云南省昆明船舶公司提供。另外,还建成生产车间、除尘室、发酵室、变电所、给水工程、锅炉房、空压站、原料库、办公楼、住宅楼等附属设施。改建后,生产能力提高了5倍,企业势力明显增强,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9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4871万元,是1988年的4.4倍。产量达到43285箱,是1988年的5.02倍。销售收入4240万元,是1988年的5.79倍。实现税金1902万元,是1988年的4.6倍。企业盈利35万元。当年,合水雪茄烟厂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部授予“中华老字号”荣誉称号,并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实现税利50强企业”。到1995年底,企业占地面积63601.43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8470.47平方米。资产总额达到10399万元。主要设备除仿“虹尼”制丝生产线外,有YJ13B-22卷接机6组,YJ13B-23卷接机4组,802透包机2台,YB13B直包包装机6台,滤嘴成型机2台,HB3000型横包包装机2组,YJ11卷烟机10台等。这期间生产的主要产品有:乙级嘴“喜珠”、丙级“喜珠”、甲级“奔月”、乙级“六盘山”、乙级“双石塔”、乙级“崆峒”、乙级“子午岭”、乙级“摩迪”、甲级“红娘子”、甲级硬盒“中皇”等牌号的卷烟和雪茄烟。其中,“摩迪”牌雪茄烟,乙级84毫米“崆峒”牌卷烟,获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名、优、新、特产品二等奖”(见表4-2-5)。

制丝线技改完成后,合水雪茄烟厂又进行雪茄烟设备的更新改造。1996年,先后从庆阳、陕西、兰州、杭州卷烟厂购回YJ11卷烟机8台,YB22A3000包装机3台,YJ14-23卷接机10组及YG202梗丝膨胀机等,使雪茄烟生产设备形成了相当规模,生产的烟丝弹性增强,填充率提高,产品质量显著改善。其中生产的“崆峒”、“中皇”牌卷烟被第八届西部商品交易会筹委会认定为该届商品交易会指定产品。

1997年,合水雪茄烟厂生产经营创历史最好水平。当年,完成工业总产

值 7068 万元。产量 56716 箱，其中卷烟 27543 箱，雪茄烟 29173 箱。销售收入 5555 万元。上缴税金 2554 万元，占合水县当年财政收入的 67%，成为全区重点纳税企业。该厂生产的 100 毫米无嘴“喜珠”牌机制雪茄烟在省内和陕西、山西、河北、内蒙、宁夏等省（区）畅销，产品供不应求，价格不断上调。

1998 年，合水雪茄烟厂加大包装设备的改造，并从陕西省宝鸡卷烟厂购回英国生产的 GBE180 硬盒包装机 1 台，YL21-11 滤嘴成型机 2 台，实现了滤嘴棒自给。

2000 年 8 月，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加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关政策规定，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对合水雪茄烟厂生产实施产品转型战略，收回了卷烟生产计划，使该厂由生产卷烟和雪茄烟转为只生产雪茄烟。至此，结束了合水雪茄烟厂长达 13 年的两条腿走路的格局，真正成为名副其实的雪茄烟厂。至 2000 年底，企业占地面积 61869.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297.19 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 13492 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 4812 平方米，职工住宅面积 9778.25 平方米，库房面积 21152.9 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 10480.76 平方米。资产总值 1095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806 万元，流动资产 5145 万元。职工总数 523 人，其中正式工 289 人，副业工 153 人，临时工 81 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254 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71 人。中级以上技术人员 7 人。共有设备 347 台（套），其中专用设备 217 台（套），通用设备 130 台（套）。厂内管理机构设有办公室、人劳科、财务科、技术科、总务科、供应科、销售科、安保科、检验科、生产科。生产机构设有制丝车间、卷包车间、动力车间、半叶卷车间、辅助车间。

从 1977 年到 2000 年底，共生产各种牌号卷烟、雪茄烟 517517 箱，累计产值 120039.25 万元，累计销售收入 51583.51 万元，累计实现税金 22224.98 万元，累计利润亏损 663.43 万元（见表 4-2-4）。

国营合水县雪茄烟厂领导班子成员（科级单位）

负 责 人：刘 伦（1975 年至 1977 年 10 月）

厂 长：胡彦俊（1977 年 10 月至 1982 年 1 月）

王学智（1982 年 1 月至 1984 年 4 月）

李月才（1984 年 4 月至 1993 年 8 月）

副 厂 长：谢邦泰（1977年10月至1984年12月）
刘芳兰（1978年至1984年）
周建华（1979年至1983年）
杨 品（1981年1月至1986年11月）
涂立群（1986年1月至1992年11月）
赵普忠（1986年11月至1993年8月）
马育贤（1988年8月至1993年8月）
邓兴有（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
党 支 部 书 记：胡彦俊（1977年8月至1982年1月）
谢邦泰（1982年1月至1985年8月）
党支部副书记：谢邦泰（1979年6月至1982年1月）
党 委 书 记：王学智（1985年8月至1991年11月）
李月才（1991年11月至1993年8月）
调 研 员：王学智（1991年11月至1993年8月）
工 会 副 主 席：胡效儒（1982年10月至1984年）
涂立群（1984年至1992年12月）

合水雪茄烟厂领导班子成员（副县级单位）

厂 长：邓兴有（1993年8月至1998年10月）
副 厂 长：赵普忠（1993年8月至1998年10月）
马育贤（1993年8月至1999年6月）
党 委 书 记：邓兴有（1993年9月至1998年10月）
调 研 员：王学智（1993年8月至1998年10月）
工 会 副 主 席：张鹏儒（1994年2月至1998年10月）

合水雪茄烟厂领导班子成员（正县级单位）

厂 长：邓兴有（1998年10月至1999年6月）
马育贤（1999年6月至2000年9月）
李凤麒（2000年9月至2000年12月）
副 厂 长：赵普忠（1998年10月至2000年12月）

梁德华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
 杨永清 (2000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
 党 委 书 记: 邓兴有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
 李凤麒 (2000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
 党 委 副 书 记: 马育贤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
 纪 委 书 记: 王瑞岐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
 调 研 员: 王学智 (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
 工 会 副 主 席: 张鹏儒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8 月)
 孙耀南 (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

全厂先后任过科级和副科级职务的有:

朱志怀	严金花	张治保	何尚华	王自荣	贺科安
谢晓峰	李兴学	赵鸿秀	李文贤	王海鹰	孙耀南
姚爱仁	王占业	刘耀东	李帮华	石道军	张 振
梅步峰	傅选成	王晓琴	柴旭成	蒋西明	栗自安
王景兵	刘振银	郭浩剑	贾生锋	万生涛	周向群
张兴贵	郝富海	彭开越	严正林	雷广文	范亚明
张婉芳	王瑞岐	白克玺	司占孝	邵都南	赵普忠
刘芳兰	张鹏儒	黎甲有	刘国辉	王和平	王军旗
唐永振	张 峰	王昌明	赵小波	杨振堂	孙 晨
李世恩	王连清	路小明	李宏文	郭含锐	任学涛
白继荣	曹会梅	秦 毅	金鹏宣	郑改生	令志玺
朱彩琴	康永振	杨炳奇	段德林	梅来乾	胡效儒
张秉耀	高玉叶	付玉梅	王治礼	徐兴珠	曹玉兰
张希军	何世俊				

合水雪茄烟厂历年生产经营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4-2-4

年 份	产 量 (箱)	产 值 (万元)	销售收人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实现税金 (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1977 年	1081	38.35	42.28		24.40	4620
1978 年	5122	120.20	76.30	-15	41.80	9465
1979 年	7436	165	153	-23	76.40	6752
1980 年	7851	103	268.90	-20	103	4873
1981 年	9188	563	570.88	-69.87	292.30	12044
1982 年	10288	465.70	287.24	-40.40	157.98	10058
1983 年	10966	499	431.51	-42.56	239	8471
1984 年	6796	356	352.40	-40	182.10	7449
1985 年	4625	255	312	-16	154	8808
1986 年	8525	375	350	-11	153	13123
1987 年	9739	433	393	-8.5	162.20	11786
1988 年	8609	1106	732	1.2	412	21526
1989 年	13556	1368	1124	1.8	604.8	22020
1990 年	14625	1325	1271	-5.5	667	21224
1991 年	21347	2503	2492	-122.20	1200	67596
1992 年	32262	3509	3599	-205.90	1651	86024
1993 年	38986	4573	4698	21	1800	112044
1994 年	40040	5003	3973	30	2100	127469
1995 年	43285	4871	4240	-102	1902	119327
1996 年	55503	4600	5121	7	2488	138229
1997 年	56716	7068	5555	2	2554	174519
1998 年	45798	7306	7306	35	2205	182044
1999 年	32752	5315	5315	10	2247	130460
2000 年	32421	5670	2920		808	130947
合 计	517517	57590.25	51583.51	-663.43	22224.98	

合水雪茄烟厂产品一览表

表 4-2-5

产 品 牌 号	烟 型	生 产 期	累 计 产 量 (箱)
古 象	雪 茄	1977 年~2000 年	6765.64
试 制	雪 茄	1979 年~1982 年	663.62
六盘山	雪 茄	1980 年~2000 年	611.57
奔 月	雪 茄	1980 年~1989 年	916.30
翠 竹	雪茄型	1980 年~1982 年	584.00
长 庆	雪茄型	1981 年~1983 年	2872.62
红 菊	雪茄型	1982 年~1984 年	10035.78
锦 鸡	雪茄型	1982 年~1994 年	90.89
合 水	雪茄型	1983 年~1983 年	1444.00
旅 游	雪茄型	1983 年~1987 年	490.47
鹊 梅	混合型	1983 年~1983 年	391.04
霜 叶	雪茄型	1984 年~1985 年	879.68
玉 树	雪茄型	1984 年~1992 年	1682.76
无嘴喜珠	雪茄型	1984 年~2000 年	190720.23
陇 花	雪茄型	1987 年~1987 年	89.01
飞 鹤	雪茄型	1987 年~1987 年	357.39
金 象	雪茄型	1987 年~1988 年	1678.70
摩 迪	薄荷型	1990 年~1992 年	46.52
子午岭	烤烟型	1990 年~1990 年	442.60
嘴红崆峒	烤烟型	1990 年~1999 年	198576.05
嘴白崆峒	烤烟型	1990 年~1999 年	12787.14
爱 神	烤烟型	1991 年~1992 年	24.04
陇 华	烤烟型	1992 年~1993 年	225.02

续表 4-2-5

产 品 牌 号	烟 型	生 产 期	累 计 产 量 (箱)
双石塔	烤烟型	1992 年~1993 年	35.92
骑 象	烤烟型	1992 年~1993 年	17.92
金 屏	烤烟型	1993 年~1993 年	12.74
合 欢	烤烟型	1993 年~1994 年	91.56
布达拉宫	烤烟型	1993 年~1994 年	66.12
盛 烟	烤烟型	1993 年~1993 年	17.42
红娘子	烤烟型	1994 年~1995 年	1015.32
中 皇	烤烟型	1996 年~1996 年	36.88
嘴喜珠	雪茄型	1998 年~2000 年	21.93
花 池	烤烟型	1999 年	1525.76



• 庆阳烟草志 •

第五章 卷烟经营

区内卷烟经营，始于民国时期，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

卷烟经营先后经过私人经营，国家统一经营和国家、集体、个体并存经营 3 种形式。销售先后经过满足供应、供不应求和建立批发网点积极推销 3 个阶段。

民国时期至 1949 年以前，卷烟均由私人经营。由于区内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低下，吸食卷烟人数较少，卷烟满足供应，但年销售量很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58 年，卷烟纳入计划商品范围，由国家统一管理。地、县商业经营公司按照上级下达的计划，定点采购，分配销售。这一时期，卷烟货源充足，畅开供应。拘于经济收入关系，吸食者以城市人口为主，且丙、丁、戊级卷烟销量很大，约占总销量的 70% 以上。

1959 年至 1961 年，是国内经济 3 年困难时期，卷烟货源紧缺，供不应求。区内对丙、丁、戊级卷烟实行凭票限量供应。甲、乙级卷烟则按有关条件批准供应。

1962 年后，国民经济逐步好转，卷烟货源逐年增多，卷烟供应紧张局势缓解，逐渐实行畅开供应。到 1975 年后，省内外数十种品牌的卷烟先后进入区内市场，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但甲、乙级卷烟仍实行批供制度。

1985 年后，随着全国烤烟生产的突飞猛进发展，卷烟市场空前繁荣，各种档次的卷烟和同一品牌的系列卷烟充斥区内各个角落。为了扶持地方卷烟加工工业，增加财政收入，全区烟草行业在人口相对集中，交通方便的乡镇建立批发网点，向个体零售户和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推销各种品牌的卷烟，其中以省内烟为主，尽最大努力占领农村市场，遏制不法烟贩的制假售假活动，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至 2000 年底，全区共建立卷烟批发网点 49 个。从 1985 年至 2000 年底，全区销售各种卷烟 500583 箱，其中销售省内烟 330905 箱，占总销量的 66.1%；销售省外烟 169678 箱，占总销量的 33.9%。销售总值 136634 万元，年均销售额 8539.6 万元（见表 5-1-1）。

第一节 卷烟购销

民国时期，卷烟已行销区内。经营者多为各县一些大的私营商号，他们在经营自己本行业生意的同时，在商号内设立专柜，零售卷烟。销售的卷烟牌号有“大前门”、“红金”、“中华”、“哈德门”、“友谊”等。原区人口居住较集中的村镇，也有商贩开设店铺，从事卷烟销售活动。另有一些小商贩、货郎，在农村集市摆摊设点或走乡串户，兼售卷烟。

20 世纪 40 年代，合水县西华池镇的华丰卷烟厂生产的“黎明”、“红光”、“战马”、“冠军”等牌号卷烟，主要供应驻延安的中共中央机关和部队，其中有少部分行销边区各县。合水板桥 15 家私人手工卷烟作坊生产的卷烟，主要

在边区和邻近县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西峰以土法制作的“星光”、“桥梁”等牌号卷烟，销往区内各县。年产卷烟 1800 箱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卷烟由国家统一组织货源，统一调拨、销售。

1950 年 2 月，西北贸易公司庆阳分公司在西峰成立。公司成立之初，即把卷烟经营列为一项重要业务，积极开展销售工作。卷烟货源由上级公司从西安和兰州统一组织调进，分公司则批发给自己设在镇原、环县、合水的 3 个商店，设在庆阳、华池、曲子的 3 个门市部和设在正宁、宁县的 2 个贸易小组销售。同时，也按比例批发给一些私商进行销售，当年销售各类卷烟 2500 条。1951 年，分公司全年销售“骆驼”、“红金”、“中华”、“友谊”等 20 多个品种、牌号的卷烟 1600 条。1953 年，全区卷烟购进 6.91 万元，销售额 8.45 万元，创利 1.54 万元。1954 年至 1955 年，全区卷烟货源充足，品种牌号较多，面向社会畅开供应，销售量逐年递增。

1956 年，庆阳县副食杂货公司成立后，设立卷烟批发门市部，进一步扩大了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至年底，全区卷烟销售达到 3.2 万条，是 1950 年的 12 倍。

1957 年，卷烟纳入计划商品范围。庆阳县副食杂货公司，按照上级下达的卷烟分配指标，从咸阳批发站调入，再按供区人口和参照历史消费水平，层层批发给各基层供销社、各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卷烟品种有甲、乙、丙、丁 4 个等级。甲乙级烟有“中华”、“牡丹”、“双喜”、“大前门”、“恒大”、“东南”等牌号，数量充足。丙丁级卷烟有“红金”、“黄金叶”、“老刀”、“玉叶”等牌号，品种较多，适合大众消费水平，销量较大，占总销量的 70% 以上。当年，卷烟购进 24.06 万元，销售 26.99 万元，分别比 1953 年增长 2.48 倍和 2.19 倍。1958 年的卷烟销售量基本与 1957 年持平，稍有上升。

1959 年至 1961 年，是国内 3 年困难时期，卷烟货源紧缺，供不应求。为了调剂市场供需，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吸食需求，除个别牌号的卷烟实行高价供应外，购买其他卷烟，一律凭票限量供应。供应品种有“铁塔”、“山羊”、“双鱼”、“白象”、“经济”等牌号的丙丁级卷烟。甲乙级卷烟则按计划批供县（团）级以上党、政、军干部，革命功臣，高级知识分子及其他特供人员。

1962 年，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国民经济基本得到好转。在

上级有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和精心组织下,区内卷烟货源增多,销售量大幅度上升。当年,卷烟购进总值 76.16 万元,销售 78.95 万元,销售量达 1280 箱。到 1965 年,全国卷烟生产得到长足发展,区内卷烟调进数量增加,供需矛盾得到进一步缓和,供应数量基本上能满足群众需求,全年销售卷烟 1468 箱。

1966 年至 1969 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影响,卷烟销售指数有所下降。

1970 年,随着社会秩序稳定和长庆油田会战开始,全区吸烟人数剧增。当年,卷烟购进总值 139.79 万元,销售 3200 箱,销售总值 152.94 万元,购进和销售总值分别比 1966 年增长 16% 和 21%。

1971 年,西峰卷烟厂建成投产,产品由地区商业部门包销,全部投放区内市场。西峰卷烟厂生产的“卫星”、“董志塬”、“子午岭”、“板桥”、“红莲”等牌号的卷烟,对于缓和区内卷烟供应紧缺局势,满足群众生活需求发挥了很重要作用。

1972 年至 1975 年,卷烟供需矛盾基本缓解,“燎原”、“友谊”、“大雁塔”、“宝成”、“飞马”、“金钟”、“兰州”、“墨菊”、“大渡河”、“喜梅”、“延安”、“三门峡”、“岷山”、“山丹花”、“花果山”、“陇东”、“芒果”等省内外卷烟产品进入区内市场,敞开供应,卷烟市场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从 1971 年到 1975 年,年平均销售各种卷烟 8000 箱。

1976 年销售各种卷烟 10760 箱。卷烟购进额为 314.19 万元,销售额为 364.17 万元,分别比 1970 年增长 1.24 倍和 1.38 倍。

1977 年至 1978 年,年均销售卷烟 10000 箱。

1979 年,庆阳地区糖业烟酒公司及其所属各县糖业烟酒公司共建立三级卷烟批发单位 17 个,给乡镇供销社提供卷烟货源,使其面向农村销售。当年,全区销售卷烟 10450 箱,其中丙丁戊级卷烟占总销量的 74.78%。

1980 年,全区销售卷烟 11785 箱,比 1979 年增长 12.8%。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卷烟销售量逐年增加。1981 年至 1984 年,全区销售各种卷烟 53969 箱,年平均销售 14131 箱,年均比 1980 年增加 2346 箱(见表 5-1-2)。

1985 年,庆阳烟草分公司成立。卷烟的购进、批发、销售均由分公司统一管理。分公司成立之初,就把扩大卷烟购销,满足消费者需要作为工作重点。

在保证城市卷烟供应的同时,又加强了农村销售。分公司领导成员深刻认识到庆阳地区是一个农村人口占 90% 的农业地区,农村是卷烟销售的广阔市场。满足农村群众的卷烟需求,对公司的生存、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重要作用。因此,公司采取各种措施,致力于农村批发销售网点建设。通过努力,至年底,共建成农村卷烟批发网点 7 个。为了充分调动网点的销售积极性,公司与这些网点签订协议,明确任务,授予权力,放开手脚,由其自主经营。这样既方便了群众,又扩大了销售,收到事半功倍的显著效果。当年全区销售卷烟 13350 箱,销售总值 1015 万元。

1986 年,为了扩大销售,分公司加强市场预测,重视卷烟信息,并抽专人到县、乡农村进行社会调查,分析各类卷烟在市场的销售、变化情况,征求广大群众和三级批发站对卷烟经营的要求和意见。通过调查,农村吸烟由丁、戊级向丙级发展,城镇职工干部吸烟由丙级向乙级发展,市场销量较大的是精“兰州”和简“山丹花”。特别是青岛“大前门”、宝鸡“金丝猴”、四川大小号“工”字雪茄烟最受群众欢迎。根据市场需求,庆阳烟草分公司以满足市场需要为己任,千方百计组织货源。前 3 个季度,分公司各科室人员一齐出动,参加卷烟调运工作,全力以赴保证市场供应。当年销售各类卷烟 20175 箱,占计划销售的 151.7%,比 1985 年增长了 51.1%。其中甲级烟销售比 1985 年增长 3 倍多,乙级烟销售占总销量的 63%,丙、丁、戊级烟销售降到 35%。销售总值 1748 万元,占计划销售额的 117.7%,比 1985 年增长 72%。

1987 年,庆阳烟草分公司在指令性计划的前提下,认真组织货源,增加花色品种,扩大销售。5 月份组织调进的贵州省毕节卷烟厂和陕西澄城、南郑烟厂的几个品种,投放市场后,很短时间销完。经营户普遍反映质价相称,装潢新颖,深受消费者欢迎。同时也改变了区内市场“兰、绿”两色品种单调的局面。另外,在外省卷烟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分公司对上门求援的外省烟司,尽最大努力予以调剂,达到对方满意。当年向外省推销卷烟 3890 箱,占年总销量的 16.4%。这年销售卷烟达到 23749 箱,比 1986 年增长 17.76%。销售总值 2451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40.2% (见表 5-1-3)。

1988 年,根据市场嘴烟畅销、平装甲乙级烟适销、低次烟滞销的情况,分公司及时组织适销对路产品,使经营品种由原来的 76 种增加到 124 种,尽量满足市场需求。同时积极开拓农村市场,主销“兰州”、“山丹花”等牌号地方

产品。并向省外推销低次烟 752 箱，既调整了余缺，又做活了生意。当年销售卷烟 31788 箱，超额 51.4% 完成了计划，销售量较 1987 年增长 33.8%。销售总值 3732 万元，比 1987 年增加 1281 万元（见表 5-1-4）。

1989 年，分公司顺应消费者吸食趋向滤嘴化的形势，继续组织购进适销产品和以“山丹花”、“兰州”等品牌为主的地方产品，使卷烟销售稳中有升，持续增长。全区年销售卷烟 32248 箱，其中销售地产烟 17688 箱，销售总值 4748 万元。庆阳县烟草公司全年销售卷烟 3660 箱，占计划的 122%，销售量名列全区第一位（见表 5-1-5）。

1990 年，按照甘肃省烟草公司、中共庆阳地委和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的要求，全区烟草系统把销售地产烟作为振兴老区经济，支持地方烟草工业发展的大事来抓。坚持省公司提出“立足本区划，立足地产烟”的指导思想，实行地产烟优先基层，优先农村，优先个体户的销售措施。采取把职工销售地产烟与奖金、浮动工资挂钩的办法，强化职工的销售意识。并制定了以地产烟为主销，以省外烟为补充的经营策略，竭力推销以“山丹花”、“兰州”为主的地产烟系列产品，使全区基本形成了多层次、多档次、多品种的卷烟市场。全年销售卷烟 37318 箱，是全区卷烟销售量最多的一年。其中销售地产烟 21206 箱，占总销量的 56.83%。销售庆阳卷烟厂产品 10120 箱，占地产烟销售量的 48%，销售总值 6090 万元（见表 5-1-6）。

1991 年，全区烟草系统按照省公司下达的任务和要求，把扩大省内烟销售作为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大讲销售省内烟的重要意义，引导职工克服省内烟无名牌，缺乏拳头产品，竞争力不强和价值低、利润小等畏难埋怨情绪，教育职工识大体、算大帐，把广大职工的思想统一到以积极销售省内烟为中心，提高行业整体经济效益上来。同时，在全系统推行省内烟全员销售，把销售额与职工工资、奖金分配挂钩，层层分解任务指标，级级检查评比，形成了“千斤重担众人挑，人人肩上有指标”，打破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大锅饭”。全员销售活动的开展，不仅扩大了省内烟的销售，而且增强了职工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另外还大力组织高档名优烟货源，用名优烟组合销售省内烟。至年底，共销售卷烟 36763 箱，其中省内烟销售 22200 箱，分别占年计划的 119% 和 100%，省内烟销售较上年同期增长 5%。销售总值 57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5 万元（见表 5-1-7）。

1991年12月16日,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通知,区内全面放开卷烟零售价和三级批发价。烟草部门认真研究放价后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树立市场观念,强化竞争意识,在遵法守纪的前提下,在专卖的笼子里,全方位开拓市场,做活生意。1992年年初,分公司就把销售计划分解给各县。经奋力拼搏,一季度就完成了全年任务的三分之一。分公司还于8月和10月,分两次对全区卷烟销售情况进行了检查评比,进一步完善了工资、奖金和销售额挂钩的措施,促使各单位全面完成了年度销售任务。当年卷烟总销售37066箱,其中省内烟23707箱,分别完成年计划的102.1%和100%。销售总值6605万元,比上年增加870万元(见表5-1-8)。

1993年,全区烟草部门以依法经营为前提,以购得进销得出为原则,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不断强化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商品意识,注意发挥了信息工作的主导作用和价格的杠杆作用,及时决策,灵活经营。在市场动荡不定,销售疲软的不利形势下,采取“增、调、缓、停”的经营策略,稳住了市场,赢得了销售主动权。全年卷烟总销售33510箱,占计划33300箱的100.6%。其中地产烟销售21687箱,占计划21600箱的100.4%。销售总值7022万元,比上年增加417万元(见表5-1-9)。

1994年,分公司在卷烟销售市场竞争中,注意发挥了“指导、管理、服务、协调”的作用。为了提高竞争能力,注意加强了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及时为基层提供卷烟价格和市场动态,并对部分卷烟提供指导价,帮助基层正确作价,灵活经营。如对供求弹性大,竞争激烈的“海洋”烟,一段时间内,货源紧缺,分公司指导各县适当上浮价格。待货源充足,又及时调回了价格,保持了这个当家品种的良好销售势头。对一些档次较高的优质卷烟,则坚持以效益为前提,价格能高则高,随行就市,不仅做活了生意,而且满足了市场需求。这年,销售卷烟33400箱,占计划33353箱的100.5%。其中地产烟销售20891箱,占计划20800箱的100.4%。销售总值7816万元。全面完成了与省公司签订的责任书中的各项经济指标(见表5-1-10)。

1995年,分公司下伸扩大了销售网点,拓宽了农村卷烟销售市场。网点销售量较往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促进了全年销售任务的顺利完成。全年卷烟销售34845箱,占计划34200箱的102%。其中地产烟销售21992箱,占计划21400箱的102.8%。销售总值9787万元,比1994年增加1971万元(见表5-

1-11)。

1996年,地产烟畅销牌号货源不足,滞销卷烟品种增多,市场疲软,形势严峻。烟草系统把销售地产烟当成硬仗来打,教育营销人员,采取送货上门,预约销售,延长营业时间,建立流动供货点等多种行之有效的促销方法,扩大了地产卷烟销售覆盖面。同时,在销售环节上贯彻省局最低限价政策,不乱渠道采购,不卖大户,不低价倾销,不相互冲击,不搞内战,不打内耗,自守阵地,维护了流通秩序,牢牢掌握了销售主动权,保证了地产烟销售任务的完成。全年共销售卷烟36557箱,占计划34500箱的106%。其中地产烟销售22458箱,占计划20200箱的111.2%,占总销量的61.4%。销售总值12041万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见表5-1-12)。

1997年,因省外烟利润越来越低,分公司和各县烟草部门便抓住这一有利机遇,大张旗鼓地宣传销售地产烟,扩大地产烟的知名度。凡省产烟牌号,一个不剩地摆上柜台,面向市场。同时,严格执行省内烟最低限价规定,不搞低价竞销,以提高地产烟的价位。对区内无市场的地产烟,烟草部门与烟厂捆在一起,实行“保本的努力销,亏本的主动销”,全面打开了市场,帮助烟厂解决了困难。通过有效的工作,引导了消费,启动了市场,加大了地产烟销售力度。全年销售卷烟32420箱,占计划33500箱的97%。其中地产烟销售20875箱,占计划20400箱的102%。销售总值15839万元,比上年增加3798万元(见表5-1-13)。

1998年,全区烟草部门继续把销售地产烟作为中心工作,采取一切办法和措施,集中力量,集中精力,开展促销活动,扭转地产烟销售被动局面,确保全区计划任务的完成。6月,分公司召开地产烟促销紧急会议。会后,各县(市)烟草公司迅速掀起了一个促销地产烟的高潮。宁县烟草公司组织出动送货车辆32台(次),销售地产烟1101件。华池县烟草公司克服山大沟深,乡镇分布零散,交通十分不便的困难,积极走访零售户,建立定时、定点送货制度,不到一个月,就销售地产烟315件,价值17万元。镇原县烟草公司把加强网点建设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大事,抓思想认识、抓组织领导、抓目标管理、抓典型示范,充分发挥网点的促销作用,1至7月共销售地产烟1967箱,占年计划的57.85%。合水县烟草公司积极与经营户交朋友,定期召开卷烟零售户座谈会,广泛征求零售户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工作作风,为零售户创造条

件,在货源上予以适当照顾,赢得个体经营户的信任,有效地激发了他们销烟的积极性。由于方法对头,措施得当,各县全面顺利地完成了年度销售任务,全年销售卷烟 31008 箱,比上年减少 1412 箱。其中地产烟销售 22071 箱,比上年增加 1196 箱。销售总值 118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66 万元(见表 5-1-14)。

1999 年,受大气候的影响,地产烟销售难度加大。分局(公司)不仅从客观上找原因,更从主观上找差距,提出“只能进,不能退”的要求,大打地产烟销售翻身仗。在系统内部,推行地产烟销售任务与岗位工资、效益工资全额挂钩,刺激和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销售上,强化了措施:一是加大地产烟进货力度,保证地产烟货源充足。二是坚决禁止拼盘销售,由“卖大户”转向千家万户。三是严格执行省内烟最低限价规定,杜绝低价竞销。四是严格执行省外烟合同计划,给地产烟腾出市场空间。五是选择一些零售商户作为市场信息联络员,建立比较灵敏的营销信息系统,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六是配合兰州、天水等烟厂,开展多种形式的促销宣传,大力提高地产烟的知名度和销售力。经过各县共同努力,当年,销售卷烟 32824 箱,占计划 32700 箱的 100.38%。其中地产烟销售 23575 箱,占计划 23500 箱的 100.32%,占总销量的 71.8%。销售总值 13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9 万元(见表 5-1-15)。

2000 年,按照省局实施地产烟品牌战略的安排部署,在省内各烟厂的大力支持下,分公司和各县(市)公司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成立了地产烟宣传促销领导小组,制定了宣传促销实施方案,动员全体职工进行广泛宣传促销。分公司和各县(市)公司出动宣传车辆,悬挂横幅标语,张贴宣传字画进行地产烟宣传,提高了地产烟新产品的知名度。销售中,新产品上柜率达到 90%以上,市场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其中珍品“兰州”已成为全区接待、迎宾主要用烟,代替了“好猫”、“壹枝笔”、“芙蓉王”等省外烟,产品供不应求。另外,对管理不善,硬件建设不完备,选址不当,运行质量不高,双延伸功能发挥不好的批发网点进行了调整布局。对全区批发网点门牌、货架等硬件进行了统一规划改造。并投资 40 多万元,为网点购置了 14 辆机动送货车,平均每 3 个网点有 2 辆机动送货车,送货率达到 80%以上。同时理顺了卷烟销售渠道,全面落实地产烟最低限价政策,确保卷烟零售户的利益和严格控制省外烟调入计划,确保地产烟在销售中的主导地位。在市场疲软,卷烟价格下滑,消费

水平下降的严峻形势下，仍完成了全年销售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全年销售卷烟 33515 箱，占计划 37000 箱的 90.59%。其中地产烟销售 26066 箱，占计划 26000 箱的 100.26%。销售总值 27040 万元，是 1985 年的 26.6 倍，是 1990 年的 4.4 倍，是 1995 年的 2.8 倍。实现利润 676 万元，创卷烟经营利润的历史最高记录，也彻底扭转了多年来卷烟销售利润较差的被动局面。其中地产烟实现利润 55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83%。地产烟单箱毛利由 1999 年的 127 元增加到 416 元，获利能力是上年的 3.3 倍。地产烟销售真正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见表 5-1-16）。

庆阳烟草分公司二级卷烟购销存统计表

表 5-1-1

单位：箱

年 份	项 数 量	目	卷 烟 购 进	其 中		卷 烟 销 售	其 中		卷 烟 库 存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1985 年			12302	11880	422	13350	11950	1400	1203
1986 年			21089	18832	2257	20175	16580	3595	2216
1987 年			24690	19227	5463	23749	18172	5577	2640
1988 年			31785	20443	11342	31788	19740	12048	2637
1989 年			31779	17890	13889	32248	17688	14560	2168
1990 年			38078	21205	16873	37318	21206	16112	2929
1991 年			35266	22200	13066	36763	22200	14563	1431
1992 年			37415	23798	13617	37066	23707	13359	1780
1993 年			33860	21707	12153	33510	21687	11823	2130
1994 年			33263	20831	12432	33400	20891	12509	2040
1995 年			35123	21837	13286	34845	21992	12853	2318
1996 年			37407	23253	14154	36557	22458	14099	3033
1997 年			31040	20433	10607	32420	20875	11545	1653
1998 年			30735	22041	8694	31008	22071	8937	1380
1999 年			32766	23528	9238	32824	23575	9249	1332
2000 年			33271	26077	7194	33515	26066	7449	4959
合 计			499869	335182	164687	500536	330858	169678	35849

1980年~1984年三级卷烟购销统计表

表 5-1-2

单位：箱

单 位	卷烟购进数量	卷烟销售数量
庆阳县	10085	8790
镇原县	9477	7807
宁 县	7546	7957
正宁县	4581	4443
合水县	6646	5715
华池县	4727	4063
环 县	7314	6732
西峰镇	16557	16493
工矿公司	3722	3756
全区合计	70655	65756

1985年~1987年三级卷烟购销统计表

表 5-1-3

单位：箱

单 位	卷烟购进数量	卷烟销售数量	其中销售省内烟
庆阳县	5206	5378	5068
镇原县	5302	6066	5872
宁 县	5258	5229	4882
正宁县	3789	3922	3738
合水县	3563	3494	2839
华池县	2667	2366	2247
环 县	4262	4363	4165
西峰市	11653	11653	10779
工矿公司	855	892	825
全区合计	42555	43363	40415

1988 年三级卷烟购销存统计表

表 5-1-4

单位：箱

单 位	卷烟购进 数 量	卷烟销售 数 量	其 中		库存数量
			省内	省外	
庆阳县	3227	3193	2262	931	108
镇原县	3115	3065	2325	740	302
宁 县	3414	3232	3130	102	365
正宁县	2325	2348	1990	358	407
合水县	1580	1480	1200	280	210
华池县	1700	1708	1426	282	78
环 县	2532	2350	1858	492	461
分公司三级（含西峰市）	4150	4260	3850	410	316
全区合计	22043	21636	18041	3595	2247

1989 年三级卷烟购销存统计表

表 5-1-5

单位：箱

单 位	卷烟购进 数 量	卷烟销售 数 量	其 中		库存数量
			省内	省外	
庆阳县	3726	3663	2168	1495	171
镇原县	3328	3213	2394	819	289
宁 县	3162	3322	3139	183	205
正宁县	2398	2347	2020	327	458
合水县	1700	1700	1400	300	202
华池县	2216	2051	1438	613	243
环 县	2690	2560	2235	325	279
西峰市	1085	930	527	403	155
分公司三级	3650	3670	3140	530	296
全区合计	23955	23456	18461	4995	2298

1990 年三级卷烟购销存统计表

表 5-1-6

单位：箱

单 位	卷烟购进 数 量	卷烟销售 数 量	其 中		库存数量
			省内	省外	
庆阳县	4091	4118	2484	1634	144
镇原县	3530	3409	2343	1066	404
宁 县	3431	3491	3290	201	145
正宁县	2415	2339	1958	381	534
合水县	1800	2358	1714	644	214
华池县	1716	1766	1504	262	203
环 县	2921	2815	1934	881	279
西峰市	1135	1102	825	277	188
分公司三级	3980	4020	3520	500	188
全区合计	25019	25418	19572	5846	2299

1991 年三级卷烟购销存统计表

表 5-1-7

单位：箱

单 位	卷烟购进 数 量	卷烟销售 数 量	其 中		库存数量
			省内	省外	
庆阳县	3814	3888	2694	1194	70
镇原县	3591	3762	3138	624	232
宁 县	3333	3229	3113	116	249
正宁县	2531	2366	1986	380	699
合水县	1900	2366	1957	409	221
华池县	1673	1850	1648	202	26
环 县	3076	3208	2698	510	43
西峰市	1082	1180	1048	132	90
分公司三级	3740	3680	3320	360	316
全区合计	24740	25529	21602	3927	1946

1992 年三级卷烟购销存统计表

表 5-1-8

单位：箱

单 位	卷烟购进 数 量	卷烟销售 数 量	其 中		库存数量
			省内	省外	
庆阳县	3596	3604	2971	633	42
镇原县	4385	4352	3752	600	278
宁 县	4179	3895	3656	239	533
正宁县	2627	2754	2150	604	572
合水县	2000	2345	2014	331	207
华池县	1881	1859	1718	141	48
环 县	3779	3594	2985	609	175
西峰市	1974	1835	1768	67	229
经营部	3960	4241	2357	1884	49
全区合计	28381	28479	23371	5108	2133

1993 年三级卷烟购销存统计表

表 5-1-9

单位：箱

单 位	卷烟购进 数 量	卷烟销售 数 量	其 中		库存数量
			省内	省外	
庆阳县	2806	2808	2411	397	40
镇原县	3593	3641	3390	251	235
宁 县	3671	3972	3381	591	281
正宁县	2336	2283	1786	497	129
合水县	2926	3027	2337	690	86
华池县	1738	1724	1340	384	62
环 县	3764	3670	3060	610	192
经营部（含西峰市）	5281	5728	3327	2401	418
全区合计	26115	26853	21032	5821	1443

1994 年三级卷烟购销存统计表

表 5-1-10

单位：箱

单 位	卷烟购进 数 量	卷烟销售 数 量	其 中		库存数量
			省内	省外	
庆阳县	2508	2479	1969	510	69
镇原县	3677	3712	3422	290	239
宁 县	3674	3476	3202	274	280
正宁县	1711	2392	1945	447	342
合水县	1943	1892	1789	103	137
华池县	1765	1716	1480	236	111
环 县	3437	3265	2672	593	172
西峰市	1696	1433	1200	233	263
经营部	5642	6953	4127	2826	811
全区合计	26053	27318	21806	5512	2424

1995 年三级卷烟购销存统计表

表 5-1-11

单位：箱

单 位	卷烟购进 数 量	卷烟销售 数 量	其 中		库存数量
			省内	省外	
庆阳县	3658	3623	2644	979	98
镇原县	2659	2867	2339	528	261
宁 县	3828	4015	3312	703	156
正宁县	2338	2609	1907	702	250
合水县	2901	2420	2368	52	369
华池县	2243	2372	1869	503	36
环 县	3940	3971	3085	886	179
西峰市	1335	1410	1144	266	115
经营部	6210	6768	2740	4028	676
全区合计	29112	30055	21408	8647	2140

1996 年三级卷烟购销存统计表

表 5-1-12

单位：箱

单 位	卷烟购进 数 量	卷烟销售 数 量	其 中		库存数量
			省内	省外	
庆阳县	4126	4154	1773	2381	70
镇原县	5897	5450	3492	1958	174
宁 县	5057	5219	3338	1881	275
正宁县	3968	3967	2640	1327	189
合水县	4857	5391	3310	2081	252
华池县	2038	2152	1758	394	84
环 县	4730	4574	2916	1658	205
西峰市	3313	3153	2022	1131	155
全区合计	33986	34060	21249	12811	1404

1997 年三级卷烟购销存统计表

表 5-1-13

单位：箱

单 位	卷烟购进 数 量	卷烟销售 数 量	其 中		库存数量
			省内	省外	
庆阳县	3888	3858	2507	1351	100
镇原县	3412	4082	3494	588	507
宁 县	4991	4567	3249	1318	476
正宁县	3100	3022	2168	854	228
合水县	3117	3159	2300	859	161
华池县	2036	2077	1533	544	44
环 县	3914	3886	2631	1255	146
西峰市	6024	6135	3167	2968	164
全区合计	30482	30786	21049	9737	1826

1998 年三级卷烟购销存统计表

表 5-1-14

单位：箱

单 位	卷烟购进 数 量	卷烟销售 数 量	其 中		库存数量
			省内	省外	
庆阳县	4288	4247	2503	1744	140
镇原县	4293	4617	3587	1030	365
宁 县	4393	4173	3512	661	389
正宁县	2846	2588	2204	384	462
合水县	2559	2827	2178	649	128
华池县	2299	2196	1518	678	162
环 县	4059	3921	2703	1218	299
西峰市	4351	4189	2532	1657	326
烟草大厦	524	524	524		
全区合计	29612	29282	21261	8021	2271

1999 年三级卷烟购销存统计表

表 5-1-15

单位：箱

单 位	卷烟购进 数 量	卷烟销售 数 量	其 中		库存数量
			省内	省外	
庆阳县	4134	4029	2705	1324	245
镇原县	5100	5358	4360	998	430
宁 县	5777	5830	4530	1300	340
正宁县	2844	2838	2598	240	459
合水县	2448	2689	2389	300	219
华池县	2351	2353	1531	822	160
环 县	3892	3852	2802	1050	339
西峰市	4508	3946	2513	1433	1005
全区合计	31054	30895	23428	7467	3197

2000 年三级卷烟购销存统计表

表 5-1-16

单位：箱

单 位	卷烟购进 数 量	卷烟销售 数 量	其 中		库存数量
			省内	省外	
庆阳县	3575	3601	3004	597	219
镇原县	5947	5955	5187	768	446
宁 县	6129	6141	5321	820	599
正宁县	2621	2681	2501	180	399
合水县	2454	2460	2146	314	246
华池县	1816	1760	1500	260	216
环 县	3638	3664	2718	946	722
西峰市	6689	6670	3302	3368	1024
全区合计	33269	33332	26079	7253	3871

第二节 卷烟批发网点建设

一、全区批发网点建设

1985 年以前，区内卷烟批发销售，由地、县糖业烟酒公司承担。各县公司直接从甘肃省驻咸阳糖业烟酒二级批发站进货，然后发往各基层商店销售。

1985 年，庆阳烟草分公司和各县烟草公司成立后，各县自建了一些烟叶收购站（点），这些站（点）同时担负卷烟批发经营业务，后发展成为县公司下属的卷烟批发销售网点。至 1994 年，全区已建成卷烟批发销售网点 33 个。但当时由于建网点意识不强，服务不到位，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没有真正发挥出网点在销售卷烟中的应有作用。1997 年，在提高对网点建设重要性认识的基础上，庆阳烟草分公司加大投资，成立机构，配备人员，狠抓经营管理。并制定了卷烟销售网络建设两年规划及《卷烟销售网络管理制度》。至年底，全区卷烟批发网点增加到 42 个。

1998 年，分公司和各县（市）公司都把基层网点建设当作促进烟草行业

长久发展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来抓，均成立了由经理任组长，销售、专卖、财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网点建设领导小组，制定规划，落实资金，全力抓网点建设工作。本着建成一个，管好一个，巩固一个的精神，在管理上下功夫，向管理要效益。每个网点都挂牌成立批发部和专卖管理所，充分发挥了销售、专卖双延伸的功能。各网点都加强了财务管理，物价管理，安全管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按月考核，以劳计酬，极大地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使网点建设逐步规范化、制度化。至1998年底，全区卷烟批发网点达到51个，其中县城以上18个，乡镇33个。每个网点平均辐射2.8个乡镇，212个自然村，供应卷烟零售户90个。网点职工达到144人，每点平均2.8人，其中系统内正式职工73人，占50.7%；临时招聘工71人，占49.3%。网点建筑总面积17800平方米，每点平均349平方米。公司对网点建设共投入资金965万元，购买机动送货汽车17辆，其他运输工具49台，电话49部，柜台128节，货架168米，基本上做到了经营、送货、宣传、安全、通讯、服务、生活设施七配套。网点建成后，各单位狠抓了批发销售工作，特别是把加强送货服务作为一项中心工作来抓。各批发部利用各种交通工具，强化送货服务，改变坐门等客的官商作风。并制定了“二图、四定、四簿、一制度”管理办法。“二图”即：零售户分布图，送货线路图；“四定”即：定送货线路，定送货人员，定送货时间，定送货区域；“四簿”即：网点缺货登记簿，顾客预约要货登记簿，送货登记簿，顾客意见簿；“一制度”即《网点送货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还探索出了流动批发送货，定时批发送货，逢集赶会送货等多种送货方式，扩大销售面。在送货中做到路远路近一个样，货多货少一个样，生人熟人一个样，新老客户一个样，从而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好评。据统计，各县公司给网点送货率达到100%，各网点给零售户送货率达到70%以上，最多的达到85%，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98年全区网点批发销售卷烟达25439箱，占年总销量的80%，其中地产烟占72.5%。镇原县屯字卷烟批发部，只有3名经销人员，供应卷烟零售商195户，年销售卷烟560箱，上门送货占销售量的80%以上，赢得了商户的赞誉。

1999年，庆阳烟草分公司加大网点建设的力度，对全区批发销售网点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在管理上坚持以我为主，归我管理，由我调控的原则。落实领导责任和岗位责任。实行人员向网点倾斜，资

金向网点倾斜,政策向网点倾斜。做到货源到位,设施到位,制度到位,检查落实到位。开展上级为下级服务,机关为基层服务,批发为零售服务,专卖为流通服务,检查为整改服务。推行统一管理制度,统一店容店貌,统一供货,统一服务设施,统一价格,统一核算形式。这些活动的开展,有力地促进了网点规范化管理。各网点都坚持送货上门,方便群众。经过努力,各县公司向基层网点送货率达到100%,基层网点向零售户送货率达到90%以上。通过网点销售的卷烟占公司总销售量的75%以上。批发网点的发展,大大促进了全区卷烟销售。实践证明,批发网点具有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功能;开拓市场,扩大销售的功能;强化专卖管理,净化市场的功能;宣传产品,培育市场的功能;收集信息,服务行业的功能;树立行业形象的功能;开展多种经营的功能;培养、锻炼、造就人才的功能;安排富裕人员,提供就业的功能;抵御外烟冲击,扩大地产烟销售的10个功能。网点的建设和发展,为全区烟草市场实现无假冒烟、无走私烟、无黑市批发、无乱渠道进货作出了卓越贡献。

至1999年底,全区卷烟网点已发展到53个,与70年代末相比,增加了36个,增长2.1倍。与公司成立时相比,增加了29个,增长1.2倍。从业人员达到157名,平均每点2.9人。网点机动送货车30辆,人力送货车52辆。每个网点平均供应人口4.62万人。其中环县每点供应人口8万人,庆阳县每点供应6.6万人,宁县每点供应6.25万人,镇原县每点供应5.24万人,西峰市每点供应3.75万人,正宁县每点供应2.75万人,合水县每点供应2.66万人,华池县每点供应5万人。

2000年,合水县撤销第三批发部,华池县撤销第二批发部和山庄、元城批发部。至年底全区共有批发网点49个。其中,西峰市烟草公司有第一、二、三、四、五、肖金、什社共7个卷烟批发部;庆阳县烟草公司有县城、白马、驿马、马岭共4个卷烟批发部;镇原县烟草公司有第一、二、屯字、平泉、孟坝、三岔、临泾、新城、南川共9个卷烟批发部;宁县烟草公司有第一、二、和盛、早胜、平子、焦村、盘克、中村、新庄共9个卷烟批发部;合水县烟草公司有第一、二、何家畔、段家集、城关、太白共6个卷烟批发部;正宁县烟草公司有县城北街、东街、永正、榆林子、宫河、周家、永和、湫头共8个卷烟批发部;华池县烟草公司有第一和悦乐2个卷烟批发部;环县烟草公司有县城、曲子、甜水、毛井共4个卷烟批发部。从业人员总计150人。

二、各县（市）批发网点建设

西峰市

西峰市烟草公司原有批发网点8个，其中城区5个，农村3个，承担着西峰市9个乡镇及市区32.84万人的卷烟供应。显胜卷烟批发站1998年10月开业，因地方偏僻，销量较小，严重亏损，于1999年2月关门停业。第四卷烟批发部位于西峰市陇东商场，1996年5月开业，1999年1月经分公司研究，划归庆阳烟草大厦经营。2000年有卷烟批发网点7个。

什社卷烟批发部：位于什社乡街道。1989年5月租赁乡政府工程队楼房3间营业，承担着全乡2.54万人口的卷烟供应。2000年有从业人员2人，均为临时工。年销售卷烟220箱，销售值57.5万元。

肖金卷烟批发部：位于肖金镇西大街。1989年4月租赁显胜农机厂平房5间开门营业，承担着肖金、显胜5.9万人口的卷烟供应。2000年从业人员2名，均系临时工。年销售卷烟330箱，销售值93.09万元。

第一批发部：位于西峰市九龙南路188号，市烟草公司楼下，占用房屋4间。1990年2月开业，承担着温泉乡及市内九龙路、安定东路、南苑小区几条街道6.3万人口的卷烟供应。2000年从业人员5名，其中正式工3名，临时工2名。年销售卷烟825箱，销售值502.12万元。

第二批发部：位于育才路130号，庆阳烟草分公司楼下。1988年开业，占用房屋5间，其中营业室2间。承担着陈户乡、董志乡、育才路、南大街、广场路、老环城路5.86万人口的卷烟供应。2000年从业人员5名，其中正式工3名，临时工2名。年销售卷烟814箱，销售值364.56万元。

第三批发部：原位于解放路西口。1985年开业，占用房屋3间。2000年3月迁至解放路107号，租赁军分区平房3间。承担着彭原乡及解放路、北大街、民族北路4.5万人口的卷烟供应。2000年从业人员5名，其中正式工3名，临时工2名。年销售卷烟601箱，销售值147.17万元。

第四批发部：位于陇东商场西北七排9号~10号，租赁东门村房屋2间。1996年5月开业，承担着3.58万人口的卷烟供应。供应区域：九龙北路、商业街、东湖巷、九龙商场、卫校巷。年销售卷烟588箱，销售值178.70万元。

第五批发部：原位于南大街地区自来水公司楼下，租赁房屋2间，1997年5月开业。2000年3月搬至长庆南路84号，租赁房屋2间，承担着后官寨乡及南佐村、西大街、长庆南路、长庆北路4.16万人口的卷烟供应。2000年从业人员5名，其中正式工3名，临时工2名。年销售卷烟292箱，销售值84.2万元。

庆阳县

全县批发网点4个，共有职工11人。网点建筑面积774平方米，送货车2辆，每个网点平均供应6.6万人。

县城批发部：位于庆城西大街6号，1987年7月成立，2000年有职工3人。建筑面积150平方米，送货车1辆。负责庆城、南庄、玄马、蔡家庙4个乡镇8万人口的卷烟供应，辖195个零售户，供区面积636.87平方公里。年销售卷烟2900箱。

白马卷烟批发部：1997年10月成立，建筑面积95平方米。1998年4月投资14.2万元，征地8.12亩，建成平顶房5间，平房7间、厦房12间，价值26.5万元。2000年有职工3人。承担白马、赤城、高楼3个乡镇5万人口的卷烟供应，辖87个零售户，供区面积312.36平方公里。年销售卷烟300箱。是一个既搞卷烟批发，又能收购烟叶的多功能烟站。

马岭卷烟批发部：1989年8月建立。2000年有职工3人。建筑面积95平方米，送货车1辆。承担马岭、三十里铺、翟家河3个乡镇5万人口的卷烟供应，辖184个零售户，供区面积571.31平方公里。年销售卷烟360箱。

驿马卷烟批发部：1987年7月建立，建筑面积95平方米。1995年购买驿马镇砖混结构平房169平方米，价值3.94万元。2000年有职工2人。承担驿马、安家寺、熊家庙、葛峪岷4个乡镇8.12万人口卷烟供应，辖102个零售户，供区面积456.61平方公里。年销售卷烟360箱。

镇原县

全县有卷烟批发网点9个，职工23人，网点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固定资产201万元。每个网点平均供应人口5.24万人。

屯字卷烟批发部：1986年10月8日成立，2000年有职工3人。占地面积

4586.9平方米,建筑面积845.9平方米,固定资产23.5万元,送货车1辆。承担屯字、上肖、曙光3个乡镇的卷烟供应。

平泉卷烟批发部:1986年10月8日成立,2000年有职工4人。占地面积3133.49平方米,建筑面积794平方米,固定资产23.8万元,送货车1辆。1996年9月建成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900平方米,总投资64.7万元,固定资产增至88.5万元。承担平泉、中原、湫池3个乡镇的卷烟供应。

孟坝卷烟批发部:1986年10月8日成立,2000年有职工3人。占地面积3659.7平方米,建筑面积848平方米,固定资产22.6万元,送货车1辆。承担孟坝、太平、庙渠、马渠4个乡镇的卷烟供应。

三岔卷烟批发部:1991年10月5日成立,2000年有职工2人。占地面积2134.5平方米,建筑面积369.5平方米,固定资产21.3万元。承担三岔、殷家城2个乡的卷烟供应。

临泾卷烟批发部:1998年成立,2000年有职工2人。占地面积4513.56平方米,建筑面积1126平方米,固定资产29.2万元。承担临泾1个乡的卷烟供应。

新城卷烟批发部:1998年成立,2000年有职工2人。平房5间,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固定资产1万元。承担新城、小峴子2个乡的卷烟供应。

南川卷烟批发部:1998年成立,2000年有职工2人。占地面积2718.6平方米,建筑面积769平方米,固定资产11.9万元。承担南川、曙光2个乡的卷烟供应。

第一批发部:1998年成立,2000年有职工3人。门市位于县烟草公司机关办公楼下,送货车1辆。承担县城和武沟、郭原、开边等乡的卷烟供应。

第二批发部:1998年成立,位于县城南,2000年有职工3人。建筑面积108.9平方米,固定资产3.5万元。送货车1辆。承担县城和城关镇的卷烟供应。

宁县

全县有批发网点9个,职工34人,网点建筑面积5906平方米,占地面积28亩,送货车16辆。年销售卷烟6300多箱,平均每个网点供应人口6.25万人。

第一卷烟批发部：位于新宁镇九龙路18号。1987年4月建立，2000年有职工4人。建筑面积246平方米，送货车1辆。承担新宁镇、春荣、石鼓、九岷4个乡镇的卷烟供应。年销售卷烟900多箱。

第二卷烟批发部：位于新宁镇，1998年7月建立，2000年有职工4人。租房营业，面积120平方米。送货车1辆。负责新宁镇、湘乐、南义、瓦斜4个乡镇8.6万人口的卷烟供应。年销售卷烟1200箱。

和盛卷烟批发部：1987年9月建立，位于和盛中街，占地6亩，建有砖混结构卷烟库房96平方米，砖木结构烤烟收购储存库房840平方米，营业及职工宿舍184平方米。2000年有职工5人，送货车1辆。负责太昌、长庆桥、和盛3个乡镇的卷烟供应，年销售卷烟900余箱，收购烤烟750余担。

早胜卷烟批发部：1987年建立，1988年3月扩建，占地6亩，有砖混结构卷烟库房96平方米，砖木结构烤烟收购储存库房759平方米，营业及职工宿舍等用房295平方米。2000年有职工5人，送货车1辆。负责良平、早胜2个乡镇的卷烟供应。年销售卷烟900余箱，收购烤烟10000担以上。

平子卷烟批发部：1991年4月建立，占地5亩，建筑面积990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烤烟收购储存库房695平方米，砖混结构卷烟库房112平方，营业及职工宿舍用房183平方米。2000年8月进行扩建，拆除砖木结构库房、营业及宿舍用房360平方米，投资31万元，建成2层砖混结构单面营业楼房一幢，建筑面积570平方米。2000年有职工4人，送货车1辆。负责平子、米桥两个乡镇的卷烟供应。年销售卷烟600余箱，收购烟叶10000担以上。

焦村卷烟批发部：1991年3月建立，位于焦村路口，占地5亩，建筑面积1145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烟叶收购储存库房825平方米，砖混结构卷烟库房100平方米，营业及职工宿舍用房220平方米。2000年有职工4人，送货车1辆。负责坳马、焦村2个乡镇的卷烟供应。年销售卷烟500余箱，收购烟叶10000担以上。

盘克卷烟批发部：1988年4月建立，先后租用盘克税务所和盘克乡政府沿街商店开展卷烟批发业务，营业用房面积26平方米，卷烟库房32平方米，职工宿舍32平方米。2000年有职工2人，负责盘克、金村、观音3个乡镇的卷烟供应。年销售卷烟450余箱。

中村卷烟批发部：1995年3月建立，占地6亩，建筑面积916平方米，其

中砖木结构烟叶收购储存库房 660 平方米，砖混结构卷烟库房 96 平方米，营业及职工宿舍用房 160 平方米。2000 年有职工 4 人，送货车 1 辆。负责中村、政平两个乡镇的卷烟供应。年销售卷烟 450 余箱，收购烟叶 10000 担以上。

新庄卷烟批发部：2000 年 4 月建立，一次性投资 6.43 万元，参与新庄小学沿街集资建房，分得房屋 3 间，建筑面积 103 平方米，使用期限 30 年。7 月 1 日正式营业。年底有职工 2 人，负责新庄、新华两个乡镇的卷烟供应。年销售卷烟 400 余箱。

合水县

全县有批发网点 6 个，职工 13 人。共投资 51.92 万元，建筑总面积 1355 平方米，占地面积 7869 平方米。送货车 3 辆。平均每个网点供应人口 2.66 万人。

第一卷烟批发部：1986 年 5 月建立，位于合水县烟草公司办公楼一楼。2000 年有职工 3 人，送货车 1 辆。负责县城、西华池镇、太莪、板桥等乡镇的卷烟供应。

第二卷烟批发部：1995 年 6 月建立，位于合水县城商业街巷内。2000 年有职工 2 人。投资 1.5 万元，建成营业及其他用房 52 平方米，送货车 1 辆。负责固城、吉岷、县城南街 3.7 万人口的卷烟供应。辖 72 个零售户。

何家畔卷烟批发部：1991 年 10 月建立，2000 年有职工 2 人。占地面积 2666 平方米，投资 13.68 万元，建筑面积 491.25 平方米。负责何家畔、定襄 2 个乡的卷烟供应。

段家集卷烟批发部：1997 年 5 月建立，2000 年有职工 2 人。占地面积 5200 平方米，投资 36.74 万元，建筑面积 811.7 平方米。负责段家集、肖嘴、店子 3 个乡的卷烟供应。

城关卷烟批发部：1998 年 6 月建立，位于合水老城镇。2000 年有职工 2 人。租房开展批发业务。送货车 1 辆。负责老城镇、蒿嘴铺、柳沟 3 个乡镇和合水林业总场的卷烟供应。

太白卷烟批发部：2000 年 7 月建立，有职工 2 人。租房开展批发业务，负责太白乡和连家砭、太白、平定川 3 个国营林场的卷烟供应。

正宁县

全县有批发网点 8 个, 职工 27 人, 建筑面积总计 4245 平方米, 每个网点平均供应 2.75 万人。

北街卷烟批发部: 位于山河镇北街, 1986 年 8 月建立, 2000 年有职工 4 人, 送货车 1 辆。负责县城以西和月明乡 2.6 万人口的卷烟供应, 辖 76 个零售户。年销售卷烟 376 箱, 销售额 200 万元。

东街卷烟批发部: 位于山河镇东大街, 1998 年 7 月建立, 2000 年有职工 4 人, 送货车 1 辆。负责山河镇、西坡乡 2.4 万人口的卷烟供应, 辖 81 个零售户。年销售卷烟 350 箱, 销售额 180 万元。

永正卷烟批发部: 1997 年 10 月建立, 2000 年有职工 4 人, 送货车 1 辆。负责永正乡 2.6 万人口的卷烟供应, 辖 57 个零售户。年销售卷烟 230 箱, 销售额 114 万元。

榆林子卷烟批发部: 1986 年 12 月建立, 2000 年有职工 4 人, 送货车 1 辆。负责榆林子镇、罗川乡 4.3 万人口的卷烟供应, 辖 120 个零售户。年销售卷烟 420 箱, 销售额 210 万元。

官河卷烟批发部: 1987 年 5 月建立, 2000 年有职工 4 人, 送货车 1 辆。负责官河镇 3.4 万人口的卷烟供应, 辖 85 个零售户。年销售卷烟 370 箱, 销售额 190 万元。

周家卷烟批发部: 1998 年 1 月建立, 2000 年有职工 4 人, 送货车 1 辆。负责周家乡 2.8 万人口的卷烟供应, 辖 64 个零售户。年销售卷烟 316 箱, 销售额 158 万元。

永和卷烟批发部: 1987 年 5 月建立, 2000 年有职工 4 人, 送货车 1 辆。负责永和乡、三嘉乡 2.4 万人口的卷烟供应, 辖 76 个零售户, 年销售卷烟 310 箱, 销售额 150 万元。

湫头卷烟批发部: 1998 年 2 月建立, 2000 年有职工 4 名, 送货车 1 辆。负责湫头乡、五顷原乡 2.2 万人口的卷烟供应, 辖 62 个零售户。年销售卷烟 240 箱, 销售额 115 万元。

华池县

全县有卷烟批发网点 2 个, 职工 10 人, 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 送货车 2

辆。年销售卷烟 2000 余箱，每点平均供应人口 6.35 万人。

第一卷烟批发部：1987 年 7 月 1 日建立，原址在县城南街，1995 年 9 月迁到县城华吴路烟草公司楼下。2000 年有职工 4 人，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送货车 1 辆。负责南梁、林镇、山庄、紫坊畔、庙巷、桥河、柔远 7 个乡镇和县城 5 万人的卷烟供应，辖 139 个零售户。年销售卷烟 950 余箱，销售总值 536 万元。

悦乐卷烟批发部：1987 年 7 月 1 日建立，位于悦乐镇北街，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2000 年有职工 6 人，有送货车 1 辆。负责悦乐、城壕、定汉、五蛟、元城、桥川、怀安、李良子、王嘴子、上里原、白马、温台等 12 个乡 7.7 万人口的卷烟供应，辖 186 个零售户。年销售卷烟 1000 余箱，销售总值 483 万元。

环 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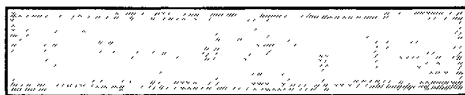
全县有卷烟批发网点 4 个，职工 11 人，网点建筑面积 1160 平方米，送货车 2 辆。每个网点平均供应人口 8 万人。

县城卷烟批发部：位于县城环州商场，2000 年有职工 4 人，建筑面积 735 平方米，送货车 1 辆。负责环城、西川、洪德、耿湾、秦团庄、四合原、虎洞、木钵、何坪、八珠、樊川、小南沟 12 个乡镇 16.1 万人口的卷烟供应，辖 169 个零售户。

曲子卷烟批发部：位于曲子南街，2000 年有职工 4 人，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送货车 1 辆。负责曲子、许家河、天池、吴城子、合道、演武 6 个乡镇 7.2 万人口的卷烟供应，辖 135 个零售户。

甜水卷烟批发部：位于甜水堡市场，2000 年有职工 2 人，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负责甜水、南湫、罗山、山城 4 个乡镇 4 万人口的卷烟供应，辖 93 个零售户。

毛井卷烟批发部：位于毛井街道，2000 年有职工 1 人。负责毛井、卢湾、车道 3 个乡镇 4.7 万人口的卷烟供应，辖 58 个零售户。



• 庆阳烟草志 •

第六章 烟草管理

烟草经营管理主要包括对国家烟草政策、法规的宣传贯彻，证件管理，市场专卖管理，财税管理，价格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及效益表彰奖励 7 个方面。

陕甘宁边区时期，外产纸烟的进口，禁绝，边产纸烟的制造、销售，均由边区政府管理。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庆阳地区烟草行业无专门经营管理机构。烟草的生产、经营、销售由各级供销部门负责，市场管理由工商部门负责，财税由各级

财税部门负责。1979年，地县先后成立糖业烟酒公司，烟草由糖业烟酒公司经营。20世纪80年代中期后，庆阳烟草专卖分局、烟草分公司和各县（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相继成立，此后烟草由各级烟草公司专营，并实行专卖管理，效益大增。

第一节 烟草政策法规的宣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烟草作为一种商品，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烟草种植及经营者只按国家的税收政策交纳一定数量的税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80年代末，国家将烟草生产列为“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重要经营项目，鼓励农民种植烟草，并指示工商部门抓好烟草制品的供应和销售，以保证人民生活需要。在国家历年下达的“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12项生产指标中，烟草就被列为其中之一。

20世纪80年代初，国家对烟草就实行了专卖专营制度。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颁布了《烟草专卖条例》，1984年9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条例实施细则》。这两个法规的颁布，使区内烟草行业走上专卖轨道。

一、《烟草专卖法》的宣传贯彻

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并由国家主席以第46号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规定，为了“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专卖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这一法律的颁布，将烟草生产经营全面纳入了国家法律政策轨道，使烟草行业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通过宣传贯彻《烟草专卖法》，大大促进了全区烟草事业的发展。

1991年下半年，区内对《烟草专卖法》进行了大张旗鼓地宣传和贯彻。全

区烟草系统出动宣传车 56 车(次),由专卖局负责人带队下乡宣传。并组织讲法说法的宣传咨询人员 224 人(次),散发宣传材料和专卖法单行本 14200 份(册),知识问答 6100 份,联合通告 2000 份。地县广播站、电视台均播放了专题新闻和有关宣传材料。同时各县还举办了学习《烟草专卖法》的轮训班和学习班,请法律工作者讲课,进行测评考试,提高烟草专卖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能力。当年,庆阳烟草专卖分局举办专题法律培训班 2 期,为各县烟草公司培训专卖骨干 36 人。

1992 年至 1993 年,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和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在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烟草专卖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的同时,按照《烟草专卖法》规定,全面检查整顿了全区烟草市场。

1994 年,为了提高专卖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地、县派出 7 名干部参加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举办的专卖人员培训班,深入学习和掌握了专卖法基本精神和规定。各县也加强了对《烟草专卖法》的学习,增强了职工专卖意识和法制意识。

1995 年,地区派出 4 人参加了省烟草专卖局举办的培训班,回来后分局又举办了全区专卖人员学习班,有 30 多人参加了学习。

1996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五周年,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利用各种媒体又一次大张旗鼓地开展了《烟草专卖法》的宣传活动。首先成立了五周年宣传纪念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这次宣传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开展宣传活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县(市)烟草专卖局把这次宣传活动搞得有声有色有效果。并且组织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重温《烟草专卖法》和国务院、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有关指示、规定,以提高职工的专卖意识和执法意识。6 月 29 日,分局还邀请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任君常发表了题为《依法治烟,强化管理,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再做新贡献》的电视讲话。全区还出动宣传车 5 辆,在城区主要建筑物上悬挂大型宣传横标 40 余幅。各县在所属的收购站、销售点,刷写宣传标语、宣传广告牌 200 多幅,翻印散发《烟草专卖法》和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 14000 余份。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和西峰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在西峰闹市区设立了宣传点,向群众广泛宣传。宁县、环县烟草专卖局装饰彩车深入基层集镇,一边销售卷烟,一边宣传《烟草专卖法》和检查市场,行程 500 多里,对辖区 41 个乡镇、18 个基层供销社和

个体户进行宣传,散发宣传材料 2300 份,把宣传工作做到了千家万户。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利用三轮摩托车,到辖区内较大的平泉、孟坝、屯字、城关等集镇进行了宣传,散发宣传资料 2100 份。通过全局上下大张旗鼓的宣传纪念活动,增强了群众学法、守法、执法的自觉性。

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宣传贯彻

1997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第 223 号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这一具体法规文献,对贯彻落实《烟草专卖法》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根据省局关于学习宣传《实施条例》的通知精神,分局于 8 月 25 日召开了全区烟草专卖局局长、公司经理、复烤厂厂长会议,认真学习领会《实施条例》发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分局全面安排部署了宣传《实施条例》活动。

宣传期间,各县(市)烟草专卖局结合各自实际,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录像等媒体和采取开座谈会、出动宣传车、散发宣传品等形式,开展了声势浩大、富有特色的宣传活动。这次,全区共出动宣传车 7 辆,在高大建筑和主要街道悬挂条幅、横幅 37 幅,书写张贴标语口号 180 张,散发宣传资料 36000 多份,在地、县电视台和广播站全文播放《实施条例》和宣传材料累计 54 天。宣传组深入全区 67 个乡镇组织群众性讲演会 3 场,听众 2 万多人。宁县、环县、镇原、西峰市烟草专卖局利用本县(市)广播站、电视台播放了《实施条例》全文及有关宣传文章、口号等。宁县在宣传中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使宣传更加形象化、生动化,加深了群众对《实施条例》的理解。西峰市广播电台在《法制园地》栏目中以法律讲座的形式分条全文播放《实施条例》一个月。正宁、华池、庆阳县烟草专卖局利用送货下乡和收购烟叶时期,把宣传品直接送到烟农手中,做到服务到位、宣传到位。整个宣传期间,西峰及各县城主要街道都挂有显眼的横幅、条幅,广播里有声,电视里有像,制造了浓厚的有声有色的宣传气氛。分局还结合这次宣传活动,对全区烟草市场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清理和整顿。宣传期间,全区共查处案件 201 起,其中无证运输 4 起(价值万元以上);经营走私、假冒烟 120 多户;取缔无证经营者 12 户;没收走私烟 255 条,标值 15000 元;没收假冒卷烟 42 条,标值 4772 元;共计罚没款 15 万元。其中庆阳县烟草专卖局共查处大小案件 174 起,没收走私卷烟 87

条，罚没款 46250 元。这些案件的查处，极大地震慑了烟贩子和不法经营者，增强了宣传的直接效果。

三、开展纪念宣传活动，提高全民专卖意识

1998 年 6 月 29 日和 7 月 3 日，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发布七周年和一周年纪念日。根据省局通知精神，庆阳烟草专卖分局从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开展了为期一周的纪念宣传活动。在这次宣传活动中，全区共出动宣传车 364 车（次）；悬挂横幅、条幅 116 幅；印发和张贴国家、省、地烟草、工商两局通告 2400 张；散发宣传材料 19000 多份；书写宣传标语 350 条；累计广播、电视宣传 720 天，4320 小时；发表电视讲话 16 篇（次）。《陇东报》还于 5 月 5 日编辑出版了烟草专卖法规政策宣传专版，全文刊登了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卷烟批发交易市场的紧急通知》，省地烟草、工商两局联合发布的《通知》、庆阳分局《关于推行“三二一”制度和防伪监销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印制 2 万份，向社会各界广泛散发。此后，又在该报显著版面对烟草专卖市场整顿情况进行了系列报道，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同时，各县还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上街设点，向消费者介绍假冒烟与真品的区别，宣传打假常识，宣传假烟和走私烟对国民经济和消费者带来的危害。庆阳烟草专卖分局还邀请地方领导发表了电视讲话，举办了专卖法电视讲座。在宣传的同时，从 7 月 1 日起，组织力量对辖区市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在整顿中提出了划片销售措施和防伪监销办法，为开展经常性的专卖活动奠定了基础。分局还公布了《烟草专卖法规宣传标语口号》，在全区各处书写张贴，起到了经常性的鼓动和警示作用。

1999 年和 2000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 8 周年之际，全区又举行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共出动宣传车 15 辆；在街道悬挂横幅、条幅 75 幅；散发宣传材料 12000 多份；印发《怎样识别假烟》和《烟草专卖知识问答》材料 6000 余份。并向群众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奖励政策，在电视台、广播站多次播放，为开展专卖检查工作赢得了更多更准的信息。

附：1998 年烟草专卖法规宣传口号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

2. 隆重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七周年。
3. 烟草专卖，利国利民。
4. 以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局《紧急通知》精神为动力，坚持整顿卷烟市场。
5. 培育地产烟市场，振兴老区经济。
6. 严惩卷烟制假贩假，维护消费者权益。
7. 强化专卖管理，保障国家税收。
8. 坚持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
9. 坚定不移地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
10. 培育地产烟、热爱地产烟、销售地产烟、吸嗜地产烟。

第二节 证件管理

一、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

1985年以前，区内烟草经营行业只持有工商业经营管理证，发放和注销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1985年各级烟草专卖机构成立后，烟草按特种行业对待，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登记，发放工商行政管理证件外，还必须由烟草专卖局核发烟草专卖许可证。1985年至1990年，国家对烟草专卖证件的发放虽有政策性的规定，但却没有法律规定，遇到一些具体问题无法处理。因此，无证经营禁而不止。

199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后，烟草专卖工作才走上坚决按证件管理的轨道。专卖法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许可证有5种：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分立、合并、撤销，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准登记。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成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经营外国烟草制品寄售业务或者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和准运证的发放,有力地规范了烟草市场,加强了烟草专卖管理,使烟草专卖逐步走上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1991年全区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3963户。1992年新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508户,累计4571户。1994年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2985户,其中国营单位838个。1996年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3464户,其中国营和集体企业958个。

1997年,针对运输市场出现的不法行为和混乱现象,为了加大对运输烟叶和烟草制品的管理,分局制定了《关于申办烟叶准运证的暂行规定》,严肃准运证制度。从10月1日起,申办烟叶准运证按新规定执行,使申办证件工作走上规范化,形成了“专人保管、专人开具、专人签发”的有效运行机制。全年查获无证运输案件96起,取缔无证零售户12户,拔掉了一批难缠户和钉子户。

1998年,为了强化证件管理,根据省烟草专卖局的有关文件精神,分局决定对以往办理的许可证全面进行清理,重新换发。换发时间统一规定为1998年12月至1999年1月31日,并印制了《换发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协议书》,签定了经营户必须自觉接受烟草专卖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等条约。重申换发证件工作中,分局按国家局“合理布点,分散经营,方便群众”的原则

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之规定,进行严格审查,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烟草专卖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条件的西峰市陇东商场 29 家商户通过宣传整顿,坚决收回了原发许可证。同年,全区又换发了特种经营许可证、烟叶收购许可证和准运证,保证了各个企业经营烟草的合法性和连续性。由于各种证件的重新登记和核发,大大规范了全区烟草专卖市场,进一步加强了烟草专卖管理。

二、执法证件管理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使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庆阳烟草专卖分局根据省局指示于 1998 年 7 月制定了《庆阳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下发各县(市)烟草专卖机关执行。办法规定,所有行政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必须持有执法证件,这些证件是:甘肃省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资格证,甘肃省行政执法证和烟草专卖检查证。如果没有这些证件,任何人不得随意检查和处罚烟草经营者。

证件规定,甘肃省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资格证是表明本行政机关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法定证件,由本行政机关局长负责,具体实施行政执法机构(专卖办公室或专卖股)保管使用。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进行调查、检查和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在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注明办案人(不得少于 2 人)的《甘肃省行政执法证》号码,并由行政执法人员署名。违者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收回其证件。还规定行政执法证、烟草专卖检查证限于本人在执法区域内执行公务时使用,不得涂改或转借他人。违者收回其证件,调离原工作岗位。

这个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大大规范了专卖人员的执法行为,保证了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市场专卖管理

一、专卖管理

陕甘宁边区时期，边区政府曾多次发布命令、布告，严禁外产纸烟进入边区销售，以消耗边区财力，但仍有少数奸商，为贪图厚利，偷运、销售外产纸烟。为了保护边区人民的经济利益，边区政府成立分区和县两级缉查委员会，加强缉私工作，严厉打击不法商贩的走私活动，捍卫了红色政权。

1985年以前，全区烟草制品由地方行政部门会同糖业烟酒公司进行市场管理。1985年各级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烟草制品由各地烟草公司独家经营，实行专卖管理。同时对违章经营案件进行查处。1985年至1990年，全区共查处违章经营案件1499起，罚没款累计15.02万元。这一阶段，虽然国家对烟草专卖有一些政策性的规定，全区烟草部门也健全了专卖机构，但因专卖活动无法可依，工作开展遇到很大困难。

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由国家主席以第46号命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这一法规的颁布，极大地强化了全国烟草专卖管理，使烟草这个特种行业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人主管，有了法律保证和组织保证，使烟草市场走上了依法专卖管理的轨道。

1991年下半年，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在开展宣传学习《烟草专卖法》活动的同时，强化了对专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当年对全区卷烟市场普遍进行了一次检查整顿，开展了打击黑批发、贩卖假冒烟、走私烟等活动，共查出违章违法烟案380起，没收走私烟和假冒烟391.7条，罚没款20016.71元，大大强化了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1992年，全区抽调14名专卖人员成立了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在工商、公安、税务等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对全区烟草市场进行了全面检查。当年全区查处各类烟草违章案件329起，没收假冒伪劣卷烟251条；走私烟97条，总值3963元；罚款金额20339.29元。有力地打击了非法经营，维护了消费者的利益。

1993年，全区烟草系统认真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精神，克服重经营、轻专卖的做法，加强了专卖力量，改善了办案条件，提供了交通工具，并积极与工商、公安、交通等部门联系，齐抓共管，主动出击，采取查堵并举等有效措施，严厉打击了长途贩运、无证经营、自由批发等不法行为，使违法违纪屡禁不止的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确保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同时，把陇东批发市场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在陇东批发市场设立专卖检查室，长驻人员，发现问题，随时检查整顿。对违法经营的，坚决予以取缔。全年全区共查处违章案件342起；查处假冒伪劣卷烟206条；罚没款5.6万元，比1992年增加1.7倍多。

1994年，分局始终把查处违法经营工作放在首位，集中力量继续打击从事卷烟贩运、无证批发行为。5月，分局抽调20名专卖管理人员，连续作战22天，采取南北分头行动，重点包围等办法，对全区烟草市场进行了一次全面大检查。共查出违章经营360户；罚款7075元；查扣走私卷烟757.7条；非法运输卷烟16135.8条，价值32万元。为了巩固已取得的检查成果，使这次大检查工作善始善终，5月22日分局对执行专卖法规中的有关具体政策问题发出通知：

（一）对假冒卷烟、走私卷烟案件要严肃查处，坚决取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处理走私烟，违者依照省局规定，没收其违法经营的全部走私卷烟，情节严重的可没收非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屡教不改者吊销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责令其停止经营烟草制品。对假烟、走私烟、出口倒卖卷烟的案件，要追根朔源，一直要追到生产地。

（二）查处无证经营必须遵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依法行政。各县局应与工商部门密切合作，共同派检查人员现场查处。对正在经营卷烟、雪茄烟的企业及个体户，凡没办理新的专卖许可证，均以无证经营对待，责令其停止经营烟草零售业务，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三）严厉打击无证运输、无证批发，是今后专卖管理工作的重点，对这次查出的案件，要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从严、从重处理，以保护合法经营，维护烟草市场的兴旺昌盛局面和烟草企业的垄断经营地位，减少税源流失。

（四）对乱渠道进货、违犯准购证制度的案件应区别对待；即跨省际进货

者从严查处,区内不按准购证指定的购货地点进货者从轻处理。乱渠道购进省外卷烟按《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视其情节从严掌握,对屡教不改者,按高线处罚,直至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销售地产烟为主的此类案件可从轻处理。

(五)严格执行案件报批程序。凡处罚金额 3000 元以上的,要报分局批准;2 万元以上的报省局批准。凡立案查处的,无论处罚多少,一律将处理决定抄报省局和分局备案。恶性案件三日内报省局。要求严格按办案程序办事,不许越权行事,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六)要提高自身执法水平,严格办案程序。查处案件要做到事实清楚,执法准确,宽严适度,公正廉洁。执法人员要按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事,坚决抵制说情风,不能放弃原则或徇情枉法,败坏专卖执法队伍的声誉。

从 1994 年 8 月开始,在公安人员配合下,分局和宁县局抽调人员在银(川)西(安)和凤(翔)甜(水)两条公路上进行了道路检查。一月内查扣非法营运烟叶两车;卷烟 142 件,案值 15.6 万元。至年底,全区共查处各类烟草违法案件 430 起;没收走私卷烟 434 条;没收假冒烟 246 条;罚款 8.84 万元。

1995 年,分局从解决重经营、轻专卖,一手硬、一手软的问题入手,认真贯彻国家四部局《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烟草市场的通告》精神,以打私、打假、清理整顿卷烟自由批发市场为重点,紧紧依靠地方政府和公安、工商部门开展执法工作。采取“查、堵、管”三管齐下的办法,动员广大群众检举、揭发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耳目”作用,加大了打击力度。分局专卖办公室对市场进行不停顿的检查,不停顿的整顿,对不法烟贩进行不停顿的打击,有力地震慑了违法分子,扩大了专卖管理的影响,锻炼了专卖队伍。此年,根据长庆油田烟草市场多年混乱的状况,组织力量重点联合检查了该地市场,收到了明显效果。为了提高专卖人员的业务素质,分局派出 4 人参加了全省烟草专卖培训班,回来后又举办了全区专卖人员学习班。通过交流思想,统一认识,传阅案卷,规范了办案程序,严明了组织纪律,使全体专卖人员增长了知识和才干,积极主动地投入专卖管理工作,出色地完成了工作任务。当年全区共查出各类违章案件 397 起;罚没款 12 万元,较 1994 年增长 37%。打假出动人数 192 人(次),打私出动 349 人(次),没收假冒卷烟 1226 条,没收走

私烟 367 条。

1996 年,全区以《烟草专卖法》颁布五周年纪念活动为契机,坚持以打假打私和整顿市场为重点的专卖工作方针,把查处违法经营案件放在首位,死盯市场不放松,有力打击了不法烟贩,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同时,加强了内部专卖管理。各单位从严治内,在认真组织职工学习专卖法等有关文件时根据文件规定进行自查自纠,彻底纠正一些在内部管理上的不良作风,堵塞了工作上的漏洞。对受理的一些专卖管理行政复议案,组织人员认真复查,慎重研究,准确定性,从而提高了执法水平,为专卖执法积累了宝贵经验。全年共查处各类案件 185 起;罚没款 33.16 万元,较 1995 年增长 1.8 倍。打假打私出动人数 102 人,没收走私烟 191 条、假冒烟 979 条、烟叶 44 吨。在查处的违法案件中,价值超过 5 万元的大案 6 起,违法烟户 60 户。为了形成声势,宣传教育群众,分局还在 6 月份召开了销毁假冒卷烟现场会,销毁假红塔山 400 条,假红山茶 550 条,标值 9.3 万元。1997 年,坚持内管外打,进一步加大了专卖工作的力度。首先,抓了内部的法制教育,增强了全体职工的专卖意识,提高了业务素质。分局和所属各县局利用各种会议,采取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学习,努力提高全行业职工学法、知法、守法、执法的自觉性,使大家树立“立足岗位守法,面向社会护法”的观念,为进一步理顺和强化专卖管理奠定了基础。为使全区烟草行政执法人员取得执法资格,分局还督促全系统执法人员分期分批参加了政府法制机构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培训班,通过学习考试,全部拿到了合格证。当年 12 月上旬,分局又以三天时间举办了全区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法规培训班,重点学习了《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行政处罚程序等,经过培训考试,参加学习的 32 人全部考试合格。其次,强化内部专卖管理,扭转经营被动局面。由于烟草行业既是专卖行政执法机关,又是烟草经营实体,其特殊性决定了专卖工作重点在内部,难点也在内部,只有治内和外打结合起来,才能搞好专卖管理。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分局专门以庆烟专(1997)4 号文件对内部管理规定作了重申和补充,对异地抛销、转手倒卖、“卖大户”等违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作出具体处理意见和新的补充规定,从制度上对经营行为进行约束,也使内部管理有章可循。专卖管理机构还对所属企业的销售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强化了监督力度,有效地杜绝了内部违法经营行为。1997 年 5 月 6 日,国家烟草专卖

局印发了《关于强化烟草行业内部专卖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文件以后,分局以此为契机,大抓内部管理,大抓内部人员的思想教育。各单位依文件精神主动自查自纠,扭转被动局面。在自查自纠中,分局和各县局还对一些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查处。6月4日,分局对镇原、合水县烟草公司违反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异地抛销、转手倒卖卷烟的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并通报全系统,给个别业务人员以扣除三个月效益工资的处理,表明了分局抓内部管理的决心,也教育了全体经营人员。同时,加大执法打击力度,有效地遏制了违法经营活动。查处违法经营活动始终是分局和各县局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所以对打击违法经营活动毫不手软,毫不放松。鉴于此年庆阳地区公路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活动有所增多的情况,全区开展了在重要道路路口进行道路专卖执法检查工作。分局与多方协调联系,争得公安机关的配合和支持,一有举报,召之即来,保证了办案的时效性。全年共查处无证非法运输烟草案件96起,有力打击了长途贩运卷烟、烟叶的不法行为。另外还加强了对市场监控,拔掉了一些屡教不改的钉子户,使市场秩序大为改观。此年8月,分局成立稽查大队,对系统内外烟草生产和违法经营活动进一步加大了监督打击力度,强化了专卖管理,全年查处违法案件654起;罚款59.67万元;没收走私烟434条、假冒烟4062条。

1998年,全区烟草专卖工作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不论完成任务、专卖管理体系建设或工作经验的积累,都超过了以往任何一年:

首先,建立健全了专卖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各级专卖局、专卖科(股)、稽查队在专卖管理中的作用。在分局成立稽查大队之后,各县(市)局相继成立了稽查队,强化了直接查处案件的力度,提高了快速反应能力。分局稽查大队配备执法专职人员5名,西峰市局9名,其他县局均在2名以上,全区共50名,其中兼职副局长9名,科、股长10名。为了加强农村市场专卖管理,实行专卖和经营双延伸,全区先后建立基层烟草专卖管理所51个,批发网点51个,较好地发挥了专卖与经营的双重职能。为了取得地方党政领导的支持,分局积极向地区行政公署汇报和提出建议,于4月9日成立了庆阳地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4月30日协调领导小组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就全区烟草专卖工作的主要任务、市场整顿和执法人员服装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产生了《会议纪要》,以行署名义下发执行。接着各县(市)相继成立了由

主管县（市）长任组长，烟草、工商、公安、财政、地税、国税、技术监督、交通等部门为成员的协调领导小组。地县领导小组的成立，为全区烟草专卖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组织保证。分局还与地区工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清理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印发 1000 份，在全区各主要城镇街道张贴宣传。为了便利稽查，快速出动，全区配备稽查专用车 9 辆，通讯手机 6 部，BP 机 39 个，挡车指令牌 9 个，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

其次，深入开展清理整顿卷烟市场工作，坚持不懈地搞好市场净化，不停地打假打私，为培育地产烟市场创造宽松环境。全年共进行了多次较集中的市场清理整顿，都取得了很大成果。年初，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同平凉分局联合进行统一行动，互相支援，全面出击，以查进货渠道，走私贩假，无证经营为重点，突出一个“严”字，务使违章者无一漏网。4 月中下旬，由分局领导亲自带队，抽调专卖稽查人员 26 名，深入全区各个市场巡回检查。共检查石油矿区和重点集镇贸易市场 85 个；卷烟经营门点 2716 户；系统内批发站点、专卖所 41 个。查扣违法卷烟 20217.7 条，案值 556872.4 元；没收假冒伪劣卷烟 1569.2 条，标值 45806.32 元；没收走私卷烟 443.3 条，价值 26106.1 元；端掉黑批发窝点 7 个，当场查扣卷烟 3787 条，案值 29371.99 元，罚款 17526.10 元。下半年，分局派员协助各县（市）组织人员检查。前后共历时 104 天，出动 112 人（次），行程 7800 多公里，车辆 28 台（次），检查门点 3014 户；查扣违法卷烟 48780.7 条，案值 103.6 万元；罚款 2.4 万元。在普遍检查的同时，分局还同各方协调，重点对西峰市陇东批发商场进行了检查整顿，取缔了卷烟批发经营。10 月 5 日，由西峰市专卖局统一部署，统一指挥行动，统一抽调 26 名执法人员进入商场，采用分组包干的办法，边宣传政策，边检查门点。当时将 26 人分成 7 组，每组包干检查 12 至 14 户门点。至 10 月 28 日，全部收回原持证经营的 29 家个体户的证件，将原 93 家剩余 27 个品种 2382 条卷烟（省内烟 2180 条，省外烟 202 条），收回烟草公司，价值 33395.65 元。在回收卷烟过程中，业务人员当场清点、检验、付款，然后宣布予以取缔，不到 1 个月时间，胜利完成了任务。这一年，分局还加大了路查力度，打击了长途贩运。对庆阳地区的 8 个主要交通路口进行路查布防，派专人驻守，各负其责，切实筑成全区道路专卖防护网络。环县、庆阳重点打击了 211 线来自银川方向的烟贩。合水、镇原重点打击了 309 线来自固原和陕西方向的烟贩。正宁、宁

县重点打击和防止来自西安、宝鸡方向的烟贩。重点路口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守护,其他路段实行巡逻性流动检查,从而有效地打击了非法贩运。环县烟草专卖局稽查人员在公安人员的配合下,查获从宁夏、西安等地无证运输卷烟案 9 起,违法卷烟 5700 条。上半年全区参与道路检查的人员共 362 人(次),查处无证运输卷烟案 114 起,违法卷烟 19608 条,价值 324848 元。其中价值万元以上的案件 7 起,价值 5 万元以上的案件 2 起,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案件 2 起。罚款 283270 元。全年共查处无证运输卷烟案 350 起,违法卷烟 2.5 万条,价值 53.1 万元。其中 5 万元以上的案件 5 起,10 万元以上的案件 2 起,没收卷烟 21950 条,罚款 62.31 万元。

这一年,地、县烟草公司还严格执行国家局限产、压库、促销的规定,为培育地产烟市场、促进地产烟价格升位营造良好的环境。对地产烟,积极组织货源,保证市场供应,把宣传和经营销售相结合,加大地产烟的宣传力度,开展送货下乡、上门预约、延长营业时间、增加服务项目等形式,大量销售地产烟,以繁荣地产烟销售市场。分局还采取科室包县的办法,将地产烟的销售任务同效益工资挂钩,加大了督查力度,调动了销售地产烟的积极性。

为了提高专卖人员的法律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和县(市)烟草专卖局,经常利用各种会议教育专卖执法人员要文明执法、廉洁奉公、从严要求自己,正确利用自己的职权,不准滥用职权,不以权谋私。分局于 11 月 17 日至 19 日举办了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培训班,各县主管副局长、专卖股长及分局稽查大队共 34 人参加了培训,重点学习了国家局第 1 至 3 号令及各种法律文书的使用等常识。还对聘用参加烟草专卖执法的人员进行了上岗培训,重点学习了怎样检查违法车辆,如何运用法律条文处理违法案件等。总之,通过培训和纪律教育,增长了知识,提高了执法水平,防止了错案冤案的发生。全年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476 起;罚没款 81 万元;没收走私烟 497 条,假冒伪劣烟 5832 条。

1999 年,分局在继续抓好专卖宣传、清理整顿市场、强化道路检查、实行专卖管理目标考核的基础上,针对上下左右配合不够协调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向地方政府请示汇报,努力争取地方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为搞好烟草专卖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分局专题向地区行署呈报《关于召开庆阳地区专卖管理工作协调会议报告》,行署领导特别重视,于

9月25日召开了有各县(市)主管县(市)长、公安局长、烟草专卖局长参加的全区烟草专卖工作会议,认真讨论了在烟草专卖市场检查和道路检查中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的问题。此年,烟叶收购工作开始后,各级政府都十分重视,组织公安、法院、检察院、工商、税务等部门的精兵强将,把守重点路口,强化道路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贩运,保证烟叶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全区共设立烟叶检查站76个,抽调干部460名,每天24小时轮流值班,查获非法收购烟叶案件50起,烟叶17.4万公斤,价值69.64万元。正宁县抽调200人上路检查,70多人巡回检查。11月7日查获一起价值8万元的非法收购贩运烟叶大案。宁县查处烟叶案件10起,烟叶价值32万元,查扣车辆12车(次)。在路查中,全区共查处无证运输卷烟案件524起;查获非法卷烟1330件,价值113万元;查获非法收购烟叶36.7吨,价值18.35万元。在路查的同时,又加大了对市场检查的力度。分局专卖科配备工作人员17人,全区专卖执法人员增加到115人,设立基层专卖管理所53个。全年净化市场共出动4331人(次),共查处案件1886起,比1998年增长28%。没收假冒烟3749条;没收走私烟526条;罚没款达137.68万元。宁县成功捣毁了太昌乡李××藏匿卷烟的9处窝点,查扣非法卷烟198件,价值11.2万元。

专卖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有力地打击了暗批发、暗销售、暗运输、暗送货和无固定摊点、无营业执照、无税务登记证、无烟草零售许可证以及逃避专卖检查,逃避工商管理、逃避税收、逃避管理费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推动了行业经济发展。

2000年,为保证全区执法办案质量的提高,分局于3月6日至10日举办了各县主管专卖工作的副局长、专职稽查人员48人参加的烟草专卖执法培训班,系统学习了《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文件,增强了法律知识。7月份又组织10%专卖骨干参加省局在水果架举办的培训班,掌握了办案文书的具体使用操作方法,使全区新办案文书进一步规范。全年共出动稽查车9辆,人员7653人(次),集中检查市场83处,收缴查扣各类非法卷烟47300条,价值120万元。根据举报,查获了两起有史以来最大的无证贩运卷烟案,即纳××无证运输价值60.3万元的“红塔山”卷烟案和纳××、刘××无证运输价值50.11万元的“牡丹”、“双喜”卷烟案,对社会震动较大。9月15日,分局和地区公安处联合行动,在宁县罐头厂院内

查获并端掉了制假烟窝点，当场收缴假 325 牌雪茄烟 94 件，机器 2 台，卷烟纸 154 盘，盒皮 11.2 万张，口花 41.6 万个，纸箱 340 个，烟丝 2567.8 公斤，罚款 3.3 万元。11 月 8 日，分局和地区公安处又在温泉乡齐家楼成功捣毁另一制假烟窝点，当场收缴烟丝 493 袋，计 12324 公斤，价值 62185 元；烟叶 155 袋，4650 公斤，价值 7440 元；机器 4 台。这家窝点实际还未正式生产，经过及时查处，将制假消灭在萌芽状态。当年，分局和地区公安处还严肃查处了 4 月发生在西峰市后官寨乡和 10 月发生在正宁县的两起暴力抗法事件，使肇事者得到应有的惩治，从而维护了烟草专卖秩序。全年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551 起，其中假冒、走私烟案 35 起，无证运输烟案 305 起；查扣违法卷烟 3493 件，价值 420 万元；收缴假冒烟 3574 条，标值 8.9 万元；收缴非法收购烟叶 70 吨；没收走私烟 168 条，标值 1.4 万元；罚没款共计 272.09 万元，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

二、烟草专卖稽查

1997 年以前，区内无烟草专卖稽查组织。1985 年，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各县（市）烟草专卖局成立后烟草稽查工作由分局、县（市）局专卖工作人员承担。1997 年 8 月，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指示和区内专卖工作需要，庆阳烟草专卖分局成立了烟草专卖稽查大队。1998 年至 1999 年，各县（市）相继成立稽查队。

（一）稽查组织和人员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庆阳分局稽查大队 1997 年 8 月成立，有专职稽查人员 5 名，稽查车 1 辆。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稽查队，1998 年 10 月成立，有专职稽查人员 5 名，稽查专用车 1 辆。

西峰市烟草专卖局稽查队，1998 年 4 月成立，有专职稽查人员 9 名，稽查专用车 1 辆。

庆阳县烟草专卖局稽查队，1998 年 4 月成立，有专职稽查人员 8 名，稽查专用车 1 辆。

宁县烟草专卖局稽查队，1998 年 8 月成立，有专职稽查人员 6 名，稽查专用车 1 辆。

正宁县烟草专卖局稽查队，1999年6月成立，有专职稽查人员7名，稽查专用车1辆。

合水县烟草专卖局稽查队，1999年6月成立，有专职稽查人员6名，稽查专用车1辆。

环县烟草专卖局稽查队，1999年2月成立，有专职稽查人员5名，稽查专用车1辆。

华池县烟草专卖局稽查队，1999年2月成立，有专职稽查人员5名，稽查专用车1辆。

（二）全区稽查处理的案件

1985年至1996年稽查机构未成立前，全区12年共查处各种违法违章烟案3562起，每年平均296.8起，累计罚没款78.73万元，年均6.56万元；没收走私烟1357条，没收假冒烟8781条，查处非法收购运输烟叶200吨。1997年至2000年底，稽查机构成立后，4年内共查处各种违法违章烟案4567起，每年平均1141起，比前12年每年平均增长2.84倍。累计罚没款550.44万元，年均137.61万元，比前12年每年平均增长20倍。没收走私卷烟1626.8条，没收假冒卷烟17217.7条，查处非法收购运输烟叶280吨。1985年至2000年16年共查处各种违法违章烟案8129起，累计罚没款629.17万元，没收走私烟2983.9条，没收假冒烟25998.9条，查处非法收购运输烟叶480吨，总价值144万元（见表6-3-1至表6-3-10）。

全区专卖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表 6-3-1

单位：起、元、条

年 度	查处案件	罚没款	没收走私烟	没收假冒烟
1985 年	86	20400		
1986 年	120	4360	7	623
1987 年	594	46000	3	2578.5
1988 年	250	33482	9	107
1989 年	128	12500	5	368
1990 年	321	33500	77.7	1825
1991 年	380	20017	80.9	310.8
1992 年	329	20300	97.5	251.5
1993 年	342	56000	84	266.3
1994 年	430	88400	434	246.1
1995 年	397	120800	367.4	1226
1996 年	185	331600	191.6	979
1997 年	654	59724	434.7	4062.7
1998 年	1476	810000	497.5	5832
1999 年	1886	1376800	526.1	3749
2000 年	551	2720900	168.5	3574
合计	8129	6291783	2983.9	25998.9

镇原县专卖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表 6-3-2

单位：起、元、条

年 度	查处案件	罚没款	没收走私烟	没收假冒烟
1986 年	2	558		
1987 年	3	2268		
1988 年	3	1700		
1989 年	17	747		
1990 年	33	811		
1991 年	30	1462	2.6	
1992 年	55	2139		
1993 年	29	1110		
1994 年	20	7328		105.6
1995 年	9	4489	36.7	
1996 年	13	3200		
1997 年	14	3025		
1998 年	136	30288	40	450
1999 年	142	101058	119.5	460.5
2000 年	46	438000	30	240

正宁县专卖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表 6-3-3

单位：起、元、条

年 度	查处案件	罚没款	没收假冒烟
1986 年	16	986	117
1987 年	115	5449	478
1988 年	19	1038	74
1989 年	23	2314	92
1990 年	41	3200	154
1991 年	47	2567	127
1992 年	44	1075	134
1993 年	17	1948	124
1994 年	21	1200	108
1995 年	11	1150	213
1996 年	9	5768	354
1997 年	14	13560	55
1998 年	107	85301	105
1999 年	89	330801	175
2000 年	36	351000	325

环县专卖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表 6-3-4

单位：起、元、条

年 度	查处案件	罚没款	没收走私烟	没收假冒烟
1987 年	11	96		
1988 年	55	768		9
1989 年	33	772		235
1990 年	46	1026		
1991 年	24	369		102.8
1992 年	63	1624		22.6
1993 年	15	558		30
1994 年	55	2775		
1995 年	18	5225	13.7	950
1996 年	9	1970	47.3	
1997 年	33	31844	11	20
1998 年	181	93735	115	1770
1999 年	215	100373	3	213
2000 年	99	125000		500

华池县专卖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表 6-3-5

单位：起、元、条

年 度	查处案件	罚没款	没收走私烟	没收假冒烟
1987 年		200		
1988 年		473		
1989 年		1028		
1990 年		904		
1991 年	28	3198	17.1	27.5
1992 年	28	2357		
1993 年	25	1047		60.3
1994 年	44	2077		17.1
1995 年	59	6221	115	1
1996 年	25	3012	1.7	1
1997 年	21	20251	32.1	
1998 年	180	22023	38	422
1999 年	162	29009	18.9	367
2000 年	22	21000		25

庆阳县专卖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表 6-3-6

单位：起、元、条

年 度	查处案件	罚没款	没收走私烟	没收假冒烟
1988 年	2	25100		
1989 年				
1990 年	127	8042	71.7	9
1991 年	91	7650	56.2	9.5
1992 年	53	4236	6.1	38.7
1993 年	172	26779	77	
1994 年	159	33439	426	63
1995 年	112	32510	185	10
1996 年	35	7210	78	25
1997 年	374	49658	85.2	
1998 年	260	85000	160	1925
1999 年	367	122700	273	1250
2000 年	148	438000	15	165

合水县专卖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表 6-3-7

单位：起、元、条

年 度	查处案件	罚没款	没收走私烟	没收假冒烟
1986 年	2	170	7	5
1987 年	3	230	2	10
1988 年	6	310	4	12
1989 年	6	370	2	18
1990 年	7	410	4	20
1991 年	10	430	2	27
1992 年	11	480	1	13
1993 年	12	495	2	12
1994 年	12	610	4	23
1995 年	18	2320	10	40
1996 年	21	4270	10	70
1997 年	24	22075	20	30
1998 年	26	35620	10	40
1999 年	36	75654	14	67
2000 年	66	12000		336

宁县专卖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表 6-3-8

单位：起、元、条

年 度	查处案件	罚没款	没收走私烟	没收假冒烟
1987 年	51	5598	1	16
1988 年	42	4093	5	12
1989 年	49	4919	3	23
1990 年	29	15739	2	19
1991 年	36	4341	3	17
1992 年	24	2069	4	21
1993 年	38	3600	5	40
1994 年	29	6400	4	35
1995 年	32	2971	7	12
1996 年	41	21433	3	4
1997 年	34	2172	3	21
1998 年	62	9135	4	206
1999 年	262	103000	7	108
2000 年	69	326000	2.5	235

西峰市专卖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表 6-3-9

单位：起、元、条

年 度	查处案件	罚没款	没收走私烟	没收假冒烟
1996 年	32	89090	51.6	74.3
1997 年	71	454139	84.3	119.6
1998 年	368	94785	130.5	420.5
1999 年	500	188583	90.7	163.5
2000 年	55	448300	96	1728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直接查处案件情况统计表

表 6-3-10

单位：起、元、条

年 度	查处案件	罚没款	没收走私烟	没收假冒烟	备 注
1985 年	86	20400			
1986 年	100	2646		501	
1987 年	411	32159		2074.5	
1988 年	123				罚没款计入 各所在县市
1989 年		2350			案件数计入 各所在县市
1990 年	38	3368		1517.4	
1991 年	114				罚没款计入 各所在县市
1992 年	51	6321	86.4	22.2	
1993 年	34	20463			

续表

年 度	查处案件	罚没款	没收走私烟	没收假冒烟	备 注
1994 年	90	34571			
1995 年	138	65915			
1996 年		195648		450.7	案件数计入各所在县市
1997 年	60		199.1	3817.1	罚没款计入各所在县市
1998 年	156	354114		493.5	
1999 年	33	325622		945	
2000 年	10	705600	25	20	

（三）大案要案简介

刘××长途贩运假红塔山卷烟案

1997 年 5 月，西峰市外贸公司刘××，从新疆乌鲁木齐市购回假冒“红塔山”烟 80 件，标值 36 万元。伪装后运回西峰市。5 月 27 日，被分局稽查人员和市公安局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之规定，专卖分局决定对刘××长途贩运的 80 件假冒“红塔山”卷烟全部予以没收，公开销毁，并按标值 36 万元的 20% 罚款 7.2 万元。

高××等 4 人无准运证运输卷烟案

西峰市广厦新村住户高××伙同徐××等 4 人，无准运证，从宁夏银川市购回卷烟 230 件，价值 18.4 万元。其中：高××84 全包红“奔马”65 件，价值 47125 元；徐××84 全包红“奔马”15 件，84 全包“哈德门”45 件，价值 48675 元；唐××84 全包“哈德门”50 件，价值 42000 元；张××84 全包

“哈德门”55件，价值46200元。1998年6月15日，将烟运往庆阳县驿马镇时，被西峰市公安局截获。烟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

1. 对高××价值47125元的卷烟按70%的折价32987.5元予以收购；按30%罚款14137.5元。

2. 对徐××价值48675元的卷烟按70%的折价34072.5元予以收购；按30%罚款14602.5元。

3. 对唐××价值42000元的卷烟按70%的折价29400元予以收购；按30%罚款12600元。

4. 对张××价值46200元的卷烟按70%的折价32340元予以收购；按30%罚款13860元。

李××无准运证运输卷烟案

宁县太昌乡联合村李××，无准运证，于1998年8月至12月，先后从陕西长武等地购回卷烟贩运。1998年12月24日和1999年1月27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稽查人员先后两次在联合村查出李××藏烟库房7处，查扣卷烟12343条，有84全包“哈德门”、84硬“哈德门”、84硬“龙泉”、84硬“石林”、84乙“红河”、84硬“沙河”、84横包“金丝猴”、84全包“猴王”、84全包“金钱湖”、84硬“金沙”、84黄“芙蓉”、84“以礼河”、84盖“金钱河”、84木纹“猴王”、84硬“白沙”、94硬“红塔山”、“吉祥”雪茄、84三代“海洋”、84白“陇烟”、84全包白“奔马”、84全包红“奔马”等21种，还有假冒三代“海洋”、假冒大“工”字雪茄等。除在当地烟草公司购回的少量卷烟外，其余总价值达154893.7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决定，对李××无准运证贩运的卷烟按总值154893.70元的40%罚款61957.48元；对假冒卷烟全部予以没收，公开销毁。

曹××非法收购烟叶案

1998年8月，宁县早胜镇曹××招揽河南省个体烟贩住在其家，大肆从

农民手中非法收购烟叶，并打包成捆，准备销售。10月25日，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一举查获烟叶873件，19364公斤，价值82227.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条、第三十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庆阳烟草专卖分局1999年7月9日研究决定，将曹××非法收购的19364公斤烟叶全部予以没收。

徐××、张××无准运证运输卷烟案

庆阳地区糖酒公司职工徐××，西峰市第三运输公司司机张××，于2000年元月10日，从宁夏固原无准运证运回84全包“哈德门”卷烟200件，价值16万元，被烟草专卖分局稽查人员在庆阳县冰淋岔路段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对徐××、张××无准运证非法运输卷烟，按价值16万元的40%罚款64000元；按进价70%予以收购。

纳××等无准运证运输卷烟案

宁夏永宁县杨和乡纳家户村纳××、银川市人施××、西安市人刘××三人无准运证，于2000年5月13日从银川购进卷烟198件，其中上海产红“双喜”170件，全包“牡丹”28件，总价值501100元，准备运往浙江省杭州市销售。在途经省道202线西峰路段时，被庆阳烟草专卖分局稽查人员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庆阳烟草专卖分局2000年6月19日研究决定，对纳××等人无准运证运输卷烟，按总值501100元的40%罚款200440元；并按总值的70%予以收购。

韩××无准运证运输卷烟案

长庆石油报社职工韩××，2000年6月9日，从银川市南环路个体户门市部购进全包“哈德门”卷烟177件，价值139830元。在无准运证运往庆阳途中，被庆阳烟草专卖分局稽查人员在211国道环县木钵路段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

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庆阳烟草专卖分局 2000 年 7 月 12 日研究决定，对韩××无准运证运输卷烟，按总值 139830 元的 40% 罚款 55932 元；并按总值的 70% 予以收购。

常××、雷××无证生产雪茄烟案

西峰市董志乡西坳村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干部雷××等人在宁县合资兴办益农土烟加工厂，从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15 日生产出“325 牌”雪茄烟 314 件，标值 44002 元，已销出 220 件。常××等人在未办理生产企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假冒他人注册商标，非法生产雪茄烟，已违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的通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及《通告》的规定，经庆阳烟草专卖分局 2000 年 11 月 10 日研究决定，对常××等人非法生产雪茄烟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依法予以没收；按雪茄烟总值的 75% 罚款 33001.50 元；对未销售的产品全部没收销毁。

徐××、唐××无准运证运输卷烟案

1997 年 8 月 12 日，庆阳地区糖酒公司工人徐××和唐××无准运证，从白银市靖远县个体户高××处购进卷烟 240 件，准备运往西峰市销售。8 月 13 日汽车经过西峰市北大街时，被西峰市烟草专卖局稽查人员查获。每件平均价值 750 元，总值 18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经市烟草专卖局研究决定，对徐××、唐××非法无证运输的卷烟按总值 18 万元的 30% 罚款 54000 元，烟退还本人。

赵××无准运证运输贩卖卷烟案

西峰市后官寨乡赵××，1999 年在无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在报社巷 112 号租用库房，贩卖卷烟。9 月 29 日被西峰市烟草专卖局和市公安局查获。据本人交待，他的卷烟是从两个烟贩子手中分别贩回，于 9 月 26 日和 29 日用三轮车分 6 次运入库房。先后共购存 84 硬“龙泉”1100 条，84 硬“哈德门”1500

条, 84 硬“石林”100 条, 精品“白沙”100 条, 84 醇香“猴王”50 条, 84 软“猴王”250 条, 84 硬“猴王”100 条, 84 “海洋”100 条, 84 软“哈德门”200 条, 合计 3500 条, 总值 7454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对赵××非法无证运输和贩卖卷烟, 按其总值 74540 元的 30% 罚款 22362 元。

侯××、王××无证运证运输卷烟案

1998 年 10 月 15 日, 庆阳县玄马乡农民侯××、王××, 利用旅行小客车无证贩运卷烟 37 件, 1850 条, 价值 59945 元。其中硬“石林”1000 条, 软“猴王”150 条, 软“哈德门”250 条, 硬“芙蓉后”200 条。他们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华街进货, 准备运往庆阳县城向个体户销售。从环县十八里村经过时, 被环县烟草专卖局和县公安局执勤人员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 环县烟草专卖局决定对侯××、王××非法运输贩卖的卷烟按总值 59945 元的 20% 罚款 11985 元; 按购进价的 70% 予以收购。

刘××贩卖假冒卷烟案

1998 年 10 月 30 日, 庆阳县烟草专卖局在县文化站后院查获刘××贩卖假烟窝点, 当场查出假冒“中华”、“红塔山”、“好猫”、“三五”等 17 个牌号的卷烟 1713 条, 标值 6.1 万元。刘××从 7 月开始就多次贩卖假烟, 已出售 453.8 条, 销售额为 3 万多元。案发后, 刘××逃逸, 卷烟被全部没收销毁。

纳××无证运证运输卷烟案

2000 年 1 月 2 日, 宁夏银川市纳××无证运证, 利用宁 C-00088 号混装货车伪装运输“红塔山”卷烟 201 件, 每条 60 元, 总价值 60.3 万元, 准备从宁夏运往浙江省杭州市销售。当日晚被庆阳县烟草专卖局执勤人员在五里坡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庆阳县烟草专卖局决定对纳××无证运证运输的卷烟按总价值 60.3 万元的 50% 罚款 30.15 万元。

翟××无准运证运输卷烟案

2000年4月15日,西峰市翟××无准运证,在银川市个体户手中购卷烟43件,利用甘M-09283运货卡车从银川运回西峰市销售。经过庆阳县城北关田家城时,被庆阳县烟草专卖局执勤人员查获。其中:软“白沙”33件,精品“白沙”2件,软“哈德门”8件。总价值6165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庆阳县烟草专卖局决定对翟××无准运证运输的卷烟按总值61650元的40%罚款24660元,并按购进价的70%予以收购。

王××等3人无准运证运输卷烟案

2000年1月20日,陕西省乾县长留乡老鸦咀村农民王××、王×,城关镇三元村农民王××3人无准运证,从宁夏固原县购得青岛卷烟厂生产的软“哈德门”卷烟150件,总值12万元。利用王××驾驶的陕D-08804号货车运载。为了逃避检查,用鸡蛋盘伪装。21日凌晨3时30分途经镇原县境内时,被镇原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和公安干警联合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之规定,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对王××等3人无准运证运输的150件卷烟全部予以没收。

董××、辛××无准运证运输卷烟案

2000年4月29日,西峰市南大街个体户董××,董志乡农民辛××无准运证,在宁夏彭阳县购得软“哈德门”烟120件,价值92200元;硬“哈德门”12件,价值11100元;软“猴王”6件,价值7050元;硬“喜梅”6件,价值4860元。总计144件,价值120210元。他们通过姚××驾驶的甘M-08311号货车运载,准备运往西峰市销售。4月30日凌晨2时,在国道309线被镇原县烟草专卖局执勤人员和公安干警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决定对董××、辛

××无准运证运输的卷烟按总值120210元的40%罚款48084元;并按市场批发价的70%予以收购。

张××非法收购烟叶案

1999年11月,宁县瓦斜乡农民张××,在本乡非法大量收购烟叶。11月8日晚11时,被宁县烟草专卖局、宁县公安局和瓦斜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查获。在农民张××、栗××家中查出已打包的烟叶106件,8072公斤,价值54293.18元;手摇打包机1台;包皮22捆;捆包绳2捆;缝包绳1捆;磅秤2台。张××供认是自己1人非法收购,张××、栗××提供了场地和窝藏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条、第三十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宁县烟草专卖局于1999年11月30日研究决定,对张××非法收购的8072公斤烟叶及收购设施全部依法予以没收。

湖北省建始卷烟厂无准运证运输卷烟案

1999年9月24日,正宁县烟草专卖局稽查人员,在周家乡查获湖北省建始卷烟厂(调拨站)运输卷烟550件,准备运往内蒙古包头市烟草公司,其中无准运证运输卷烟190件,内有“金钱湖”牌卷烟40件,“银水河”牌卷烟150件,价值1215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正宁县烟草专卖局研究决定,对湖北建始卷烟厂无准运证运输的卷烟按总值121500元的10%罚款12150元。

陕西省旬阳卷烟厂无准运证运输卷烟案

2000年7月4日,正宁县烟草专卖局在永和乡罗沟圈路口查获陕西省旬阳卷烟厂(调拨站)无准运证运输白硬“祝尔康”卷烟280件,价值16.52万元,准备运往宁夏吴忠市及银川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正宁县烟草专卖局研究决定,对陕西旬阳卷烟厂无准运证运输的卷烟按总值16.52万元的20%罚款3.3万元。

梁××非法收购烟叶案

1999年10月27日,正宁县永和乡农民梁××非法从永和乡和陕西底庙

乡农民家中私自收购、并存放在其堂弟家中的烟叶 9852 公斤,价值 79405.82 元,被正宁县烟草专卖局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正宁县烟草专卖局于 2000 年 3 月 17 日决定,对梁××非法收购的烟叶全部予以没收。

王×无证运输、无证批发卷烟案

2000 年 1 月 17 日,正宁县烟草专卖局在市场检查中,从县城西街王×的批发部中查扣无进货票据及防伪标识的卷烟 26 条;又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晚,在雷××家中依法查扣王×存放的卷烟 2900 条,两次共查扣卷烟 2926 条。其中“花池”404 条,软“哈德门”1 条,白“崆峒”601 条,“迎梅”51 条,“巴山”雪茄烟 50 条,84“海洋”659 条,硬“哈德门”150 条,“红茶花”102 条,“花果山”50 条,白“奔马”54 条,“龙泉”4 条,白“莫高”800 条,价值 43840 元。对以上卷烟,王×无法提供在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的有效证明,也无正宁县烟草专卖局防伪标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王×的行为已构成无证运输卷烟的违法事实。同时,从王×的经营商品清单中查出其于 2000 年 1 月 7 日至 4 月 28 日期间共向零售户郭××等 8 次非法销售卷烟 430 条。其中 84“海洋”145 条,“芙蓉后”3 条,“天湖”3 条,硬“白沙”3 条,软“哈德门”75 条,“花池”11 条,“巴山”雪茄 8 条,“陇泉”5 条,硬“猴王”7 条,“以礼河”1 条,白硬“莫高”35 条,白“崆峒”40 条,非法销售总值 609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王×向零售户销售卷烟行为已构成无证批发卷烟的违法事实。

2000 年 7 月 29 日,正宁县烟草专卖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王×无准运证运输卷烟按总价值 43840 元的 40%罚款 17536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王×无证批发卷烟按总价值 6098 元的 60%罚款 3658 元。两次罚款合计 21194 元。

范××贩卖假冒卷烟案

1998年10月8日,江苏省丹阳市光明五金电器厂厂长范××,利用做电器生意为掩护,贩卖假冒“白沙”、“红河”等牌号卷烟368.8条,标值13120元。当晚8时,被环县烟草专卖局查获。案发后,范××弃烟逃逸,卷烟被全部没收销毁。

黄××等4人无准运证运输卷烟案

2000年3月1日,庆阳县庆城镇农民黄××、玄马乡农民王×、王××、庆城北关农民柴××4人无准运证贩运卷烟,从环县城北关经过时,被环县烟草专卖局和公安局执勤人员查获。经查询,黄××等4人从宁夏银川市购进卷烟89件,价值75890元。其中:软“哈德门”38件,硬“金钱湖”10件,“红河”1件,软“红梅”2件,硬“盼盼”1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环县烟草专卖局决定对黄××等4人非法运输贩运的卷烟按总值75890元的40%罚款30356元;按购进价的70%予以收购。

第四节 财税管理

一、财务管理

1985年庆阳烟草分公司及各县烟草公司先后成立,企业财务管理完全按照国营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由地方财政部门监督,分公司设计财料和专职会计员。县公司设财务股,由经理对企业财务管理统一领导,对上级和企业自身发展负总责。在经理负责的前提下,由经理指定一名副经理分管财务工作,对经理负责。

1990年,在总结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狠抓了基层财务管理工作,强化政策观念、法制观念和财经纪律,教育财务管理人员学法、知法、守法,提高业务技能。对一些财务管理薄弱的基层单位,分公司派出财会人员帮助建立制度和进行审计。1991年7月,分公司从审计、财务等科室抽出6名工作人

员，组成3个检查组，先后用25天时间，深入各县（市）公司帮助开展财务自查自纠。还对庆阳、环县、正宁县公司1990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内部审计。经过自查自纠，查出系统内部的违纪资金达12.23万元。在检查审计中，还发现个别县（市）公司发往省内外烟厂的烟叶款拖欠严重。至1991年6月底全区拖欠金额达2568万元。相当于1991年烟叶收购农特税的总金额（2593万元）。这些货款的拖欠，每月给银行付利息25万元，给企业背上了沉重的包袱。1991年6月下旬，在全区烟草工作会议上，分公司将清欠货款问题当作会议的中心议题讨论，决定加大清欠力度。会议要求各县公司由一把手直接挂帅，采取走出去上门讨要、各方联系交涉、三角债兑付等办法全力以赴追收欠款。当年10月，共收回外欠货款1950.6万元，占欠款总数的75.9%。经过两个月的努力，至年底除庆阳复烤厂尚欠货款15.5万元外，其他外欠货款全部收回，解除了企业的沉重负担。

1993年，全区烟草系统在全省全区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和内外部审计的推动下，进一步严肃了财务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完善核算制度，查纠漏账、错账。各县（市）公司还把降低费用支出、开展挖潜降耗作为企业实现扭亏增盈的重要措施来抓，严格费用管理，落实编制计划，控制成本费用，正确记账算账，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同时，树立“清欠是第一效益”的思想，采取长驻厂家、重点催收、奖罚分明、立军令状等各种行之有效的办法清理旧欠，防止新的拖欠，解开了企业资金流动的锁链，加速资金周转，提高了企业效益。

1994年，按省烟草专卖局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狠抓了清产核资工作。年初分公司和各县市公司、复烤厂层层成立了领导小组，抽出专人从事此项工作，做到了组织落实，人员落实。工作中采取查账和查物相结合，查动产和查不动产相结合，查内账和查外账相结合，查死账和查活账相结合的办法，分工负责，责任到人，见物就盘，见人就问，见账就看，做到不重不漏，不多不少，实事求是，准确无误。经过努力，全面正确的摸清了企业资产现状，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制定远景规划提供了依据。清查结束后，又认真进行了复查验收和回头望，确保了工作质量。为了搞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转换和调账，根据省局的安排，分公司还抽调审计组2人，从4月10日至5月13日以33天时间，对全区7县1市烟草公司账务进行了审计，帮助和督促县（市）公

司落实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使企业财会人员尽快熟悉会计核算知识，掌握新财务审计的理论和技巧。同时，对每个被审单位的所有会计科目和业务活动的结转逐项对照检查，逐条进行了审核。经过审计，摸清全区7县1市烟草公司资产总计为5308.40万元，应付福利费为24.63万元，实收资本为710.76万元，盈余公积金17.5万元，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为9308.40万元。对个别会计科目和业务活动结转有误的单位，经过座谈，进行了调账纠正。

1996年，在加强核算、正确处理财会与生产经营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财务管理力度，要求企业财务应对企业负责，对企业全体员工负责，不能胡支乱花资金。在劳动工资管理上，重点解决了富余人员问题，全行业压缩了临时工、季节工和天天工，节约了开支。并对工资和津贴发放从严管理，坚决纠正乱开口子，胡支乱花现象。同时，鉴于烟草加工工业资金紧张的困难形势，为了帮助烟厂渡过难关，分公司按照省局“工商联手，以商补工，共渡难关，共同发展”的指示精神，首先结清拖欠工业的货款，并按合同计划为工业预付货款78万元；按地产烟购进计划补贴利息101万元，从而，帮助省内烟厂渡过了难关。

1997年，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根据《会计准则》、《财务通则》、《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企业内部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结合本省烟草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及管理要求，制定了《甘肃省烟草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下发各地执行。分局在接到《关于执行〈甘肃省烟草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后，立即复印下发各县（市）公司参照执行。这个制度较为详细、具体地规范了烟草企业的财务管理，理顺了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使财务工作更好地为企业发展服务。制度规定：经理（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企业一切财务活动的最高负责人；企业财务负责人由经理（厂长）任命；经理要保障财会人员依法行使国家有关法规赋予财会人员的职权和义务，听取和采纳财务部门的合理化建议，接受财政、税务、审计机关的监督；企业财务负责人对企业经理（厂长）负责，同时对企业遵守和贯彻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负责。这个制度还规定了企业财务基础工作管理、资金筹集管理、货币资金及往来结算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及费用管理、销售收入

管理、企业利润及其分配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等共分 15 章 60 条。

1998 年,分局(公司)制定的《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管理制度》中,将财务管理制度作为重要内容。其中财务管理制度共包含五大项:一是资产类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管理、流动资产管理(商品调入、商品销售、商品盘存、低值易耗品变动、废旧物品处理、周转金使用、银行贷款借入和归还、现金及支票使用等)。二是费用管理,包括各种运杂费、劳保费、旅差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培训费、待业保险费、贷款利息管理等。三是各种票据审核。四是考核及三级财务管理。这些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各项资金和费用出入使用的批准权限,严格审批制度,杜绝了乱支乱花,加强了增收节支工作。这次,还加大了收欠力度,加快了货款回笼,减少了损失。年初,全区烟草系统共有外欠货款 1.99 亿元,成为制约庆阳烟草发展的主要矛盾之一。为了加快收欠工作,分公司和各县(市)公司都成立了由一把手负总责,一名领导具体负责的清欠领导小组,抽调清欠人员 32 名,专抓此项工作。对欠款单位、欠款数额认真摸底排队,本着先省外、后省内,先系统外、后系统内的原则,采取一切措施,千方百计回收欠款,并防止和杜绝新的拖欠发生。至年底,共收回货款 1 亿元,占拖欠货款的 50%以上。正宁县烟草公司在收欠中,派出 4 名专职收款人员,长期驻守厂家,收回货款 5800 多万元,占全区回收欠款数的 58%。

2000 年,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根据“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中群众提出的财务管理方面的意见,研究制定了《甘肃省烟草系统加强财务管理监督暂行规定》,于 4 月 7 日经局务会议研究通过,下发执行。这个《暂行规定》包括 10 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加强企业财务机构与会计基础工作建设的管理和监督;二是加强企业消费性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三是加强企业生产经营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四是加强企业购销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五是加强企业资金调度的管理和监督;六是加强企业成本费用的管理和监督;七是加强企业资产处置的管理和监督;八是加强企业利润的管理和监督;九是加强企业财务报告的管理和监督;十是加强对预算外资金(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及专营利润等)的管理和监督。对省公司的《暂行规定》,分局和各县(市)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了认真地学习讨论,在实际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使企业财务管理更加正规化、规范化。年初对各个所属企业有关财务指标进行

详细分析对比测算,然后给单位下达了销售额、毛利率、费用额、费用率、地产烟单箱毛利额等考核指标。分局(公司)机关带头执行,对旅差费、会议费、招待费、办公费、电话费、车辆维修和油耗等开支都进行了严格控制,减少费用开支,增加企业效益。在资金运作上,对几个效益差、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进行了资金宏观调控管理,并积极筹集资金,收回厂家拖欠的烟叶款,解决资金短缺困难。全年共收回外欠款 1985 万元,占应收计划的 71%。同时,加强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查处和纠正了一些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混乱、违纪和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明确提出各企业必须按照分类强化核算的要求,对烟叶、省外烟、地产烟等,都要分类核算,力求经营成果准确、真实。

二、税务管理

历代,庆阳地区烟草种植只按耕地面积计征田赋税。清乾隆年间,庆阳府开始征收烟酒销售税。咸丰八年(公元 1858 年),对烟酒抽收厘金。民国时期,烟叶种植除按田赋税计征外,还有田赋附加,保安附加,军需摊派,各种杂税及摊派,名目繁多。烟叶和卷烟销售,按当时的工商税率征收,其中有普通营业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等。民国 4 年(公元 1915 年),对烟酒实行公卖,从价征收公卖费,烟税率为 16%。民国 30 年(公元 1941 年)9 月,国民党政府废除烟酒公卖费,按照国民政府《货物统税暂行条例》将货物分为 10 类,从价征收。其中卷烟税率为 100%。

陕甘宁边区时期,解放区卷烟销售税率为 10-40%。1940 年,陇东解放区规定贩运烟酒税率为 10%,烟酒过境税率为 4%,当年陇东分区共征收烟酒税 0.14 万元。1941 年,烟叶销售税率为 20%,烟草过境税率为 10%。同年 10 月,边区卷烟销售税率调整为 20-40%。出境烟税率为 5-50%。1945 年,陕甘宁边区总局将每条纸烟(500 支装)原收税一千元调整为二千元。同时为了减少边区产纸烟成本,吸收烟叶进口,将烟叶入境原税率 30%调整为 15%。1946 年 4 月,陇东专员公署对边区纸烟产销一律免税。1949 年 10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施行的《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中规定:机制卷烟税率为 100%,手工卷烟税率为 80%,雪茄烟税率为 100%,斗烟丝与板烟税率为 30%,土烟丝税率为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烟叶种植税按土地面积征收农业税,不另加烟叶

种植税。烟叶和卷烟销售按工商税制征收。

1950年至1958年,晒烟和烤烟销售税率为40%。卷烟销售税率:乙级为66%,丙级为63%,丁戊级为40%。卷烟、雪茄烟生产产品税率为3.5%。

1958年区内开征工商统一税,其中税率最高是卷烟,乙级为66%,丙级为63%,丁级为60%,戊级为40%;雪茄烟为55%,烟丝为40%,烤烟为55%,晒烟为40%。70年代,卷烟和烟叶销售税率仍为66%和40%。

1962年至1965年,区内农村主要纳税产品是晒烟。4年总销售148.6万斤,增加税收7.5万元。

1970年至1976年,西峰卷烟厂年均给国家纳税46.6万元。1971年,根据中央《改革国营企业纳税实施(草案)》,税务部门将卷烟厂原施行的1种税、10个税率进行兼并后综合税率为63.8%。1974年,庆阳县西峰税务所帮助西峰卷烟厂加强班组经济核算,将烟沫重新加工利用,变废为宝,仅此一项为国家增收税金10万元。1976年全区卷烟税为149.62万元。1977年为221.71万元,比1976年增加48%。1975年,省、地、县共投资131万元,建设合水雪茄烟厂。1976年竣工投产,1977年至1979年两年为国家交纳税金144.7万元,占建厂投资的78%。

随着各县烤烟生产的发展,烟叶税为全区财政增加了新的收入。1969年至1974年,全区烟叶税为76.69万元。其中镇原30.7万元;合水16.93万元;正宁14.64万元;宁县8.9万元;庆阳为5.52万元。1975年全区烟叶税为63.78万元;1976年为87.32万元。1981至1985年,全区烟叶税累计为2118.58万元。其中1981年为189.6万元,1982年504.96万元;1983年和1984年合计812.92万元。

卷烟销售税率,1982年丁级卷烟为55%,戊级为35%。1984年区内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制度。卷烟产品税率中,甲、乙级为60%,丙级为56%,丁级为50%,戊级为32%,雪茄为47%,烟丝为35%,烟叶为38%。

1985年后,全区烤烟种植面积、收购量和卷烟销售量大幅度增长,烟叶税和卷烟营业税也大幅度增加,成为全区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税源。1985年全区烟叶收购税为156.93万元,卷烟营业税为2万元。1987年烟叶收购税为306.24万元,比1985年增长95%;卷烟营业税为10万元,比1985年增长4倍。1988年烟叶收购税达到1332.33万元,第一次突破了千万元大关,创造

了历史最高水平,等于1985年的8.5倍。1990年,全区卷烟经营税达到了106万元,第一次突破百万元大关;是1985年的53倍。1991年,烟叶收购税达到2593.54万元,一举突破两千万元大关,卷烟经营税也达到148万元,两项合计2741.54万元,成为全区的一大财源。1996年烟叶收购创税10560万元,又比1991年增长3.07倍。为庆阳地区烟叶税收最好的年份。1997年后,烟叶收购税下降,但是卷烟经营税在直线上升。2000年,实现税金1232.8万元(见表6-4-1至表6-4-10)。

第五节 价格管理

区内晒烟、卷烟、雪茄烟价格先后经过自由议价,国家定价,放开价格3个阶段。烤烟收购价格则始终执行国家定价标准。

陕甘宁边区时期,由边区政府设立的公卖品门市销售的卷烟,雪茄烟的价格,由边区政府公卖处根据各区情况及产品质量分别拟定,并通知各营业门市,按规定价格挂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1950年起,国家将晒烟列为收购产品,其价格、等级由国家统一规定。区内各基层供销社按等级定价收购。而群众间的相互买卖,仍承袭随行就市、协商作价之制。

卷烟、雪茄烟则由国家按品种、等级、精简包装等因素制定购销价格,全国统一执行。其价格的调整,需由国家决定。全区地、县国营经营公司,按国家规定价格到指定的二级批发站采购,并按国家规定的三级批发价格供给销售门市部、基层供销社。各门市部和供销社则按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格进行销售。地、县物价管理部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对烟草价格执行情况进行调查或检查,以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1958年,区内开始种植烤烟。1959年,烤烟收购价格执行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制定下达的价格标准。收购实行3个部位10个等级制。

1970年至1975年,区内相继生产出卷烟和雪茄烟。其批发、零售价格报经上级物价管理部门审定后,生产企业的出厂价、经营单位的批发价和零售价,均按上级审定的价格执行。

从1978年起,区内烤烟收购价格执行国家统一标准。先后执行的有10级

制标准价格，15级制标准价格，40级制标准价格和42级标准价格。

1985年，国家放开晒烟价格。1988年，国家对名优卷烟价格进行改革。首先放开13种名烟价格，运用价格的杠杆作用，调节市场供求关系。

199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物价局、国家烟草专卖局（1991）价轻字481号《关于放开卷烟零售价格的通知》的文件规定，批准从1991年12月15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放开卷烟、雪茄烟三级批发价格和市场零售价格。按照这一文件精神，庆阳烟草分公司成立“卷烟价格调控领导小组”，积极开展工作，制定区内销售的所有品牌卷烟、雪茄烟三级批发价格。其中省内产烟的批发价以省公司每月规定的最低限价通知为依据，制定全区所销售省内产卷烟全部牌号批发价；省外产卷烟价格的制定，由分公司价格调控领导小组根据省公司指导价、市场行情制定调拨价、批发价；各县（市）公司从省外厂家直接进货的卷烟价格，货到单位后，及时提出销售价格意见，报分公司价格调控领导小组核定批发价，凭价格通知单进行销售。不论是省内烟、省外烟，批发价的上浮指数不限。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价格，则由国营、集体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自行决定。

1996年，区内烤烟收购价格统一执行国家40级标准价格。

2000年，区内烤烟收购价格执行国家42级标准价格。

一、晒烟价格

1949年以前，区内晒烟销售，由群众进行自由交易，价格没有统一规定。买卖双方根据烟叶成色好坏，吸味浓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商量定价。民国时期，晒烟价格一般为每市斤最低售银币0.20元，最高售银币0.3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晒烟被列入计划收购产品。收购价由国家制定。各基层供销社，按照等级定价开展收购业务。

1950年至1952年，区内晒烟平均每公斤收购价为0.416元。

1953年，国家第一次调整晒烟收购价格，标准价为：一级每公斤0.48元，二级每公斤0.44元，三级每公斤0.38元。

1956年，根据中央关于烟草收购价格稍作提升的指示，区内将一级晒烟提升为每公斤0.54元，二级提升为每公斤0.50元，三级提升为每公斤0.42

元,平均提价幅度为12.2%。当年,由于自由市场晒烟价格高于国家定价1倍以上,全区收购的晒烟较少,仅占年产量的20%左右。

1957年至1962年;国家再未调整晒烟收购价格。

1963年,国家又一次调整提升晒烟收购价格。将一级由每公斤0.54元提升到1.00元,二级由每公斤0.50元提升到0.90元,三级由每公斤0.42元提升到0.80元,平均提价幅度为40%。

1965年,国家首次调整降低晒烟收购价格,同时把晒烟由原来的3个等级划分为5个等级,一级由原每公斤1.00元降为0.80元,二级由原每公斤0.90元降为0.77元,三级由原每公斤0.80元降为0.70元,四级定价为每公斤0.60元,五级定价为每公斤0.46元。降价后,晒烟生产和收购出现了大面积滑坡,于是1974年又提高收购价格,提价幅度定为40%,并把原来的5个收购等级调整为4个等级。提价后,一级每公斤收购价为1.24元,二级每公斤收购价为1.04元,三级每公斤收购价为0.82元,四级每公斤收购价为0.62元。城乡收购差价保持每公斤0.02元。1975年到1984年,晒烟收购价格一直稳定未动。

1985年,国家放开晒烟价格,实行议价购销。当年,收购价平均每公斤为1.04元,零售价每公斤为1.57元。自由市场售价每市斤为2元。

1986年,市场的晒烟销售价每市斤2-3元。随着区内晒烟种植面积大幅度下降,其市场销售价格处于逐年上升趋势。到2000年底,平均每市斤晒烟售价4-6元。正宁县罗川晒烟每市斤零售价达12-18元。

二、烤烟价格

区内从1958年开始种植烤烟。1959年,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参照河南、山东的烤烟收购价格和省内粮烟比价,制定下达了庆阳地区烤烟收购价格,其标准品(中等)为每公斤0.96元(粮烟比价为1:5.581。其时,庆阳小麦收购价为每公斤0.172元)。

1963年,烤烟收购实行3个部位10个等级制,并适当提高烤烟收购价格。3个部位分别是中下部黄叶,上部黄叶和青黄叶。中下部黄叶共分四级,其每公斤收购价为:一级2.04元,二级1.76元,三级1.32元,四级0.84元;上部黄叶共分为三级:其每公斤收购价为一级2.03元,二级1.44元,三级

0.84 元；青黄叶也分三级，其每公斤收购价为：一级 1.64 元，二级 0.94 元，三级 0.50 元。为了充分利用原料，便于购销经营，1965 年在烤烟收购中增加了级外烟和碎烟两个等级，收购价定为每公斤 0.38 元。

1964 年至 1977 年，烤烟收购价格未作变动。

1978 年，区内烤烟收购开始执行国家标准价格。当年 10 级制收购价格每市斤为：中黄一级 1.18 元，中黄二级 0.86 元，中黄三级 0.65 元，中黄四级 0.46 元；上黄一级 0.97 元，上黄二级 0.71 元，上黄三级 0.42 元；青黄一级 0.72 元，青黄二级 0.46 元，青黄三级 0.30 元。比 1963 年价格略有下降。

1982 年，烤烟收购价格执行国家 15 级标准价格，其每市斤收购价为：中一 2.18 元，中二 1.58 元，中三 1.19 元，中四 0.87 元，中五 0.67 元，中六 0.46 元；上一 1.48 元，上二 1.08 元，上三 0.80 元，上四 0.61 元，上五 0.42 元；青一 0.73 元，青二 0.50 元，青三 0.30 元，末级 0.15 元。

从 1983 年起，国家对烤烟收购加强了计划管理，规定超计划和无计划收购的烤烟，其价格一律向下浮动 20%。按浮动价格收购的这部分烟叶调拨供应价格不变，差价部分，用于改进烤烟生产技术和添置收购储存设备。

随着烟草工业的发展和高中档卷烟需求量的增加，为了鼓励烟农种植优良品种，提高烟叶质量，1985 年、1993 年、1995 年，国家分 3 次统一调整烤烟质量差价和收购价格，原则是在价格总体水平基本不动的情况下，调高上、中等烤烟等级差价，降低下低等和青烟价格，充分体现了优质优价的价格政策（见表 6-5-1）。

1996 年至 1999 年，国家在烤烟收购中实行 40 级标准价格（见表 6-5-2 至表 6-5-3）。

2000 年，烤烟收购执行国家 42 级标准价格（见表 6-5-4）。

1985年至1995年国家15级烤烟收购价格表

表 6-5-1

单位：斤、元

1985年15级制		1993年15级制		1995年15级制	
等级	收购价	等级	收购价	等级	收购价
中一	2.80	中一	3.10	中一	3.95
中二	2.15	中二	2.60	中二	3.25
上一	2.05	上一	2.30	上一	2.95
中三	1.60	中三	1.90	中三	2.45
上二	1.45	上二	1.65	上二	2.00
中四	1.05	中四	1.30	中四	1.65
上三	0.95	上三	1.10	上三	1.30
青一	0.60	青一	0.60	青一	0.60
中五	0.65	中五	0.65	中五	0.75
上四	0.60	上四	0.60	上四	0.60
青二	0.25	青二	0.20	青二	0.20
中六	0.38	中六	0.35	中六	0.35
上五	0.25	上五	0.20	上五	0.20
青三	0.12	青三	0.08	青三	0.08
末级	0.08	末级	0.05	末级	0.05

1996 年国家 40 级烤烟收购价格表

表 6-5-2

单位：斤、元

等级	代号	收购价	等级	代号	收购价
中桔一	C1F	4.40	下桔二	X2F	1.80
中桔二	C2F	3.75	下桔三	X3F	1.40
中桔三	C3F	2.95	下柠一	X1L	2.25
中柠一	C1L	4.10	下柠二	X2L	1.60
中柠二	C2L	3.40	上桔三	B3F	1.70
上桔一	B1F	3.60	上桔四	B4F	1.15
上桔二	B2F	2.70	上柠二	B2L	1.65
上柠一	B1L	2.30	上柠三	B3L	1.10
上红一	B1R	2.10	下柠三	X3L	1.00
上红二	B2R	1.40	下柠四	X4L	0.60
上红三	B3R	0.95	下桔四	X4F	0.75
完熟二	H2F	2.30	光滑二	S2	0.60
下微青二	X2V	1.10	中下杂一	CX1K	0.80
下微青三	C3V	1.80	中下杂二	CX2K	0.50
上微青二	B2V	1.30	上杂一	B1K	0.90
上微青三	B3V	1.00	上杂二	B2K	0.60
光滑一	S1	1.00	青黄一	G1Y	0.50
上柠四	B4L	0.60	上杂三	B3K	0.40
完熟一	H1F	2.90	青黄二	G2Y	0.30
下桔一	X1F	2.55			
中柠三	C3L	2.50			

1999 年国家 40 级烤烟收购价格表（五价区）

表 6-5-3

单位：斤、元

等级	代号	收购价	等级	代号	收购价
中桔一	C1F	6.50	上红二	B2R	3.78
中桔二	C2F	5.73	上红三	B3R	2.95
中桔三	C3F	4.90	完熟二	H2F	3.98
中柠一	C1L	5.97	下微青二	X2V	2.50
中柠二	C2L	5.08	下微青三	C3V	3.90
上桔一	B1F	5.50	上微青二	B2V	3.05
上桔二	B2F	4.55	上微青三	B3V	2.35
上柠一	B1L	4.40	光滑一	S1	2.25
上红一	B1R	4.55	上柠四	B4L	1.45
完熟一	H1F	4.75	下柠三	X3L	2.12
下桔一	X1F	4.30	下柠四	X4L	1.13
中柠三	C3L	4.25	下桔四	X4F	1.45
下桔二	X2F	3.30	光滑二	S2	1.30
下桔三	X3F	2.55	中下杂一	CX1K	1.65
下柠一	X1L	4.08	中下杂二	CX2K	0.88
下柠二	X2L	3.20	上杂一	B1K	1.63
上桔三	B3F	3.52	上杂二	B2K	0.98
上桔四	B4F	2.60	青黄一	G1Y	0.75
上柠二	B2L	3.40	上杂三	B3K	0.50
上柠三	B3L	2.48	青黄二	G2Y	0.32

2000 年国家 42 级烤烟收购价格表（五价区）

表 6-5-4

单位：斤、元

等级	代号	收购价	等级	代号	收购价
中桔一	C1F	6.50	上柠三	B3L	2.25
中桔二	C2F	5.73	上红二	B2R	3.78
中桔三	C3F	4.90	上红三	B3R	2.95
中柠一	C1L	5.97	完熟二	H2F	3.98
中柠二	C2L	5.08	下微青二	X2V	2.50
上桔一	B1F	5.50	下微青三	C3V	3.90
上桔二	B2F	4.55	上微青二	B2V	3.05
上柠一	B1L	4.40	上微青三	B3V	2.35
上红一	B1R	4.55	光滑一	S1	2.25
完熟一	H1F	4.75	上柠四	B4L	1.40
下桔一	X1F	4.30	下柠三	X3L	2.12
中柠三	C3L	4.25	下柠四	X4L	1.10
中桔四	C4F	3.98	下桔四	X4F	1.45
中柠四	C4L	3.60	光滑二	S2	1.30
下桔二	X2F	3.30	中下杂一	CX1K	1.65
下桔三	X3F	2.55	中下杂二	CX2K	0.88
下柠一	X1L	4.08	上杂一	B1K	1.63
下柠二	X2L	3.20	上杂二	B2K	0.93
上桔三	B3F	3.25	青黄一	G1Y	0.75
上桔四	B4F	2.25	上杂三	B3K	0.50
上柠二	B2L	3.25	青黄二	G2Y	0.32

三、卷烟价格

卷烟价格的变化同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同步进行。民国时期，区内卷烟销售随行就市，价格未作统一规定。

民国 19 年（公元 1930 年），“大前门”香烟（甲级）每盒 0.35 元，“哈德门”香烟（乙级）每盒 0.21 元，“名花”香烟（丙级）每盒 0.17 元。

民国 20 年至 25 年（1931 至 1936 年），卷烟价格在稳中有所下降。“大前门”香烟每盒由 0.34 元降为 0.25 元，“哈德门”香烟每盒由 0.21 元降为 0.15 元，“名花”香烟每盒由 0.17 元降为 0.10 元。

民国 27 年至 38 年（1938 年至 1949 年）12 年中，随着其他货物的大幅度涨价，卷烟价格亦逐年上涨。“大前门”烟由每盒 0.25 元涨至 0.30 元，“哈德门”“名花”等香烟价格也随之上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因销售物资一般都比较短缺，卷烟价格仍在上涨。1950 至 1955 年，“大前门”香烟每盒为 0.33 元，1956 年上海精装“大前门”香烟质量提高，每盒价格仍为 0.33 元，四川产大号雪茄每盒为 0.33 元。这种价格一直保持到 1959 年。

20 世纪 60 年代初，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农业欠收，人民生活困难，市场副食品供应比较紧张，国家对部分销售商品实行高价政策。各种卷烟平均提价幅度为 10%。调整后，上海产粗支“中华”香烟每盒为 0.56 元，上海产精装“大前门”烟每盒为 0.37 元，天津产精装“恒大”烟每盒为 0.32 元，郑州产简装“三门峡”每盒为 0.31 元，兰州产精装“草原”烟每盒为 0.32 元。

1963 年国民经济情况好转。根据市场形势，国家决定降低部分商品价格，但卷烟价格仍保持上升势头，为回笼货币做出了贡献。当年上海产“中华”香烟每盒提为 0.61 元，上海产“大前门”烟每盒提为 0.41 元，天津“恒大”烟每盒提为 0.35 元，郑州“三门峡”烟每盒提为 0.36 元。

1964 年至 1966 年，市场卷烟供应饱和，烟价回落，平均下降幅度为 3.7%。上海“大前门”烟由每盒 0.41 元降为 0.40 元，郑州“三门峡”烟每盒由 0.36 降为 0.34 元。至 1979 年末，卷烟市场价格一直比较平稳，未出现大的变动。

1980 年至 1981 年，因受原料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卷烟价格上涨幅度较

大,平均上升幅度为 40.8%。上海产甲级精装“牡丹”烟由每盒 0.52 元上升到 0.87 元。兰州产乙级“兰州”烟由每盒 0.56 元上升到 0.61 元,西峰产甲级精装“山丹花”由每盒 0.67 元上升到 1 元,乙级精装“山丹花”由每盒 0.34 元上升到 0.45 元,丙级精装“花篮”烟由每盒 0.19 元上升为 0.25 元。

1982 年至 1983 年,国家对比价不合理的卷烟作了适当调整,有升有降。将精装“海洋”烟由每盒 0.77 元降为 0.69 元,将嘴“奔马”烟由每盒 0.73 元降为 0.69 元,将甲级嘴“山丹花”烟由每盒 0.63 元提为 0.66 元,将精装“山丹花”由每盒 0.84 元降为 0.58 元。至 1985 年底,全区卷烟价格一直比较平稳,没有大的变动。

1985 年,全省卷烟价格由甘肃省烟草公司统一制定。省烟草公司以甘烟司字(85)第 40 号文件明确规定:

(一)省内各分公司之间卷烟调拨扣率实行批量协商作价,协商的幅度必须高出厂价,低于批发价。

(二)各分公司对县烟草公司的调拨扣率,不分省内外产品,亦不分一二类价区,一律在分公司所在地市场批发价的基础上,甲乙级烟倒扣 3%,丙级烟倒扣 3.5%,丁戊级烟倒扣 4%。

(三)对各县委托代批的卷烟经营单位,也按上述办法执行。对跨省进货的三级烟草批发单位视同省内三级对待。

(四)省际之间卷烟调拨作价不分等级,一律倒扣 2.5%。

(五)对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县,考虑到负担费用多,应给予适当照顾。甲乙级烟倒扣 3.5%,丙级烟倒扣 4%,丁戊级烟倒扣 4.5%。

1988 年,国家放开 13 种名烟价格。1991 年 12 月 15 日,卷烟三级批发价和零售价全部放开。庆阳烟草分公司按照省公司每月下达的最低限价通知精神,制定全区卷烟批发价,卷烟零售价则由市场供求变化进行调节。1998 年,地产烟价格由于严格执行了省局最低限价,总体稳定,尤其是一二类卷烟价格无变化,但市场占有率很低,主要原因是产品质量不过关和厂家营销措施不够科学,宣传力度小所造成的。三四类卷烟在限价后,市场价格比较稳定。

以云南烟为代表的省外卷烟价格,从 1998 年 2 月开始逐月下滑,总体下滑幅度较大,主要以高中档名优卷烟价格变化为主。跌幅较大的 84 硬盒“阿诗玛”由年初三级每条批发价 76 元降为 61.2 元,下跌 19.47%;84 系列“红

山茶”三级批发价由45元降到38元，下跌15.6%；84醇香“云烟”三级批发价由54元降为51元，下跌6%。省外三四类烟价格普遍下降幅度在15%左右，零售价格则基本无变化。当年，部分卷烟每条三级批发价如下：84'S翻盖“中华”295元，84'S翻盖“牡丹”29.50元，84'S全包“牡丹”27元，84'S全包“大前门”15元；84'S翻盖“双喜”58元，84'S全包黄“红梅”37.50元，84'S翻盖醇香“云烟”51元，84'S翻盖极品“云烟”300元，84'S翻盖“红塔山”87元，84'S全包“红塔山”69元，94'S翻盖“红塔山”90元，84'S翻盖“阿诗玛”62元，84'S全包“阿诗玛”58元，84'S翻盖精品“白沙”86元，84'S翻盖“白沙”42.50元，84'S翻盖“一枝笔”183元。

1999年卷烟三级批发价有升有降，如84'S翻盖“中华”由上年295元升为300元，84'S翻盖“牡丹”由上年29.5元升为33元，84'S全包“牡丹”由上年27元升为28元，84'S翻盖“双喜”由上年58元升为63元，84'S翻盖“一枝笔”由上年的183元升为210元，84'S全包黄“红梅”由上年37.5元降为37元，84'S翻盖极品“云烟”由上年300元降为280元，84'S翻盖“红塔山”由上年84元降为74元，94'S翻盖“红塔山”由上年90元降为74元，84'S翻盖“阿诗玛”由上年62元降为59元，84'S全包“阿诗玛”由上年58元降为54.50元，84'S翻盖“白沙”由上年42.50元降为39元。

2000年卷烟三级批发价格亦有升有降，但升降幅度不大，一般差价都在3元以内，最大差价在10元以内。

第六节 烟草企业经营管理及效益

1984年以前，庆阳地区烟草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经理分工负责制，内部分配实行级别工资制。这种“吃大锅饭”的管理机制，使企业长期处于低效益、高支出状态，生产发展缓慢。1985年后，庆阳烟草分公司和各县烟草公司先后成立，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全面推进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全区烟草系统内部的管理体制也随之改变，实行经理（厂长）负责制，重视了企业内部管理，制定了一整套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管理体制，大大调动了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使企业效益逐年提高，对国家贡献越来越大。1985年区内烟草商业企业亏损6.62万元，除过上缴税金1.8万元外，实际亏损4.77万元。

1986年一举扭亏增盈,实现利润38.99万元,上缴税金8.4万元,利税合计47.42万元,此后逐年增长。1988年利税猛增到254万元,比1986年增加206万元,是1986年的5.3倍。1993年全行业利税合计上升到666.6万元,又比1988年增加412.6万元,是1988年的2.5倍。1995年全行业利税突破千万元大关,达到2813.35万元,1996年又增长到5124.54万元。1997年因国内烟草市场供大于求,全行业利税比1996年略有下降,为4880.63万元。从1998年开始,分公司根据省公司关于全省烟草行业实行三年大调整的战略思路和庆阳地区的实际,认真贯彻国家局提出的“狠抓基础,稳中求进”和“一要规范,二要改革,三要创新”的指导方针,抓主要矛盾,寻找新的发展出路,牢牢抓住三个经济增长点:一是加快行业改革步伐,转变思想观念;二是大打地产烟翻身仗,扭转工商亏损;三是大力发展城乡营销网络,以我为主占领市场。经过全体职工艰苦努力,1998年全行业利税猛增加到5926.82万元,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1999年和2000年,根据国内烟叶市场供大于求的实际情况,全区有计划的压缩了烟叶种植面积,削减了烟叶收购量,加大了地产烟销售计划,使全行业利税仍然保持在2700万元以上。

一、人事及劳动工资管理

1984年以前,全行业企业内部分配实行级别工资制,对干部实行任命制,工人实行岗位责任制。工资依出勤天数多少按工资级别发给月工资,年终只对个别工作成绩和效益显著的职工发给少量奖金。

1985年,庆阳烟草分公司和各县烟草公司先后成立,各企业实行经理(厂长)负责制,领导干部任用、劳资分配、生产计划等重要工作目标由省局(公司)管理,下达任务,分公司执行。

1986年5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批准庆阳烟草分公司职工实行浮动工资。1988年6月,甘肃省烟草公司批准庆阳烟草分公司将职工已浮动的一级工资转为固定工资。

1990年4月,庆阳烟草分公司贯彻国发(1989)83号文件关于提升职工工资的指示精神,对全行业职工晋升了工资,人均增资12.29元。同年6月,庆阳分公司将职工浮动工资再次转为固定工资,人均增资6.75元。

1993年,全区烟草系统根据省局安排,认真开展了人事制度、劳动用工

制度和工资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分公司按照精简、高效、满负荷的原则，制订了《干部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成立了由局长（经理）任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 8 人领导小组和有职工代表参加的 14 人考评小组，分阶段、有步骤地认真开展考核聘任工作。通过全面考核，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等程序，如期完成了干部制度改革工作。在这次改革中，对机关工作岗位进行了编制定员、规范了岗位名称，明确了岗位职责，因事设岗，以岗定人，理顺了企业内部关系。并对全体职工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经过全面考核，实行全员聘任制。在分配上实行工资、奖金、职务三挂钩。通过三项制度的改革，企业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组织纪律、劳动纪律有了明显的好转。当年完成利润 437 万元，税金 228 万元。

1994 年，按照国家局、省局工资改革精神，结合庆阳实际，经过反复调查摸底和职工大会讨论，制订了《庆阳烟草分局（公司）岗位效益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复烤厂岗位技能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并具体落实到每个职工，调动了职工劳动积极性。当年，全公司商业企业人均月工资增加 89.59 元，复烤厂人均月增资 121 元。

1995 年 12 月，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关于调整全行业职工岗位工资起点标准的通知，庆阳公分公司对所属企业人均月增岗位工资 78.89 元，月增加地区差别工资 6.50 元。年功工资 69.68 元。并根据省烟草专卖局的安排，庆阳烟草分公司所属企业全面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

1996 年，继续推行和完善全员劳动合同制。分公司按照分局制定的《全员劳动合同制实施方案》，认真细致地在各县（市）公司、复烤厂进行了劳动合同的签订工作，推动了劳动制度的改革。同时，继续完善了工资制度、养老保险和社会医疗制度的改革，使企业在内部管理工作上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1997 年，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特别是对各级领导班子从思想、组织、作风等方面加大了考核力度。下半年，分局党组成立了由人事、监察、审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考核小组，利用一月时间，对全区分、县（市）公司领导班子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考核。通过各级领导向职工大会述职、民主测评、征求职工和当地党组织、纪检部门的意见，查看有关资料，对被考评的 11 个单位的 34 名领导干部作了比较公正的评论。按照“德、能、勤、绩”的原则和工作需要，调整充实了部分县局领导班子，同时，分局党组还制定下发了

烟草系统《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安排意见》，并召开了以精神文明建设为主题的全区烟草工作会议，在全系统开展了争创“五好班子”、“五好职工”和“精神文明单位”活动，推动了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同年10月，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的安排，庆阳分公司全行业职工晋升一档岗位工资，其中商业企业人均月增工资 37.61 元，工业企业人均月增工资 36.75 元。

至 2000 年底，庆阳烟草分公司系统实领工资人员（含长年临时工）共 430 人，年工资总额 514.1 万元，人均 15674 元，比 1985 年人均 1222 元增长 11.8 倍，增长金额 14452 元，平均每年增长 963 元（见表 6-6-1）

庆阳烟草分公司系统职工工资增长情况统计表

表 6-6-1

年 度	职工人数	年工资总额（元）	年人均（元）	增长幅度%
1985 年	54	66000	1222	
1986 年	114	151100	1325	8.4
1987 年	162	209000	1290	-2.6
1988 年	226	407000	1801	39.6
1989 年	245	513000	2094	16.2
1990 年	268	617000	2302	9.9
1991 年	267	637000	2385	3.6
1992 年	289	815000	2942	23.3
1993 年	328	1297000	3991	35.6
1994 年	337	2077000	6410	60.6
1995 年	318	2664000	8377	30.6
1996 年	323	3195000	9892	18
1997 年	331	3681000	11222	13.4
1998 年	342	3944000	11533	2.77
1999 年	384	4495000	13580	17.7
2000 年	430	5141000	15674	15.4

[注]：此表含长年临时工，未含季节工。

二、企业经营管理

企业经营管理是企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企业一切生产计划、任务指标的完成与否，经济效益的高低，都取决于经营管理是否严密，管理机制是否完备和完善。1985年以前，企业生产经营计划一般由上级下达，级级分解，分级管理，按计划执行。1988年开始，企业实行层层承包制和岗位责任制。年终按承包任务完成情况，奖勤罚懒，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调动职工生产经营积极性。

1989年，按照“定额管理，超欠奖罚”的原则，分公司对内部各科室实行承包责任制，签订了1989年1月至1990年底为期两年的承包经营合同。为了保证承包合同的贯彻执行，庆阳烟草分公司于1989年4月聘请庆阳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树深、刘吉颖为常年法律顾问（1993年2月聘任终止）。当年完成利润207万元，第一次突破了二百万元大关。实现税金66万元。

1991年，深入开展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企业管理，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在企业整顿中，分公司对本系统揭发出的在卷烟销售上优亲厚友；在专卖管理执法上办人情案；在烤烟收购上收人情烟、后门烟，甚至贪污盗窃，收受礼品；在接待上超标准、陪员多，铺张浪费；在工作作风上，办事拖拉，互相推诿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制定出有关规章制度。对一些严重违纪违法的工作人员，按照法规纪律进行了严肃处理，保证了全年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当年完成利润337万元，实现税金133万元。

1992年，从强化企业管理入手，要求各县（市）公司经理上对国家负责，下对企业职工负责，大胆管理，不推不靠，克服官僚主义和好人主义，同副职密切合作，抓好全盘工作。对各副职进行明确分工，健全岗位责任制，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到人，减少了推诿和互相扯皮。在财务管理上，实行分管领导一支笔审批制，防止大手大脚，胡支乱花现象的发生。安全管理做到经常化、制度化，消灭了不安全隐患，全年未发生一起不安全事故。

1994年，认真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分局和各县（市）局都成立了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抽出专人，深入基层单位和仓库，查账查物，全面登记和统计，做到见物就盘，不重不漏，彻底摸清了“家底”，为公司领导全面真实地掌握企业现状，制定新的发展规划和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供了依据。同时，针对安

全管理中存在的隐患和漏洞，广泛开展了以“查隐患、查漏洞、查责任、抓整改、抓管理、抓落实”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活动，查纠了不安全因素，消除了事故隐患。当年完成利润 685 万元，同比增长 56.8%，实现税金 189 万元。

1995 年，在加强和改进政治思想工作，推动企业双文明建设，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职业道德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在开展向孔繁森和先进模范人物学习的活动中，引导职工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的关系，树立正确的人生观、职业道德观。分局机关职工向困难职工捐款 360 元，衣物 350 件。单位向全区“121”雨水集流工程捐款 5000 元，职工个人捐款 4500 元。通过学习国家局编写的《烟草行业职业道德建设概论》，多数单位重新修订和完善了学习制度、企业管理制度、卫生制度、财产和车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分公司还讨论下发了《全员劳动合同制实施方案》和《全员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在劳动工资管理上重点解决人浮于事的问题，压缩清理了临时用工，对各科室提出了量化工作指标，保证了任务的完成。对内部发生的一些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及时进行了查处。如对正宁县烟草公司收购期间两名职工用公款大吃大喝的问题、西峰市烟草公司两名职工开具假烟票的问题，通过查处和通报，使全体职工受到了教育。在安全管理工作上，各级都充实和加强了安全管理机构，由一把手任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主管安全工作。当年还在宁县烟草公司召开了全区安全生产经营现场会，参观了宁县烟草公司及各站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会后，全系统开展了查漏洞、查隐患、抓落实的安全工作大检查，大抓了以防范为中心的安全措施的落实，扭转了以往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的安全工作“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不良倾向，实现了安全工作由主管领导负责转变为一把手负总责，由职能部门孤军作战变为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由安全工作与生产经营脱离变为一盘棋的“三个转变”，做到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真正落到了实处。同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全系统更换和新架设电话线路 4840 米，加高围墙 1473 米；添置灭火器 67 具，铁钩 42 件，铁桶 57 个，铁铤 87 张，斧子 63 把，石砂 43 方，标志牌 21 个，消防器材 30 个；修建防护栏 36 米；增设值班室 2 个，报警器 5 组，配电柜 3 台，配备保安人员 16 名，专用安全检查车 1 辆，摄像

机一台；全年直接用于安全管理经费 50 多万元。当年完成利润 1647 万元，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同比增长 1.4 倍。实现税金 1166 万元，同比增长 5.17 倍。

1996 年，根据省局“工商联手，互相帮扶，共渡难关，共同发展”的精神，首先清理了拖欠烟草工业的货款，按合同计划给工业预付货款 78 万元，帮助工业企业渡过了难关。在劳动工资改革中，按照分局制定的《庆阳烟草分公司全员劳动合同制实施方案》，认真细致地在各县（市）公司、复烤厂进行了劳动合同的签订工作，推动了劳动制度的改革。使企业的内部管理工作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当年完成利润 3572 万元，同比增长 116.88%，与分公司成立之初的 1985 年相比增长 90.6 倍。实现税金 1552 万元，同比增长 35.1%，与 1986 年相比增长 135.7 倍。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

1997 年，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从思想、组织、作风等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对各级领导班子加大了考核力度，提高了领导班子的业务素质。下半年，分局党组成立了由人事、监察、审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考核小组，利用一月时间，对全区分、县（市）公司领导班子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考核。各级领导通过向职工大会述职、民主测评、征求职工和当地党组织、纪检部门的意见，查看有关资料，对被考评的 11 个单位和 34 名领导干部作了比较公正的评论。经过考核，调整充实了部分班子，对一些县局干部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了交流。在组织整顿的同时，分局党组还制定下发了烟草系统《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安排意见》，并召开了以精神文明建设为主题的全区烟草工作会议，把精神文明建设提上了重要议事日程。此后在全系统开展了争先创优活动，即争创“五好班子”、“五好职工”和“精神文明单位”活动，推动了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的发展。此年，烟叶生产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全国烤烟产大于销，压库严重，厂方烟叶调进量锐减，加之天旱少雨，烟叶大田生长不好，质量下降，收购等级标准掌握不严，给销售带来很大困难。有些县出现了亏本销售烟叶的现象，企业经济效益明显下降。当年完成利润 3134 万元，同比下降了 13.3%，实现税金 1746 万元，同比增长了 12.5%。

1998 年，以财务管理为龙头，深入开展了“企业管理年”活动。分局和各县（市）局，对以往的管理制度重新进行审视，好的予以坚持，不适应新形势要求的进行修改完善；无章可循的，进行建立完善。使企业各项经营活动形成了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在财务管理上按照分类、细化核算的要求，积

极开展财务管理达标活动,严格了成本核算,提倡增收节支。年内业务招待费、旅差费两项由上年的 63 万元减至 50 万元,下降 21%。水电费降低 19.5%。单机电话费由 278 元降为 167 元。在管理上开展了查领导、查思想、查制度、查事故、查教育、查效果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狠抓了各类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加强了安全设施建设。全年用于安全设施的资金达 43 万元。当年完成利润 3146 万元,同比基本持平。实现税金 2870 万元,同比增长 64.4%。

1999 年,根据省烟草专卖局提出的“1997 年 8 月所确定的发展战略不变;正确处理并合理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的‘三个有利于(有利于国家税收的稳步增长,有利于甘肃烟草事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职工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的行动准则不变;工业面向市场、商业引导市场,专卖保护市场的宏观决策不变;‘双扭双增(工业主导产品的扭亏增盈,销售地产烟扭亏增盈;企业增效,职工增收),打地产烟翻身仗的中心任务不变’的指导思想和发展战略,采用各项行之有效的办法加强企业管理。各县(市)公司都实行了工资与地产烟销售挂钩的办法,除了保持基本工资不变外,按照各单位各人销售地产烟数量、品种和收入提成效益工资,保证了地产烟销售任务的顺利完成。为了提高干部职工的经营管理水平,分局编印了《行业应知应会知识竞赛试题》600 余份,下发到三级单位学习。对合水、华池、环县等亏损企业,分局领导深入这些单位具体指导,同他们一起分析研究亏损的原因,对症下药,提出改进措施。并对他们实行政策倾斜、货源倾斜、资金倾斜。经过努力,合水县烟草公司于 10 月底扭亏为盈。分公司还给华池、环县两公司各借用周转金 100 万元,帮助企业正常运转。年底这些亏损企业全部完成了扭亏任务。当年全区完成利润 1568 万元,税金 1288 万元,同比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000 年,各级领导班子认真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三讲”教育和机关作风整顿。在“三讲”教育中,共征求到群众意见 152 条,分局党组逐条进行研究整改,并拿出 8 个整改方案,推动了全局工作。还针对机关工作中“思想松散,纪律松弛,管理松懈,作风松垮”的四松现象,利用 40 天时间进行整顿,抓规范,抓落实,抓提高,促进了机关作风的转变,职工精神面貌大大改观,工作效率、工作质量、服务质量都有了很大提高。财务、审计、纪检、业务、专卖等部门都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层层抓落实,在企业管理中发挥了骨干作用。当年完成利润 1524.9 万元,税金 1232.8 万元(见表 6-6-1

至表 6-6-10)。年终，分公司被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评为 2000 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一等奖。

庆阳烟草分公司系统综合经济效益情况统计表

（不含烟叶收购税）

表 6-6-1

单位：元

年 度	实现利润	实现税金	利税合计
1985 年	-66267	18479	-47788
1986 年	389944	84312	474256
1987 年	417547	124545	542092
1988 年	1891929	648147	2540076
1989 年	2070153	662226	2732379
1990 年	3334381	991049	4325430
1991 年	3371427	1337748	4709175
1992 年	3994891	2173242	6168133
1993 年	4378663	2287455	6666118
1994 年	6852118	1896245	8748363
1995 年	16470516	11662985	28133501
1996 年	35722991	15522460	51245451
1997 年	31340966	17465407	48806373
1998 年	31463841	27804405	59268246
1999 年	15687682	12885288	28572970
2000 年	15249000	12328000	27577000
合 计	170864782	107891993	278756775

庆阳烟草分公司经济效益情况统计表
(不含烟叶收购税)

表 6-6-2

单位: 元

年 度	实现利润	实现税金	利税合计
1985 年	-66267	18479	-47788
1986 年	389944	84312	474256
1987 年	417547	124545	542092
1988 年	1134335	245659	1379994
1989 年	1750922	342094	2093016
1990 年	1135161	371213	1506374
1991 年	923260	286904	1210164
1992 年	1194869	365559	1560428
1993 年	1124792	427563	1552355
1994 年	1589723	826385	2416108
1995 年	2096919	1042386	3139305
1996 年	1549237	580556	2129793
1997 年	302465	1495075	1797540
1998 年	1223891	1163067	2386958
1999 年	983786	709835	1693621
2000 年	3550000	2350000	5900000
合 计	19300851	10433632	29752962

西峰市烟草公司经济效益情况统计表

(不含烟叶收购税)

表 6-6-3

单位: 元

年 度	实现利润	实现税金	利税合计
1990 年	5995	7547	13542
1991 年	248956	134868	383824
1992 年	282955	383261	666216
1993 年	573160	340023	913183
1994 年	571422	150000	721422
1995 年	903063	871276	1774339
1996 年	4664335	2026116	6690451
1997 年	808455	2253995	3062450
1998 年	7779	651231	659010
1999 年	7987	527970	535957
2000	50000	70000	120000
合计	8124107	7416287	15540394

庆阳县烟草公司经济效益情况统计表
(不含烟叶收购税)

表 6-6-4

单位: 元

年 度	实现利润	实现税金	利税合计
1988 年	83766	24986	108752
1989 年	147560	39430	186990
1990 年	307392	59614	367006
1991 年	196090	45947	242037
1992 年	254949	62134	317083
1993 年	100222	42419	142641
1994 年	97694	57500	155194
1995 年	164305	171632	335937
1996 年	278725	105210	383935
1997 年	203690	84035	287725
1998 年	300115	361178	661293
1999 年	52680	95108	147788
2000 年	54000	374000	428000
合 计	2192588	1523184	3715772

镇原县烟草公司经济效益情况统计表

(不含烟叶收购税)

表 6-6-5

单位: 元

年 度	实现利润	实现税金	利税合计
1988 年	135011	39362	174373
1989 年	200040	68985	269025
1990 年	292507	120545	413052
1991 年	379917	164269	544186
1992 年	554745	329857	884602
1993 年	768140	416204	1184344
1994 年	1312342	243245	1555587
1995 年	4660382	1376772	6037154
1996 年	12063424	3610000	15673424
1997 年	12348604	4267054	16615658
1998 年	15343373	7347701	22691074
1999 年	5617079	4194212	9811291
2000 年	5000000	1360000	6360000
合 计	58675564	23538206	82213770

宁县烟草公司经济效益情况统计表
(不含烟叶收购税)

表 6-6-6

单位: 元

年 度	实现利润	实现税金	利税合计
1988 年	119066	82852	201918
1989 年	145204	38974	184178
1990 年	184552	96095	280647
1991 年	463027	267410	730437
1992 年	559864	411440	971304
1993 年	705918	467865	1173783
1994 年	1354907	295584	1650491
1995 年	4512801	5124659	9637460
1996 年	7735174	2264611	9999785
1997 年	8253460	3557798	11811258
1998 年	6600476	4676907	11277383
1999 年	4601466	1583099	6184565
2000 年	3500000	2550000	6050000
合计	38735915	21417294	60153209

正宁县烟草公司经济效益情况统计表

(不含烟叶收购税)

表 6-6-7

单位: 元

年 度	实现利润	实现税金	利税合计
1988 年	380133	217172	597285
1989 年	290700	117298	407998
1990 年	1266814	274137	1540951
1991 年	1022788	338495	1361283
1992 年	842672	454538	1297210
1993 年	756712	388113	1144825
1994 年	1506440	200000	1706440
1995 年	3555601	2522133	6077734
1996 年	8274352	5714947	13989299
1997 年	8323748	3560210	11883958
1998 年	7471323	10522779	17994102
1999 年	4401347	5221506	9622853
2000 年	3000000	5030000	8030000
合 计	41092612	34561328	75653940

合水县烟草公司经济效益情况统计表
(不含烟叶收购税)

表 6-6-8

单位：元

年 度	实现利润	实现税金	利税合计
1988 年	10891	12784	23675
1989 年	19576	22408	41984
1990 年	36023	23879	59902
1991 年	61603	47585	109188
1992 年	140612	99244	239856
1993 年	222824	135252	358076
1994 年	311384	72400	383784
1995 年	451335	314999	766334
1996 年	955735	1058344	2014079
1997 年	1061752	2035313	3097065
1998 年	506428	2935503	3441931
1999 年	12337	303998	316335
2000 年	55000	319000	374000
合 计	3845500	7380709	11226209

华池县烟草公司经济效益情况统计表
(不含烟叶收购税)

表 6-6-9

单位: 元

年 度	实现利润	实现税金	利税合计
1988 年	9278	6214	15492
1989 年	5904	9031	14935
1990 年	30269	11242	41511
1991 年	670	20101	20771
1992 年	62857	28171	91028
1993 年	45936	26685	72621
1994 年	28083	20057	48140
1995 年	39390	75137	114527
1996 年	107636	67676	175312
1997 年	1103	131165	132268
1998 年	5151	64074	69225
1999 年	5006	165143	170149
2000 年	20000	10000	30000
合 计	361283	634696	995979

环县烟草公司经济效益情况统计表
(不含烟叶收购税)

表 6-6-10

单位：元

年 度	实现利润	实现税金	利税合计
1988 年	19469	19118	38587
1989 年	10247	24006	34253
1990 年	75668	26777	102445
1991 年	75116	32169	107285
1992 年	101368	39038	140406
1993 年	80959	43331	124290
1994 年	80123	31074	111197
1995 年	86720	163991	250711
1996 年	94373	95000	189373
1997 年	37689	80762	118451
1998 年	5305	81965	87270
1999 年	5994	84417	90411
2000 年	20000	265000	285000
合 计	693031	986648	1679679

三、企业管理制度

企业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及严格执行,是企业完成生产任务的保证和重要举措。庆阳烟草分公司自始至终抓了企业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和严格执行工作。从1985年起至2000年底,先后制定、修订企业管理制度6次,一次比一次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和切合实际。

1986年5月,庆阳烟草分公司首次制定了企业管理制度,6月12日经全体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立即公布执行。这次制定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专卖工作制度以及书记、经理岗位责任制等。分公司在公布企业管理制度时明确提出:“每个职工在执行过程中,凡没有按制度去做,玩忽职守,造成经济损失者,都要扣发奖金、工资;对遵守制度,工作有创造或对企业有突出贡献者,分别情况给予物质奖和荣誉奖。”这项制度的执行,初步规范了企业行为,使其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道路。

1988年6月,庆阳烟草分公司再次制定和修订了企业管理制度。这次修订,比1986年制定的制度更趋完善和成熟。制度除制定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专卖管理、业务管理等详细规则外,还对公司内部科室实行工作任务承包制,每个工作岗位都实行了承包责任制。从经理、科长、主任到打字员、炊事员、汽车司机,都规定了具体工作任务和职责。

1991年4月,庆阳烟草分公司第三次制定和修订企业管理制度。这次修订的企业管理制度比前两次更细更具体。内有行政管理、政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仓储管理、烟叶管理、专卖管理、纪检监察、审计管理等。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又补充制定了接待管理、卷烟批供管理、准运证管理、罚没款物管理、各类专卖许可证管理等5项制度。此年对各科室和下属各单位岗位责任制进行了修订补充,落实到每个岗位和个人。

1994年1月,庆阳烟草分公司第四次制定和修订企业管理制度。这次修订的管理项目同第三次基本一致,只是在具体内容上有增减。如在行政管理制度中增加了宿舍楼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条目中,增加了劳保用品按规定每季购发和核销的制度、出差补助标准和出差住宿费标准的规定等。

1998年6月,庆阳烟草分公司第五次制定和修订企业管理制度。这次修订的企业管理制度从形式和内容上都有许多创新和突破。它打破了原来的格式,按照实际需要从上至下,从内到外,从政治到业务,从公司机关到基层,

涉及面极为广泛，是一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比较科学的管理制度。其具体项目有：会议制度（含党组会议、行政会议、局务会议、经理办公会议、科务会议），党、团、工、青、妇工作制度（含党支部工作制度、工会工作制度、职代会工作制度、共青团工作制度、妇女小组工作制度），办公室管理制度（含文书档案管理、印章管理、保密制度、学习制度），临时用工管理制度，专卖管理制度（含证件管理、办案制度、办案纪律、办案经费管理、办案工具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含资产管理、费用管理、商品销售收入及成本管理、各种票据审核、考核及三级财务管理），卷烟业务经营管理制度（含卷烟购进制度、销售管理、价格管理、发票管理、市场信息管理、卷烟运输、商品入库保管、商品出库、统计管理），烟叶管理制度（含烟叶生产、烟叶收购、烟叶调拨、服务管理），纪检监察审计管理制度，劳资福利管理制度（含岗位效益工资运行管理、职工加班加点及假期待遇、职工请销假制度、职工医疗费管理制度、职工培训管理、车辆管理），后勤总务管理制度（含办公楼、住宅楼水电暖煤管理、职工食堂管理、卫生管理、招待接待、劳保用品发放等），安全管理制度，共 122 项。

2000 年下半年，是庆阳烟草分公司第六次制定和修订企业管理制度。这次制度的修订经过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反复酝酿讨论，并在全系统三级单位法人代表及分局（公司）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会上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各抒己见，进行了深入讨论、修改，于 2001 年 3 月 3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颁布实施。这次制度继承了前五次修订的各项管理制度的优点，取掉了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烦琐条文和过时规定，按照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经济运行新形势、新特点和新要求，结合烟草企业的实际重新制订。新制度共分 12 章 134 条 10 万多字。除原有的行政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党群团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卷烟经营管理制度、烟叶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烟草专卖管理制度、纪检监察审计管理制度，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外，又新增加了卷烟批发网点建设与管理、计算机网络管理两项制度。这次修订的企业管理制度不论从项目上、内容上都远远超过了前五次，是庆阳烟草分公司有史以来最完整最细致的一部能指导全行业的企业管理制度。

第七节 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4年,烟草先后归属贸易公司、商业综合公司、百货公司、糖业烟酒公司等部门经营管理。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商业战线的广大职工,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工作的各个方面做出了许多优异成绩,多次受到上级党委、行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表彰奖励。对于这部分表彰奖励,因资料不全,本志未作记述。

1985年,庆阳烟草专卖分局、烟草分公司成立,负责管理全区烟叶生产、收购,卷烟经营和烟草专卖等工作。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全区烟草系统的干部、职工、技术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制定的政策、法规、法令,在生产经营、烤烟收购、专卖稽查、行政执法、安全保卫、精神文明建设等诸多工作中,做出了优异成绩,先后受到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据不完全统计,至2000年底,全区烟草系统受到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表彰奖励的单位、集体6个(次),先进个人3人(次);受到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表彰奖励的单位、集体73个(次),先进个人120人(次);受到中共庆阳地委、庆阳地区行政公署表彰奖励的(含县、乡及种烟农户)单位、集体107个(次),先进个人46人(次);受到庆阳烟草专卖分局、烟草分公司表彰奖励的单位、集体123个(次),先进个人118人(次);受到甘肃省、庆阳地区所属部门表彰奖励的先进单位、集体9个(次),先进个人7人(次)。

一、受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表彰奖励

1992年度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省正宁县烟草公司

1994年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工作先进县、先进个人

(一)先进县

甘肃省镇原县

(二) 先进个人

王宪俊 甘肃省镇原县县长

1995 年度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先进单位

甘肃省庆阳地区

甘肃省庆阳烟草分公司

甘肃省镇原县烟草公司

1996 年度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省镇原县烟草公司

1996 年度全国烟草行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杨天荣 宁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1997 年度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工作先进县

甘肃省镇原县

1997 年度全国烟草行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黄安平 庆阳烟草分公司副经理

二、受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表彰奖励

完成 1986 年经济责任书受表彰奖励的企业领导

李月才 合水雪茄烟厂厂长

王学智 合水雪茄烟厂书记

杨 品 合水雪茄烟厂副厂长

韩生芳 庆阳烟草分公司经理

吕长发 庆阳烟草分公司副经理

李耀芳 庆阳烟草分公司副经理

1986 年度“双文明”竞赛活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集体

庆阳卷烟厂保卫科

庆阳卷烟厂二车间

合水雪茄烟厂四车间压力组

合水雪茄烟厂劳动服务公司

(二) 先进个人

孔德兰 庆阳卷烟厂保卫科干事
尚改文 庆阳卷烟厂二车间主任
李希斌 庆阳卷烟厂一车间主任
王小琴 合水雪茄烟厂工人
刘振法 合水雪茄烟厂统计员
孟占玉 庆阳烟草分公司专卖科副科长
任世凯 庆阳烟草分公司业务科副科长
孟惠琴 庆阳烟草分公司计财科出纳员

1987 年经济指标完成较好的企业

庆阳卷烟厂

合水雪茄烟厂

庆阳烟草分公司

完成 1987 年经济责任书获奖企业

一等奖

庆阳卷烟厂

二等奖

庆阳烟草分公司

三等奖

合水雪茄烟厂

完成 1987 年经济责任书获奖企业领导

韩生芳 庆阳烟草分公司经理

吕长发 庆阳烟草分公司副经理

李耀芳 庆阳烟草分公司副经理

李月才 合水雪茄烟厂厂长

王学智 合水雪茄烟厂书记

涂立群 合水雪茄烟厂副厂长

赵普忠 合水雪茄烟厂副厂长

1987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集体

庆阳卷烟厂制丝车间

合水雪茄烟厂锅炉组

(二) 先进个人

杨 品 庆阳卷烟厂

李希斌 庆阳卷烟厂

贾克伟 庆阳烟草分公司

1988 年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单位

庆阳烟草分公司

(二) 先进集体

合水雪茄烟厂锅炉组

(三) 先进个人

李希斌 庆阳卷烟厂制丝车间主任

贺建文 庆阳卷烟厂平装车间主任

傅选成 合水雪茄烟厂四车间主任

1989 年度烤烟生产先进县、先进乡、先进种烟户

(一) 先进县

正宁县

(二) 先进乡

正宁县永正乡

正宁县宫河镇

宁县米桥乡

镇原县南川乡

西峰市什社乡

(三) 种烟先进专业户

尚希俊 宁县焦村乡西尚行政村

贾万勤 镇原县城关镇路坡行政村

王立峰 合水县西华池乡杨家沟崂行政村

芮正海 西峰市肖金镇贺嘴村

李金旺 正宁县周家乡周家行政村

1989 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单位

宁县烟草公司

镇原县烟草公司

正宁县烟草公司

西峰市烟叶公司

1990 年全省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单位

正宁县烟草公司

西峰市烟叶公司

(二) 先进集体

正宁县烟草公司永和收购站

正宁县烟草公司山河收购站

正宁县烟草公司宫河收购站

正宁县烟草公司永正收购站

西峰市烟叶公司肖金收购站

西峰市烟叶公司董志收购站

宁县烟草公司和盛收购站

宁县烟草公司早胜收购站

镇原县烟草公司城关收购站

(三) 先进个人

杨明和 正宁县烟草公司

王赵怀 正宁县烟草公司

薛宏儒 正宁县烟草公司

杨忠勇 正宁县烟草公司

耿来洲 正宁县烟草公司

江维民 正宁县烟草公司

薛宁和 西峰市烟叶公司

李金平 西峰市烟叶公司

刘 瑚 西峰市烟叶公司

荣秀立 宁县烟草公司
黄安平 宁县烟草公司
崔五信 宁县烟草公司
姚运常 宁县烟草公司
姜承洲 宁县烟草公司
包成全 合水县烟草公司
杨勤升 镇原县烟草公司
高俊元 镇原县烟草公司
贾 瑶 镇原县烟草公司
王玉龙 镇原县烟草公司
张积仓 镇原县烟草公司
任世凯 庆阳烟草分公司
由省顺 庆阳烟草分公司

1991 年全省烟草系统“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单位

环县烟草公司

(二) 先进集体

宁县烟草公司和盛购销站

(三) 先进个人

梁德华 庆阳卷烟厂
王吉文 庆阳卷烟厂
武彩英 庆阳卷烟厂
李建平 合水雪茄烟厂
谢晓峰 合水雪茄烟厂
朱 勉 镇原县烟草公司
曹振江 正宁县烟草公司

1993 年度甘肃省烟草行业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二等奖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

三等奖

合水雪茄烟厂

庆阳卷烟厂在 1993 年扭亏增盈工作中，困难重重，但厂领导班子及全体职工兢兢业业，克服困难，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特予表扬。

1994 年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集体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专卖办公室

(二) 先进个人

李 岩 庆阳县烟草专卖局专卖办主任

1994 年度甘肃省烟草行业生产经营先进单位

庆阳烟草分公司

合水雪茄烟厂

1995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集体

庆阳卷烟厂电工班

合水雪茄烟厂供应科

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二) 先进个人

李正发 庆阳卷烟厂保卫干事

左建政 庆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操作工

左培红 庆阳卷烟厂制丝车间副主任

甄卫东 庆阳卷烟厂锅炉班长

蒋西民 合水雪茄烟厂保卫科安技员

张定元 合水雪茄烟厂制丝车间修理班长

张世奎 合水雪茄烟厂动力车间电工班长

郭生权 合水雪茄烟厂储运科汽车驾驶员

贾 瑶 镇原县烟草公司副经理

杨军芳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保卫科长

严永康 宁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1995 年全省烟草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集体

庆阳卷烟厂制丝车间

合水雪茄烟厂制丝车间

环县烟草公司曲子批发部

(二) 先进个人

张 浞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李小明 庆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修理工

傅选成 合水雪茄烟厂设备科副科长

1996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集体

庆阳卷烟厂保卫科

合水雪茄烟厂制丝车间

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

(二) 先进个人

黄安平 庆阳烟草分公司副经理

张 浞 镇原县烟草公司经理

杨军芳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保卫科长

杨天荣 宁县烟草公司经理

米志怀 合水雪茄烟厂

蒋西民 合水雪茄烟厂

郭生权 合水雪茄烟厂

李宏荣 合水雪茄烟厂

王德峰 合水雪茄烟厂

白克鹏 庆阳卷烟厂

赵跃峰 庆阳卷烟厂

樊春宏 庆阳卷烟厂

潘阿兴 庆阳卷烟厂

邱兆中 庆阳卷烟厂

1997年全省烟草系统职业道德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集体

宁县烟草公司和盛烟草购销站

(二) 先进个人

张晓英 庆阳卷烟厂生产调度员

樊春宏 庆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工人

严正林 合水雪茄烟厂雪茄车间副主任

宗社印 合水雪茄烟厂职工食堂管理员

车应来 宁县烟草公司和盛烟草购销站站长

师永祥 正宁县烟草公司办公室主任

1997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集体

庆阳卷烟厂唐晓珍机组

合水雪茄烟厂保卫科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

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二) 先进个人

黄安平 庆阳烟草分公司副经理

任伟杰 庆阳烟草分公司保卫总务科副科长

贾 瑶 镇原县烟草公司副经理

杨天荣 宁县烟草公司经理

梅步锋 合水雪茄烟厂

王和平 合水雪茄烟厂

张俊凯 庆阳卷烟厂

惠天祥 庆阳卷烟厂

李希斌 庆阳卷烟厂

完成 1997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获奖单位

三等奖

庆阳烟草分公司

鼓励奖

庆阳卷烟厂

合水雪茄烟厂

完成 1998 年生产经营目标责任获奖单位

二等奖

庆阳烟草分公司

鼓励奖

合水雪茄烟厂

1998 年度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集体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 (公司)

庆阳卷烟厂保卫科

合水雪茄烟厂卷接包车间 5 号机组

(二) 先进个人

李建国 华池县烟草公司

李爱宁 宁县烟草公司

路连忠 庆阳卷烟厂

李富保 庆阳卷烟厂

邓雪梅 合水雪茄烟厂

贾生军 合水雪茄烟厂

1998 年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孙延军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科科长

杨军芳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专卖检查员

蔡世功 正宁县烟草专卖局专卖办主任

1998 年全省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集体

合水雪茄烟厂 5 号 3000K 型机组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 (公司)

(二) 先进个人

涂兴建 合水雪茄烟厂卷接包车间 3000K 型机长

张 骞 合水雪茄烟厂制丝车间切丝机机长

赵存孝 宁县烟草专卖局 (公司) 烟叶股股长

谢爱学 镇原县烟草公司三岔批发站站长

1999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集体

合水雪茄烟厂制丝车间修理班

镇原县烟草公司

(二) 先进个人

杨建华 合水雪茄烟厂

张 浞 庆阳烟草分公司助理调研员

1999 年全省查处卷烟违法案件成绩突出单位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稽查队

1999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获奖单位

三等奖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

2000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获奖单位

一等奖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

三、受中国共产党庆阳地区委员会、庆阳地区行政公署表彰奖励

1989 年烤烟生产先进单位、先进户

(一) 先进单位

正宁县人民政府

镇原县人民政府

西峰市人民政府

宁县烟草公司

镇原县烟草公司

正宁县烟草公司

西峰市烟叶公司

镇原县南川乡人民政府

镇原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镇原县平泉镇人民政府

镇原县武沟乡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乡人民政府

宁县焦村乡人民政府

宁县瓦斜乡人民政府

正宁县宫河镇人民政府

正宁县永正乡人民政府

正宁县周家乡人民政府

正宁县榆林子镇人民政府

合水县西华池镇人民政府

西峰市肖金镇人民政府

西峰市什社乡人民政府

(二) 先进户

芮正海 西峰市肖金镇贺嘴村

姚刚峰 西峰市什社乡什丰村

刘玉东 西峰市显胜乡下刘村

王满瑞 镇原县开边乡王湾村

焦勤学 镇原县临泾乡包庄村

王绪章 镇原县小峁子乡梢头村

贾万勤 镇原县城关镇路坡村

张恩德 镇原县南川乡贺丰村

陈万德 镇原县屯字镇孟村

康自勤 正宁县山河镇冯柳村

杨正荫 正宁县榆林子镇乐兴村

禄运生 正宁县永正乡堡住村

李保初 正宁县永和乡上南村

姚等堂 正宁县宫河镇南堡子村

李金旺 正宁县周家乡周家村

夏武星 宁县瓦斜乡望宁村

尚希俊 宁县焦村乡西尚村

王升林 宁县中村乡中村村

齐维亮 合水县店子乡齐家庄村

王立峰 合水县西华池镇杨沟崂村

1990年烤烟生产收购工作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单位

正宁县人民政府

西峰市人民政府

庆阳烟草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地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庆阳地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庆阳地区分行

正宁县烟草公司

西峰市烟叶公司

正宁县永正乡人民政府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正宁县永和乡人民政府

正宁县宫河镇人民政府

镇原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镇原县南川乡人民政府

西峰市肖金镇人民政府

西峰市什社乡人民政府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宁县瓦斜乡人民政府

宁县焦村乡人民政府

合水县何家畔乡人民政府

(二) 先进集体

西峰市肖金收购站

西峰市董志收购站

正宁县山河收购站

正宁县宫河收购站

正宁县永正收购站

正宁县永和收购站

宁县和盛收购站

宁县早胜收购站

镇原县城关收购站

镇原县屯字收购站

(三) 先进个人

杨忠勇 正宁县烟草公司生产股长

江维民 正宁县山河收购站副站长

耿来州 正宁县周家收购站站长

薛宏儒 正宁县永和收购站副站长

李金平 西峰市董志收购站站长

薛宁和 西峰市肖金收购站副站长

包成全 合水县何家畔收购站站长

杨勤升 镇原县烟草公司技术员

张积仓 镇原县烟草公司技术员

荣秀立 宁县南义收购站站长

贺正荣 宁县和盛收购站站长

姚运常 宁县烟草公司技术员

任世凯 庆阳烟草分公司烟叶科科长

由省顺 庆阳烟草分公司技术员

葛银根 庆阳地区经济作物站副站长

1991 年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一) 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县(市)

西峰市人民政府

正宁县人民政府

(二) 烤烟生产收购先进烟草公司

庆阳烟草分公司

正宁县烟草公司

宁县烟草公司

(三) 扶持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地区分行

庆阳地区科委

(四) 培养烤烟技术人才先进单位

董志职业中学

榆林子职业中学

(五) 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乡(镇)

西峰市肖金镇人民政府

西峰市什社乡人民政府

正宁县宫河镇人民政府

正宁县榆林子镇人民政府

合水县何家畔乡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乡人民政府

宁县瓦斜乡人民政府

镇原县南川乡人民政府

(六) 烤烟收购先进单位

西峰市烟叶公司肖金收购站

西峰市烟叶公司什社收购站

正宁县烟草公司山河收购站

正宁县烟草公司永正收购站

合水县烟草公司吉岷收购站

宁县烟草公司瓦斜收购站

宁县烟草公司米桥收购站

镇原县烟草公司临泾收购站

(七) 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耿来洲 正宁县烟草公司山河收购站站长

任世轩 正宁县烟草公司永正收购站站长

薛宏儒 正宁县烟草公司宫河收购站站长

侯越 镇原县烟草公司新城收购站站长

吴俊礼 镇原县烟草公司南川收购站站长

荣秀立 宁县烟草公司技术员

由省顺 宁县烟草公司瓦斜收购站站长

贺正荣 宁县烟草公司米桥收购站站长

杨天海 合水县烟草公司技术员

李金平 西峰市烟叶公司董志收购站站长

司占强 西峰市烟叶公司技术员

1993 年烤烟生产收购科技达标先进单位

(一) 烤烟生产收购科技达标二等奖县

镇原县人民政府

正宁县人民政府

(二) 烤烟生产收购科技达标三等奖县

合水县人民政府

(三) 在烤烟生产收购科技达标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庆阳烟草分公司

庆阳地区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

庆阳地区烟叶办公室

(四) 在烤烟生产收购科技达标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庆阳地区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地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庆阳地区分行

庆阳地区保险公司

1995 年烤烟生产科技达标先进单位

庆阳烟草分公司

1995 年打假工作先进单位

庆阳烟草分公司

1996 年烤烟生产收购目标管理、万亩大乡、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一) 烤烟生产收购管理先进单位

一等奖

镇原县人民政府

正宁县人民政府

合水县人民政府

二等奖

宁县人民政府

三等奖

庆阳县人民政府

(二) 烤烟种植万亩以上, 收购烟叶 3 万担以上乡 (镇)

镇原县南川乡人民政府

镇原县临泾乡人民政府

镇原县太平乡人民政府

正宁县官河镇人民政府

正宁县榆林子镇人民政府

正宁县永正乡人民政府

正宁县周家乡人民政府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三) 在烤烟生产收购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庆阳烟草分公司

(四) 在烤烟生产收购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庆阳地区烟草生产局

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地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庆阳地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庆阳地区分行

1996 年“二五”普法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 (公司)

1997 年农村帮扶工作先进单位

庆阳烟草分公司

2000 年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

四、受庆阳烟草专卖分局、烟草分公司表彰奖励

1988 年度全区烟草系统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单位

镇原县烟草公司

(二) 先进集体

环县烟草公司曲子批发部

正宁县烟草公司宫河批发部

(三) 先进个人

贾纯善 镇原县烟草公司副经理

朱 勉 镇原县烟草公司保管员

王永正 镇原县烟草公司平泉批发站负责人

王赵怀 正宁县烟草公司宫河批发部负责人

贺正荣 宁县烟草公司和盛批发站负责人

唐元芝 合水县烟草公司零售门市部负责人

刘立洲 庆阳县烟草批发部驿马批发站负责人

1993 年度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一等奖

正宁县烟草专卖局 (公司)

宁县烟草专卖局 (公司)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 (公司)

合水县烟草专卖局 (公司)

华池县烟草专卖局 (公司)

环县烟草专卖局 (公司)

二等奖

庆阳县烟草专卖局 (公司)

西峰市烟叶公司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

1994 年度庆阳烟草系统生产经营先进单位

一等奖

正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

二等奖

合水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环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庆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95 年度扭亏增盈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一等奖

正宁县烟草公司

宁县烟草公司

镇原县烟草公司

二等奖

合水县烟草公司

庆阳县烟草公司

环县烟草公司

西峰市烟草公司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

先进个人

杨明和 正宁县烟草公司经理

杨天荣 宁县烟草公司经理

张 浞 镇原县烟草公司经理

高俊元 镇原县烟草公司党支部书记

姚龙海 合水县烟草公司经理

张 鹏 庆阳县烟草公司经理

张志敬 环县烟草公司经理

李文贤 西峰市烟草公司经理

李富成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厂长

1996 年度生产经营责任目标获奖单位

一等奖

宁县烟草公司

环县烟草公司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

二等奖

镇原县烟草公司

华池县烟草公司

合水县烟草公司

三等奖

西峰市烟草公司

庆阳烟草大厦

1996 年全区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单位

环县烟草公司

(二) 先进集体

镇原县烟草公司烟叶股

宁县烟草公司财务股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生产车间

西峰市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生产科

(三) 先进个人

贺君麟 庆阳县烟草公司财务股股长

荣秀立 宁县烟草公司副经理

姚忠虎 正宁县烟草公司业务股业务员

姚西民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生产车间主任

李建平 合水县烟草公司办公室主任

冯小龙 西峰市烟草公司办公室主任

翟玉坤 庆阳烟草大厦财务部主任

张生和 庆阳烟草分公司监察科科长

孙正荣 庆阳烟草分公司干部

1996 年度全区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单位

宁县烟草公司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

(二) 先进集体

镇原县烟草公司屯字烟叶收购站

庆阳烟草分公司计财科

(三) 先进个人

张 鹏 庆阳县烟草公司经理

王玉龙 镇原县烟草公司专卖办公室主任

姚考军 宁县烟草公司汽车驾驶员

王耀峰 正宁县烟草公司副经理

杨红旗 合水县烟草公司业务股股长

李文兰 华池县烟草公司卷烟批发部主任

李仲权 环县烟草公司曲子站站长

刘桂芳 西峰市烟草公司第三批发部主任

甄治平 庆阳烟草大厦经理

窦天学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供销科科长

任伟杰 庆阳烟草分公司保卫总务科副科长

1997 年度生产经营责任目标获奖单位

二等奖

宁县烟草公司

镇原县烟草公司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

三等奖

合水县烟草公司

庆阳县烟草公司

西峰市烟草公司

庆阳烟草大厦

鼓励奖

环县烟草公司

华池县烟草公司

1997 年全区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单位

宁县烟草公司

庆阳县烟草公司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

(二) 先进集体

宁县烟草公司烟叶股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保卫科

镇原县烟草公司平泉购销站

合水县烟草公司业务股

庆阳县烟草公司县城批发站

环县烟草公司曲子批发部

华池县烟草公司悦乐批发站

西峰市烟草公司第三批发部

庆阳烟草大厦商品部

(三) 先进个人

黄安平 庆阳烟草分公司副经理

任伟杰 庆阳烟草分公司安保科副科长

杨天荣 宁县烟草公司经理

贾 瑶 镇原县烟草公司副经理

张 鹏 庆阳县烟草公司经理

王耀峰 正宁县烟草公司副经理

何西选 合水县烟草公司副经理

姚考军 宁县烟草公司职工

李志涛 华池县烟草公司副经理

刘桂芳 西峰市烟草公司职工

梁昆睿 环县烟草公司职工

张生华 庆阳烟草大厦副经理

罗旺林 庆阳烟草分公司计财科科长

李芝秦 庆阳烟草分公司驾驶员

李林奎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工会副主席

1998年度全区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 先进单位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合水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庆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

(二) 先进集体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办公室

(三) 先进个人

李建国 华池县烟草公司经理

李爱宁 宁县烟草公司职工

贾富润 庆阳县烟草公司职工

李仲权 环县烟草公司职工

何西选 合水县烟草公司副经理

姚西民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职工

贾 瑶 镇原县烟草公司副经理

李金平 西峰市烟草公司职工

王辅军 宁县烟草公司副经理

王进宝 西峰市烟草公司职工

李科峰 庆阳烟草分公司职工

贾克伟 庆阳烟草大厦经理

任伟杰 庆阳烟草分公司安保科副科长

1998年完成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获奖单位

一等奖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二等奖

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三等奖

正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庆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

四等奖

合水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鼓励奖

环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华池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庆阳烟草大厦

1998 年度全区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生产经营、专卖管理、安全工作
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先进单位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二）先进集体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稽查大队

庆阳县烟草公司县城卷烟批发部

镇原县烟草公司屯字卷烟批发站

镇原县烟草公司三岔卷烟批发站

宁县烟草公司早胜卷烟批发站

宁县烟草公司烟叶股

正宁县烟草专卖局专卖股

正宁县烟草专卖局周家专卖管理所

正宁县烟草公司榆林子收购站

合水县烟草公司第二卷烟批发部

华池县烟草公司第一卷烟批发部

环县烟草公司曲子卷烟批发站

西峰市烟草公司第二卷烟批发部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质检科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生产车间

(三) 先进个人

孙延军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稽查大队长

杨军芳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稽查大队检查员

李芝秦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驾驶员

高柏林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炊事员

仝海峰 庆阳县烟草公司业务股长

张晓晖 庆阳县烟草公司县城批发部主任

高俊元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书记

谢爱学 镇原县烟草公司三岔卷烟批发站站长

贾义善 镇原县烟草公司屯字卷烟批发站站长

严永康 宁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杨彩霞 宁县烟草公司计财股股长

赵存孝 宁县烟草公司烟叶股股长

蔡世功 正宁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冯自昌 正宁县烟草公司周家卷烟批发站站长

赵 杰 正宁县烟草公司生产股股长

谢希顺 合水县烟草专卖局专卖股检查员

张金瑞 合水县烟草公司记帐员

齐治国 华池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驾驶员

王 渊 环县烟草公司甜水堡卷烟批发站站长

高志霞 西峰市烟草公司第二卷烟批发部主任

冯小龙 西峰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办公室主任

尚平元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质检科科长

于向利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保卫科干事

姚西民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车间主任

刘玉梅 庆阳烟草大厦零售门市部营业员

1999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获奖单位

一等奖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二等奖

庆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

1999 年度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先进单位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二）先进集体

庆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县城卷烟批发部（专卖管理所）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平泉烟草站（专卖管理所）

镇原县烟草公司烟叶股

宁县烟草公司烟叶股

宁县烟草专卖局专卖股

正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周家卷烟批发站（专卖管理所）

正宁县烟草专卖局专卖股

合水县烟草公司业务股

华池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元城卷烟批发站（专卖管理所）

西峰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第二卷烟批发部（专卖管理所）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财务股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安保股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计财科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办公室

（三）先进个人

张晓晖 庆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县城卷烟批发部（所）主任、所长

韦积鹏 庆阳县烟草专卖局专卖股副股长

张 湜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陈永义 镇原县烟草公司新城卷烟批发站保管员

李向海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专卖股股长

杨彩霞 宁县烟草公司财务股股长

李爱宁 宁县烟草公司司机班班长
杜绪宁 宁县烟草公司烟叶股干事
曹国兴 正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办公室主任
严雪峰 正宁县烟草专卖局专卖股干事
黄俊焕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副厂长
谢旺宁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烟叶股副股长
路怀民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驾驶员
张金柱 合水县烟草公司保管员
李建平 合水县烟草专卖局专卖股股长
李伟红 华池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山庄卷烟批发站（所）站长、所长
李仲权 环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曲子卷烟批发站（所）站长、所长
杨军芳 西峰市烟草专卖局专卖股股长
焦浩贵 西峰市烟草公司业务股股长
郭建刚 西峰市烟草公司驾驶员
邱永周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驾驶员
尚平元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质检科科长
翟玉坤 庆阳烟草大厦综合办公室主任
孙正荣 庆阳烟草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孙延军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科科长
高柏林 庆阳烟草分公司炊事员
孟惠琴 庆阳烟草分公司计财科副科长
石丽萍 庆阳烟草分公司业务科统计员
孙 琨 庆阳烟草分公司烟叶科副科长

2000 年度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先进单位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二）专卖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宁县烟草专卖局

（三）先进集体

庆阳县烟草公司县城批发部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专卖股

镇原县烟草公司临泾卷烟批发部

宁县烟草公司业务股

正宁县烟草公司榆林子卷烟批发部

合水县烟草公司业务股

华池县烟草公司第一卷烟批发部

西峰市烟草公司第二卷烟批发部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供销科

庆阳烟草大厦第一零售门市部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科

庆阳烟草分公司业务科

(四) 先进个人

张晓晖 庆阳县烟草公司县城卷烟批发部主任

林兴英 庆阳县烟草公司马岭卷烟批发部主任

吴俊礼 镇原县烟草公司平泉烟叶收购站站长

白正峰 镇原县烟草公司第二卷烟批发部主任

刘天德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专卖股股长

荣秀立 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畅世峰 宁县烟草专卖局专卖股股长

张晓霞 宁县烟草公司卷烟仓库保管员

蔡世功 正宁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谢旺宁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烟叶股股长

位长文 正宁县烟草公司榆林子卷烟批发部主任

樊海军 正宁县烟草公司计财股股长

王赵怀 正宁县烟草公司烟叶股股长

张学明 合水县烟草公司第二卷烟批发部营业员

谢希顺 合水县烟草专卖局检查员

赵梅玲 华池县烟草公司第一卷烟批发部营业员

齐治国 华池县烟草公司驾驶员

王建军 庆阳烟草大厦卷烟批发部主任

王修倩 西峰市烟草专卖局专卖股副股长
李陇平 西峰市烟草公司烟叶股股长
李金平 西峰市烟草公司第三卷烟批发部主任
薛宏彬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办公室主任
曹天太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生产科科长
尚平元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质检科科长
李 全 环县烟草专卖局专卖检查员
孙延军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科科长
任伟杰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安保科科长
甄治平 庆阳烟草分公司业务科科长

五、受省、地所属部门表彰奖励

1992年，镇原县烟草公司侯越、宁县烟草公司荣秀立被庆阳地区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评为推广节能烤烟炉先进个人。

1994年~1995年，庆阳烟草专卖分局专卖办公室被庆阳地区打假领导小组评为全区打假工作先进集体；宁县烟草专卖局李国强被评为先进个人。

1995年~1996年，宁县烟草公司被庆阳地区地方税务局评为二星级纳税明星单位。

1995年~1996年，镇原县烟草公司被庆阳地区地方税务局评为纳税明星单位。

1997年，庆阳烟草分公司被西峰市人民政府评为社会劳动保险工作先进单位。

1997年度，镇原县烟草公司被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评为全省纳税先进单位。

1997年，宁县烟草公司被庆阳地区司法处命名为全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工作先进单位。

1997年，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被庆阳地区地方税务局评为二星级纳税明星企业。

1998年，庆阳县烟草公司被庆阳地区行政公署评为1997年度全区捐资助学先进单位。

1998年,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被庆阳地区地方税务局评为三星级纳税明星企业。

1999年,西峰市烟草公司冯小龙被甘肃省档案局评为全省档案工作先进个人。

2000年3月10日,庆阳烟草分公司李秘、马军梅被甘肃省档案局评为在省部级企业档案目标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个人。

2000年,庆阳烟草分公司孙海峰获甘肃省烟草公司1999年度卷烟价格信息报送二等奖;西峰市烟草公司温亚平、庆阳县烟草公司韦积鹏获三等奖。

第八节 档案工作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及所属三级单位档案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保管、利用工作始于1985年1月,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档案工作逐步走向正规,人员逐渐稳定,设备条件改善,档案工作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多的被人们所了解、所重视。

一、机构设置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档案机构随着单位的组建应运而生,始于1985年1月1日,档案工作由办公室负责,配备1名兼职档案管理员。至2000年底全区共有13个档案室,有兼职档案管理人员13人。

二、档案收集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组建时,地方档案管理部门已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加之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全行业档案工作十分重视,有布置、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促进了档案工作向规范化方向发展,不仅积累保存了比较完整的文书、人事、财务档案资料,而且开发了科技档案、基建档案、技术档案、音像资料档案等(见表6-8-1)。

三、档案室建设

档案工作以维护真实历史面貌,满足各方面对档案的利用为宗旨,重点收

集具有长远利用价值的各类档案资料。按照档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各单位都成立有档案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把档案管理工作列入工作的主要议事日程，纳入企业目标管理，统一安排部署，全面检查落实。为了提高档案人员业务素质，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除每年派兼职档案人员参加地方培训外，先后3次参加全省档案培训班。各县、市公司及分公司直属单位每年都参加地方组织的档案培训班。同时，相继制定完成了《企业管理制度汇编》、《大事记》、《职工及离退休人员花名册》、《档案管理制度》等编研资料。至2000年底，正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档案室晋升为国家二级档案室，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公司）、西峰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晋升为省部级企业档案室（见表6-8-2）。

（一）文书档案

全区文书档案1593卷，占档案总藏量的15.3%，是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本单位在领导、管理和业务工作中形成的历史记录。

记录、反映政务方面的，包括党的组织，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员队伍、党员教育培训、宣传教育、理论教育；工、青、妇工作；组织人事、干部管理；“三讲”以及党务、政务工作方面的各种资料等。

记录、反映经济工作方面的，包括经济政策、专卖管理法律、法规；工作会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工作考核、调查、报告、总结、典型经验以及劳资统计资料等。

（二）财务档案

全系统共藏会计档案8087卷（册），其中：会计凭证6800册，帐簿1062本，报表225份。

（三）干部职工档案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保存各类人事档案460册，其中：离退休干部职工档案82册。

（四）科技档案

全系统共藏烟叶生产技术资料档案2册（份）。

（五）基建档案

全系统共藏基本建设图纸、预决算报告书、征地协议书100册（份）

(六) 技术档案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共藏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档案 108 册。

(七) 音像资料档案

全系统共藏大型会议录音带、录像带 65 个。

四、档案利用

全系统档案工作在加强业务建设的同时,改善服务条件、健全服务功能,围绕经济工作中心开展档案利用工作,为全区烟草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发挥了档案资料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档案的利用上,机关内部调用档案,采取登记提档,归还注销。外单位查阅资料,须持单位证明,并经审批方可查阅。

庆阳烟草系统档案室收藏各类档案统计

表 6-8-1

单位:卷(册)

单 位	各类档案存数	其 中												
		文书档案				会议档案				人事档案	科技档案	基建档案	音像档案	技术档案
		小计	永久	长期	短期	小计	凭证	账簿	报表					
合 计	10415	1593	485	620	488	8087	6800	1062	225	460	2	100	65	108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	1561	564	170	270	124	412	260	137	15	460	1	15	56	53
庆阳县烟草专卖局	803	191	56	72	63	612	481	98	33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	1445	163	44	61	58	1268	1124	121	23			10	4	
宁县烟草专卖局	1649	202	62	31	109	1439	1318	107	14			8		
正宁县烟草专卖局	1112	117	60	30	27	983	862	91	30			8	4	
合水县烟草专卖局	398	62	11	42	9	332	232	85	15			4		
华池县烟草专卖局	523	26	23	2	1	506	431	54	21					
环县烟草专卖局	1346	25	6	15	4	1318	1234	70	14			2	1	
西峰市烟草专卖局	555	223	51	82	90	273	184	72	17		1	4		54
分公司复烤厂	421	11	2	6	3	384	281	94	9			25		1
分公司烟叶经理部	2000 年组建													
庄阳烟草大厦	415	9		9		406	287	93	26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	178					154	106	40	8			24		

庆阳烟草系统档案室装置设备配置一览表

表 6-8-2

单位:卷(册、袋、件)

单 位	档案资料装具			档案室面积		其 他 设 备						
	档案柜 个	其中 铁质 个	资料柜 个	档案室 m ²	阅览室 m ²	复印机 台	照像机 架	吸尘器 个	打字机 台	装订机 个	灭火器 台	温湿 度计 个
全 区	235	216	16	228	31	4	4	1	4	7	4	3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	49	49	1	30	15	1	1	1	1	1	1	1
庆阳县烟草专卖局	6		2	23								
镇原县烟草专卖局	60	60		20		1	1		1	1		1
宁县烟草专卖局	2			16	16	1			1			
正宁县烟草专卖局	45	45	2	18		1	1		1	1	1	1
合水县烟草专卖局	19	10	5	18						1		
华池县烟草专卖局	4	4	1				0					
环县烟草专卖局	1	1	1				1			1		
西峰市烟草专卖局	25	25		18							1	
分公司复烤厂	3	3	2	15						1	1	
分公司烟叶经理部	4	4		70						1		
庆阳烟草大厦	15	15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 烤厂	2		2									



• 庆阳烟草志 •

第七章 烟草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1985年庆阳烟草分公司成立后，至2000年的16年间，分公司、各县公司及烟厂的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较大发展。1985年，分公司只有固定资产21.94万元，到2000年增加到593.6万元，是1985年的27倍；房屋建筑面积9410平方米，是1985年的6.53倍；房屋总值530.38万元，是1985年22万元的24倍。到2000年，全区烟草行业固定资产达到17585.75万元，是1990年1472.08万元的12倍；房屋建筑面积达176813.56平方米（不含其他附属

建筑), 是 1990 年 43236.2 平方米的 4 倍 (见表 7-1-1)。

第一节 建设项目及投资

一、庆阳烟草分公司主要建设项目

1984 年 12 月庆阳烟草分公司与庆阳地区糖业烟酒公司机构分设, 分给烟草分公司单面办公楼 1 座, 价值 17 万元; 库房 1 座, 价值 5 万元。两项合计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 价值 22 万元。1986 年, 庆阳烟草分公司在西峰市育才路征地 8333 平方米, 从当年开始至 1988 年底, 先后建起新办公楼 1 幢, 家属楼 2 幢, 库房 2 座, 在安定东路建综合营业楼 1 幢。以上合计建筑面积 9104 平方米, 比公司成立时增加 5.3 倍; 建设项目总值 530.38 万元, 比公司成立时增长 23 倍。

庆阳烟草分公司机关

原址办公楼: 位于西峰市解放路 (原北一路)。1984 年修建, 总投资 17 万元, 建筑面积 1020 平方米, 每平方米造价 166 元。1988 年出售给庆阳石油化工厂。

原库房: 位于西峰市解放路 (原北一路)。1984 年修建, 投资 5 万元, 建筑面积 420 平方米, 每平方米造价 119 元。1988 年出售给庆阳石油化工厂。

新址办公楼: 位于西峰市育才路 (原南二路)。1986 年征用土地面积 8333 平方米, 地价 77 万元, 每平方米地价 92.4 元。1988 年 8 月建成新办公楼, 投资 53.9 万元, 建筑面积 1730 平方米, 每平方米造价 311 元。

新库房: 1988 年 8 月建成, 总投资 12.8 万元, 建筑面积 798 平方米, 每平方米造价 160 元。

第一、二号家属住宅楼: 1989 年 8 月建成, 总投资 57 万元, 建筑面积 1866 平方米, 每平方米造价 305.46 元。

第三号家属住宅楼: 1994 年 9 月建成, 总投资 109 万元, 征地 2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 每平方米造价 (含征地款) 605 元。

分公司院子硬化及附属建筑 1776 平方米, 总投资 96 万元。

庆阳烟草大厦

庆阳烟草大厦为综合性营业楼，位于西峰市安定东路，1995 年开工建设，1996 年正式开业。总投资 102.68 万元，建筑面积 147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698.5 元。

二、县（市）烟草公司及所属部门主要建设项目

西峰市烟草公司

第一栋职工住宅楼：1996 年立项修建，1997 年 8 月竣工。总投资 43.8 万元，征地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515.29 元。

第二栋职工住宅楼：1997 年立项修建，1999 年 6 月竣工。总投资 135 万元，征地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500 元。

显胜烟叶收购站：1990 年在显胜街道购买地方一处，占地面积 3488.4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5 平方米，总投资 10.57 万元，每平方米造价 217 元。

公司办公楼：1995 年购买单面办公楼一幢，价值 76.08 万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706 元。征用土地 3509.82 平方米，价值 39.9 万元，每平方米 113.68 元。

库房：1998 年修建，总投资 8.7 万元，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193 元。

锅炉房：1999 年修建，总投资 7.5 万元，占地 3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14 元。

庆阳县烟草公司

公司办公楼：1990 年 12 月以 81596 元从县蔬菜公司购买旧楼房一座。1994 年 12 月清产核资时，重新评估增值到 97181 元，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42.95 元。1994 年在西大街动工修建新办公宿舍楼，总投资 15.54 万元，建筑面积 470 平方米，同年 12 月，清产核资时又重估增值到 19 万元。

驿马卷烟批发部：1995 年购买，总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169 平方米，建

筑面积 95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421 元（含征地费）。

白马烟草收购批发站：1996 年修建，当年 10 月竣工，总投资 41 万元，征地 540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7 平方米。其中，营业门市 32 平方米，职工宿舍 95 平方米，收购库房 410 平方米。

镇原县烟草公司

公司四层双面办公楼：位于镇原县城上马台，1992 年开始修建，1993 年 6 月竣工。总投资 165.8 万元，征地 4023.4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56.8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734.66 元。

公司家属住宅楼：1995 年动工，1996 年 10 月竣工。总投资 183.1 万元，征地 1629.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55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580.34 元。

公司家属住宅区锅炉房：1996 年施工，当年 10 月竣工。总投资 65.5 万元，占地 6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385.2 元（含征地费）。

城关烟叶收购站：1997 年施工，1998 年 9 月竣工。总投资 39.4 万元，占地 1626.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452.8 元（含征地费）。

平泉收购批发站：1990 年修建，当年竣工。总投资 23.8 万元，征地 3133.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4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99.74 元。1995 年又在该站修建办公楼一幢，1996 年 9 月竣工，总投资 64.7 万元，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718.88 元。

屯字收购批发站库房及职工宿舍：1989 年动工修建，当年竣工。总投资 23.5 万元，征地 458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5.9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77.81 元。

孟坝收购批发站库房及职工宿舍：1990 年修建，当年 10 月竣工。总投资 22.6 万元，征地面积 365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8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190.95 元。

临泾收购批发站库房及职工宿舍：1995 年施工，当年 9 月竣工。总投资 29.2 万元，征地 451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26.5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59.20 元。

三岔收购批发站库房及职工宿舍：1997 年施工，当年 8 月竣工。总投资 21.3 万元，征地 213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9.5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576.45 元（含征地费）。

南川收购批发站库房及职工宿舍：1991 年施工，当年 8 月竣工。总投资 11.9 万元，征地 271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9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154.74 元。

县城南街批发门市部：1997 年施工，当年竣工。总投资 3.5 万元，建筑面积 108.9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321.39 元。

公司仓库大棚：1988 年施工，当年 10 月竣工。总投资 8.1 万元，建筑面积 253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320.15 元。

公司锅炉房：1994 年施工，当年 7 月竣工。总投资 13.2 万元，建筑面积 78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169.23 元。

宁县烟草公司

公司原三层单面办公楼：1990 年施工，当年 10 月竣工。总投资 32 万元，占地 26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8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410.25 元。

公司新四层双面办公楼（九龙路 18 号）：1996 年施工，当年 10 月竣工。总投资 137 万元，占地 33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8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691.91 元。

公司单面职工宿舍楼：1992 年施工，当年 9 月竣工。总投资 10 万元，占地 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526.31 元。

公司职工家属住宅楼：1994 年施工，1995 年 8 月竣工。总投资 102 万元，占地 9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566.66 元。

早胜烟叶收购站：1987 年新建，1988 年 3 月扩建，投资 52.2 万元，占地 40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5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453.91 元（含征地款）。

和盛烟叶收购站：1987 年 9 月兴建，投资 23.12 万元，占地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4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34.96 元（含征地款）。

平子烟叶收购站：1991 年兴建，投资 38.7 万元，征地 33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390.91 元（含征地款）。2000 年 8 月又进行扩建，拆除砖木结构库房、职工宿舍 360 平方米，投资 31 万元，建成二层

砖混结构单面营业楼一幢，建筑面积 57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543.86 元。

焦村烟叶收购站：1991 年 3 月建立，投资 31.9 万元，征地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45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78.60 元（含征地款）。

中村烟叶收购站：1995 年 3 月建立，投资 42.5 万元，征地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16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463.97 元（含征地款）。

新庄卷烟批发部：2000 年 4 月建立，一次性投资 6.43 万元，参与新庄小学临街集资建房，分得房屋 3 间，建筑面积 103 平方米，使用期限 30 年。

正宁县烟草公司

公司四层双面综合办公楼：1989 年开工建设，1990 年 11 月竣工。总投资 78 万元，征地 46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64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498.7 元。

公司三层综合营业楼（金叶大厦）：1995 年竣工，总投资 79 万元，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731 元。

公司四层家属住宅楼：1996 年开始建设，1997 年竣工。总投资 138.5 万元，征地 81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48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644.78 元。

山河烟叶收购站：1987 年修建，总投资 18 万元，征地 46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5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62 元。

榆林子烟叶收购站：1988 年修建，总投资 37.3 万元，征地 66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21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305 元。

宫河烟叶收购站：1986 年修建，总投资 35 万元，征地 66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71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326 元。

永正烟叶收购站：1989 年修建，总投资 30.3 万元，征地 46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7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35 元。

永和烟叶收购站：1989 年修建，总投资 46 万元，征地 59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9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89 元。

周家烟叶收购站：1990 年修建，总投资 28 万元，征地 59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44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25 元。

湫头烟叶收购站：1998 年 2 月修建，总投资 25.7 万元，征地 46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3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412 元。

合水县烟草公司

公司四层单面办公楼：1993年8月在中街动工修建，1994年7月竣工。总投资44万元，征地3133.5平方米，建筑面积1127.31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390.3元。

公司职工家属住宅楼：1995年动工修建，1996年10月竣工。总投资60万元，建筑面积2028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295.85元。

公司职工宿舍：1995年8月修建，总投资2.5万元，建筑面积90.3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276.85元。

县公司第二卷烟批发部：1995年2月修建，总投资1.5万元，建筑面积52.4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286.25元。

何家畔烟叶收购批发站库房、宿舍：1992年修建，当年9月竣工，总投资13.679万元，征地2666.8平方米，建筑面积491.25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278.45元。

段家集烟叶收购批发站库房、宿舍：1996年建修，当年12月竣工，总投资36.731万元，征地5200平方米，建筑面积811.7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452.51元（含征地费）。

华池县烟草公司

公司办公旧楼：1987年7月烟草公司成立时，县糖业烟酒公司分给砖混结构二层楼房半幢共11间，建筑面积292.6平方米；另分给土木结构库房5间，建筑面积111.72平方米；砖木结构厦房6间，建筑面积176.49平方米。以上合计固定资产7万元。

公司办公新楼：1995年9月购买县种子公司位于华吴路地方一处，占地面积1651.7平方米，其中有砖混结构二层带帽单面楼一幢，共22间，建筑面积446.35平方米；砖木结构安架房5间，建筑面积99平方米。至1995年底，有固定资产81.4万元。

悦乐卷烟批发部：1987年7月，县糖业烟酒公司将悦乐卷烟批发站砖木结构厦房5间，共119.88平方米，营业场地300平方米分给悦乐卷烟批发部。1995年6月，该卷烟批发部修建土木结构安架房10间，建筑面积180.12平

方米。

环县烟草公司

公司原办公地址：位于县城街道，征地 3333.5 平方米，自筹资金 25.6 万元，1990 年动工兴建，1991 年 10 月竣工。建成平房 850 平方米。1999 年公司搬迁新楼，此址现为公司库房。

公司办公楼：位于县城环洲商场内。征地 184.8 平方米，自筹资金 84.2 万元，1998 年动工兴建，1999 年 10 月竣工。建筑面积 735.82 平方米。

曲子卷烟批发部：位于曲子南街，征地 1600 平方米，自筹资金 6 万元，1994 年动工兴建，1995 年 7 月竣工。建成平房 306 平方米。

甜水卷烟批发站：位于甜水市场，1995 年动工兴建，1996 年 4 月竣工，自筹资金 5 万元，建成平房 120 平方米。

三、复烤厂、卷烟厂主要建设项目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

办公楼：1995 年 8 月竣工，投资 155 万元，建筑面积 2022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766 元。

工房：1991 年 12 月竣工，投资 129 万元，建筑面积 227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568 元。

锅炉房：1991 年 12 月竣工，投资 14.7 万元，建筑面积 293.83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500 元。

一、二号库房：1991 年 12 月竣工，总投资 41 万元，建筑面积 1478.76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77 元。

三至六号库房：1993 年 8 月竣工，总投资 87.6 万元，建筑面积 3534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47 元。

辅料库：1993 年 8 月修建，投资 10.9 万元，建筑面积 380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86 元。

职工宿舍楼：1993 年 8 月修建，投资 23.2 万元，建筑面积 856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71 元。

厂内附属建筑物：1993年至1999年陆续完成，总投资281.6万元，建筑面积11264.81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250元。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

复烤车间：1992年4月动工修建，1992年9月竣工。砖混结构，总投资111万元，建筑面积1921.87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577.56元。

晾烟库：1992年4月动工修建，1992年9月竣工。砖混结构，总投资55.7万元，建筑面积1796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310.13元。

成品库：1992年4月动工修建，1992年9月竣工。砖混结构，总投资36万元，建筑面积1164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309.28元。

辅料库：1992年4月动工修建，1992年9月竣工。砖混结构，总投资5万元，建筑面积163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306.75元。

锅炉房：1992年4月动工修建，1992年9月竣工。砖混结构，总投资21.25万元，建筑面积465.32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456.60元。

车库：1992年8月动工修建，1992年9月底竣工。砖混结构，总投资7万元，建筑面积151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463.58元。

水塔：1992年4月动工修建，1992年9月竣工。砖混结构，总投资3.2万元，建筑面积30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1066.67元。

泵房：1992年4月动工修建，1992年9月竣工。砖混结构，总投资2.67万元，建筑面积37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721.62元。

降温池：1992年8月动工修建，1992年9月竣工。砖混结构，总投资2万元，建筑面积50立方米，每立方米造价400元。

附属设施：1992年8月动工修建，1992年10月竣工。砖混结构，总投资23.5万元，建筑面积471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498.94元。

职工宿舍楼：1997年5月动工修建，1998年9月底竣工。砖混结构，单面5层，总投资50万元，建筑面积1021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489.72元。

住宅楼：1997年5月动工修建，砖混结构，双面5层，1998年9月底竣工。总投资145万元，建筑面积2431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596.46元。

庆阳卷烟厂

旧生产楼：总投资88万元。1982年8月开始建设，1984年竣工，建筑面

积 3251.76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70 元。

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共 8 项：

主车间：总投资 397.23 万元。1990 年开始修建，1992 年竣工。建筑面积 8323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477 元。

锅炉房：总投资 68.09 万元。1991 年开始修建，1992 年竣工。建筑面积 1102.97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617 元。

发酵室：总投资 83.23 万元。1992 年开始修建，1993 年竣工。建筑面积 1547.2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537 元。

配电室：总投资 12.86 万元。1991 年开始修建，当年竣工。建筑面积 218.06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589 元。

空压站：总投资 10.2 万元。1992 年开始修建，当年竣工。建筑面积 164.3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620 元。

烟叶库房：总投资 68 万元。1992 年开始修建，当年竣工。建筑面积 6051.14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112 元。

负压站：总投资 3.38 万元。1994 年开始修建，建筑面积 61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554 元。

高烟囱：总投资 5.5 万元。高 40 米。1991 年修建。

职工住宅工程，共 5 项：

单身职工宿舍楼：总投资 96 万元。1991 年开始修建，当年竣工。建筑面积 2137.17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449 元。

1、2 号住宅楼：总投资 90 万元。1988 年开始修建，当年竣工。建筑面积 2836.6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317 元。

4 号住宅楼：总投资 51 万元。1992 年 8 月开始修建，1993 年 3 月竣工。建筑面积 1646.9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309.6 元。

5、6 号住宅楼：总投资 110.98 万元。1996 年 9 月开始修建，1997 年 12 月竣工。建筑面积 3777.6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93.78 元。

7 号住宅楼：总投资 113.72 万元。1996 年 10 月开始修建，1997 年 12 月竣工。建筑面积 3871.23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93.75 元。

合水雪茄烟厂

旧厂房：1975 年有旧厂房 40 间，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

1号生产楼：1976年3月，新征地3333.5平方米，建筑“┌”字形生产楼，中间为三层，两头为四层。总投资38.94万元，建筑面积2494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156元。

原材料库房：1979年4月，征地3200.2平方米，建成库房33间，建筑面积1152.77平方米。

真空回潮室：1981年在1号生产楼南侧扩建了真空回潮室，建筑面积297平方米。

2号生产楼：1982年1月动工修建，为双层两面楼。总投资92万元，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851元。

单身职工宿舍楼：1982年5月动工修建。投资48.87万元，共4层120间。建筑面积2948.3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165元。

职工餐厅及礼堂：1982年10月动工修建，投资10.79万元，建筑面积638.17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169元。

单面办公楼：1982年10月动工修建。投资26.48万元，建筑面积1652.03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160元。

发酵室：1983年8月动工修建。投资7.2万元，建筑面积527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136.6元。

三层单面办公楼：1982年投资26.48万元修建。建筑面积1652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148元。

3号生产楼：1987年5月至9月，投资211.9万元修建。建筑面积2649.98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800元。

新办公楼：1993年3月，投资251.9万元修建。当年11月竣工，建筑面积3160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797元。

空压站房：总投资11.8万元，1992年修建，1993年8月竣工。建筑面积122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967元。

配电房：总投资35.88万元，1992年修建，1993年8月竣工。建筑面积263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1364元。

加高锅炉房：总投资62.96万元，1992年修建，1993年8月竣工。建筑面积422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1424元。

除尘室：总投资71万元，1992年修建，1993年8月竣工。建筑面积585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1213.6 元。

新发酵室：总投资 17.69 万元，1992 年修建，1993 年 8 月竣工。建筑面积 677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61 元。

水泵房：总投资 59.24 万元，1992 年修建，1993 年 8 月竣工。建筑面积 153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含机器价）3871 元。

营房子职工住宅平房：总投资 11.15 万元，1992 年修建，1993 年 3 月竣工。建筑面积 876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127 元。

师家山烟叶库：总投资 58.2 万元，1993 年修建，1994 年竣工使用。建筑面积 13333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43 元。

张家山烟叶库：总投资 24.6 万元，1993 年修建，1994 年竣工。建筑面积 6667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36.8 元。

厂区家属住宅楼（1 号）：总投资 134.64 万元，1994 年修建，1995 年竣工。建筑面积 2363 平方米，为五层双面楼，每平方米造价 570 元。

负压房：总投资 15.67 万元，1997 年修建，1998 年竣工。建筑面积 397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394 元。

厂区家属住宅楼（2 号）：总投资 280.8 万元，1998 年修建，1999 年 10 月竣工，建筑面积 3786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741.6 元。

全区烟草行业主要建筑面积统计表

表 7-1-1

单位：平方米

单位名称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庆阳烟草分公司	5834	7634	9410
西峰市烟草公司	485	1485	5835
庆阳县烟草公司	400	965	1502
镇原县烟草公司	2740.9	6971.2	11761.6
宁县烟草公司	2914	7955	8988
正宁县烟草公司	8662	9742	12513
合水县烟草公司		1761.26	4600.96
华池县烟草公司	700.69	2070.51	2070.51
环县烟草公司		1156	2011.82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		10834.59	22099.4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		6249.19	9701.19
庆阳烟草大厦			1470
小 计	21736.59	56823.75	91963.48
庆阳卷烟厂	6088.36	28987	36635.83
合水雪茄烟厂	15411.25	44031.25	48214.25
合 计	43236.2	129842	176813.56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值

一、庆阳烟草分公司固定资产增值

1985年庆阳烟草分公司成立时，地区糖业烟酒公司分给烟草分公司固定资产价值21.95万元。1986年末，庆阳烟草分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到49.28万元。1987年增至59.08万元。1988年因盖家属住宅楼，年末固定资产增至120.86万元。1989年建办公楼，到1990年固定资产增至204.76万元。1991年增至209.21万元。1992年增至234.17万元。1994年增至325.17万元。1995年修建家属住宅楼，固定资产增至512.61万元。1996年烟草大厦建成，固定资产增至647.11万元，比1985年增长28倍。1997年增至653.06万元。1998年家属楼折价出售给职工，全公司固定资产降为509.25万元。1999年为520.87万元。1999年至2000年修建公司机关附属工程及购置小汽车，至2000年底，全公司固定资产又上升为593.61万元，比1995年增长1.8倍，比1985年增长26倍。另外，2000年底庆阳烟草大厦有固定资产134.5万元。

二、各县（市）烟草公司固定资产增值

西峰市烟草公司

1988年8月，西峰市烟叶公司成立时，固定资产只有5万元。到1990年增加到13.15万元，公司拥有武汉125汽车1辆，上海牌小轿车1辆，打包机1台。1991年，购置显胜烟站地皮房屋，1992年汽车更新，并购买电子微机1台，年末，固定资产增至32.1万元。1995年购买办公楼、征地，年末固定资产增至152万元，比1990年增长10.6倍。1996年购桑塔纳小轿车1辆，征地1100平方米，买发电机1台。1997年西峰市人民政府奖励尼桑车1辆，新建职工家属住宅楼1栋。1998年又征地3000平方米，修建第二栋职工家属住宅楼，购置长安小汽车1辆，联想微机1台。1999年新建库房7间。2000年，购置复印机、传真机、计算机、打印机一套，硬化院坪，修建机关附属配套设施。至2000年底，全公司有固定资产478.17万元，比1995年增长2.14倍，比1990年增长35.4倍。

庆阳县烟草公司

1990年,庆阳县烟草公司以8万元购买楼房一座,连同其他设施和车辆,共有固定资产23.7万元。1994年修建办公宿舍楼,1995年购置驿马批发站地皮和房屋,至年底,全公司固定资产增至68.29万元,比1990年增加44.59万元,增长1.88倍。1996年投资41万元修建白马烟叶收购批发站,公司购买汽车,设立门市部等。2000年公司维修办公住宿楼,至年底,全公司有固定资产125.76万元,比1995年增加57.5万元,增长84.16%,比1990年增长4.3倍。

镇原县烟草公司

1986年,镇原县烟草公司与县糖酒公司分家时,分得土木结构厦房3间,砖木结构平房14间,有固定资产总值1.6万元。1987年,镇原县烟草公司先后征地、修建库房、维修房舍等,至1990年底,全公司固定资产增至147.68万元。1992年修建公司综合办公楼,1995年修建职工住宅楼,购置车辆,至1995年底,全公司固定资产达到315.9万元,比1990年增长1倍多。1996年修建家属住宅楼、锅炉房及附属设施,增设基层站点等,至2000年底,全公司固定资产增至800.93万元,比1995年增长1.5倍,比1990年增长4.42倍。

宁县烟草公司

1987年,宁县烟草公司与糖业烟酒公司分家时,分得土木结构库房5间、平房3间,砖木结构平房3间,固定资产总值39万元。1990年宁县烟草公司修建办公楼,至年底固定资产增至80.73万元。1992年修建单面职工宿舍楼,1994年修建职工家属住宅楼,至1995年底,全公司固定资产增至352.46万元,比1990年增长3.3倍。1996年修建新办公楼,并购置车辆等,至2000年底,全公司固定资产增至801.12万元,是1995年的1.3倍,是1990年的10倍,是1987年的20倍。

正宁县烟草公司

1986年,正宁县烟草公司与糖业烟酒公司分家时,分得土木结构平房14

间,厦房4间,固定资产总值2.6万元。1986年至1990年,正宁县烟草公司先后修建官河、周家、永和、永正、榆林子、山河6个烟叶收购站和县公司四层综合办公楼,至1990年底,固定资产增至180万元。1995年修建三层综合营业楼,1997年建成四层职工家属住宅楼,并购置车辆等,至2000年底,全公司有固定资产596.91万元,比1995年增长17.3%,是1990年的3.3倍,是1986年的229倍。

合水县烟草公司

1986年合水县烟草公司与糖业烟酒公司分家时,分得砖木结构宿舍9间,土木结构库房5间,固定资产总值1.3万元。后合水县烟草公司逐渐增加设施,改善工作条件,至1990年底,固定资产增至33.22万元。1991年至1995年先后修建公司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和家属住宅楼、建立基层批发站等,至1995年底,全公司有固定资产182.77万元。1996年建设段家集批发站,并购置车辆等设施,至2000年底,全公司固定资产增至376.16万元,比1995年增长1倍,比1990年增长10倍,比1986年增长288倍。

华池县烟草公司

1987年,华池县烟草公司成立时,有固定资产7万元。1990年固定资产增至13万元。1995年购买县种子公司地皮及二层单面楼,并扩建悦乐批发站,至年底,全公司固定资产增至81.4万元。1996年公司进行扩建维修和购置,改善工作条件,至2000年固定资产增至130万元,比1995年增长59.7%,比1990年增长9倍,比1987年增长17.5倍。

环县烟草公司

1987年,环县烟草公司与糖业烟酒公司分家时,分得库房5间,职工宿舍5间,家属住宅房6间,固定资产总值5万元。1990年,环县烟草公司固定资产增至11.84万元。1991年,先后修建公司办公场地、曲子批发部等。1994年将5间库房,5间职工宿舍以总值1.5万元卖给县糖酒公司。至1995年底,固定资产增至43.44万元。1996年建成甜水批发站,1999年建成县公司办公楼。至2000年底,全公司固定资产增至131万元,比1995年增长2倍,

比 1990 年增长 10 倍，比 1987 年增长 25 倍。

三、复烤厂、卷烟厂固定资产增值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

1991 年 7 月成立，原为宁县烟叶复烤厂。1991 年 9 月征地 50 亩，建成复烤车间、锅炉房，一、二号库房，购置复烤机、锅炉各 1 台。1993 年后，先后进行扩建维修，征地 12 亩，陆续建成三、四、五、六号库房，办公楼、职工宿舍楼、辅料库、购置车辆和发电设施，架设高压专线，打机井，修建附属设施等，至 1995 年底，固定资产达到 597 万元。1997 年，购置 1 台新型复烤机，修建家属住宅楼征地 10.8 亩。至 2000 年底，占地面积 72.8 亩，建筑面积 22100 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达到 1540.6 万元，比 1995 年增长 1.58 倍。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

1991 年 8 月成立，原为正宁县烟叶复烤厂。1992 年 4 月投资 395 万元动工兴建，其中征地 60 亩，修建复烤车间、晾烟库、成品库、辅料库、锅炉房、水塔、降温池、车库及附属设施，购置复烤机 1 台，回潮机 1 台、锅炉 1 台。到 1995 年移交正宁县烟草公司管理时，占地面积 60 亩，固定资产增至 474.8 万元。1996 年 6 月，正宁县烟草公司投资 123 万元，对该厂进行扩建改造。1998 年，建成双面五层住宅楼和单面五层职工宿舍楼各 1 幢，至 2000 年底，占地面积 80 亩，固定资产达 1087 万元，比 1995 年增长 2.29 倍。

合水雪茄烟厂

1975 年建厂时，有固定资产 3 万元。1978 年修建生产楼房 1 幢，购回卷烟机、切丝机、接嘴机等专用设备 5 台（套）。1981 年又建成生产楼房 1 幢，购回五刀式切丝机、综合卷烟机及其他设备。至 1985 年，固定资产增至 233.9 万元。1988 年建成卷烟生产线，工程投资 180 万元，设备投资 160 万元，至年底，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14 万元。90 年代，建成办公楼、住宅楼及各种生产设施数十项。固定资产成倍增加，至 1995 年底，全厂固定资产达到 4186 万元。90 年代后期增加卷接机、透包机、直包机、过滤嘴成形机、卷烟机等设

备。至 2000 年底，全厂固定资产增加到 5806 万元，比 1995 年增长 6.6 倍，比 1990 年增长 12.8 倍，比 1985 年增长 24 倍。

庆阳卷烟厂

1970 年，庆阳卷烟厂成立时，只有几间平房，设备极为简陋，生产为手工操作。1975 年购回较先进的中国式卷烟机、润叶机、整形机、切丝机等机械设备。1976 年至 1980 年 5 年间，国家先后 4 次投资 107 万元对烟厂进行扩建。1981 年至 1985 年又先后投资 236 万元扩建和购置设备，使固定资产达到 255.1 万元，1990 年达到 350 万元。此后，该厂被列为全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再次大量扩建，购回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设施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箱卷烟的生产能力，成为甘肃省 50 强工业企业之一。至 1995 年固定资产达到 579 万元，1999 年上升为 5135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14.7 倍，比 1985 年增长 20.14 倍。

全区烟草行业固定资产情况统计表

表 7-2-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庆阳烟草分公司	204.76	512.61	593.6
西峰市烟草公司	13.15	152.03	478.17
庆阳县烟草公司	23.7	68.29	125.76
镇原县烟草公司	147.68	315.90	800.93
宁县烟草公司	80.73	352.46	801.12
正宁县烟草公司	180	508.95	596.91
合水县烟草公司	33.22	182.77	376.16
华池县烟草公司	13.00	81.40	130.00
环县烟草公司	11.84	43.44	131.00
庆阳烟草分公司复烤厂		597	1540.6
正宁县烟草公司复烤厂		474.8	1087
庆阳烟草大厦		2.01	134.5
小 计	708.08	3291.66	6795.15
庆阳卷烟厂	350	579	5135
合水雪茄烟厂	423	4186	5806
合 计	1472.08	8056.66	17858.75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庆阳烟草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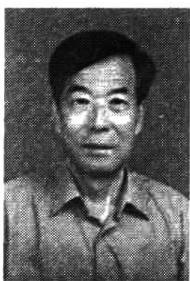
第八章 人 物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庆阳分局（公司）自 1985 年成立以来，领导班子多次更迭，先后任职的有正县（处）级干部 6 人，副县（处）级干部 8 人。两个烟厂先后任职的有正县（处）级干部 11 人，副县（处）级干部 8 人。一局两厂共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0 名。他们对庆阳地区烟草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第一节 县（处）级领导干部简介

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庆阳分局（公司）领导成员简介

韩生芳



陕西省宝鸡市人，生于1935年2月，1952年8月参加工作。195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静宁县城关区助理员，静宁报社编辑，平凉报社编辑，中共平凉地委政策研究室干事，平凉专区农建局科长，中共庆阳地委秘书处秘书等职。1969年8月调任庆阳地区农副公司革委会副主任。1976年3月任庆阳地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革委会主任。1977年11月任庆阳地区社队企业局副局长。1983年10月任庆阳地区糖业烟酒公司副经理。1985年1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庆阳分局（公司）局长、经理、党委书记。职称为经济师。1993年8月任庆阳烟草分公司调研员。1995年3月退休。

李月才

宁县中村乡人，生于1942年5月。196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合水县吉岷粮管所副主任，县水电局打井队队长，砖瓦厂厂长，建筑公司经理。1984年任合水雪茄烟厂厂长、党委书记。1993年8月至1998年2月，任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局长、经理、党组书记。



张廷蔚



甘肃省泾川县人，生于1946年8月。大专文化程度。196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6年9月参加工作，任泾川县二轻局会计。1968年2月应征入伍，历任班长、排长，5387、5835、5386等部队司令部作训股参谋、股长、副科长、科长、参谋长。1984年10月任甘肃省军区国防工程办公室主任。1987年7月任甘肃省军区司令部管理处处长。1990年1月转业，任甘肃省烟草公司烟叶物资公司书记。1991年8月任甘肃省烟草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1992年9月任甘肃省烟草商贸总公司副经理。1995年8月任甘肃省卷烟销售公司副经理。1998年2月任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局长、经理、党组书记。1999年6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工作。

邓兴有

合水县固城乡人,生于1950年11月。1967年7月毕业于合水县一中。1968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1年4月转业,在长庆油田大修厂任计划员。1981年调合水县物资局工作,先后任采购员、会计、物资局副局长、物资公司副经理、经理、物资局局长等职。1990年被评为全省物资系统先进工作者。1991年调入合水雪茄烟厂任副厂长,1993年8月后任厂长、党委书记。1998年经自学考试,获大学经济管理系专业文凭。1999年6月调任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局长、经理、党组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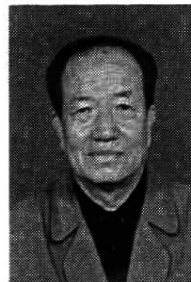
姚永显



正宁县宫河镇人,生于1945年8月。1963年9月至1981年2月,分别在宫河、山河、榆林子、周家税务所工作。197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3月,任正宁县税务局副局长。1983年3月任正宁县烤烟生产工作站站长。1986年任正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党支部书记。1988年任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党委委员、党组成员。1998年7月任分公司工会主席、党组成员。2000年11月任分公司调研员。

吕长发

庆阳县驿马镇人,生于1934年9月。1954年10月参加工作。195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庆阳县驿马区第三乡文书,熊家庙乡干事,庆阳县监察委员会干事,华池县元城公社党委副书记,庆阳县葛岷岷公社党委副书记,温泉公社党委书记,县供销合作社副主任等职。1971年1月调任庆阳县西峰饮食服务公司经理。1983年10月任庆阳地区糖业烟酒公司副经理。1985年1月任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等



职。职称为政工师。1993年8月任庆阳烟草分公司调研员。1994年9月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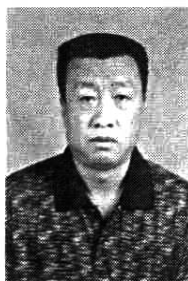
黄安平



宁县九岷乡人,生于1952年9月。高中文化程度。1971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县财税局、财政局工作。197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12月任宁县审计局副局长。1985年1月任宁县商业局副局长。1987年4月任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党支部书记。1991年11月至1998年6月任庆阳烟草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党组成员。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纪检组长、党组成员。曾于1990年获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安全生产先进个人,1997年获全国烟草行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1996年、1997年获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孙致斌

西峰市彭原乡人,生于1952年7月。1970年12月参加工作。1974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庆阳地区商业局打字员、政工干事,庆阳地区供销合作办事处政工干事、副科长、纪检组副组长等职。1978年至1980年先后在中共庆阳地委、行政公署临时性运动办公室工作。1987年1月调任庆阳烟草分公司办公室主任。1993年8月任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1995年10月兼任纪检组组长。1998年1月任庆阳卷烟厂党委副书记。2000年11月任庆阳烟草分公司助理调研员。



李耀程



甘肃省泾川县城关镇人,生于1960年2月,中专文化程度。1981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泾川县党原公社干事、团委书记,泾川县委组织部干事,汭丰乡党委副书记,泾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局长、经理,平凉烟草分公司科长等职。1998年6月调任庆阳烟草分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1999年6月任庆阳烟草专卖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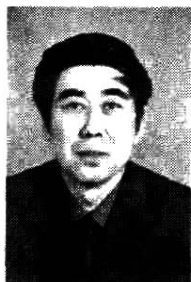
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罗旺林

华池县南梁乡人，生于1959年6月。中专文化程度。1976年至1977年任南梁乡高家台小学教师。1978年至1979年在甘肃省财政学校学习。1980年至1984年任庆阳地区糖业烟酒公司会计。1985年调庆阳烟草分公司工作，任计财科负责人、科长等职。职称为会计师。198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6月任庆阳烟草分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



杨天荣



宁县中村乡人，生于1950年7月。高中文化程度。1971年1月参加工作。197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宁县和盛商店、县糖业烟酒公司、烟草公司工作。1989年2月任宁县烟草公司副经理。1991年12月任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党支部书记。1998年10月任庆阳烟草分公司助理调研员。1999年6月任庆阳烟草分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1996年获全国烟草行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1996年、1997年获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张 浞

镇原县临泾乡人，生于1946年11月，大专文化程度。1965年8月参加工作，197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华池县供销社干事，庆阳公路总段秘书，镇原县公路段段长，镇原县供销社主任，镇原县农机局局长等职。1988年在北京经济管理学校学习，1989年毕业。1992年3月调任镇原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1998年10月任庆阳烟草分公司助理调研员。2000年任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工会主席，党组成员。1995年、1996年、1999年获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李耀芳

甘肃省灵台县人，生于1939年10月。1962年毕业于甘肃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后参加工作。197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庆阳地区农副购销站会计，庆阳地区食品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庆阳地区糖业烟酒公司副科长、科长等职。1985年10月任庆阳烟草分公司经理助理。1986年12月任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党委委员。1988年12月病故。

刘得虎

甘肃省武威市人，生于1954年6月。1974年参加工作。197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武威市大河区工业干事，中共武威市委办公室秘书，中胜乡党委副书记等。1984年9月至1986年6月在甘肃省委党校学习，获大专文凭。1986年7月后先后任武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兼办公室主任，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1992年5月任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1997年12月任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职称为政工师。1999年6月调张掖地区工作。

二、庆阳卷烟厂领导成员简介

安学聪

西峰市后官寨乡人，生于1936年3月。1952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县、乡一般干部。1962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10月任庆阳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部长。1972年4月任庆阳县革委会副主任、中共庆阳县委常委。1975年后，先后任庆阳地区农机三厂厂长，庆阳地区石油化工厂第一副厂长，庆阳卷烟厂厂长，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处党组书记、副处长，庆阳地区技术监督局副局长等职。1996年11月退休。

赵文学

庆阳县城人，生于1925年9月。1949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庆阳县供销合作社、庆阳地区合作办事处工作。1955年11月调任庆阳县手工业联社副主任。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任庆阳县农机具厂厂长。1963年任

庆阳县委工交部部长。1965年在甘肃林建二师任科长。1974年在庆阳地区工业局任科长。1978年4月任庆阳卷烟厂革委会主任、厂长(科级)。1980年10月任庆阳卷烟厂党委副书记、书记等职。1986年12月退休。

李作人

宁县焦村乡人，生于1937年8月。小学文化程度。1955年3月参加工作。195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宁县公安局秘书，县计委干事、副主任等职。1960年任宁县统计局副局长。1968年任宁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部长。1975年任庆阳地区针织厂革委会副主任。1979年历任庆阳卷烟厂副厂长、厂长。1985年先后任地区运管处副处长、处长。1998年退休。

田万绪

陕西省扶凤县人，生于1938年。大专文化程度。历任庆阳地区长庆桥化肥厂科长，庆阳地区毛纺厂科长等职。1982年6月调任庆阳卷烟厂副厂长。1985年4月任厂长。1986年12月任西北烟草质量监测站站长。1998年退休。

杨 品

江苏省吴江县人，生于1935年。1955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学校，同年在甘肃省合水县连家砭林场参加工作。1981年任合水雪茄烟厂副厂长。198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1月调庆阳卷烟厂任厂长。1993年1月退休。

尚克勤

宁县早胜镇人，生于1936年4月，初中文化程度。1953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县早胜区通讯员、区乡干事、文书等。195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任宁县城关公社党委书记。1959年任平凉专区专员公署机关党委副书记。1970年至1974年任宁县和盛公社党委副书记、书记。1974年任地区净石沟煤矿党委书记。1982年6月任庆阳卷烟厂党委书记。1994年退休。

蔡世英

宁县米桥乡人，生于1938年5月。小学文化程度。195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乡政府文书，县计委、县统计局干事等。1965年任正宁县统计局副局长。1969年11月调庆阳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

工作。1974年6月调任庆阳地区皮革厂厂长。1980年11月至1981年任地区砖瓦厂副厂长。1981年3月调任地区副食厂厂长。1987年任庆阳烟草分公司业务科科长。1993年2月任庆阳卷烟厂党委书记、厂长。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党委书记。1997年1月任厂长、党委书记。

苏延新

兰州市雁滩乡人，生于1946年7月。1968年在兰州卷烟厂参加工作。197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兰州卷烟厂车间主任、车间党支部书记、厂调拨站副站长等职。1982年至1985年在郑州轻工业学院进修后继续留兰州卷烟厂工作。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庆阳卷烟厂厂长，后调兰州卷烟厂工作。

李应朝

西峰市温泉乡人，生于1938年。中专文化程度，1956年7月在平凉地委干校参加工作。1961年调甘肃省公安总队工作。1966年调庆阳地区亚麻厂工作。亚麻厂改建为卷烟厂后，任该厂供销科科长。1986年任庆阳卷烟厂副厂长，当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任庆阳卷烟厂党委副书记，1997年3月任调研员。1998年6月退休。

王鑫福

上海市人，生于1947年12月。1969年9月毕业于上海市劳动局第一半工半读技术学校，同年在庆阳县赤城乡插队劳动。1970年在庆阳卷烟厂参加工作，先后任副科长、科长。198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12月至1999年10月任庆阳卷烟厂副厂长。1992年曾在大连理工大学学习。

郝俊山

陕西省横山县人，生于1928年3月。1946年3月参加工作。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陕西三原区游击队、武工队队长。1953年毕业于陕西省速成中学。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张掖、武威军区干事，古浪、天祝县武装部参谋，武威县武装部动员科科长等职。1966年任民勤县武装部副部长兼民兵师副师长、参谋长。1968年任岷县武装部长。1979年转业后，任庆阳地区化肥厂副厂长。1980年调任庆阳卷烟厂党委书记。1989年6月离休。

刘秉芳

宁县和盛镇人，生于1934年11月。高中文化程度。1955年3月参加工作，195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乡文书，人民公社管理区总支书记、公社党委副书记，庆阳地委组织部干事等职。1969年任西峰电机厂党支部书记兼革委会主任。1972年任庆阳石油化工厂劳资科科长。1981年调庆阳卷烟厂任办公室主任。1986年后任庆阳卷烟厂党委副书记兼纪检委书记。1991年任厂纪检委书记兼工会主席。1993年3月退休。职称为政工师。

三、合水雪茄烟厂领导成员简介

王学智

合水县定襄乡人，生于1942年1月。高中文化程度。1966年在社教运动中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5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柳沟公社秘书、党委书记，蒿咀铺、段家集公社党委书记等职务。1982年1月调合水雪茄烟厂工作，先后任厂长、党委书记、调研员等职务。1991年12月职称晋升为政工师。2000年12月退休。

马育贤

宁县新华乡人，生于1946年12月。中专文化程度。1962年7月在新华村任民办小学教师。1970年5月被招为庆阳卷烟厂工人。1982年6月，受聘于陕西汉中卷烟二厂，先后任设备科长、厂长助理。1988年6月调合水雪茄烟厂任机械工程师、副厂长。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6月至2000年9月任合水雪茄烟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在此期间，曾任甘肃省烟草学会工业委员会委员、省商标学会理事，庆阳地区质量管理学会常务理事，合水县人大代表等。

李凤麒

西峰市董志乡人，生于1952年8月。大学文化程度。1972年参加工作，在庆阳县农业局任干事。198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12月至1994年8月先后在庆阳县冰淋岔公社、西峰市彭原乡政府、后管寨乡党委、肖金镇

党委、西峰市交通局任副主任、副乡长、副书记、书记、局长等职。1994年8月至2000年4月任合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0年5月至8月任庆阳地区农委副主任。2000年9月任合水雪茄烟厂党委书记、厂长。

赵普忠

合水县吉岷乡人，生于1956年4月。197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毕业于兰州工业学校。机械工程师。1981年1月分配到合水雪茄烟厂工作，曾任技术员、生产科长。1986年11月任党委委员、副厂长。

梁德华

正宁县西坡乡人，生于1958年9月。高中文化程度。1975年8月至1980年在庆阳地区农业机械一厂工作。198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至1999年6月在庆阳卷烟厂任销售科长、副厂长等职务。1999年6月任合水雪茄烟厂副厂长、党委委员。

王瑞岐

宁县中村人，生于1949年8月。初中文化程度。1971年2月参加工作，在合水县电影公司工作。1977年5月在合水县农机厂工作。198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9月至2000年9月先后任合水雪茄烟厂股长、劳资科长、纪检委书记、党委委员等职。

杨永清

合水县太莪乡人，生于1954年9月。初中文化程度。1970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5年6月复员。197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7月后在庆阳卷烟厂工作。1980年5月调合水雪茄烟厂工作。1986年至2000年调任合水县服装厂党支部书记兼厂长。2000年10月调任合水雪茄烟厂副厂长。从1995年起，先后被合水县委、县人民政府，省二轻总公司，庆阳地区经贸委评为先进生产者、先进个人、优秀企业家、优秀厂长等光荣称号，受到省、地、县多次表彰奖励。

第二节 中级以上技术职务人员名录

全系统共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0 名，其中从事政治工作的政工师 8 名，从事财务统计工作的会计师、统计师 7 名，从事烟草专业工作的经济师 4 名，从事烟草工业机械修理操作工作的工程师 11 人（见表 8-1-1）。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录

表 8-1-1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 称	工作单位
齐秀娥	女	1946 年 12 月	甘肃西峰	共产党员	中专	会计师	庆阳烟草分公司
梁发启	男	1930 年 10 月	陕西三原	共产党员	初中	政工师	环县烟草公司
尤权民	男	1962 年 12 月	甘肃正宁		大专	会计师	正宁县烟草公司
杨正钧	男	1939 年 10 月	陕西宝鸡		中专	会计师	庆阳烟草分公司
熊 炜	男	1971 年 8 月	甘肃灵台		大学	经济师	庆阳烟草分公司
孙正荣	男	1966 年 8 月	甘肃静宁	共产党员	大学	经济师	庆阳烟草分公司
郑好兰	女	1942 年 12 月	甘肃镇原	共产党员	高中	政工师	镇原县烟草公司
郭克选	男	1938 年 7 月	甘肃镇原	共产党员	初中	政工师	庆阳烟草分公司
马越罡	男	1973 年 8 月	河南南阳		大学	经济师	庆阳烟草分公司
高俊元	男	1943 年 7 月	甘肃镇原	共产党员	初中	政工师	镇原县烟草公司
贾生梅	男	1931 年 2 月	甘肃镇原		初中	会计师	镇原县烟草公司
张生和	男	1939 年 7 月	甘肃西峰	共产党员	高中	政工师	庆阳烟草分公司
王明玉	男	1940 年 9 月	甘肃正宁	共产党员	高中	政工师	庆阳卷烟厂
罗旺林	男	1959 年 6 月	甘肃华池	共产党员	高中	会计师	庆阳烟草分公司
韩生芳	男	1935 年 2 月	陕西宝鸡	共产党员	初中	经济师	庆阳烟草分公司
周忠廉	男	1945 年 4 月	浙江镇海		大专	工程师	庆阳卷烟厂

续表 8-1-1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 称	工作单位
王吉勇	男	1960 年 10 月	山东商河	共产党员	大专	工程师	庆阳卷烟厂
陈飞蛟	男	1966 年 1 月	甘肃西峰		大学	工程师	庆阳卷烟厂
王培鸿	男	1966 年 3 月	甘肃镇原	共产党员	大学	工程师	庆阳卷烟厂
姚鹏程	男	1967 年 10 月	甘肃宁县		大学	工程师	庆阳卷烟厂
朱治渊	男	1969 年 1 月	甘肃庆阳	共产党员	大学	工程师	庆阳卷烟厂
傅明章	男	1968 年 7 月	甘肃西峰		大专	工程师	庆阳卷烟厂
辛芝棉	女	1965 年 10 月	陕西长安	共产党员	大学	工程师	庆阳卷烟厂
刘振银	男	1934 年 11 月	甘肃宁县	共产党员	中专	统计师	合水雪茄烟厂
令志玺	男	1938 年 12 月	甘肃通渭	共产党员	中专	会计师	合水雪茄烟厂
张鹏儒	男	1939 年 7 月	甘肃合水	共产党员	高中	政工师	合水雪茄烟厂
马育贤	男	1946 年 12 月	甘肃宁县	共产党员	中专	工程师	合水雪茄烟厂
王学智	男	1942 年 1 月	甘肃合水	共产党员	高中	政工师	合水雪茄烟厂
赵普忠	男	1956 年 4 月	甘肃合水	共产党员	中专	工程师	合水雪茄烟厂
贾生锋	男	1955 年 4 月	甘肃合水	共产党员	中专	工程师	合水雪茄烟厂
李文贤	男	1948 年 4 月	甘肃镇原	共产党员	高中	工程师	庆阳烟草分公司



• 庆阳烟草志 •

附 录

一、陕甘宁边区时期重要文献选登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坚字第八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查外来纸烟自去年七月解禁后，在边区之消耗数量，实为惊人，对边区烟业发展，妨碍甚大。本府有鉴于此，特决定禁绝外来纸烟，具体办法如下：

一、外来纸烟一律禁止进口，禁止以后，如有商人再运纸烟到边区内，即系故意走私，一律没收之。

二、各地商民所存纸烟，已令各地税局进行登记，所有登记之纸烟，限于三月二十日止，在边区境内外售完；如未售完者，一律由当地物资局按市价收买，如有过期隐藏私售者，除没收外，并处以罚金。

三、过境纸烟，一律禁止，以防偷漏。

四、边产纸烟由各分区自行登记，并将牌号、经理人等报税务局备案，一律准予免税。

以上禁绝纸烟进口之办法，除已通令各专署、县府，各县物资局、税务局遵照执行外，特此布告周知，仰我军民人等，一体遵照！

此布！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战字第八四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事由：为颁布边产纸烟管理及征税办法由各专员、县长。

各分区各县税务局：

自本府命令禁止外来纸烟以后，边产纸烟日益发展。但据查最近边区境外纸烟有冒充边区烟牌而偷运进口者，为便于管理及防止粗制滥造起见，本府特颁布《边区纸烟制造业管理及征税试行办法》，随令颁发，仰即遵照执行。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政厅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边区纸烟制造业管理及征税试办法

一、凡制造纸烟之工场或个人，均须于开工前半月内，向当地县（市）政府申请登记，经税局实地查勘，认为合格，即令取具铺保或可靠之人保，并填具保证书（由登记税局制发）三份（一份存登记税局，一份存当地县（市）政府，一份存专署）及纸烟制造业登记表（由总局制发）四份（登记税局、当地县（市）政府、专署、总局各一份）并备文连同保证书及登记表分别呈报本区专署及税务分局转呈总局查核，经当地县（市）政府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二、凡制造纸烟之工场或个人，所出纸烟，均须包装，标明牌号，方准出售。

三、每出一种牌号，即须向当地税局索取纸烟牌号登记表（总局制发）填明该种纸烟成分（经过机关须守秘密）及除烟叶本性外有无其他毒质并堆，该纸烟样品三盆（登记税局、分局、总局各一盒）牌号样张三份（登记税局、分局、总局各一份）分别粘贴于三张登记表上，一并呈送登记税局，经分局转呈总局化验备查。

四、凡已批准登记之场名、牌号享有优先权，任何纸烟工场或个人不得冒用或仿照（如用同音字等）。

五、未经批准登记之制烟工场或个人而私自制造纸烟者，政府得勒令停止其制造。

六、未经批准登记之牌号，其纸烟不得出售。经通知而不履行登记手续者，得由税务机关商请当地政府酌情处罚，必要时得没收其纸烟。

七、凡制造纸烟之工场或个人，所造纸烟的烟丝及商标牌号，均不得向边区以外采购和印制，并不得用外盒装制，违者得由税务机关商请当地政府依第五条之规定处理之。

八、各地税局每月应将当地制烟工场或个人所造纸烟数量、牌号、价格等，列表呈报总局备查。

九、对边产纸烟为提高质量起见，一律从量每条（五百支）暂征一千元之

产销税(税额标准系按边区一般现行平均市价百分之十规定),将来物价变动,得随时由财政厅批准增减之。

十、凡制烟工场或个人所造纸烟,均须于出场前照章完税,并于每盒每条粘贴纸烟印花。

十一、凡持运漏税纸烟,不问自用或贩卖,除处货主以应征税额一倍至三倍罚款外,并得处该制烟工场或个人以一倍至三倍之罚款。

十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胜字第三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八日

事由：严禁外产纸烟入境

各专员、各县（市）长

各税务局长：

当去春全国和平局面开始，为了增进边区内外贸易，曾通令从四月十日起开放外产纸烟入境。自此以后，外产纸烟即蜂拥而入，倾销于境内各地市场。现据初步统计，去年四月至十二月，短短九个月时间，入境纸烟即达二十五万条，每条平均以券币五千元计，损失外汇当在十二万万五千万以上，影响边区人民经济利益颇大。现又值蒋介石扩大内战，积极进攻边区之际，为了保护边区经济发展，支援自卫战争的胜利，兹决定从本年四月一日起，严禁外产纸烟入境。已入境者，必须限期销售完竣，希即转饬当地军民各界，切实遵照执行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刘景范

陇东分区专员公署指示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各县县长：

外来纸烟充斥边区市场，对我军民在经济上每年是一个极大损失。为了支持长期自卫战争胜利，边府已通令各地禁止外产纸烟入境。关于执行边府命令办法，本署兹特指示如下，希遵照执行：

（一）首先要利用会议与集市，向干部群众作广泛宣传教育工作，向他们说明敌区纸烟销售边区市场对我军民的害处，使干部与群众了解，禁止外产纸烟，是与敌人的一种经济斗争。而此种斗争的胜利，对于整个自卫战争的胜利也有极大帮助。所以我们必须重视这一工作，必须视敌区纸烟如仇寇。全体党政军人员，首先作到不贩卖、不私藏、不吸食敌区纸烟，然后推己及人，影响群众。

（二）自四月一日起，严禁外产纸烟入境。四月一日前已经入境纸烟，应予登记，限期销售完毕。期限一过，凡贩运外产纸烟入境或在边区内地出售外产纸烟者，以违法惩处，其纸烟一律没收。

（三）各县可依据当地具体情况，自出布告，订出具本办法，限期禁绝。各级政府、各税务机关与民兵、游击队以至工作队，均有检举缉私之权，但批准没收之权属于县政府。没收并须给以三联收据，一联给没收人，一联存县府，一联呈报分区财政分处。

专 员 朱开铨

副专员 李培福

陇东专员公署布告

卫字第三号

近有少数奸商，为贪图厚利，竟乘敌人鼠扰机会，贩运敌方之奢侈品到我区倾销，替蒋贼、美帝国主义扩大市场。为保护边区人民经济利益，俾免重受蒋贼美帝剥削和沦于贫穷破产之境地起见，本署特申令严禁奢侈品入口（名称附后）。此后倘有贩运奢侈品入口或在我边境内销售者，本署授权各级政府、检查机关和民兵游击队，人予拘押处罚，货物全部没收。凡自动检举仇货或向政府密报的人民，并予以相当没收品十分之三的奖金。望我分区人民一体周知，此布！

专 员 张仲良

副专员 谢怀德

李培福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九月五日

附：禁止入口货物名称

各种纸烟卷烟	各种发油脂膏
各种玻璃、衣带、梳	各种迷信品
各种洋鞋洋袜	各种洋磁脸盆碟子
各种果子酒和烧酒	各种绸缎和麻织品
手电筒	各种洋糖汽水
各种镜子玻璃	其他非必需品
各种首饰面粉	各种罐头海菜

二、陕甘宁边区时期烟厂简介

华丰烟厂简介

1942年，陇东解放区军民在开展生产自救运动中，创办了边区卷烟工业。当年5月，由驻合水的八路军385旅770团后勤部开办了名为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陇东分公司西华池公司华丰烟厂。

厂址设在西华池镇南街沟圈处，占用合水县李家庄大财主李殿选商用土木结构瓦房7间和8孔窑洞。生产、储料、存放产品，办公、职工宿舍均在此处。请来了曾在陕西宝鸡私人烟草生产作坊打过工、掌握有初步卷烟生产技术、后又转辗流落到合水的河南巩义籍技工杨安邦、王世茂、袁永顺、黄秘等4人指导手工卷烟生产。当时杨安邦等4人均是15岁至16岁的小青年，心灵手巧，吃苦耐劳，工作积极性很高。生产用的原料主要是从合水的定襄、板桥和宁县的政平等地农民手中收购来的红花晾晒烟叶，其品质根据产品配方而不同。

生产时，先将烟叶放在干燥通风处晾晒，逐片抽去烟梗，用油梁将烟叶压成块，并用锋利的刀具推刨成烟丝，再用大铁锅蒸炒烟丝，除去杂气，喷洒罌粟葫芦（当时边区各县大量种植罌粟）水或粉沫，然后用厚白布和木架制成的土卷烟器卷成长支烟。卷烟器很小，每次只能卷一根，每根用刀锯切裁成4支。卷烟用的盘纸是陇东益民造纸厂（蒿嘴铺造纸厂）生产的普通白纸。烟支上的商标名称是用木头刻成，蘸金粉液拓在盘纸上，每次只能拓2支。小盒的商标是自己设计的，比较简单，有“黎明”、“红光”、“战马”等字样。“黎明”烟商标主色为黄色，“红光”烟为红色，“战马”烟为灰色，烟盒上绘有骏马一匹，奔腾向前。商标是采用石板印刷术自己印制的。条包纸也是陇东益民造纸厂生产的麻纸。烟箱是从边区印刷厂采购来的。每条烟的两头都贴有堵头，堵头上拓盖产品名称。每盒烟20支，每条10盒，每件50条。整个生产过程全是手工操作，每人每天最多能生产10条烟。产品以“黎明”、“战马”、“红光”为主。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1946年职工已达到80多人，最高年产量曾达

到 3000 余件。

产品主要供应延安中央机关和陕甘宁边区各县军民。当时因边区和延安地区没有烟厂，所以毛泽东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也吸食“黎明”牌香烟。毛泽东曾当着合水县县委书记李子川的面，称赞产品名字起得好，寓意深刻。“黎明”烟属批供烟，每包售边币 2 元，“战马” 1.5 元，“红光” 1 元。

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主要靠骡、马、驴驮运。向延安送一次烟往返需 6 天至 7 天。杨安邦有一次参加送烟，大年三十晚才返回合水县西华池。

当时何长青任华丰烟厂厂长，杨茂儒任会计，李军任出纳，高鹏任保管兼伙食管理员。杨安邦、马广田、袁永顺分别负责卷烟、制丝、包装的生产工作。

由于烟厂经营属统配制，效益比较好，职工月收入约 5 斗小麦。职工大灶每日三餐，饭菜品种多，质量好，比较可口。在华丰烟厂影响下，西华池、板桥、定襄等地农民也在自己家中办起了卷烟生产作坊，生产各种香烟，销售边区。

1947 年，国民党军队大举进犯陇东解放区，华丰烟厂被迫停产，人员就地疏散，设备丢失。

1975 年 8 月，鉴于合水县种植烟叶历史悠久，并曾经办过烟厂，有生产卷烟的技术和经验，合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原华丰烟厂的基础上创办合水县雪茄烟厂。并聘请了四川什邡雪茄烟厂和原华丰烟厂的技工传授雪茄烟生产技术，指导雪茄烟生产。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授予合水雪茄烟厂“中华老字号”，并颁发了一面铜牌。

三、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 规章制度选登

（一）庆阳烟草分公司企业章程 （1989年7月22日）

1. 宗旨

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企业积极组织供应人民群众所喜欢的机制卷烟、雪茄烟。种植供应厂方需要的烤烟，为国家创造财富、增加税收，为企业增加积累。在商品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2. 隶属关系及住所

庆阳烟草分公司除党的组织建设工作受地方党组织领导外，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受甘肃省烟草公司领导。同时，也领导着庆阳县、镇原县、宁县、正宁县、合水县、华池县、环县七县烟草公司及西峰市烟叶公司。单位地址在西峰市南二路中段，占地面积 7336.5 平方米，营业设施楼使用面积 1730 平方米，车库 190 平方米，灶房 140 平方米，门房 133 平方米，卷烟库房 1596 平方米，锅炉房 180 平方米，家属住宅楼使用面积 1855 平方米。

3. 组织机构及职权范围

企业内部设办公室、业务科、计财科、专卖办公室、烟叶科五个科（室）。业务科下设两个批发部，一个零售门市部，有正式职工 40 名，计划外用工 10 名。

办公室负责文书、档案、印章管理、劳动工资、职工学习及思想政治、安全保卫、计划生育、总务后勤、承上启下等工作。

业务科了解卷烟市场信息，进行市场预测，做季度、全年卷烟购、销、存

计划，具体实施卷烟购进、销售（二级批发、三级批发、零售）、保管业务。

计财科负责成本核算、全区报表、资金筹集和管理。

专卖办公室具体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发的《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检查处理市场卷烟违章案件，杜绝黑批发，查处假冒烟，办理国营、集体、个体经烟户的烟草零售许可证。

烟叶科负责全区烟叶计划面积、优良品种、田间管理、采摘烘烤、按级收购的技术指导及烟叶调运等工作。

4. 法人代表产生程序和职权范围

根据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甘经企（1987）450号文关于《甘肃省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试行办法》的精神，庆阳烟草分公司经理韩生芳同志与甘肃省烟草公司经理赵金印同志签订了一九八七年元月至一九九零年底的四年承包合同。承包坚持“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承包形式是：上交利润递增包干；承包任务是：以一九八六年利润总额37万元，上交利润20.8万元为基数，逐年递增12%。在承包期间，企业法人代表为经理韩生芳同志，法人代表有权组阁企业决策班子；有权聘任各科（室）负责人及各科（室）人事调动、安排；有权处理违纪职工；有权修订企业管理制度；有权决策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宜。

企业各科（室）负责人，根据各自工作任务亦与企业法人代表每年签订一次承包合同。庆阳县、镇原县、宁县、正宁县、合水县、华池县、环县七县烟草公司亦与分公司法人代表签订了一九八八年元月一日至一九九零年底三年承包经营合同。

5. 注册资金数额及其来源

庆阳烟草分公司系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独家经营，独立核算。执照号码是：西工商字0326，在注册资金中，有固定资金1124893元，国拨流动资金589179元，自有流动资金5500元，全年商品流转借款150万元。

6. 财务管理制度和利润分配形式

财务管理制度：

①固定资产维修、更新，由管理部门提出计划，公司会议或主管经理同意后，计划部门负责实施。

②流动资金按不同用途，分别进行明细账务反映。商品购进根据业务科分

月分批编制所需资金计划，办理贷款承付。商品销售，异地结算建立查询登记簿。商品按库存定额库存。

③奖励基金由劳资部门负责奖金发放，发放总额不得超过企业提留额。更新改造基金、生产发展基金，按规定统一安排使用。

④固定资产、家具用具、包装物报废、盘盈、盘亏处理，由管理部门提出意见，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

商品升耗在百元以内，由业务、计财部门处理；百元以上，经分公司会议研究或主管经理同意后处理，需上报部分及时上报。

⑤商品流通费必须纳入计划，未纳入计划开支的不予报销。装卸运输费由业务科签字后计财科审核报批。

⑥专卖罚没款的支付，原则上按规定支出，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⑦公司所需各项周转借款、差旅费，由有关科长签字审批后，计财科统一审批。业务活动费由经理审批。不给职工随便借款。

⑧各科（室）领用转帐支票，须计财科长同意后领取，并建立支票登记手续。职工住院看病，一律不给支票。

⑨出差人员必须按出差路线乘车，不得绕道行车。未经许可，不得在外给单位购买物品，否则，一律不予报销。出差人员回单位三日内报帐，不得拖欠公款。

利润分配形式：

上交省烟草公司所得税 55%，调节税 1.2%。

企业留利 43.8%。在企业留利中，交当地税务部门能源基金 15%，预算外调节基金 10%；交省公司集中留利 7.5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遵照本章程，积极主动完成各项任务，为治理整顿、改革开放、四化建设，振兴烟草做出新贡献。

(二) 甘肃省烟草公司庆阳分公司章程 (1994年3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强化专卖管理,推进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经营和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实力,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保持企业稳步协调发展,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名称为:甘肃省烟草公司庆阳分公司。地址:西峰市南二路中段。

第三条 本公司为国有全民所有制企业,受甘肃省烟草公司和庆阳地区行署双重领导,以甘肃省烟草公司领导为主。

第四条 本公司对全区烟草行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内外贸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二章 注册资金数额及其来源

第五条 注册资金 272 万元。

第六条 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

第三章 经营方式和范围

第七条 经营方式:烟叶生产、收购、复烤、调拨,卷烟及雪茄烟调拨、批发。

第八条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烤烟。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第九条 本公司实行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机关设办公室、业务科、计财科、烟叶科、储保科、监察审计科等职能科室。

第十条 本公司领导班子由上级主管部门考察任命。企业法人代表主持本公司全盘工作,领导职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主持制定企业发展规划和改革措施,组织企业生产、经营的管理工作,负责处理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并负责向省烟草公司和庆阳行署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本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根据《烟草专卖法》有关规定,结合行政区划和业务特点,各县设立烟草公司,负责辖区的卷烟及雪茄烟批发、烟草市场管理和烟叶生产、收购及销售调拨。西峰市设烟叶公司,负责本辖区的烟叶生产、收购和销售调拨工作。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利润分配形式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核算、分析和考核,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本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和财务决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劳动用工制度

第十五条 长期用工由上级选派、企业选调和按政策规定接收;临时用工由企业根据需要择优聘用。

第十六条 企业工资分配实行职工个人收入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按劳分配。

第七章 企业终止程序

第十七条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如发生亏损,出现债务,先用自有流动资金偿还,不足时再变卖固定资产偿还。如资不抵债又无法继续经营时,申请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宣布破产,其债权债务按《企业破产法》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政策、法令不符或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政策、法令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庆阳烟草分公司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正式生效。

(三) 庆阳烟草分公司所属企业劳动合同制实施方案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为了贯彻落实《劳动法》，促进我司所属企业劳动合同制的建立和运行，根据甘政办（1995）11号文《关于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肃省烟草系统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实施意见》及省局（公司）关于加快烟草行业企业全面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意见精神，制订我司所属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实施方案。

一、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职工和其他在职人员都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分公司机关暂不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集体企业参照执行。

二、劳动合同由公司经理、厂长（企业法人代表）直接代表企业与企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副经理（副厂长）和其他全部职工（包括所属集体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经理、厂长（法人代表）的劳动合同，按省公司规定签订。

三、凡与本企业确立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应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依法订立的原则，应尊重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意愿。劳动合同中约定条款由双方确定，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要严格履行。

四、劳动合同期限分为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固定期限合同又分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短期合同；3年的中期合同；5年的长期合同。

连续工作满15年以上，考核达标、当事人双方同意签订和延续劳动合同的。如果职工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可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工作不满15年，根据考核达标项，签订5年及以下期限的劳动合同。

五、劳动合同期满，即终止执行。劳动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六、合同书统一使用省劳动厅印制的《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一份作为职工档案保存管理。

七、劳动合同签订后应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鉴证。

八、为便于管理，企业原招收的劳动合同制工人，此次也统一签订全员劳动合同。并同时改用省劳动厅印制的劳动合同书文本。原有的各种个人材料入档案。从企业和个人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之日起，原订立的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九、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企业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 试岗期满，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2.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泄露本企业秘密或因其它言行使企业信誉、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给企业造成4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者；
3. 违章操作造成质量、设备等责任事故，经济损失价值在2.5万元以上；
4. 在一个考核期内，连续旷工15天，累计旷工30天者；
5. 待业期满后；
6. 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规章制度，符合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或《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规定被开除、除名、辞退条件者；
7. 被判处管制、拘役及各种徒刑者；
8. 偷盗公物被开除、除名、辞退者；
9. 利用病假、工伤假从事盈利性活动者；
10. 在试用期间（身体、技能、现实表现）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企业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30日通知职工：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或不愿服从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4. 企业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或者由于政策性原因压缩生产经营规模，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裁减人

员的。

十一、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3. 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有权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
2. 企业以暴力威胁或者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企业未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劳动条件的；

十三、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企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1. 凡经协商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岗期间担任主要的生产、经营工作任务或者在关键、特殊岗位的；

2. 在企业长期从事或承担重要的经营管理、科研、技术改造等项目，任务完成后不满三年的；

3. 企业公费送各类学校就读（含不脱产和脱产）或公费派遣到国内外培训专业技术，回企业后服务时间不满五年的；

职工因违反本条约定条款不到企业工作，视为自动离职，同时企业有权提出经济补偿。

十四、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也可以就劳动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一方可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本方案十三条情况例外。

十五、工作内容约定如下：

1. 以现行岗位效益工资和岗位技能工资制所定的岗位（工种）名称执行；
2. 签订劳动合同书后，因工作需要或本人不能胜任工作，企业可以调整、变动其工作岗位，职工应当服从安排。

十六、企业实行工资动态管理，职工在劳动合同期内，最低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十七、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后，职工个人按月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养老保险金，企业记入《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在实行新的退休办法时，作为计发退休养老金的依据。原固定职工在实行养老保险制度之前的工作年限可视为社会

养老缴费年限。如遇国家调整缴费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待省局同意执行 13%~17% 的工资性补贴时，再将 2% 的养老保险，1% 的失业保险发给个人，个人按国家规定交纳。其余仍按规定提取附加工资，实行医疗改革，医疗费按工龄实行住院补贴制。

十八、医疗期限

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其医疗期按照劳动部发〔1994〕479 号文件《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限规定》执行。

在医疗期内达到退休条件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者，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劳动部（1994）481 号《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执行。

非因工致残者，或经指定医疗机构认定患有难以治愈的疾病者，期满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办理退休或自动离职手续，享受退休待遇或按国家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十九、企业或职工个人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按照劳动部〔1994〕481 号《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及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执行。

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办理有关保险金转户手续。

二十、除劳动合同书中规定的双方当事人应履行的条款，未尽事宜约定如下：

1. 本人所在岗位的工作范围、职责权限、工作要求按《企业管理制度》考核。

2. 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规章制度，符合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或《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规定被开除、除名、辞退条件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3. 被判处管制、拘役及各种徒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4. 待业期满仍未联系到试岗工作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5. 凡要求调出本企业的职工，如无违反本方案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应提

前 30 日通知对方,办理调动手续时,应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二十一、企业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和每周工作 40 小时工作时间。

二十二、职工住房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劳动合同不因法人代表或受权委托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期内劳动合同仍然有效。

二十四、本方案经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全区劳资会议讨论通过。

二十五、为保证本方案顺利实施,另行制定《全员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

二十六、本方案由分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 庆阳烟草分公司所属企业全员 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劳动法》,促进我司所属企业劳动合同制的建立和运行,根据《庆阳烟草分公司所属企业全员劳动合同制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使企业所有职工和企业法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和规范双方的劳动关系,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劳动用工制度。

一、范围

庆阳烟草分公司所属各企业(分公司机关除外)及下属集体企业的管理人员、固定工人、劳动合同制工人和其他在职人员。

二、引用文件

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劳动法》及配套法规规章。

三、职责

分公司办公室负责全员劳动合同制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的具体工作。

四、内容和方法

1. 劳动合同内容：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和变更、解除、续订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协商约定的其它事项。

2. 劳动合同期限：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合同。固定期限合同分为一年及一年以下的短期合同，五年的长期合同。

固定期限合同适用于：

(1) 企业管理人员、固定工人、劳动合同制工人和其他在职人员。

(2) 新招收、调入、复转人员。

(3) 第一次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考核期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者；受过各类行政处分或刑事处分的；连续旷工 10 天，累计旷工 20 天者；因个人原因，造成经济损失 5 万元；男职工 45 周岁以下，女职工 35 周岁以下，病事假累计超过 6 个月者；赌博、偷盗、吸毒、打架被教育处理者。

无固定期限合同适用于：

企业副科级以上管理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在 10 年以内的职工。

3. 劳动合同签订：公司经理、厂长（企业法人代表）与企业上级主管单位负责人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经理、厂长代表企业与企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副经理（副厂长）和其他在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4. 劳动合同期限确定

连续工龄满 15 年以上，本企业工龄 7 年以上，考核达标，当事人双方同意签订和延续劳动合同，如果职工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可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连续工龄 15 年以下，2 年以上，考核达标、签订 5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新招收人员、调入人员、复员、转业军人签订一年期限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 6 个月（上级机关任命人员除外）。

考核不达标的，签 6 个月期限的劳动合同。凡订立 6 个月短期合同的职工、均按试岗对待。试岗期满，仍不达标者，解除劳动合同；达到标准，再确立续订劳动合同的期限。

历史遗留的享受疾病救济费人员、富余人员签订 6 个月的劳动合同。

5. 劳动合同考核

商业按个人岗位工作标准、经济责任指标、劳动纪律、职业道德考核；

工业按产量、质量、消耗、出勤率考核；

劳动合同第一次考核期为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0 日。无固定期限、长期合同每年考核一次，短期合同按实际签订期限到期考核。

6. 上岗、试岗

凡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合同者，都属上岗人员。上岗人员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政策应享受的待遇：

- (1) 岗位工资（岗技工资）、效益业绩工资（奖金）、年功工资；
- (2) 高原补贴、知老补贴、书报费、洗理费、交通费；
- (3) 享受晋升工资的资格，参加晋升工资的考核；
- (4) 有享受特殊奖励工资的资格。

试岗人员应享受的待遇：

- (1) 按现试岗位的岗位工资（岗技工资）的 70% 执行；
- (2) 高原补贴、知老补贴、洗理费、交通费；
- (3) 停发效益业绩工资（奖金）；
- (4) 无晋升工资的资格；
- (5) 不享受特殊奖励工资。

上岗、试岗人员考核程序为：公司经理（厂长）组织考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主管领导考核所属科（股）室人员。

上岗人员在合同考核期内，工资待遇仍按《岗位效益业绩工资实施方案》、《岗位技能工资实施方案》执行。

在合同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试岗人员：

- (1) 考核不合格的；
- (2) 工作失职造成直接损失在 2~4 万元；
- (3) 违章操作，造成直接损失 1~2.5 万元；
- (4) 连续旷工 10 天，累计旷工 20 天的；
- (5) 受行政处分的；
- (6) 打架、赌博、吸毒、卖淫嫖娼、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

(7) 不服从正常调动者;

(8) 历史遗留的富余人员。

试岗期为 6 个月,试岗期应从事原岗位工作。试岗期内经考核达到上岗标准者,按上岗对待。

在一个合同期内,只允许有一次试岗。

7. 待业

试岗期满仍不合格者为待业人员。

待业期 3 个月,超过 3 个月者解除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将各种关系转入社会失业保险机构管理。

待业人员在待业期间,可自行联系调往外单位,也可随时提出解除合同要求,或在 3 个月内经考核合格后试岗。

待业期间待遇:

(1) 工资享受现行新招工人工资或岗位技能工资,并按实际出勤考核;

(2) 取消企业内部各种津补贴;

(3) 取消效益业绩工资(奖金);

(4) 取消晋升工资资格;

(5) 不享受特殊奖励工资;

(6) 不享受企业规定的福利待遇;

8. 职工培训

职工应参加企业组织的各类岗位培训、任职资格培训、技术等级培训。

由企业出资进行过专业培训的职工(包括委培、中技以上学习、岗位培训等),培训结束后在本企业工作应满五年以上,合同期未满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时,按每年 20%赔偿企业支付的培训费用。

9. 医疗期限

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 3~24 个月的医疗期。其医疗期按照劳动部发〔1994〕479 号文件《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执行。

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者,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劳动部〔1994〕481 号文《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执行。

非因公致残者或经指定医疗机构认定患有难以治疗的疾病者，期满后解除劳动关系，并办理退休或自动离职手续，享受退休待遇或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10. 合同的续订、终止、解除、变更。

(1) 续订

当事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职工提出延续劳动合同的，考核合格后，通过协商继续签订劳动合同。

续订劳动合同不再约定试用期。

续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从事原岗位工作。

(2) 终止

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自行中止。

无固定期限合同到职工退休年龄之月，劳动合同自行中止。

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中止。

(3) 解除

工作失职给企业造成 4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者；

违章操作，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 万元以上者；

在一个考核期内连续旷工 15 天，累计旷工 30 天者；

待业期满者；

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规章制度，符合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或《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规定被开除、除名、辞退条件者；

被处以管制、拘役等刑事处分者；

偷盗公物被开除、除名、辞退者；

利用病假、工伤假从事盈利性活动者。

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由职代会讨论通过并附事实证据材料、资料。

合同期未滿，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用人部门，如无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企业或职工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按劳动部发 [1994] 481 号《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及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执行。

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办理有关保险金转户手续。

(4) 变更

合同期内职工所在岗位、职务、工种变化时合同内容相应予以变更。被调动人接调令后二日内到新岗位报到工作,对不服从调动,又无正当理由的解除劳动合同。

11. 劳动报酬

企业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岗位效益业绩工资和岗位技能工资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发展,效益提高的原则下,逐步提高职工工资水平。

职工享受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各种津补贴。

实行劳动合同制后,职工个人按月工资总额的2%缴纳养老保险金,企业记入《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在实行新的退休办法时,作为计发退休养老金的依据。原固定职工在实行养老保险制度之前的工作年限可视为缴费年限。

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国家局和省局有明确规定后,企业可以按规定发给职工3%的养老、失业保险费,按7%发给医疗保险补贴,发放后职工不再享受公费医疗。

在职人员住院补助办法:

- (1) 1991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一切医疗费自理;
- (2) 1986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住院补助15%;
- (3) 1981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住院补助30%;
- (4) 1976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住院补助45%;
- (5) 1971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住院补助60%;
- (6) 1971年1月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住院补助75%;

离退休人员按领取的离退休金(不含其它补贴)发10%的医疗补助,不再享受公费医疗,其住院补贴为:

(1) 离休人员参照公费医疗改革办法:即住院每天自负2元并负担医疗费10%,但全年不得超过本人一个月的离休金;

(2) 1986年1月1日后退休人员,住院补贴75%;1986年1月1日前退休人员住院补贴85%;

因工负伤人员,其医疗(含住院)费按国家规定执行;一个治疗期结束后,再次住院的其住院补贴按在职人员住院补助办法对应年限标准,再增加10%的补助。

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按 1994 年个人标准工资总额的 5% (单位和个人按对等比例) 交存个人公积金帐户,用于购、建、大修住房。职工离退休时本息余额一次结清,退还职工本人。

12. 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

企业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

职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探亲、婚丧、节假日、公休假等假期。

职工因工或因病死亡,企业按国家规定发给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救济费。

13. 其它事项

在实行劳动合同制时,对不愿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包括已享受疾病救济人员和富余人员)如原属固定职工,允许 6 个月内办理调出手续,调离企业,或自谋出路。对到期仍未调离的,按自动离职处理,经济补偿按甘社险(91)08 号文执行。如原属合同制职工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参照劳动部发(94)第 481 号《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执行。

用人单位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后,一方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企业劳动部门申请调解,或依法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此标准与国家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规定执行。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五) 庆阳烟草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细则》 (1995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精神,为适应改革的需要,为改革企业的领导体制,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充分发挥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工作积极性,保证职工深信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为搞好企业经营管理,搞活卷烟流通,强化专卖管理,发展烟叶生产,提高烟叶

质量，增加经济效益，促进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庆阳烟草分公司在实行经理负责制的同时，应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审议本公司的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作用。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群众管理企业的权力机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在公司党组织领导下行使自己的职权，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协调公司内部的矛盾，保证各项经济指标的顺利完成。

第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支持经理行使统一指挥经营管理活动的职权，经理保证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组成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七条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依据政策、法令和企业的任务，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经理的工作报告，企业财务计划，商流计划，基建规划及重大改革方案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2. 讨论决定企业劳动保证措施方案；职工福利基金；职工住宅方案以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问题。

3. 审议通过经理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工资制度和工资调整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和规章制度。

4. 监督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并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对工作卓有成绩的干部，提请公司领导予以表彰奖励；对特别有贡献的干部，建议予以提职、晋级；对工作不负责，以权谋私，违法乱纪，造成严重损失或后果的干部，建议给予处分，直至撤职。

5. 经理对中层干部的聘用，要认真征求职代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经理实施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有关决议，负责处理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提案，并接受职工代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对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如有不同意见时,可建议经理加以修改,如经理坚持原来的意见时,可先按经理的决定执行。同时应向上级请示报告。

第十条 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可由经理代表行政,工会主席代表职工签订共同协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互相承担责任和义务,保证贯彻执行。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凡本公司享有政治权利的职工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当选职工代表。

1. 能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 关心企业经营管理、经济效益,服务态度好、服务质量高,有一定的业务技术水平和参与管理企业的能力,能按时完成本职工作。

3. 积极宣传和带头执行职代会的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严格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

4. 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大公无私、办事公道、实事求是,能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群众意见,热心为群众服务。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候选人以科(室)为单位,按规定名额充分酝酿,推选产生。

1. 通过民主协商,自下而上确定候选人名单。

2. 召开职工大会,向职工汇报选举经过,职工代表由职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应有业务人员、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和其他人员组成。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职工总数的30%选举产生。其中:业务人员和其他人员要占5%以上。青年、女职工应有一定比例。公司领导干部作为候选职能部门选举出席会议。出席职代会的特邀代表、列席代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名额。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实行责任制,每两年改选一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1. 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职工代表，有权检查本部门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提案的落实情况，有权评议本部门的工作和向本部门负责人提出质询。
3. 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而占用的工作时间，按正常出勤对待。

公司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对职工代表行使民主权利，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1. 带领职工努力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参加民主管理能力。
2. 密切联系群众，代表职工利益，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积极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并带领职工维护经理行政指挥权威。
3. 带领职工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努力搞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七条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时，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拟五人组成，成员包括业务人员，领导干部和其他人员。

第十八条 大会主席团成员的条件。

1. 政治上成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
2. 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企业的一切规章制度。
3. 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
4. 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组织能力，热爱群众工作。
5. 作风正派，大公无私，不谋私利，在工作中有较高的威信。

第十九条 大会主席团的产生。

1. 由职工代表按照条件、比例经过充分酝酿提出主席团候选人初步名单。
2.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本届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二十条 主席团推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书长一人。秘书长负责大会提案，办理工会日常工作，起草有关工会、职代会文件等。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的职责。

1. 主持召开本届职工代表大会；
2. 审议本届职工代表大会中心议题；
3.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提案、决议等；
4. 有权提前和推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临时性会议，进行调整、核实，并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大会决议；
5.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主席团会议，处理解决临时性重要问题；
6. 受理审议、撤换职工代表的工作；
7. 组织领导下届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8. 办理职工代表大会所赋予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遇有重大事项，由经理、工会和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方可召开临时会议。

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要围绕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分配制度和职工福利方面的重要问题确定议题。

第二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任何个人无权修改。

第二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设立经营管理、职工教育、生活福利、女职工小组（不脱产），其主要任务是：对职工大会讨论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搜集、核实有关提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第五章 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工会委员会主持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1. 组织职工选举职工代表；

2. 提出职工代表大会议题的建议，主持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的组织工作；

3. 主持职工代表各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4. 组织各小组进行调查研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建议，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发动职工积极贯彻落实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5. 向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组织职工代表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业务和管理知识，提高职工代表的素质；

6. 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正当权益；

7. 组织公司民主管理其它工作。

第六章 机关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机关的民主管理，即实行职工直接参加民主管理，由工会小组长和职代会代表主持开展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的制定、修改权属于职工代表大会。

（六）庆阳烟草分公司 《卷烟销售网络管理制度》

为规范卷烟销售网络建设行为，实行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逐步形成一个统一、完整、有效的卷烟销售网络，根据甘肃省烟草公司网络建设管理制度及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网络建设

1. 农村网络建设按 5 万人一个网点要求建设，城市网络建设按县城三个，地区所在地六个网点要求建设。

2. 网络建设要充分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合理布局，地理位置应选在中心乡镇、集贸市场、交通要道等繁华地段。

3. 营业场所店容店貌整洁美观、明亮，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营业设施及库房安全设备要齐全。

4. 网点人员应保证每点不得少于 2 人，正式职工不足时，可雇用临时工，但要签订聘用合同，并报上级公司备案。

5. 网点营业场地提倡自己建房或买房，条件暂不具备的可以租赁，但必须以实用、方便、安全为前提。

6. 网点营业场所内外要有醒目的宣传地产烟的广告、价目、商品介绍等标牌。

二、网络任务

1. 积极宣传烟草专卖法规、政策，对辖区内的零售户实行有效管理，坚决制止无证经营，打击假冒伪劣和走私烟，对零售户实行有效管理，坚决制止无证经营，保证辖区内卷烟批发垄断地位。

2. 在所辖区内开拓销售市场，搞好市场供应，努力完成公司下达的目标任务，争取最佳经济效益。

3. 实行预约销售，送货上门，以优质的服务和货真价实的商品方便客户，树立企业在消费者心目中的信誉。

4. 积极宣传和推销地产卷烟，引导消费、培育和开拓地产卷烟市场。

5. 广泛了解市场行情，搜集卷烟供求信息及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意见并及时向上级公司报告。

三、网络管理

（一）行政管理

1. 网点在公司经理（局长）和分管销售的副经理的领导下工作，业务上受公司业务主管部门指导；财务上受上级财务部门管理。

2. 网点负责人的更换，要征得分管经理的同意。

3. 网点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用其所长，要遵纪守法，文明经商，礼貌待客，团结互助，廉洁勤政。

（二）业务管理

1. 网点负责人要与公司签订内部经营合同及目标任务，采取定人、限量、

限价销售，向个体户供货每次不得超过五件；价格由二级公司统一定价，实行全区统一批发价，卷烟销售要挂牌明码标价。

2. 网点进货渠道必须是主管公司业务部门，严禁乱渠道进货；批发对象必须是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国营、集体和个体零售经营者。

3. 网点销售只限于规定的范围，不得跨点销售。

4. 销售网点实行送货制，公司对网点要坚持定时定量送货，每月送货要达到90%以上，有条件的网点可实行送货上门，服务到户，主动宣传介绍卷烟产品，尤其是地产烟产品，同时要制定送货线路图。

5. 网点要对所辖区卷烟经营户造册登记，摸清底子，及时报请上级专卖部门发放零售许可证。要建立“客户台帐”、“零售网点分布图”。

（三）财务管理

1. 网点均实行内部移库报帐制，严格商品管理，不得赊销商品，坚持“钱货两清”。

2. 建立健全帐簿、报表，网点要设立“库存商品明细帐”、“商品销售帐”，卷烟销售月报表，按月向主管公司财务部门报帐，必须做到帐帐相符，帐物相符。

3. 当日营业款必须及时存交当地银行，每月分两次将货款、销售票据如数上缴公司财务部门。

4. 加强发票管理，领用发票要造册登记，妥善保管，丢失损坏按发票管理制度处罚。

5. 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公司要按月对所辖网点进行盘点一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促进网点健康发展。

（四）专卖管理

1. 网点要既搞卷烟销售又搞专卖管理，网点人员要认真学习宣传《烟草专卖法》及《实施条例》和有关法规，引导鼓励辖区内零售户守法经营。

2. 及时了解辖区内卷烟经营户的经营情况，并报请上级公司专卖部门核发或换发零售经营许可证，取缔无证经营，对零售经营户实行“户籍管理”。

3. 要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对辖区内零售户签订“经销协议书”，明确规定网点和零售户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4. 坚决制止卖大户和向无证经营户供货，配合专卖部门查处辖区内的假

冒伪劣、走私卷烟，打击违法经营。

（五）安全管理

1. 加强安全法制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全体职工对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2. 库房要注意防潮、防盗、防火、防霉变、防破坏。烟箱堆放整齐有序，严防挤压造成损失。

3. 加强灯火管理，库房内严禁乱拉电线和不规范用电，做到人走灯灭，冬季取暖要防煤气中毒和引起火灾。

4. 库房内要配齐各种安全消防设施，并要经常检查，做到勤检查，会使用。

四、奖惩办法

奖惩办法由各公司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局（公司）对网点建设好，布局合理，管理体制严格，效益较好的单位，适当给予奖励，分配部分名优卷烟给予支持。

一九九八年二月五日

（七）庆阳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1998年7月15日局务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保障和监督庆阳烟草专卖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证件是指甘肃省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资格证，甘肃省行政执法证和烟草专卖检查证。

第三条 甘肃省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资格证是表明本行政机关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法定证件，由本行政机关局长负责，具体实施，行政执法机构（专卖办

公室或专卖股)保管使用。在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就注明甘肃省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资格证等。

第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进行调查、检查和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在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注明办案人(不得少于2人)的《甘肃省行政执法证》号码,并由行政执法人员署名。违者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收回其证件。

第五条 行政执法证,烟草专卖检查证限于本人在执法区域内执行公务时使用,不得涂改或转借他人。违者收回其证件,调离原工作岗位。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妥善保管行政执法证件,证件遗失的,应立即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在15日内在《甘肃日报》和《陇东报》刊登声明作废,并处罚款。

第七条 调离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工作岗位的人员应在7日内将执法证件交回上级机关并按程序予以注销。

第八条 行政执法证件的年审注册统一由上级主管行政机关按规定时间到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办理。

第九条 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满时,各行政机关应统一收回上交主管机关,按规定换领新证。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利用执法证件进行非法活动,对被检查单位和人员进行诈骗、索贿的,经查实给予行政处分,并调离原工作岗位。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不告知当事人到指定银行交纳罚款,将罚款私自收交或占为己有的,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调离原工作岗位,并酌情扣除其1—3个月工资。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庆阳分局负责解释。

(八) 庆阳烟草分公司卷烟价格定价程序

为增加卷烟定价透明度,规范定价行为,加强管理力度,适应市场变化需要,根据分公司卷烟价格指导网络操作方案,特制定本程序。

一、价格管理办公室提出定价方案,由价格管理小组组长负责召集价格管

理小组会议，制定、调整卷烟二级调拨价，三级批发价，零售价。

二、物价员根据业务科收集登记的价格信息资料，结合区内外市场行情及省公司当期卷烟指导价，提出分公司当期卷烟品牌的二级调拨价，三级批发价，零售价意见。业务科集体讨论后，复印发价格管理小组成员，召开会议研究决定。

三、卷烟销售方案，业务科提出具体意见，提交价格管理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后，指定专人负责实施。

四、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将所定价格及时用《全区卷烟价格通知单》，通知各县（市）公司执行，并按要求上报省局价管办，按期装订归档。

庆阳烟草分公司卷烟价格管理小组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九）庆阳烟草分公司卷烟价格管理办法

为扩大卷烟销售，开拓、培育地产烟市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加强廉政建设，使卷烟销售工作稳步健康发展，省局（公司）决定成立价格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管理全省省内外卷烟价格，分公司在本辖区内试行省外烟统一三级批发定价，取消三级公司定价权，据此，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分公司决定成立卷烟价格调控管理小组，办公室设在业务科，由黄安平、甄治平、田滋涛、罗旺林、石丽萍、王清明等同志组成，黄安平任组长。

二、卷烟价格作价办法

1. 省产卷烟价格由省局（公司）制定，分局（公司）以省局（公司）每月规定省产卷烟最低限价通知为依据，制定全区所销售省产卷烟全部牌号批发价，做到经营地产烟不亏损。

2. 省外产卷烟价格的制定，由分公司价格调控管理小组根据省公司指导价，市场行情制定调拨价，批发价。

3. 各县市公司从省外厂家直接进货的卷烟定价，如：北京、云南卷烟交易市场的交易卷烟，货到单位后，及时提出销售价格意见，报分公司价格调控办进行核定批发价，凭价格通知单进行销售。

4. 销往省外卷烟价格由分公司另行制定，但必须如数调出省外，不许倒流内销。

三、几项具体要求

1. 分公司价格办公室及县（市）公司，要建立健全“卷烟价格登记簿”，“全区卷烟批发价格销售通知单”，设专人管理。分公司将所定价格用“全区卷烟批发价格销售通知单”通知县（市）公司执行，县（市）公司接到通知单后作好登记，盘清库存，调整制定价格，组织销售。

2. 各公司库存长期积压的省内外卷烟需要变价处理时，盘清库存，提出意见，报分公司价格办核批执行。

3. 压损、水湿、霉变、鼠咬等卷烟处理，由各公司自己研究定价处理，做好记录，以便存查。

4. 分公司价格调控办及各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卷烟价格市场行情，定价要合理可靠，防止高价积压，价低抢购断档和个体户操纵市场现象，分公司价格办每定价一次向省局卷烟销售公司汇报一次。

5. 各级卷烟销售人员，特别是主管人员一定要认真负责，严格遵守物价政策、法规，在执行上级规定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反映，提出建议，不得擅自更改或变通，对各种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

6. 专卖部门要配合统一定价，密切注意地产烟市场动向，发现零售商户低价批发地产烟，要查明货源来路，认真处理。

四、监督管理

分公司卷烟价格调控管理办公室对全区卷烟批发价格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办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有违法违纪现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确保卷烟销售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

五、本《办法》从一九九八年二月一日起执行。

一九九八年二月五日

四、庆阳卷烟厂破产有关文献

(一) 关于对庆阳卷烟厂实施破产和关停的请示

甘烟发 [1998] 第 22 号

国家烟草专卖局：

庆阳卷烟厂地处陇东革命老区，是我省一家计划内小烟厂，前几年卷烟计划产量 3.2 万箱，近两年因亏损严重调整为 2 万箱。

该厂由于资金短缺，债务包袱沉重，亏损逐年加大，生产经营难以为继，于今年 6 月中旬自行关门停产。截止 1998 年 6 月底，庆阳烟厂的实际资产总额为 11,9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3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4%；累计亏损（含各种潜亏因素）7,278 万元，已经超过了 6,823 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额。

一、庆阳卷烟厂陷入目前困境的主要原因

(一) 企业技改决策的失误，是导致今天企业关门停产的主要原因。1990 年在地方政府的极力主张下，同处一个地区的庆阳、合水两烟厂匆忙实施的技改，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给企业留下了致命的隐患。技改非但未形成预期的生产能力，反而使企业设备配制失衡，制丝工序与卷接包工序不匹配，形成大马拉小车的局面，不仅加大了生产成本，而且使企业的技改包袱越背越重。原 3,979 万元的技改贷款现已形成 3,341 万元的利息，由于复式计息，技改贷款年新增利息已达 700 余万元，企业不但无力还本，也无力付息。

(二) 由于企业规模小，设备落后，管理水平低，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无法消化近几年来急剧加大的原辅材料成本，企业一直在亏损局面下维持生产，流动资金贷款沉淀日益加快。6,823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已沉淀了 5,911 万元，实际参与资金流转的部分只有 912 万元，不足总额的 14%。

企业受设备和规模的限制，也无力开发中高档卷烟产品，在以前执行统一

消费税率的情况下，注定了生产四、五类低档烟必然要发生亏损。

(三) 多年来庆阳烟厂为保地方财政的税收基数、缓解地方财政困难，边亏损边生产，在分税制以后，保证了每年 2,000 多万元的较高税收水平，从 1993 年至 1997 年五年间共实现财政税收 10,529 万元。地方财政虽然尽其所能每年返还烟厂四五百万元，但终是杯水车薪，于事无补。企业亏损逐年增大，近两年每年亏损已达 2,000 多万元，已经到了税不抵亏的地步，企业无力再维持正常运转了。

二、庆阳卷烟厂目前面临的唯一选择和我们的意见

(一) 对庆阳卷烟厂依法实施破产。如短期内当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则该厂只得实行无限期停产。这是企业目前面临的唯一选择。

(二) 从明年起，将庆阳卷烟厂现有的年 2 万箱计划产量调剂给兰州卷烟厂，调剂后利税水平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请省政府通过省级财政的转移支付，来弥补庆阳地区的这一部分税收基数，以取得当地政府对庆阳卷烟厂关停破产的支持和理解。

(三) 企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后，按有关规定对职工进行妥善分流安置。

(四) 如果短期内无法实施破产而无限期停产时，对该厂现有 416 名职工（正式职工 368 人，临时工 48 人），在地方政府主持和配合下，依照有关规定和政策，并结合行业实际，以行业为主妥善安置解决，尽量减少政府和社会的负担。

(五) 待条件成熟时，由当地管辖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进入破产程序。

三、对庆阳烟厂债务处理的原则性意见

庆阳烟厂的应收帐款为 1,492 万元，应收材料款 6,151 万元（含在途 2,952 万元）。在这部分往来帐中债务远大于债权。

在 3,979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中，属系统内企业向银行担保的 569 万元（西峰市公司 326 万元，庆阳分公司 243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6,823 万元中担保贷款 5,953 万元，均为系统外企业担保；庆阳烟厂对外担保金额为 1,917 万元，均是对外系统企业的担保。

针对上述情况，庆阳烟厂在处理债务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1. 对应付贷款中已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积极承付对方货款；库存和在途的原辅材料，要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能退货的要主动按退货处理。

2. 对于债务的处理，要掌握先系统内后系统外、先省内后省外、先小额零星债务后大额集中债务的清偿顺序，尽最大努力清偿各类债务。

四、庆阳卷烟厂在停产期间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厂领导班子成员继续坚守岗位，对现有全部资产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造册登记，并处理停产期间的有关事务。

（二）企业停产而人员未分流前，职工工资或由省财政转移支付中解决，或由计划产量调入企业承担。

（三）加强对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确保工厂设备资产的安全，防止各种原辅材料的霉变和毁损。

（四）对外欠的各笔货款，要积极组织人员进行限期清收。首先要重点进行系统内部相互拖欠的清算清理，要求于今年10月前完成。

（五）停产期间，对工厂的所有财产禁止任何形式的变卖和处理，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并组织有关人员对机器设备适时进行必要的养护检查。

鉴于庆阳烟厂负债沉重，目前职工工资暂由行业内企业借发，1992年以前形成的国家局认可的历史亏挂尚有943万元，为解决职工分流安置等一些紧迫问题，以利该厂破产或停产顺利实施，请国家局考虑可否一次性弥补此项历史亏挂，并给予其它优惠政策。

以上关于庆阳卷烟厂依法申请破产或无限期停产的意见，是否可行？盼请予以批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年8月17日

(二)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庆阳卷烟厂停产
并依法申请破产问题的批复
国烟法 [1998] 544 号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你局《关于对庆阳卷烟厂实施破产和关停的请示》（甘烟发 [1998] 第 22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庆阳卷烟厂连续几年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经达到破产条件，同意对庆阳卷烟厂停产并依法申请破产，争取尽早进入依法破产程序。庆阳卷烟厂停产后，不再换发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如果能真正减少一个卷烟生产点，国家局可以考虑从政策上予以适当支持。

二、同意从 1999 年起将庆阳卷烟厂现有的每年 2 万箱计划调剂给兰州卷烟厂，庆阳卷烟厂不再生产卷烟和雪茄烟。

三、你局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庆阳卷烟厂停产并实行破产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特别是要争取得到省经贸委、财政部驻甘肃专员办的支持。同时要认真做好庆阳卷烟厂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处理好停产期间及破产后的职工安置等事宜，要严格依法破产，规范运作，充分尊重主要债权人银行的意见，避免因企业停产并破产带来负面影响。

四、在依法申请破产过程中，要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对企业财产进行评估和依法妥善处理。涉及到设备、原辅材料等烟草专卖品的处理，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防止烟草专卖品的扩散和流失。

国家烟草专卖局

1998 年 9 月 7 日

(三) 关于庆阳卷烟厂停产并依法 申请破产的报告 甘烟发〔1998〕第23号

省政府：

庆阳卷烟厂是我省一家计划内小烟厂，最高卷烟计划产量3.2万箱，近三年因亏损而调整为2万箱。由于债务包袱沉重，连年严重亏损，流动资金贷款大幅度沉淀，资金短缺，产品滞销，生产经营无以为继，被迫于今年6月中旬停产。据资产清算，截止1998年6月底，该厂实际资产总额为11972万元，负债总额为18398万元，资产负债率达154%，已严重资不抵债；累计亏损（含各种潜亏）7278万元，已经超过了6823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额。

造成企业目前困境的主要原因，一是1990年贷款3979万元实施的技改，未达预期目的，反而使企业背上沉重包袱，本息合计近7000万元，每年新增利息达700万元；二是企业设备落后，规模过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资金沉淀日益加快；三是多年来为保地方财政基数，边亏损边生产，近几年每年亏损已达2000多万元，到了税不抵亏的地步。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对卷烟工业企业进行组织结构调整的明确要求，今后最低规模产量要达30万箱，对年产10万箱以下的小烟厂必须加快步伐实施关停并转。我省现国家年计划产量为29万箱，从甘肃财政和甘肃烟草发展的需要考虑，应该把卷烟产量计划向优势企业集中，在省内保留一个适度规模的卷烟厂，我们将积极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面对庆阳烟厂资不抵债、被迫停产的现状，经长时间的反复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对各种解决方案的深入比较分析，我们认为对庆阳烟厂实施破产和关停即使唯一的也是较好的解决办法。这符合国家产业调整政策和行业改革发展趋势，有利于我省烟草结构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发展规模经营，并制止国有资产继续流失。经向省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并征得意见和与庆阳地区行署领导沟通情况，我们于八月十七日向国家烟草专卖局呈报了《关于对庆阳卷烟厂实施破产和关停的请示》，国家局于九月七日作出批复，同意对庆阳烟厂停产

并依法申请破产，争取尽早进入依法破产程序。依照批复精神，我们正在加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待报省政府和国家局批准后开始实施。现将几个基本问题及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从明年起，将庆阳卷烟厂现有的年 2 万箱卷烟计划产量调剂给兰州卷烟厂，扩大兰州烟厂生产规模，因兰州烟厂单箱利税高于原庆阳烟厂，卷烟计划调剂后总体利税水平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每年可为财政新增税收约 1000 万元。

（二）对庆阳地区原有税收基数中因庆阳烟厂停产破产而减少的部分，应积极设法弥补，请省政府考虑可否通过省级财政的转移支付来予以解决。这部分基数的认定，建议按 1993 年分税制前庆阳烟厂当年实际实现数为准。

（三）对庆阳卷烟厂现有的 416 名职工（正式工 368 人），我们将在地方政府主持和配合下，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实际，以行业为主妥善分流安置，尽量减少政府和社会的负担，并做好各项善后处理工作。

以上报告是否可行？盼请予以指示。

附：《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庆阳卷烟厂停产并依法申请破产问题的批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 年 9 月 24 日

（四）关于同意庆阳卷烟厂停产并依

法申请破产的批复

甘烟发〔1999〕第 18 号

庆阳卷烟厂：

根据你厂向省局的多次情况反映和要求，经省局研究，认为你厂的现状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企业破产的有关规定，并经报请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复同意（国烟法〔1998〕544 号《关于庆阳卷烟厂停产并依法申请破产问题的批复》），省局决定同意你厂停产并依法申请破产。请你厂依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呈申请，以尽快进入法定破产程序。

特此批复。

附件：《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庆阳卷烟厂停产并依法申请破产问题的批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年7月13日

(五)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甘经初字第49号

申请人：庆阳卷烟厂，地址：甘肃省庆阳地区西峰市

法定代表人：蔡世英，庆阳卷烟厂厂长

申请人庆阳卷烟厂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经主管部门甘肃省烟草公司批准，于1999年10月6日向本院申请宣告破产还债。经审查认为，庆阳卷烟厂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三条一款、第八条一款、第二十三条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申请人庆阳卷烟厂破产还债。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常 涛

代理审判员 王永平

代理审判员 柳 力

1999年10月7日

书 记 员 唐志明

(六)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甘经初字第 49 号

申请人：庆阳卷烟厂破产清算组

庆阳卷烟厂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向本院申请破产还债，本院于 1999 年 10 月 7 日依法裁定庆阳卷烟厂破产还债，并指定成立清算组进行破产清算。经清算组委托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对破产资产进行评估后，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确认：庆阳卷烟厂资产总额为 2949.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639 万元，净资产为 -13689.56 万元，负债率达 564.14%。最终可用于分配的破产资产变现值为 774.41 万元。其中，应优先支付破产清算费用 589.76 万元，剩余 184 万元已不足以清偿所欠职工工资。清算组依法提请本院终结庆阳卷烟厂破产还债程序。

本院认为：经清算庆阳卷烟厂的破产资产除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已不足以清偿所欠职工工资，其他债权的清偿率为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终结庆阳卷烟厂破产还债程序。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常 涛
代理审判员 王永平
代理审判员 柳 力
2000 年 12 月 15 日
书 记 员 唐志明

五、优秀论文选登

庆阳地区烤烟生产前景的浅析

庆阳烟草分公司 姚永显 任世凯

甘肃省庆阳地区地处陇东黄土高原，位于甘肃东端，与陕西毗邻，和宁夏接壤，素有“陇东盆地”之称。区内地形北高南低，属温带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土壤多为黑垆土、黄绵土。海拔高度为 850 米~1600 米，年平均气温 8℃~10℃，5 月~8 月平均气温在 15℃以上，能满足烟草生长发育的需要。无霜期 150 天~180 天，年平均降雨量 504mm~623.5mm，雨热同期。本区光热资源丰富，5 月~8 月日照时数 956.9 小时~989.9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3%~62%，适宜烤烟生长。全区人均耕地 3 亩以上，大部分地区适宜种植烤烟，发展烤烟生产的潜力很大。

庆阳地区已有四十多年种植烤烟的历史，特别是“七五”期间，烤烟生产发展较快，1990 年全区种植 10 多万亩，收购 27 万担以上。近年来，庆阳地区的烤烟质量不断提高，从外观上看，叶片大而较厚、油分较足，色泽多为桔黄、正黄。从内在品质看，1988 年经中国烟草总公司青州烟草研究所化验分析结果为：总糖 21.11%，蛋白质 6.55%，烟碱 2.04%，糖碱比 10.3；1990 年经西北烟草质量监测站化验，总糖 20.45%，还原糖 15.69%，烟碱 1.90%，施木克值为 2.50，糖碱比 10.76，基本上达到了国家标准。所以烟叶从 1988 年开始销往江西、湖北、河北、安徽、四川、湖南、江苏、宁夏、青海、内蒙等 10 个省区 17 个厂家，普遍反映该区烟叶色泽正、香气浓、燃烧性好，吃味醇和，灰白，青杂气和刺激性小，出丝率高。

为改进庆阳地区烤烟内在品质，进一步发展烤烟生产提供科学依据，我们近几年进行了一系列试验研究项目。

品种比较试验。供试品种为 NC89、NC82、K394、K326、G28、G140、红

花大金元、中烟 86 八个品种，随机分组排列，重复三次。经过 1988 年、1989 年两年的试验，试验结果以 NC89 表现最好，平均亩产 227.14 公斤，公斤均价 2.46 元，亩产值为 557.9 元，上中等烟的比例占 81.8%。该品种表现大田生长整齐、抗黑胫病，田间叶片落黄好，烤后叶色桔黄和金黄，色泽鲜亮。取烟叶样品（中黄三级）化验，还原糖 12.9%~15.74%，烟碱 1.69%~3.43%，施木克值 1.92~2.56，氯 0.24%~0.26%。通过试验确定 NC89 作为庆阳地区烤烟主栽品种。红花大金元居第二位，公斤烟均价为 2.28 元，亩产值 508.9 元，上中等烟比例占 79.3%，该品种田间生长整齐，叶片落黄好，易烘烤，烤后叶色金黄和桔黄，缺点是易感气候斑点病。红花大金元定为搭配品种。G140 两年试验公斤烟均价 2.26 元，亩产值 487.16 元，上中等烟占 74.56%，居第三位。该品种田间生长整齐，叶片落黄好，易烘烤，烤后叶色正黄和淡黄，不耐旱，轻感赤星病和花叶病，也定作搭配品种。

氮、磷、钾不同配比试验。为改变当地农民种烟不施氮肥或少施氮肥的习惯，我们进行了氮、磷、钾不同配比试验，有 N:P:K 为 2:2:2（公斤，下同）；2.5:2:2；3:2:2；3.5:2:2；4:2:2；3:3:2；0:0:0 七个处理。经过三年试验结果证明，亩产值以 3:2:2 最高，为 559.47 元，其次是 3:3:2 为 553.26 元。上中等烟的比例以 3:3:2；5:2:2；3:2:2；2:2:2 四个处理，分别是 87%，86.5%，86.3% 和 85.4%。综合比较确定以亩施纯 N:P:K 为 3:2:2（公斤）为最适宜配比，配合先进的栽培技术，亩产值和上中等烟的比例最高。

纸钵育苗、地膜覆盖。在什社乡塔头、什丰、永丰、文安等四个村安排示范田 1529 亩，品种为 NC89，全部采用纸钵育苗，地膜覆盖，亩植烟 1250 株，单株留叶 21 片。1529 亩示范田平均亩产 195 公斤，比对照田亩产高 18.5 公斤；均价 2.82 元（公斤），比对照田高 0.35 元；亩产值 549.9 元，比对照田亩增收 114 元；上中等烟比例为 82.9%，比对照田高 11.4%。

地膜覆盖。1983 年在正宁进行了地膜覆盖栽培试验，地膜覆盖栽培的烤烟比露地栽培烤烟高 5cm~20cm，地温提高 4℃ 左右，提前成熟 20 天，解决了我区烤烟生长前期气温低、雨量不足的问题。

另外还采用了以下主要栽培措施：一是适时移栽；二是合理密植，以亩栽 1100 株~1250 株为宜；三是及时打顶抹杈，单株留叶 19 片~21 片；四是在

团棵期、下二棚采收前 10 天、腰叶采收前 10 天分别喷施烤烟专用微肥；五是适当推迟采收期，掌握烟叶成熟度；六是烘烤采用“两长一短”和“双低烘烤”。

庆阳地区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新烟区，适宜种植烤烟的区域广阔，适宜种烟的 6 个县 48 个乡镇总耕地面积 252.22 万亩。1990 年种植 10 万多亩，收购 27 万担以上，1991 年种植面积达 15 万亩，计划收购 40 万担左右。“八五”期间，计划发展到 25 万亩~30 万亩，产烟百万担左右。为了提高烟叶质量，目前已建成了年复烤能力为 15 万担~20 万担的庆阳复烤厂。随着铁路的开通，准备再建一座 20 万担能力的复烤厂。“八五”期间，我们的指导思想是：稳步发展、主攻质量、以质量求生存、求发展。

庆阳地区的烤烟仍处在发展阶段，和国内主产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但各级政府和烟草公司对发展烤烟生产决心很大，正在逐步完善各项科技措施，走出一条适合陇东黄土高原种植烤烟的路子，庆阳地区发展烤烟生产的前景是广阔的。

烤烟膜下移栽试验、示范初探

正宁县烟草公司 王耀峰

正宁县属渭北旱塬烤烟区,年平均气温 8.3°C ,年平均降水量 600mm,传统的移栽期必须在晚霜结束以后,由于移栽时间迟,待烟叶成熟时,气温已经偏低,影响了烟叶的正常成熟落黄和质量。为了进一步提高烟叶的质量,促进烟叶的正常成熟和落黄,提高烟叶成熟度,我们在考虑把烟叶成熟期安排在日平均气温大于 20°C ,有利于烟叶成熟。为此,我们进行了烤烟膜下移栽的试验与示范。

一、试验、示范基本情况

1. 试验处理

膜下移栽试验。以垄沟膜、起垄覆膜作对照。

2. 试验设计

大区试验。大区面积一亩,顺序排列。

3. 试验方法及基本情况

试验设在西坡乡五畔村承包地,海拔 1500 米,气温偏低,面积四亩,肥力中等。亩施纯氮 3 公斤, N、P、K 为 1:2:2 作基肥一次施入。垄沟覆膜沟宽 40cm,深 20cm,肥施于沟底,覆膜沟内栽苗;起垄覆膜,垄宽 40cm,垄高 15cm~20cm,肥施于垄底,覆膜垄面栽苗;膜下移栽,垄底施肥后起垄,垄上开宽 20cm,深 20cm 的穴,然后栽苗、覆膜,栽后 5 天在穴顶端两侧打三个直径为 0.5cm 的小孔。

各处理供试品种为 NC89。膜下移栽 4 月 29 日,垄沟覆膜、起垄覆膜 5 月 9 日,行株距 $100\times 53\text{cm}$,亩植 1260 株,见花平顶,及时抹杈,留叶 18 片。7 月 10 日喷 83 增抗剂,预防花叶病。成熟采收,双低烘烤。

4. 示范情况

大面积生产示范,采用膜下移栽,分布在全县 6 乡镇,面积 1500 亩,年终全面调查。对典型户核算产质,作效益统计分析。

二、试验、示范结果分析

1. 试验结果

(1) 大田生育期：

膜下移栽比对照早栽 10 天，还苗期比对照缩短 3 天，成熟提前 13 天（见表一）。可以看出膜下移栽能够提前移栽期，使成熟期在适宜期，且还苗快，成活率高。

大田生育期调查

表一

单位：日/月

处 理 项 目	移 栽 期	还 苗 期	团 棵 期	旺 长 期	现 蕾 期	开 花 期	下 部 叶 成 熟	腰 叶 成 熟	顶 叶 成 熟
起垄覆膜	9/5	15/5	13/6	21/6	14/7	15/7	17/7	9/8	10/9
垄沟覆膜	9/5	15/5	12/6	20/6	13/7	13/7	16/7	8/8	9/9
膜下移栽	29/4	2/5	25/5	7/6	2/7	2/7	4/7	24/7	25/8

主要农艺性状调查

表二

单位：cm

处 理 项 目	株 高	腰 叶 (长×宽)	节 距	茎 围	叶 数	备 注
起垄覆膜	102.1	63×28	4.4	9.4	22	
垄沟覆膜	103.3	59×26	4.4	9.2	22	
膜下移栽	102.1	65×29	4.3	9.4	22	

(2) 主要农艺性状：

从表二看出，株高、茎围、节距、叶数没有明显差异，只是叶面有较大差异。据观察在干旱情况下，起垄覆膜大田长势差，株矮、叶小，膜下移栽生长整齐，长势好，长相一致，而且田间病虫害少。

(3) 产质结果分析:

膜下移栽单产、单叶重、均价、上中等烟比例、亩产值分别比对照田增加 11.5 公斤、0.6 克、0.24 元/公斤、7.1%、92.46 元/亩。覆膜处理比对照田移栽烟叶成熟早,成熟度高,内含物质充实,耐烤,烤后烟叶油润丰满,组织疏松,颜色桔黄、深黄,外观质量有明显提高(见表三)。

产质结果调查

表三

处 理 项 目	产 量 (公斤)	单叶重 (克)	均 价 (元/公斤)	亩产值 (元)	上等烟 (%)	中等烟 (%)
起垄覆膜	195.5	8.6	3.72	727.26	34.3	55.1
垄沟覆膜	189	8.9	3.68	695.52	32.3	52.2
膜下移栽	207	9.2	3.96	819.72	36.2	60.3

2. 试验与示范总结及经济效益分析

1992 年,试验与示范田面积 1500 亩,通过年终调查核算,示范田平均亩产量 210.5 公斤,比常规对照田平均亩产量 186 公斤提高了 24.5 公斤,示范田均价 3.50 元/公斤,比对照田的 3.12 元/公斤提高了 0.38 元/公斤,示范田上中等烟比例 88.8%,比对照田 83.2%提高了 5.6 个百分点。

3. 经济效益核算

(1) 示范田亩产值 = 平均亩产量 × 均价 = $210.5 \times 3.50 = 736.75$ 元。

(2) 常规对照田亩产值 = 平均亩产量 × 均价 = $186 \times 3.12 = 580.32$ 元。

(3) 亩净增值 = 示范田亩产值 - 对照田亩产值 = $736.75 - 580.32 = 156.43$ 元

(4) 示范田增产值 = 总示范田面积 × 亩示范田净增产值 = $1500 \times 156.43 = 234645.00$ 元。

三、小结

1. 膜下移栽能增温保墒,移栽后还苗快,成活率高,能把整个大田生育期提前到本区最有利于烟叶成熟的季节,降水利用率高,烟株抗旱性强。

2. 膜下移栽有利于烟叶落黄成熟，烘烤后上中等烟比例高，经济效益显著，是提高烟叶产质的一项新技术。

烤烟催芽直播栽培技术试验初探

庆阳烟草分公司 孙 琨

合水县烟草公司 彭占宏

烤烟生产是我区五大农业支柱产业之一，被作为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主要途径而列入各级领导工作的首位。1994年，全区烤烟面积已发展到23万多亩，收购量达50万担以上，且有逐年上升的趋势，烟叶质量也在不断提高。但是，我区为陇东半干旱塬区，水资源比较缺乏，灌溉条件差，影响烤烟的正常生长发育，对提高烟叶质量很不利。为了更好地解决烤烟栽培用水不足等问题，自1993年进行了烤烟催芽直播栽培技术试验，1994年在大田示范，通过研究，效益良好。现将试验结果分析如下：

一、试验材料

供试品种为NC89一个品种。

二、试验方法

试验地选择在合水县何家畔乡，地势平坦，肥力较均匀，土质为黄壤，前茬作物为糜子地，试验地面积为5亩。

三、试验结果与分析

表1

处理	叶片数 (片)	最大叶长 (cm)	叶宽 (cm)	茎高 (cm)	茎围 (cm)	主根长 (cm)	侧根数 (系)
A	11	31	15	9	4	25	15
B	11	30	10	5	2.8	8	21

(一) 生育期对农艺性状影响

1. 团棵初期农艺性状的比较 (表 1)

由表 1 看出, 处理 A (催芽直播) 与处理 B 都对烤烟生育期主要农艺性状有影响, 除侧根数 A 较 B 少 6 系外, 其他性状如最大叶长 A 较 B 增加 1cm, 叶宽增加 5cm, 茎高增加 4cm, 茎围增加 1.2cm, 主根长增加 7cm。

表 2

处 理	叶片数 (片)	最大叶长 (cm)	最大叶宽 (cm)	茎 高 (cm)
A	18	50	25	31
B	16	47	20	26

2. 旺长期农艺性状的影响 (表 2)

由表 2 表明, 旺长期烤烟生长的各种农艺性状 A 处理都优于 B 处理, A 较 B 叶片数增加 2 片, 最大叶片增加 3cm, 叶宽增加 5cm, 茎高增加 5cm。进入旺长期 A 处理生长发育快, 生长健壮, 株高增长迅速, 叶片伸展快, 长势普遍好。

表 3

处理	现蕾时间	采收时间	株形	株高 (cm)	茎高 (cm)	平均 节距 (cm)	最大 叶长 (cm)	最大 叶宽 (cm)
A	7 月 8 日	7 月 17 日	塔形	102	9	5.36	69	33
B	7 月 12 日	7 月 23 日	塔形	96	8	5.05	61	32

3. 成熟期农艺性状的影响 (表 3)

由表 3 得出, A 处理较 B 处理现蕾时间提前 4 天, 成熟采收期提前 6 天, 株高增加 6cm, 茎高增加 1cm, 平均节距增加 0.31cm, 最大叶长增加 8cm, 最大叶宽增加 1cm。由此可见, 催芽直播栽培现蕾早, 成熟快, 提前了烟叶采收烘烤期。采用该方法, 把烟叶成熟采收提到了 7、8 月份的高温季节, 利于有

机成分的彻底转化和干物质积累。

表 4

处 理	亩产量 (公斤)	亩产值 (元)	上中等烟 (%)	均价 (元/公斤)	平均单叶重 (克)
A	141	591.60	90.8	1.05	6.3
B	128	537.60	83	0.945	5.6

4. 对主要经济指标的影响 (表 4)

由表 4 看出, 处理 A 较处理 B 各种经济指标均较优, 亩产量 A 较 B 增加 13 公斤, 亩产值增加 54 元, 上中等烟比例增加 6.2%。各种经济指标差异性比较显著。催芽直播栽培可增产增值, 提高中上等烟比例, 提高烟农的经济收入。

四、试验处理方法

1. 整地起垄时间: 3 月中旬整地, 起垄的行距为 100cm, 垄高为 20cm, 垄面宽 60cm。

2. 施肥方法和标准: 每亩施烟草专用肥 20 公斤, 硫酸钾 10 公斤, 磷肥 10 公斤, 适量草木灰。

3. 播种方法: 播种时间最迟不超过 3 月 20 日。方法是在已起好垄的垄面上用小铁锤打窝或用挖窝器挖窝, 窝深 7cm~8cm, 直径 10cm, 窝距 54cm, 挖好窝后浇水, 待水全部下渗后每窝点种人已催好的烟芽种子 3 粒~5 粒, 筛细土覆盖种子, 并施入防虫毒饵, 覆盖地膜。要求播种一垄覆盖一垄, 以增温保墒。播种后十天左右, 即 3 月 30 日前全部出苗。

4. 田间管理方法: 4 月中旬初进入小十字期, 此时在窝顶开一小孔, 孔直径为 1cm, 以便通风而防止烧苗; 4 月下旬进入大十字期, 有 5 片~6 片真叶, 此时一次性间苗定苗除草, 喷施 83 增抗剂一次; 5 月中旬进入成苗期; 6 月初全部放苗, 将苗从膜内放出, 浇一次大水, 然后封窝培土, 覆好地膜, 再喷施 83 增抗剂一次; 6 月中旬进入旺长期, 7 月初现蕾, 中旬进入成熟期, 7 月 13 日一次打顶, 7 月 17 日采摘烘烤, 9 月 20 日全部烘烤完毕。从播种到成熟采

收时间共 112 天，烘烤期为 46 天，全生育期为 158 天。

五、总结

通过两年的烤烟催芽直播栽培技术的试验，该栽培技术具有以下几个优点：

1. 烤烟催芽直播技术减少了育苗和移栽两个环节繁杂的工序，省时省工，减轻了劳动强度。
2. 该栽培方法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达 50 元/亩，烟农乐于接受。
3. 催芽直播栽培便于管理，能有效地防止病虫害的浸染和蔓延。
4. 催芽直播栽培属一次性栽植，大田一次成苗，主根生长较快，适应旱作，烟株抗旱、抗逆力强，大田能早发快长，生长整齐而健壮。
5. 由于早整地覆膜，早播种，土壤水肥条件好，营养成份协调，烟叶生长迅速，成熟早、分层落黄好，成熟期相对集中，使烟叶能够在 7、8 两月的高温季节里成熟充分，便于烘烤，烤出的烟叶外观质量较好。

浅析计算机网络系统在商情 信息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庆阳烟草分公司 孙海峰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企业已被推向市场。一个企业的成功与否,经营业绩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品的质量和营销策略的优劣。而正确的营销策略又来源于准确、快捷的市场信息。企业只有及时、准确的获取市场信息,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市场信息具有量大、面广等特点,这就给信息的收集、传递、处理、汇总带来诸多不便,仅仅依靠手工进行大量的数据处理,不仅浪费人力、物力,而且得到的结果不一定准确可靠。为了迅速快捷地搞好信息工作,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系统,准确、及时的采集、加工、传输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已成当务之急。

一、要搞好信息工作,建立计算机网络已刻不容缓

一个卷烟信息工作者,掌握了操作计算机的技能,就可以利用计算机快速、准确的优势,处理到手的市场信息,从而提高信息处理的质量,还能抽出大量的时间开展市场调查活动,无疑已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实践证明,用单机处理信息时,大量的时间花费在数据的录入工作上。对于我们烟草行业而言,分析卷烟市场信息的组织机构,最基础的信息来自于各卷烟批发网点。各批发网点将收集、整理消费者和卷烟零售户反馈的信息传递到县级烟草公司,县级烟草公司综合处理后传递到分公司,分公司综合处理后再传到省级烟草公司,省公司按照总公司的要求选择、汇总后上报。这一卷烟市场信息的有序流程需经四个环节的处理方能到达最高层决策机关。同样,上级主管部门的经营决策信息也要几次传递才能到达基层。在单机处理市场信息的条件下,因信息载体的限制,只能是情况反映、统计报表等书面材料,充其量使用磁盘;传递方式局限于邮寄、传真、电报、电话等,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卷烟市场信息的时效性也大打折扣,计算机处理信息的优势没有充分发挥。因此,用单机来处理市场信息,已不能满足现实要求,要使卷烟市场住处的远距

离交换变为现实,就必须建立计算机网络。通过计算机网络,实现信息的交流和共享。

二、在建立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过程中,我们首先要澄清几种错误的认识

(一)“得不偿失”论。这种人往往认为,卷烟市场信息不就是卷烟的市场销售价格吗?随着走访几个卷烟零售商店,便可以了解市场行情,花费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建立计算机网络,收不到明显的经济效益,而且计算机的软、硬件更新换代日新月异,投资连续不断,这样得不偿失。持这种观点的人,对我们当前所处的时代还缺乏了解,走访几家零售商店所了解的市场行情根本不能说明问题,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会使你误入歧途。真正要掌握市场,比较准确的预测未来的市场变化情况,不仅要准确的了解当地的市场行情,还要了解他地的市场行情,不仅要掌握本期情况,还要了解上期情况,只有这样,通过综合对比,提炼出比较准确的信息,在营销过程中方能做到“有的放矢”。

(二)“鞭长莫及”论。这种人认为:用计算机网络处理信息太复杂,首先要花大量人力、财力来建网。网建成后,还要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等一切工作就绪了,可能软件又需要升级,操作员又要重新培训,不知何时才能发挥作用。其实,这种观点也是错误的,他们只看到了眼前利益,而忽视了长远利益。固然,计算机网络的建设需要一个过程,但只要我们舍得投资,硬件建设不会花多少时间,并将真正掌握计算机技术的人员调整到信息工作岗位上来,根本无需不断地去培训、学习,因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更新换代,往往是在原来的基础上不断的完善。比如:操作系统从 windows95 升级到 windows98,只不过是增加了很有限的几项功能,好多功能是在原来基础上更进一步的完善,只要对 windows95 应用自如,掌握 windows98 可以说是不费吹灰之力。况且,计算机网络建成并投入使用后,便可随时随刻地掌握各地的卷烟商情,随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卷烟投放的策略,收到很好的经济效益。

(三)“多此一举”论。有人认为:计算机应用于工业企业,进行自动化的生产流程控制,确实使其优越性得到发挥,而在商业企业用计算机是多此一举,各个业务环节手工作业完全可以,不需要配置电脑,况且工作人员一时难

以适应新的工作环境，反而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其实并不然，近年来，计算机技术已取得惊人的迅猛发展，使得计算机渗透到国防尖端、工业、农业；企业管理、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其作用和成就正日益卓著，是发展新技术，改造老技术的强有力武器。同样的工作，利用计算机处理，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比如：信息人员通过走访市场，收集到了大量的信息“原材料”，面对一大堆的数据，只有用算盘、计算器进行大量地加减乘除，尽管我们加班加点，马不停蹄的工作，加工、提炼出的信息很可能已成历史信息，因为大量的工作用手工作业，毕竟要花费一定的时间，而用计算机处理，可能几秒钟就可完成，几分钟甲地的信息可迅速传向乙地。

三、以市场为导向，以计算机为工具，搞好市场信息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提高人员素质，加强队伍建设。要把信息工作搞得更好，质量更高，人员的素质是关键，没有高素质的人员，就不能高质量的完成任务。加之信息工作点多面广，工作量大，利用计算机处理，技术性强。因此，首先要把思想作风硬、道德品质高、业务技术熟练、计算机技术强、文化程度较高、年富力强的同志调整到信息工作岗位上来。

（二）加强防范意识，确保计算机网络系统正常运作。计算机除失误操作造成故障外，主要是计算机病毒的干扰，随着计算机应用的普及推广，计算机病毒已被广大用户了解，有的还深受其害。因此，防止计算机病毒的传播和将其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成为计算机安全管理的重要任务。计算机病毒与生物病毒在特征上基本相同。这是因为生物病毒是靠空气、水或土壤等作为介质在生物体之间的相互传染，而且计算机病毒是通过对正常程序的修改或自身添加达到传染的目的。它的传染媒介主要是信息存储体，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扩散的危害最大。计算机病毒一旦添加或嵌入正常程序，此程序就被计算机病毒感染，而且被感染后的程序还会感染其他正常程序。计算机病毒具有传染性、隐蔽性、触发性、选择性、干扰性和破坏性等特征。计算机病毒的再生能力和寄生能力很强，编制巧妙的病毒可以长期隐蔽在合法的文件中而不被人们发现，象微生物一样传染正常程序。为了避免或减少计算机病毒的危害，尽量避

免滥用盗版软件和游戏光盘，以免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三)要做好信息的采集工作。无论计算机网络系统多健全，如果采集的信息不准确，最终提炼、加工、汇集出的信息绝对不可靠，好像用发霉的面粉，无论多好的压面机也加工不出高质量的面条。

面对如此繁杂的生产经营活动，信息应从何处采集呢？首先是市场，市场是信息汇集的场所。对于烟草行业更是如此，卷烟是一种特殊嗜好品，由于消费习惯不同，导致了消费的区域性，经常有甲地畅销缺货而乙地滞销积压的现象。卷烟经营企业对信息的准确捕捉，将有利于烟草企业间的调剂、交流，从而扩大销售，提高经济效益。

前面曾提到，对烟草行业而言，信息要从卷烟批发部、县级烟草公司、地区分公司、省级公司、再到总公司。卷烟批发部的同志是信息的直接采集者，因其直接面对消费者，可以直接体现消费者的需求，例如销售较多的卷烟牌号就是消费者喜爱的牌号。因此，必须注重销售网点的信息采集。还要直接进入市场，具体了解市场中的日成交量，然后预测流通量的大小。批发市场中的个体经销户的意见也很重要，因他们面对的消费者面更广。从他们的购、销动态中可及时获取一些有用信息。只有采集到比较准确、实际的信息，再借助于计算机网络进行加工、汇总，最后传输给各决策层领导。

四、几点体会

通过近几年的实践，就我省烟草行业信息、计算机应用工作来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生产经营服务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每前进一步，都凝结着广大信息、计算机工作人员智慧和汗水。我们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思想观念的彻底转变是搞好信息、计算机应用工作的前提。

要搞好信息工作，首先要转变思想观念，把过去那种以生产为导向的计划经济思想真正转变成以市场为导向的市场经济营销观念。彻底从手工作坊中走出来，充分利用现代尖端科学技术，早日实现“科技兴烟”的战略目标。

(二)领导要重视。经过几年的努力，我省的信息、计算机应用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发展，这是与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分不开的。

(三)提高人员素质是关键。无论干什么事情，人的因素总是第一位的，只有充分调动广大信息、计算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才是搞好信息、计算机应用

工作的重要保证。

计算机在卷烟市场信息处理中得到推广和应用，主要是市场信息在卷烟营销工作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回顾我国烟草行业十几年的发展历程，曾经历了销大于产、产大于销和产销平衡几个阶段，在各个发展阶段中，卷烟销售部门为适应市场经济和推行流通体制改革的需要，为优化营销策略，适应市场变化，对市场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就要求信息处理手段要不断更新，计算机在信息处理上的优势自然得到重视和肯定，计算机在卷烟市场信息处理中能很快推广应用已是发展的必然。

如何加强烟草行业统计基础 建设提高统计分析水平

庆阳烟草分公司 石丽萍

烟草行业统计工作是为国家烟草系统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提供真实、可靠、准确、完整数据的一项经济信息工程。其基础建设是市场信息开发的主要渠道,是企业形象的载体。而统计分析则是为完成这项工程所提供的信息动态和理论根据。两者所研究的范围,既包括生产资料,也包括生活资料,它全面反映本系统、本行业经营合同执行情况、卷烟销售完成情况、卷烟购进库存情况、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存在问题等一系列综合信息。目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统计工作便成为企业各项工作的核心,统计分析则为统计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奠定了良好的理论基础,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行之有效的建议和措施,它既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又反映企业精神风貌,为行业领导掌握购、销行情,决策经营提供准确而又可靠的依据。那么,如何加强烟草行业统计基础建设,提高统计分析水平,便成为二十一世纪烟草行业亟待重视和解决的课题之一。

统计基础建设是为开展统计工作必须具备的前提和条件,它包括信息统计、信息库存、计算机应用、网点建设及办公设施等一系列操作程序。而统计分析是统计工作者掌握市场销售、预测市场行情、促进经济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它充分体现出行业领导及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及经营决策水平。一份真实可靠、有价值的统计分析不但为企业发展创造机遇,宏观指导,而且为企业增收节支、提高效益提供必要的可行性方案。因此,统计基础建设和统计分析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二者相互依赖,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良好的统计基础建设为统计人员努力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条件,使统计分析更加得心应手,准确无误。而统计分析是在统计基础建设的条件下,统计人员所做的一项具体工作。统计分析水平的高低,取决于统计人员思想素质,业务能力和文化水平的高低。所以,只有统计人员勤奋学习,不断努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用党的十五大报告和邓小平特色理论指

导和衡量统计分析,观察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才能促使行业领导重视统计基础建设,多方投资,增加设备,指导企业,调解市场,更好的发挥统计分析的优势和作用,提高统计分析的水平和统计工作的能力。

那么,如何加强统计基础建设便成为行业领导关注的重要问题,我认为最基本应做到三点:第一,领导重视是关键。信息统计工作作为一种隐形财富,已经越来越受到决策者的重视,作为产、供、销一体化的烟草行业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灵敏、及时、准确的信息以有效的指导烟草运作,把生产者、经营者、市场管理者有机的联系起来。一方面随着烟草行业内部竞争的日益激烈,统计基础建设客观上也要求各级领导必须加强重视。另一方面从烟草销售良性发展的过程来看,各级领导已经认识到统计信息的重要性,主观上也十分重视信息的收集、储存。这就要求业务人员丝毫不能松懈,必须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增强信息统计的紧迫感。第二,机构健全、人员稳定是基础。没有机构不成体系,没有人员更是空谈。烟草行业要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必须要有一支过硬的专业技术队伍,才能形成专业化。统计信息是一个新兴的产业。我国最早在20世纪80年代末才提出信息概念,至今也只有十多年的历史,特别是在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交替之时,人们对它的认识程度及重要性还有差异,直接影响到对信息的统计和应用,没有形成系统化、规范化的格局。因此,统计信息只有健全机构、稳定人员、网络齐全,才能进一步严格管理业务,提高信息统计质量,研究市场,开发市场,提高效益。第三,更新设备,拓宽领域是条件。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统计信息对市场的调解、指导就越发重要。实践证明,谁家收集的信息越多,谁就占领的市场越大,取得的财源就越丰厚。烟草行业若要走在时代的前列,必须及时更新设备,取长补短,千方百计加强统计基础建设,以促进行业统计逐渐规范化。

总之,烟草行业统计基础建设的强弱,直接关系到行业领导的重视程度。当然,作为一个统计工作者不能对此强求和指责,而更重要地是如何提高自己的统计分析水平和工作能力,科学地观察市场现状,预测市场前景,提供市场信息,以搞活烟草行业经营,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此,要写好一篇较好的统计分析应该从以下五个方面做起:

一、深入学习,分析行情,努力提高统计工作的认识水平。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变幻莫测,竞争激烈无情。因此,行业统计

分析将起到桥梁和调节的作用。但是,要真正写好一份统计分析还是要费一定气力的。尤其对基层单位的统计员来说,有着不少的具体困难。普遍认为:“统计分析没有什么内容好写,而且写了也无人看,应起的作用就更加谈不上了。”我省烟草行业为了重视这项工作,省、地主管部门曾专门组织统计人员,开展统计知识竞赛、业务培训辅导、会议专题强调等活动,结果愿写统计 analyzer 者仍是寥寥无几,上报的分析仍是一本流水账。其原因:一是以报表数字进行分析,情况滞后。领导和业务人员早已发现了这些问题,成了过时的信息;二是情况数字受地域的限制。有些情况和其他地区相比不具有综合性、代表性。因而,在写作和采用时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三是统计工作未形成体系,统计信息未定科目。因此,统计人员“参政”受到一定的限制,他所掌握的资料没有领导和业务、财会等人员多。由于知之不多,当然无“内容”可写;四是分析的材料一般化。不少统计人员写统计分析都是为了应付任务,就事论事,就数字写分析。因此,写起来千篇一律,分析无新颖,观点老一套,根本没有起到统计分析应起的作用。这就需要统计人员加强学习,了解行情,善于思索,勤于观察,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在提高统计工作认识的基础上,才能写出具有指导意义的统计分析。

二、紧扣主题,超前预测,促使行业领导的充分重视。

紧扣主题就是写统计分析要说明和解决的问题。而且要超前预测,提炼新的观点和见解,这样才能引起行业领导的重视,为领导决策提供新的思路。统计分析和文体一样,都是围绕主题展开论述,有论点、有论据、有分析、有结论,使领导看后一目了然,也便于业务人员操作。因此,在拟写统计分析选择主题时,就要考虑哪些情况值得专项分析,哪些情况值得综合分析,必须把握好分析的内容和价值,用来衡量和选择所要分析的主题,就是统计人员必须遵守的逻辑规律。

统计分析在选定主题时,还必须具有超前意识,预测市场,预测行情,这样就可有的放矢地准备材料。统计分析还要有联贯性,特别是进度分析一般要按月写,这个月重点写什么,下月准备写什么,这样的统计分析内容不断翻新,观点随行情而论,读者也就喜欢可信了,自然会得到领导的重视。

三、调查研究，搜集资料，收集供需可求的数据。

要提高统计分析水平，必须掌握大量的资料，在占有详尽，准确资料的基础上才能进入分析，才能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才能产生正确的、科学的、有价值的分析结论。

我认为搜集资料的方法应采用：一是提炼法。要善于从手头统计资料中发现挖掘有用的东西。二是专调专查法。统计人员带着一定的问题和目的，专门进行调查走访，以取得第一手资料。三是积累法，统计人员平时可采取建档立卡及设专簿进行积累，分门别类记录，然后通过筛选写入统计分析中。

另外，对所搜集的资料必须明确目标。一是纵向资料的搜集。如象本单位的历史资料和单一品种的历史资料等等。二是横向资料的搜集。这主要是本地区范围内相近行业或有关行业的动态资料。三是当地综合资料的搜集。四是街头巷尾资料。这种资料往往代表一种倾向或群众的观点，利于掌握行情，多搜集，勤分析，以便参考利用。所以，只有具备以上条件，写出的统计分析才能观点新、道理明、有理有据，真实可靠，耐人寻味。

四、掌握动态，综合分析，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中国共产党十五届三中全会后，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方案逐渐出台，统计分析也必须紧扣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动态变化，一方面要围绕形势写分析。它可以是市场动态，也可以是领导意图，也可以是当时当地发生的某些重大事件。总之，可根据形势取舍资料。另一方面要坚持专项分析和综合分析相结合。除了突出专项分析，有时也要考虑到为把问题分析透彻，可以引入一些综合性的数字和材料。同时，要合理使用所搜集的资料，切不可任意堆积，囫圇吞枣。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形势与动态相结合，专项与综合相并举，领导才有参考价值，工作才有指导意义，企业才能获得效益，统计分析的作用也就不言而喻了。

五、有理有据，观点新颖，努力提高统计分析水平。

万事开头难。统计分析也是如此，专有资料不成文体，单项分析空洞无物。因此，统计分析的成功与否，看你是否能提出问题，具体分析，有理有据，科

学预测。具体来说,首先要写好开头。如果中心内容是分析存在的问题,开头一段虽然也要简述所取得的成就,但重点是要概括存在的问题,引起下文。如果中心内容是对经济活动作全面分析,开头有的则是以成绩和存在问题作简要概括,有的先简要概括所取得的成就,把问题分析放到结尾。

其次是正文。它主要反映分析的内容。凡是属于综合分析材料,主要是对烟草工作所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和分析。专题分析主要是对某一事项、某一问题进行说明和分析。它的分析内容,一般都要提炼观点和小标题,加以文字、数据和图表等形式进行叙述和说明。提炼出的观点和小标题要鲜明、确切,彼此间应有逻辑关系。文字叙述必须清楚。说理要透彻,数据要典型、准确。图表要明析,结尾部分要提出意见、建议或措施,也可对未来进行预测,提供新的见解。

此外,统计人员应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增强法制观念,以法律保障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一是应健全干部考核制度,提高法律意识。统计数据失真的首要原因是统计数据过多地受到人为因素的干扰。特别是近年来,统计数据被列入行业领导的政绩考核内容,不少地方把正常业务、规划安排及经济指标作为衡量干部政绩的唯一标准和依据。因此,在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时一定要全面衡量,不能光看上报数字,这样才能有效地避免因考核制度不健全而导致统计数据失真。二是深化统计体制改革,更新统计观念。当前,我国烟草行业经济体制改革也同其他行业一样,出于转变并举时期,统计体制改革也应与之相适应,切实按照统计对象、统计内容、服务目标的转变及市场经济本身发展的客观要求,对原始的、传统的、死板的统计体制进行改革,更新观念,强化力度,力争从源头上预防和制止弄虚作假等腐败行为的发生,确保统计数据质量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查出一批,处理一批,打击一方,教育一片,扎扎实实地深化统计执法。三是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定期督查,警钟长鸣。统计数据的正确与否与统计调查息息相关。失真的统计数据一害国家,二害企业。因此,建立统计数据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尤为重要,必须引起行业领导的足够重视。四是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在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人和事。各级统计部门要依照国家法律和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认真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对查出的典型案件,一查到底,公开曝光,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

用。这样,才能提高公民的统计法制意识,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维护《统计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五是搞好基层统计基础建设,夯实基础,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证统计工作正本清源,源清流洁,使统计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综上所述,烟草行业统计基础建设,无论从决策者关心和重视的程度探讨,还是从深化体制改革,增强法制意识的观点论述,都离不开提高和锻炼统计工作者的统计分析水平和统计工作能力。只要我们严格遵守统计法规,努力思索,勤于实践,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地上报下达,联系实际,科学分析,烟草行业统计基础建设必然会健康发展,统计人员的统计分析水平和工作能力也就自然得到社会的肯定。

当前烟草专卖违法行为特点及对策

庆阳烟草专卖分局 李万红

自从我国对烟草实行专卖以来,烟草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为国家财政积累做出了重大贡献。与此同时,烟草专卖违法案件也在不断上升,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的今天,烟草专卖违法活动更加猖狂。虽然各级烟草专卖机关在不断加大执法打击力度,但违法案件仍有增无减,违法活动愈演愈烈,而且出现了一些新的动向和特点。总体看来,当前烟草专卖违法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隐蔽性

在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和打击力度逐渐加大的形势下,不法烟贩的违法活动往往带有很大的隐蔽性。主要表现在运输卷烟常以其他物品遮掩,或夹杂在其他物品当中,或换用其他包装箱重新包装等等,形式多样;制售假冒烟的地下工厂常常隐蔽在一些偏僻的地方,烟草机械被秘密地装备到一些村办、私办企业的车间中。从近几年全国查获的违法案件来看,无证运输卷烟大部分都采用伪装方式,隐蔽十分巧妙。制售假冒烟的地下工厂隐蔽地更难以被人们发现。这就要求专卖人员必须具备敏锐的职业眼光,炼得“火眼金睛”的本领和功夫,力求达到明察秋毫。

2. 团伙性

在当前烟草专卖管理逐步加强的同时,不法烟贩也改变了原来单枪匹马的老形式,而是联合起来,组成一个团伙,进行大宗的非法活动。这一特点在走私贩私、违法收购烟叶、制售贩运假冒卷烟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他们少则四、五人,多由十几人,甚至几十人,分工细致,组织严密,人马配套,有专人提供原料,专人负责生产,专人组织销售。同时有的还有专人采集烟草专卖机关行动的信息,行动诡秘,专卖人员很难捕捉其行踪,不好对付。这样,在专卖队伍本来就不充实的情况下,无疑增加了办案和打击难度。但是,我们也决不能就此罢休,让违法分子为所欲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充分发扬协同作

战、吃苦耐劳、敢打敢拼的精神，不惜一切与不法分子做斗争。

3. 强力性

由于受烟草高额利润的诱惑，一些烟贩竟胆大妄为，“大大方方”雇用保镖以武力来实施自己的非法行为，圆自己的发财梦。为了使自己从非法渠道弄来的烟能顺利地运输、销售、赚钱，他们不惜高价雇用押车的，聘请打手等等，以武力与专卖人员对抗、与法律对抗。这一特点集中表现在武装押运和强行冲关上。不法烟贩在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中，他们或自己穿上警服，带上猎枪、铁棍、匕首等凶器，或雇用其他社会人员，专门以武力和烟草专卖机关对抗，使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这类案件很棘手，出示停车牌而置之不理，强行冲关的情况则更多。在这种情况下，专卖人员必须具备自身防卫本领，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针对烟草专卖违法中出现的这些新特点、新动向，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可行的良策，以整治净化烟草市场，维护国家利益。在当前烟草专卖队伍尚不充实，办案工具相对落后，法律法规还不健全的情况下，我认为应该采取以下对策来逐步加以控制：

(1) 发动群众力量，加大有奖举报，取得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在任何时候，我们都不能忽视人民的力量。烟草专卖执法也是一样，必须积极主动地去争取人民群众的力量，赢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这是我们执法最广阔牢固的社会基础。违法分子不管多么狡猾，多么隐蔽，总是会露马脚的，“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他们的违法行为总是有人知道、发现的。所以只有依靠最广大的群众，才能做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2) 加强联合办案，查市场、堵运输、端窝点，齐头并进。烟草专卖执法基本上是独家检查和联合办案两种形式，独家检查具有方便、机动、灵活的特点。联合办案则具有打击狠、准、稳，收效显著等特点。在当前这种形式下，只有增强联合办案，采取集中打击，才能给不法烟贩以沉重的打击，有利于烟草市场的整顿。并且要逐步形成独家检查经常有，联合办案常常有的局面，不给烟贩以喘息和可乘之机。这样即可以弥补烟草执法队伍人员不足和装备落后的缺陷，又利于查处比较棘手的一些大、要案。

(3) 广置“耳目”，充分发挥“眼线”的作用。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可以不拘一格，收拢一部分烟贩做专卖部门的“卧底”，当烟草

专卖机关的“耳目”和“眼线”。从违法团体内部下功夫，做文章，得到可靠消息，掌握确凿证据，从而毁其据点，端其窝点，做到打击准，打得狠，使他们死灰也难复燃。

总之，烟草离不开专卖，专卖必须依靠法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烟草市场更需要健全的法制，更需要加强专卖管理。与此同时，必须善于及时发现新问题，新情况，并认真解决。只有这样，烟草市场才能在专卖的“笼子”里搞活，烟草行业才能健康、稳定、协调发展，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财富。

浅谈我省烟草行业的发展战略

环县烟草专卖局 李 全

1997年以来,在国家局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省局(公司)党组带领全省烟草行业的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贯彻国家局“狠抓基础,稳中求进”的行业指导思想,积极开拓,集思广益,大胆改革,全面进行治理整顿,正确的解决和处理好存在的问题和矛盾,总结经验,寻找差距,展望未来,逐步形成和不断完善甘肃烟草发展战略。

一

我省是一个贫穷、干旱、多民族的省份,由于受经济的、历史的、自然条件以及传统观念的多方面影响,再加上我省烟草行业起步晚、底子薄、基础差,与发达的省份相比,差距较大。特别是在1985年至1992年,在卷烟价格没有放开以前,由于有专卖管理体制的保护,在计划经济这个笼子内搞生产、营销。在那种没有困难和压力的情况下,我省烟草职工轻轻松松地吃着专卖、业务饭,而忽视了自身的发展,忽视了工业技改,忽视了管理。在烤烟生产上,出现了严重超计划面积种植的问题,造成压库和损失。

在工业上没有好的产品来巩固自己的市场,只顾生产,不注重提高质量,忽略了市场变化,对发展和培育自己的地产烟市场未能创造一个宽松环境和良好的基础,导致自己的地产烟在自己的市场上没有站稳脚跟。

专卖管理没有得到真正重视,交通工具、通讯设施未能跟上工作的需要,加强专卖只停留在口头上。

二

面对新世纪的挑战,如果我们没有创新勇气,没有创新意识,没有创新能力,没有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念,不摆脱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旧的思维、旧的模式、旧的工作习惯和旧的工作方法,就必然要被市场所淘汰。

事实也证明，仍然依靠省外烟的路子是越走越窄，越来越走不通了。

省局党组注重搞调查研究，在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了全省烟草行业总体工作思路，带领全行业干部职工奋勇直追，迎头赶上，在创新上理思路，在创造上求发展，在创业上有实招。以振兴我省经济为动力，以培育自己的地产烟市场，实现“双扭双增”为工作重点，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主攻产品质量，以争创名牌为突破口，以坚强的意志和顽强的工作作风走自己的发展之路。

人们都不会忘记：1997年6月、7月、8月、12月，省局党组先后召开工业生产、卷烟销售、烟叶种植三个座谈会和厂长经理座谈会；1998年3月、5月、6月，省局党组先后三次召开工作会议、座谈会议和经济形势分析会议。这些主要会议都是认真根据我省卷烟生产、营销、专卖管理实际，深入分析和评估了面临的形势，对甘肃烟草发展思路和地产烟实现“双扭双增”做出了具体的部署和决策。在省局党组的带领下，全省烟草职工以极大的热情和勇于吃苦、知难而进的精神，投入各项工作，使行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领导班子真抓实干了，专卖管理的力度明显的加大了，自由批发市场基本上被取缔了，对内部的专卖管理也加强了。

笔者认为：1997和1998年的这些会议的精神内容和指导思想，是全省烟草行业奋发向上，努力拼搏的理论基础，也是实现我们奋斗目标的指路明灯。

三

“狭路相逢勇者胜”。目前，我省烟草工作虽然遇到了各种困难，出现了新矛盾，甘肃烟草行业广大干部、职工要挑起历史的重任，发扬抗洪精神，敢于迎接新的挑战，认清形势，团结一致，共渡难关，甘肃烟草明天将更加美好！这是历史潮流继续向前发展的必然规律。

中国即将加入世贸组织，新的挑战就要到来。新的经济贸易市场交易中心，随时随地都发生着新的动向、新的特点、新的问题。我们要有新的重大举措来对付新的行情和变化。各级烟草专卖局的执法干部对于“管内”、“打外”、“守土有责”的重要使命要做到百折不挠、始终如一，加大打击走私烟、假冒烟的力度，坚决遏制境外、省外非法流入的卷烟；加大所有的公路、铁路、沿线的专卖路查力度，充实专卖队伍、营销队伍。同时，为了巩固和保护我们的

市场，就必须保护好我们的拳头产品，加大宣传，营销措施，争创名牌，使我们自己的产品真正达到家喻户晓，市场畅销，效益显著，推动我省烟草的健康发展。

另外，在我省烟草行业不断向前迈进的关键时刻，对于反腐以及行业内部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做坚决的斗争，自觉维护《烟草专卖法》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以及省局（公司）党组制定的有关纪律和规定。越是向前发展，越要加大反腐败，反行业内部违纪、违法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力度。从全国整个烟草行业看，曾经查处了发生在“内部”的大案、要案，震动全国和国外，这是十分沉痛的教训。我们要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庆阳地区主攻烟叶质量的方向与对策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 付金元

提高烟叶质量,是庆阳地区烤烟生产稳定发展的关键举措。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发展,庆阳地区烟叶质量普遍提高,1990年~1999年的10年烟叶质量化验结果,平均烟碱达2.32%,总糖19.59%,还原糖16.81%,总氮1.7%,总氯0.35%,蛋白质9.2%,施木克值2.31,糖碱比9.86,化学成分协调。香气量接近尚足,吃味尚纯净、杂气微有,刺激性较轻,燃烧性中等、燃色灰白,证明我区烟叶质量已达到国内同类烟区的先进水平。

目前,我区烟叶质量较10年前虽有很大的提高,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烟叶质量综合水平比国内发达地区仍有较大差距。主要是烟叶色泽较浅,香气质较差,香气量较少,上等烟比例较低,烟叶等级合格率低等。

今后,我区烤烟生产的奋斗目标:2000年~2005年,将烤烟生产逐步调整到生态条件适宜地区,烟叶种植面积稳定在10万亩左右,烟叶平均单产175公斤~200公斤,上等烟比例达到30%~40%,上中等烟达到85%以上,内在品质基本上符合卷烟工业需要。主攻方向:以生产优质填充料为主,主料烟为辅。以主攻烟叶成熟度为突破口,努力提高烟叶香气质、香气量。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今后应采取的对策是:

一、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对烟叶质量的需求来确定生产烟叶质量标准。

我区生产烟叶的质量标准类型以优质填充料为主、主料烟为辅。其不同类型的质量指标如下:

主料烟质量指标:叶片厚薄适中,油分足,成熟度好,颜色为桔黄色和橙黄色,上等比例达到40%以上,中等烟达到45%以上。烟叶香气质好、量足,吃味醇和。化学成分:总糖25%左右,烟碱含量2.5%~3%,含钾量2%以

上,氯离子含量小于1%。烟田长相指标:烟田生长整齐一致,烤烟生育前期营养充足,后期不脱肥早衰,分层落黄,中上部有明显成熟黄斑,烟株呈筒形,有效留叶数18片左右。7月初现蕾,7月中旬开烤,8月底基本结束;产量指标:平均单叶重12克左右,亩产175公斤左右。

优质填充料烟质量指标:烟叶外观色泽桔黄、柠檬黄,叶片厚薄适中,组织疏松,油分足,弹性好,杂气较轻,香气质较好,香气量较足,成熟度好,燃烧性好,填充值高。上等烟比例20%~30%,中等烟比例50%~60%;内在品质指标:烟碱1.5%~2.5%,总糖18%~20%,含钾量2%以上,氯离子含量小于1%。田间长相指标:烟田生长整齐一致,无脱肥早衰现象,分层落黄,烟株呈筒形或塔形,有效叶片数20片~22片。7月中旬现蕾,7月下旬开烤,9月上旬采烤基本结束。产量指标:单叶重7克~10克,亩产200公斤左右。

二、合理规划烤烟生产布局,实行适度规模种植。

1. 我区烤烟生产适宜类型的划分。

根据庆阳地区热量、光照、水分、土壤类型的分布和社会经济技术条件,烤烟生产适宜类型可划分最适宜区、适宜区、次适宜区三个类型。

最适宜区:海拔处在885m~1100m,无霜期160天以上,采烤期 $\geq 20^{\circ}\text{C}$ 持续天数65天以上,烤烟大田生育期降水量500mm左右,0~6cm土壤含氯量 $< 35 \times 10^{-6}$ 的川道区。包括3县10乡(镇)。即宁县的政平、长庆桥、新华、新宁;正宁县的罗川、宫河、周家;镇原县的南川、城关、开边,适宜生产主料烟。

适宜区:海拔处在1100m~1250m,无霜期 ≥ 140 天以上,采烤期 $\geq 20^{\circ}\text{C}$ 持续天数55天以上,大田生育期降水量400mm~500mm,0~6cm土壤含氯量 $< 35 \times 10^{-6}$ 的地区。包括5县(市)23个乡(镇)。即宁县的中村、新庄、焦村、坵马;正宁县的榆林子、永正;西峰市的显胜、什社、肖金、陈户;镇原县的曙光、临泾、平泉、屯字、上肖;合水县的固城、店子、何家畔、肖咀、吉岷、西华池,适宜生产优质填充料烟。

次适宜区:海拔处在1260m~1350m,无霜期 ≥ 120 天以上,采烤期 $\geq 20^{\circ}\text{C}$ 持续天数45天以上,大田生育期降水量400mm~500mm,0~6cm土壤含氯

量 $<35\times 10^{-6}$ 的地区。包括6县(市)26个乡镇)。即宁县的湘乐、南义、太昌、春荣、平子、良平、早胜;正宁县的山河、西坡、湫头;西峰市的董志、彭原、温泉;合水县的板桥、定祥、柳沟、城关;镇原县的中原、武沟、太平、郭原、新城、小峁、湫池;庆阳县的赤城、熊家庙。该区热量资源欠缺,可通过采取增温保墒等措施生产填充料烟。

2. 根据上述划定的区域,烤烟种植要实现三个转移:一是要逐步限制次适宜区的烟叶生产。烤烟种植向适宜区和最适宜区转移。二是向科技水平高的地区转移。三是向种烟大县、大乡、大村、大户转移,特别是向有技术、有劳动力的种植专业户转移,努力发展万亩大乡、千亩大村、5亩以上大户。

三、瞄准主攻方向,全方位提高烟叶质量。

成熟度是烟叶质量的核心。烟叶成熟度与香气质和香气量有着密切的关系,据河南农业大学试验,烤烟中的几十种致香物质在烟叶成熟时含量最高,还有几十种香气物质随着成熟度的提高而增加。成熟度不仅影响香气质和香气量,还影响单产和外观品质以至影响效益。因此,我们必须以提高烟叶成熟度为主攻方向,抓好以下几项技术关键:

1. 品种布局

当前,我区推广的烤烟品种主要有NC89、CV87、RG11、CF80品种。近期内,品种种植结构为:NC89占50%左右, CV87控制在30%~40%;逐步推广RG11、CF80品种,达到10%~20%。品种布局是:CV87宜安排在适宜区、次适宜地区种植,可生产优质填充料;NC89、RG11、CF80安排在最适宜区、适宜区种植,可生产主料烟。

2. 突出抓“早”

一般来说,烤烟现蕾至采烤结束这阶段需要日平均气温 $\geq 20^{\circ}\text{C}$ 持续天数达到70天左右,烟叶才能真正成熟,低于这个条件,烟叶成熟度就有问题,吃味较差,质量不高。庆阳地区烤烟种植的适宜区、次适宜区,由于采烤期 $\geq 20^{\circ}\text{C}$ 持续天数低于70天的要求,特别是次适宜区更低,成为该区提高烟叶成熟度的主要限制因素。因此,生产的烟叶要达到优质填充料标准,必须在生产季节上突出抓一个早字,即早育苗,早移栽,把采烤期放置于较高温度范围内。这就要求:最适宜区于3月5日~8日育苗,5月5日~10日移栽;适宜区3月

初育苗, 5月1日~5日移栽, 最迟10日结束。次适宜区要求全部膜下移栽, 即2月下旬育苗4月20日~30日移栽。

3. 科学施肥

据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多年试验总结, 在确定适宜的施氮水平前提下, 适量增施磷、钾肥, 可显著改善烟叶色泽、糖分和油分, 烤烟落黄显著提早; 适量搭配农家肥、饼肥能有效提高烟叶香气。因此, 近期内确定烤烟的施肥水平必须遵循两个原则: (1) 根据烤烟前茬施肥情况, 当年移栽地块土壤肥力化验结果以及未来天气降水趋势预测综合确定施肥水平。(2) 最适宜区要求提高施氮水平, 中等肥力土壤亩补纯氮3公斤~3.5公斤, 氮、磷、钾比为1:2:2。适宜区、次适宜区要适当控制施氮量, 中等地亩补纯氮2公斤~2.5公斤, 氮、磷、钾比为1:2:3。施肥方法: 采用双层施肥法。

4. 抓好旺长期烟田的抗旱工作

通过对庆阳地区近10年的气象资料分析, 我区烤烟旺长期干旱现象严重。此阶段烤烟正处于需水旺长时期, 由于干旱, 烟株生长发育迟缓, 不能按期落黄成熟, 已成为我区提高烟叶质量的重要制约因素。因此, 必须抓好旺长期的抗旱工作。这是我区烟叶质量上台阶的一个关键。

5. 烟草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烟草病虫害的发生危害与环境密切相关。“旱年多虫, 涝年病多”, 这是多年来生产实践总结的经验。我区烤烟生产中主要有烟草脉斑病、黄瓜花叶病、碳疽病、叶斑病、气斑病、蚜虫、烟青虫等病虫害。病虫害防治工作必须坚持“抗病品种、环境联防联治, 规范栽管, 化学药剂防治”四位一体的防治方法。同时, 建立预测预报网络体系, 加快植保队伍建设, 提高技术人员素质。

6. 烟叶烘烤和烤房改造

当前, 针对我区烟叶特点, 烘烤技术必须注意三点: 一是要注意湿球温度。烘烤过程中烟叶还未干燥时, 湿球温度基本代表烟叶本身的温度, 湿球温度是烤好烟叶的关键。干球温度是反映烟叶周围的环境温度, 是烟叶变黄和失水的条件。干球稳升, 干湿差扩大, 相对湿度降低, 烟叶排出水分一致, 特别是定色期湿球温度稳定, 烤出的烟叶色泽鲜亮, 油分足, 防止了厚叶片挂灰。而且节省燃料。二是变黄期烧火一定要稳, 促使烟叶慢变黄, 叶内物质充分转化, 形成丰富的香气前导物质。三是干球温度45℃~48℃是烟筋变黄期, 要延长

时间,待青筋消除后再升温,否则易烤出青筋烟叶;54℃~55℃要拖长时间,这段时间是烟叶致香物质形成香气物质的最佳温度,延长这段时间,是提高香气量的关键。

四、农科教协同发展,努力促进我区烤烟生产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协调各方关系,保证各项措施落实,为烟叶生产创造良好的氛围。

2. 加大科技投入。在烤烟科技试验研究工作上,第一,要进一步加强科研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科技队伍素质。第二,要搞好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技术的研究,特别是在品种、施肥、烘烤、香气等方面开展一些深层次的研究,保证生产上不断有新成果、新技术应用。

3. 努力提高烟农素质。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对农民的技术培训。用生动的现实教育烟农、启发烟农,激发烟农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

主攻烟叶香气 提高烟叶质量之关键

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 王军峰

一、现状及问题

香气是指烟叶本身或烟气中发出的一种特殊的、令人喜欢的气味,是通过鼻腔反映出来的感觉。香气是烟叶的灵魂,是评价烟叶品质的重要指标。庆阳地区通过省列攻关项目《陇东旱塬区优质烤烟栽培模式试验研究》的实施,形成了一套生产优质烤烟的技术规范,烟叶内外观品质有了很大提高。但就近年来我区烟叶质量总体水平来讲,还远远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变化和卷烟工业配方结构的调整,存在着烟叶成熟不够,颜色偏淡,上等烟比例低,香气质不足,香气量偏少,内吸成分欠协调等问题。从1996年~1998年烟叶收购统计数字分析:经济效益达历史最高水平的1996年,收购烟叶109万担,产值2.2亿元,上等烟为38.6%,中等烟为31%,上中等烟叶也没有达到80%的标准。1997年由于种植面积失控,市场饱和,全区产烟量达135万担,但实际只收购了43.75万担。就收购的烟叶来看,上等烟仅占0.1%,中等烟占10.1%,上中等烟比例只占10.2%,表现为等级结构不合理,质量水平低。1998年全区收购烟叶13.37万担,上中等烟比例仅为36.8%。经青州烟草研究所分析检测中心对我区1998年新产烟叶取(中三)样评吸鉴定:香气分数在17.5~19.5分之间,达不到足分(25分)的标准,吃味在18.0~19.5分之间,达不到纯净(25分)的标准,杂气为14.0~15.5分之间,表现为较大。事实证明,我区烟叶由于上中等烟叶比例较低,香气质不足,香气量较小而严重制约着烟叶质量水平的提高。

二、原因分析

一是品种单一混杂,性状退化。我区自恢复烤烟种植以来,大面积种植的为NC89品种。红花大金元品种较难烘烤已基本淘汰。由于长期在同一地方种

植单一品种,造成 NC89 品种混杂,种性退化;而经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 1996 年~1998 年三年时间引进试验的、适宜我区气候条件的早熟、优质良种 CF80、RG11 又没有大面积推广。

二是“黄、鲜、净”观念没有转变。由于受以前多年 15 级制烟叶收购标准的影响,我区部分烟田移栽密度过大,单株留叶数目过多,施肥数量不足,比例失调。所产烟叶叶片小,身份薄,颜色淡。这类烟叶在 40 级收购标准中均为柠檬黄 2 级以下的等级,没有桔黄烟,上等烟比例很小。另外,基层收购站点部分验级人员,对 40 级烤烟标准掌握不够,将颜色偏深、杂色面较大、内在品质较协调的烟叶放不到相应的等级位置而打入杂色烟组,影响了烟农正常的经济效益,误导了烟农生产优质烟的方向。

三是成熟采摘不够,烘烤技术不当。烟叶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随着成熟度的提高,吸食质量明显改善。烟叶真正达到工艺成熟后采收,利用得当的烘烤方法进行调制,烟叶的香气质表现为最佳,香气量充足,杂气轻微,刺激性小,质量档次高。我区一部分烟农由于大田移栽不规范,抗旱措施不落实,打顶抹杈不到位,造成烟株提前脱肥、脱水,出现假熟或早熟现象,所采烟叶成熟度不够。另外,有些烟农对烘烤技术掌握不够,将烟叶烘烤过程肤浅的理解为变黄,不管湿球温度的高低和烟叶的变化情况,不能根据烟叶的采收部位和成熟度以及外界气候条件适时调整烘烤方法,造成烤青烟、挂灰烟、杂色烟的比例增大。

四是科技含量偏低,新技术推广缓慢。我区发展烤烟,规模化种植面积小,种植大乡、大村、大户不多,面积分散,新烟户较多。加之受地方财政因素的影响,指令性种植面积较大,烟农应付田多,耕作技术粗放,一些新技术、新措施不落实。根据摸底调查,全区种烟 6 县(市),纸钵双拱棚育苗率为 45%,配方双层施肥率为 42%,利用抑芽剂抹杈的占 25%,建造、改造“长天窗、大棚距、热风洞”标准小烤房的占 48%,均没有超过 50%的比例,全区烤烟种植科技含量普遍偏低。

三、主攻目标

根据烟叶香气的产生过程和促使致香物质形成的客观条件可知,主攻香气、提高烟叶质量的目标,首先应该是在选择种植优质抗病良种的基础上,增

施农家肥和饼肥的用量，主攻烟叶成熟度和等级结构，使烟叶总糖、淀粉、蛋白质等致香物质增加。其次是落实新技术管理措施，进行科学烘烤，促使致香物质的形成，使我区所产烟叶达到“高香气，中烟碱，低焦油”之目的。

四、对策措施

1. 种植早熟、抗病、优质品种。选择适宜本区生态条件、抗逆性强的优良品种，是解决我区烤烟品种单一，烟叶香气不足，香气量小的主要途径之一。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多年来的引种试验和示范推广，筛选出适宜我区土壤、气候条件的早熟、优良品种有 CF80、RG11 等；通过省列攻关项目《陇东烤烟良种繁育基地建设》（1994 年～1996 年）的实施，对已经出现性状退化，病虫害严重的 NC89 品种进行精选和提纯复壮，恢复了其原有的优良性状。在自然条件较好、水肥充足、无霜期较长的适宜区应大力推广中晚熟品种 K326、NC89、红花大金元等。在自然条件较差，水肥欠缺，无霜期较短的可种区应大力推广早熟品种 CF80、RG11 等。

2. 采用纸钵双拱双膜培育壮苗。烟苗的大小、强弱、整齐与否直接影响着移栽成活质量和大田还苗期的长短。而我区有 40% 的烟农采用撒播育苗，育苗面积小，留叶密度大，有的甚至不间苗、定苗，实行拔苗移栽，大田成活率低，生长不整齐，影响烟叶成熟整齐度和采收烘烤时间。因此，培育壮苗是适期早栽，提高大田整齐度的基础，是提高烟叶成熟度，提早烘烤的关键，我区应全面普及应用纸钵双拱双膜育苗技术。

3. 测土配方施肥，合理搭配磷、钾和农家肥的比例。根据庆阳地区烟草研究所 1998 年、1999 年连续两年进行的肥料种类与配方试验结果，表明生产优质烟每亩补纯氮 2 公斤～3.5 公斤的基础上，打破 N、P、K 比为 1:2:3 的配方，加大磷、钾肥的比例，增施农家肥和饼肥，可促进烟叶的早熟和致香物质的形成，表现为大田烟叶落黄整齐，成熟度高，烤后烟叶颜色多为桔黄，身份厚，油分足。具体配方为：以中等肥力水平地块为例，每亩补施纯氮 2.5～3 公斤的基础上，N、P、K 比可提高到 1:3:3，并且采用“50%烟草肥+50%农家肥”或“50%的烟草肥+50%的饼肥”的配方进行科学施肥。

4. 合理留叶，使用化学抑芽剂。烟草是叶用经济作物，必须合理留叶，做到现蕾时一次性打顶到位并及时涂抹抑芽剂。目前，我区部分烟田由于打顶不

到位,抹杈不及时,造成烟田经常有花有权,影响田间通风透光程度和中片成熟落黄程度。而且采用手工抹杈,人为传播病源,病虫害发生偏重。根据试验,在烟株平顶时采用“塑料软瓶流注法”,每亩用25%的抑芽敏乳油250ml进行随平顶随抹杈,比人工打杈每亩节省费用40元,烟叶单叶重比不抹杈或手工抹杈提高2g左右,平均发病率降低12.5%~47.8%,上中等烟比例增加3.8~9.1个百分点,产值提高89.5元~142.1元。

5. 成熟采收,提高烟叶成熟度。烟叶成熟度是生产优质烟叶主攻烟叶香气的一个关键。目前,在推行40级收购标准的前提下,我区对烟叶成熟度较过去有明显重视,但仍然存在采收成熟度不够的问题。有的烟农不懂烟叶成熟度概念,尚没有掌握成熟烟叶外观特征,仍按过去的老习惯采收烟叶。今后,在烤烟生产中,首先要转变烟叶田间成熟度标准观念,改变过去以叶色定成熟为工艺成熟,即茎叶角度加大呈90度,采摘叶响声清脆,断面整齐,不带茎皮,使烟叶成熟标准更直观、更准确,易于掌握。其次应在加强技术人员管理,注重烟农技术培训的基础上,要严把采烟质量关,指导烟农识别真正达到工艺成熟的烟叶,杜绝采生烟现象发生,提高烟叶采收成熟度。

6. 建造标准烤房,推广热循环烘烤技术。烘烤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着烟农经济收益的高低。只有采用先进烘烤工艺进行科学烘烤,才有利于叶片内营养物质的转化和糖分的积累,促使致香物质的形成。“长天窗、大棚距、热风洞”标准小烤房和改造热风循环炉都是从河南省烟区引进试验的、全国推广的定型烤房。今后我们应在大面积推广此烤房的基础上,利用热风循环技术进行科学烘烤,改变过去以烤干为目标的观念,形成以烤香为目标的认识,使烟叶的烘烤调制始终处在适宜的干湿球温度下,内含物质得到合理分解、转化和固定。从而提高烟叶香气,消除青杂气,增加烟叶光泽,提高烟叶质量。



总 跋

孙荣亚

金秋十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首批三卷的书稿交由甘肃文化出版社付梓，这标志着 16 卷本的《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诞生。因烟修志，史无前例。《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出版问世，正是一件前无古人的大事、喜事，利在当代，功在千秋。随着岁月的远去，

必将显示出它的历史价值和深远意义。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一部系列丛书，也是《甘肃省志·烟草志》的资料长编。它的完成经历了短暂而不寻常的三个春秋。三年三大步，由启动到深入发展，进而掀起高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1999年，甘肃烟草正处在三年调整时期的关键之年，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了关于编纂《中国烟草通志》的通知。是年末，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决定编纂《甘肃省烟草志》把这一工作摆上了议事日程。并明确了指导思想，这就是要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应用翔实的资料，反映甘肃烟草行业的发展历史，编写一部“鉴往知来、承前启后”的《甘肃省烟草志》，并把它作为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果来。省局（公司）成立了以主要领导同志为主任、副主任、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下设了编志办公室，下发了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和《编纂提要》。要求各个卷烟厂编修厂史，兰州、平凉、庆阳三个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编修地区烟草志。

2000年，是甘肃烟草三年调整期的最后一年，也是《甘肃省烟草志》迈出第一步的一年。省局（公司）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引起了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的重视。有的率先成立了编纂委员会，设置编纂机构。省局（公司）编志办深入基层了解和掌握思想动态、工作进展情况，帮助解决问题。为了推动《甘肃省烟草志》的编修工作，7月，省局在天水召开了

第一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主要解决认识问题，明确各烟厂、三个分局（公司）编修史、志，其他分局（公司）一律写《烟草简史》。此后，《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有了明显的进展，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普遍提高了对修志工作的认识，先后成立了以行政一把手为主任、其他领导为副主任、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编纂委员会，设置或指定了办事机构，抽调并培训撰稿人员，深入调查，搜集资料，制定篇目和写作计划，谋篇设计，编写长编资料（初稿），做了大量的、充分的准备工作，全面启动了《甘肃省烟草志》的编纂工作。

2001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深入发展的一年。省局（公司）于五月份在张掖召开了第二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并邀请中国烟草学会秘书长鲁春林到会指导。会议听取了各单位关于编志进展情况的汇报，少数单位已写出了资料长编，有的已编写出了《烟草简史》。会议再次强调了修志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求各单位领导和编撰人员，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迎难而上，扎实工作，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任务。10月，省局（公司）对全省烟草志编纂情况进行了通报，表扬了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上报初稿的6个单位，促进了编纂工作的深入开展。11月，在全省烟草系统经理、厂长座谈会上又强调了修志工作，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对相关问题统一了口径。至次年初，各单位都基本完成了初稿，《天水卷烟厂志》、《庆阳烟草志》的初稿已通过初审修定后上报省局（公司）。这一系列措施，把《甘肃省烟草志》的编纂工作推向了深入。

2002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掀起高潮和出成果的一年,也是认识更加深入,思路和目标更加明确的一年。根据全省烟草系统修志工作的进展,省局(公司)于4月下旬在平凉召开了第三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会上,平凉、庆阳两个分局(公司)分别介绍了编撰工作的经验,展示了志稿样本,启发和开扩了大家的思路,坚定了编撰好烟草志的信心;在征得甘肃省地方志办公室同意后,会议明确宣布《甘肃省烟草志》列入甘肃省地方志序列,为《甘肃省志·烟草志》。同时,编纂出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为行业系列志,设计为每个单位一卷,共计16卷。会议提出了多出“精品”、多出“上乘”之作的修志目标。平凉座谈会后,各单位进一步健全修志机构,充实修志人员,在初稿和《烟草简史》的基础上编撰烟草行业志,迅速掀起了修志的新高潮。省局(公司)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组成复审定稿领导小组,对陆续成稿的《天水卷烟厂志》、《兰州卷烟厂志》、《合水雪茄烟厂志》和庆阳、平凉、兰州、陇南、张掖、白银、定西等烟草志进行了复审定稿。审定工作抱着对历史负责,尊重事实,按照志书的规范要求,严格把关一丝不苟。审核和修改工作的效率之高,质量之好,均出意料,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功编纂,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甘肃烟草行业志》的刊印出版,渗透着全省烟草行业各级领导和编撰人员的心血与汗水,凝结着烟草行业职工集体的智慧和共同的劳动。

领导重视,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关键。三年来,

各烟厂、分局（公司）都组建了编纂委员会，由主要领导负责，同时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具体工作，成立编志办公室，抽调思想作风好，有一定思想政治水平和文字写作能力的人员从事编纂工作，并聘请有关地方史志办公室有修志经验的人员，共同组成编撰队伍，做到了组织到位、设施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的要求，把修志工作与责任目标挂起钩来，落实岗位责任制，如同抓生产经营、抓经济效益一样，抓好烟草行业志的编纂工作，抓出了今天如此辉煌的成果。

真实可靠的史料，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撰成功的坚实基础。在编撰过程中，各单位编撰人员采取“内外结合、上下结合”的方法广征博采历史资料，他们或不远万里，或深入基层，进出档案、资料馆库，溯古查今，收集了大量书面、口碑资料。修志人员以强烈的责任心，对资料进行研究、考订、分类、排比，保证了资料的可靠性，为撰写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遵循正确的编撰指导思想和方法，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保证。遵循存真求实、垂鉴后表、略古详今、重在当代的指导思想，横排门类、竖排时间，力求做到事以类聚，文约事丰，突出甘肃烟草行业三年调整时期的历史特点，精心谋篇，认真撰写。编纂人员夜以继日，加班加点，边学边干，无私奉献，体现了烟草人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的品格作风，在较短的时间中，完成了这洋洋500万字的巨著。通过《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锻炼了队伍，增长了知识，培养了一批编撰志书的人员。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甘肃省地方志的组成部分，填补了甘肃省地方志中尚无烟草志的空白，结束了烟草无志的历史。在编纂过程中，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及有关地、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都把编撰烟草行业志当成自己工作的一部分，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张克复主任不辞辛苦，多次深入到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讲课培训、阅改评审志稿，给予了精心地指导。有关地、州、市志办也指派或推荐编撰人员参加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书贡献了力量。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出版，也得益于全省各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收集资料、深入调查和编纂过程中，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的编志人员，先后多次到省、地、县图书馆、档案馆、资料室查找考证历史资料，受到热情接待和大力支持。也受到省、地、县农业、工业、商业、供销合作社、统计、交通、财税等部门的支持，提供了许多丰富翔实的宝贵资料。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记述的下限为公元 2000 年，但有个别情况超出了这个界限。这也是甘肃烟草人的众望所归。甘肃烟草在经过三年调整取得决定性胜利后，2001~2002 年经济效益发生了巨大变化，实现了历史性的转折。2001 年以来，省局（公司）党组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推进改革和技术创新，强化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继续前进，使甘肃烟草获得了超常的高速发展。2001 年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了工商利税 16.53 亿元，位居

全省各行业之首，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幅度名列全国同行业第一。2002 年工商利税预计可达 20 亿元以上，展示了持续高速发展的强劲势头。甘肃烟草从西部崛起，辉煌的业绩是甘肃烟草人的骄傲，也是未来续写《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新的起点。

值此《甘肃省烟草行业志》出版问世之际，我谨向为本志的编撰付出辛勤努力和心血的全体编撰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对所有支持、协助、关心本系列志编纂、出版、印制的有关单位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对本志的疏漏之处，敬请给予批评指正和谅解。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 庆阳烟草志 •

跋

黄安平

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关于编写烟草志的通知精神,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于2000年5月成立了《庆阳烟草志》编纂委员会和编志办公室。7月份开始编写。李秘曾写出部分“大事记”和“机构设置”的资料稿,任世凯写出万余字的编志资料稿和编志篇目第一稿,还有很多同志为编志提供了大量的资料稿。由于人力不足,9月,聘请路笛、胡振云为主笔参加编写。

通过修订篇目,搜集资料,撰写初稿,于2001年2月底完成初稿。在初稿完成后,分局(公司)及时成立了审稿委员会,将已打印出的征求意见稿交由编委会和审委会成员详细审阅。从7月开始,根据大家的意见,继续补充材料,核对史实,修改文字,精心加工,于10月底完成修改稿。11月16日,编委会和审委会联合召开了《庆阳烟草志》审稿会议,会议由邓兴有主持,由编志办公室向两委会委员做了编写和修改志稿情况的汇报。会议对志书的编写和修改工作的成绩作了充分肯定,对志稿进行了初审。随后,又经过一番加工修改,于2000年12月份打印出送审稿,送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编志办公室审查。2002年元月22日,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成立复审领导小组,有副组长冯欣、康启后、邓兴有,成员申怀忠、丁德俊、张廷蔚、韩生芳、康育生、李宗祯,特邀评委张克复等一行10人,专程前来庆阳烟草分公司,于23日至24日召开《庆阳烟草志》复审会议,对志稿进行了详细复审,充分肯定了成绩,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此后,编写人员又根据复审领导小组提出的意见,对志稿再次进行了修改,最后打印出终审稿,送省局(公司)审定。

在这次编志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省志办、省局志办及庆阳地委、行署有关部门领导的支持和关怀,得到了分公司、各县公司负责同志及离退休老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同时全体编志人员也为编写志稿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志书出版的时候,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致以崇高敬意!

另外,在《庆阳烟草志》即将定稿的时候,时光已运转到了2002年的元月。庆阳烟草分公司2001年度的工作总结已放到了编志办公室的案头。为了将这一年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的数字记录和保存下来,以做后人备查,我们在写这篇后记时,有意将2001年工作总结中的重要内容摘抄于后:

2001年,庆阳烟草系统各级领导和全体职工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烟草工作会议精神,以“一个中心,两个转变,三个增强,四个重点”总揽全局。即: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实现思想作风的转变,工作作风的转变;增强使命感、危机感、责任感;抓好专卖管理、地产烟品牌战略、烟叶生产、企业管理四项重点工作。使全系统各项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取得了可喜的变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专卖和网络基础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网络运行质量显著提高,市场净化力度加大,专卖“户籍化”管理初见成效,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取得显著成绩，企业营利水平大幅度提高，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全面完成了省局（公司）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全年经济运行质量呈现出“三升三降”的良好发展势头，即地产烟销量上升，结构上升，盈利水平上升；卷烟库存下降，烟叶库存下降，费用率下降。全年购进卷烟 32525 箱，占年计划的 87.67%，其中地产烟 26641 箱，占年计划的 102.1%。卷烟销售总量 33996 箱，占年计划的 89.4%；比上年同期增长 1.5%，其中地产烟销售 27709 箱，占年计划的 100.76%，比上年同期增长 6.2%。三类以上地产烟销售 22688 箱，结构为 81.88%。全年实现毛利额 56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61 万元，增长 13.17%，毛利率为 11.82%。其中地产烟毛利率为 9.12%，比上年同期 7.21% 上升了 1.91 个百分点，地产烟单箱毛利由上年同期的 416 元增加到 984 元，获利能力是上年的 2.3 倍。经营中共发生费用 3495 万元，费用率为 7.27%，比上年同期 8.65% 下降了 1.38 个百分点。全年完成利润 2270 万元，占年计划 2000 万元的 113.5%，除消化损失外，实现利润 1753 万元，占年计划必保利润 1600 万元的 141.88%，实现利润比上年同期 1481 万元增加 272 万元，增长 18.3%。其中：烟叶利润 362 万元，比上年 827 万元减少 465 万元；卷烟销售利润 1400 万元，比上年 632 万元增加 768 万元，增长 121.5%。在卷烟销售利润中，地产烟利润 1230 万元，占卷烟利润的 87.85%，比上年 537 万元增加 693 万元，增长 129.05%。全区年末卷烟库存 5300 箱，比控制库存减少 100 箱。

2001 年，与烟农签订种植烤烟合同计划面积 5.5 万亩，预定收购量 6.5 万担，实际收购烟叶 5.49 万担，收购总值 1607 万元，其中上等烟占 1%，中等烟占 74%。年内销售历年陈烟 12.9 万担，销售新烟 2.1 万担，年末库存 8.09 万担。

2001 年，全区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816 起，其中：无证运输 398 起，违法购进 380 起，假冒商标卷烟 38 起，查处违法卷烟 2923.9 件，价值 330 万元，收缴假冒卷烟 271.2 件，标值 101 万元，罚没款 158.14 万元。

2002 年 8 月